

S1100824A（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第二期研究案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S1100824A（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第二期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王俐容教授

共同主持人：卓怡君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林詠能教授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院意見）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節、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4
第三節、進度說明.....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8
第一節、國際重要性別平權指數探討.....	8
第二節、國內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與性別統計指標.....	22
第三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關注重點與第一期計畫成果回顧.....	30
第三章 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50
第一節、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擬定.....	50
第二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	51
第三節、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59
第四章 問卷調查	146
第一節、調查說明.....	146
第二節、問卷設計.....	148
第三節、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	150
第四節、問卷調查概況.....	154
第五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59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189
第一節、各指標數據分析.....	189
第二節、性別平等指數計算.....	221
第三節、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指數計算結果與政策建議方向.....	223
第四節、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及國際比較.....	22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50
第一節、結論.....	250
第二節、建議.....	252

附錄

附錄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260
附錄二、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273
附錄三、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會議紀錄.....	284
附錄四、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302
附錄五、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317
附錄六、「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問卷.....	321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325
附錄八、EIGE 提供歐盟各指標最大值.....	347
附錄九、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之內容、來源與資料使用年.....	348
參考資料.....	353

表次

表 1-1、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	2
表 1-2、進度說明	7
表 2-1、性別發展指數(GDI)架構	8
表 2-2、性別權力測度(GEM)架構	9
表 2-3、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10
表 2-4、性別平權指數(GEI)架構	11
表 2-5、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12
表 2-6、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13
表 2-7、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核心領域架構	14
表 2-8、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暴力領域衡量結構	15
表 2-9、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架構	18
表 2-10、國際主要性別平權指數與目標	20
表 2-11、國際性別平等指數能與台灣現有資料比對之情形	22
表 2-12、行政院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	24
表 2-13、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主要領域指標數概況及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27
表 2-14、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各領域表現	30
表 2-15、歷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6 領域分數	32
表 2-16、歷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14 次領域分數	32
表 2-17、2017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暴力領域表現	33
表 2-18、世界衛生組織衡量婦女暴力行為指標	42
表 2-19、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一覽表	45
表 2-20、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整理一覽表	46
表 2-21、採用各項在地指標之原因	48
表 3-1、指標名稱及操作型定義修正說明	53
表 3-2、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指標一覽表	59
表 3-3、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定義	61
表 3-4、勞動壽命期限指標定義	62
表 3-5、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定義	64
表 3-6、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指標定義	65
表 3-7、職涯前景指數指標定義	66
表 3-8、平均月薪資指標定義	68
表 3-9、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定義	70
表 3-10、無貧窮風險率指標定義	71
表 3-11、收入分配 S20/ S80 指標定義	72
表 3-12、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指標定義	73
表 3-13、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指標定義	74

表次

表 3-14、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指標定義	76
表 3-15、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指標定義	77
表 3-16、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定義	79
表 3-17、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指標定義	80
表 3-18、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指標定義	82
表 3-19、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指標定義	84
表 3-20、立法委員比例指標定義	85
表 3-21、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指標定義	86
表 3-22、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87
表 3-23、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指標定義	88
表 3-24、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89
表 3-25、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91
表 3-26、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92
表 3-27、國人自覺健康狀況指標定義	93
表 3-28、零歲平均餘命指標定義	94
表 3-29、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指標定義	95
表 3-30、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指標定義	96
表 3-31、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指標定義	98
表 3-32、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定義	99
表 3-34、歐盟 FRA 調查中詢問身體暴力、性暴力之問項/內容	102
表 3-35、衛福部 109 年度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中對於不同施暴者所詢問肢體暴力、性暴力之問項/內容	103
表 3-36、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04
表 3-37、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05
表 3-38、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指標定義	107
表 3-39、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07
表 3-40、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08
表 3-41、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10
表 3-42、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指標定義	111
表 3-43、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指標定義	112
表 3-44、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指標定義	113
表 3-45、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指標定義	115

表 3-46、販運人口比率指標定義	116
表 3-47、我國性別平等指數類型一覽表	117
表 3-48、婚育及照顧離職率指標定義	119
表 3-49、「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指標定義	121
表 3-50、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指標定義	122
表 3-51、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指標定義	123
表 3-52、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指標定義	124
表 3-53、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指標定義	126
表 3-54、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門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指標定義	126
表 3-55、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127
表 3-56、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129
表 3-57、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131
表 3-58、可自由支配時間指標定義	132
表 3-59、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指標定義	133
表 3-60、村里長比例指標定義	133
表 3-61、地方政府首長比例指標定義	134
表 3-62、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指標定義	134
表 3-63、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135
表 3-64、大專校院校長比例指標定義	136
表 3-65、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定義	136
表 3-66、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指標定義	137
表 3-67、專家學者對身心障礙者替代指標之相關建議	138
表 3-68、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指標定義	141
表 3-69、110 年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之行為類別	142
表 3-70、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142
表 3-73、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指標定義	145
表 4-1、不同樣本數下抽樣誤差	147
表 4-2、樣本配置規劃-依縣市別區分	147
表 4-3、樣本配置規劃-依性別區分	148
表 4-4、對應歐盟指標之調查問題及參考來源	149
表 4-5、對應我國性平指標歐盟指標之調查問題及參考來源	149
表 4-6、訪問結果	154
表 4-7、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155
表 4-8、樣本特性	156

表次

表 4-9、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161
表 4-10、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職涯前景指數	166
表 4-11、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168
表 4-12、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170
表 4-13、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172
表 4-14、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	176
表 4-15、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	178
表 4-16、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	179
表 4-17、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	181
表 4-18、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	183
表 4-19、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85
表 4-20、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87
表 5-1、我國全時等量就業率	189
表 5-2、我國勞動壽命期限	189
表 5-3、我國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190
表 5-4、我國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191
表 5-5、職涯前景指數題項	191
表 5-6、我國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192
表 5-8、我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之比例	193
表 5-9、我國平均月薪資	194
表 5-10、我國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195
表 5-11、我國無貧窮風險率	195
表 5-12、我國收入分配 S20/ S80	196
表 5-13、我國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196
表 5-14、我國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197
表 5-15、我國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197

表 5-16、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198
表 5-17、我國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198
表 5-18、我國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199
表 5-19、我國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199
表 5-20、我國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	200
表 5-21、我國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200
表 5-22、我國每天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201
表 5-23、我國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比率-----	201
表 5-24、我國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202
表 5-25、我國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比 率-----	202
表 5-26、我國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比率-----	202
表 5-27、我國國人可自由支配時間-----	203
表 5-28、我國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203
表 5-29、我國立法委員比例-----	204
表 5-30、我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204
表 5-31、我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205
表 5-32、我國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205
表 5-33、我國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206
表 5-34、我國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206
表 5-35、我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207
表 5-36、我國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207
表 5-37、我國村里長比例-----	208
表 5-38、我國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208
表 5-39、我國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209
表 5-40、我國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209
表 5-41、我國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210
表 5-42、我國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210
表 5-43、我國零歲平均餘命-----	211
表 5-44、我國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211
表 5-45、我國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211
表 5-46、我國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212
表 5-47、我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212
表 5-49、我國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213
表 5-50、我國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214
表 5-51、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15
表 5-52、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 害的百分比-----	215

表次

表 5-53、我國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216
表 5-54、我國女性曾經遭受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216
表 5-55、我國女性自 15 歲以來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 百分比-----	217
表 5-56、我國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217
表 5-57、我國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218
表 5-58、我國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219
表 5-59、我國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219
表 5-60、我國販運人口比率-----	220
表 5-61、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20
表 5-62、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20
表 5-63、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專家權重-----	222
表 5-64、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標專家權重-----	223
表 5-65、我國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與歐盟國家比較表-----	227
表 5-66、我國與歐盟國家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領域與次領域試算分數比較-----	236
表 5-67、我國與歐盟國家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總分排名-----	237
表 5-68、我國之 5 項衛星領域指標數據與歐盟國家比較表-----	239
表 5-69、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	239
表 5-70、我國性別平等指數領域與次領域試算分數-----	248
表 5-71、暴力領域在地化指標-----	249

附表表次

附表 1、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指標定義-----	279
附表 2、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數據-----	280
附表 3、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指標定義-----	280
附表 4、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數據-----	280
附表 5、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指標定義-----	281
附表 6、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數據-----	281
附表 7、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指標定義-----	281
附表 8、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數據-----	282
附表 9、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指標定義-----	282
附表 10、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數據-----	283
附表 11、「您在工作上班時間離開一兩個小時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容 不容易?」之交叉表-----	325
附表 12、「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之交叉表-----	327
附表 13、「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指非自願離職)」之交叉表-----	329
附表 14、「請問與 3 年前(若進公司不滿 3 年，請與近一年)相比較，您公司的員工人 數是增加還是減少?」之交叉表-----	331
附表 15、「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之交叉表-----	333
附表 16、「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下列對 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之交叉表-----	335
附表 17、「請問您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花費在做家事(例如烹飪/煮飯、洗衣、打 掃、洗碗等)的頻率為何?」之交叉表-----	337
附表 18、「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外出從事運動、參與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何?」之 交叉表-----	339
附表 19、「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何?」之交叉表-----	341
附表 20、「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牙醫的情 形呢?」之交叉表-----	343
附表 21、「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身體(不包括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 去看醫生的情形呢?」之交叉表-----	345

圖次

圖 1-1、計畫架構圖-----	4
圖 1-2、預定進度甘特圖-----	6
圖 3-1、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	52
圖 4-1、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	152
圖 4-2、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依性別區分 -----	159
圖 4-3、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依性別區分 -----	162
圖 4-4、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指非自願離職)-依性別區分 -----	163
圖 4-5、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依性別區分 -----	163
圖 4-6、職涯前景指數-依構面及性別區分 -----	164
圖 4-7、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依性別區分 -----	166
圖 4-8、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平均時數-依性別區分 ---	169
圖 4-9、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相對百分比 -----	172
圖 4-10、被照顧之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分佈圖-----	173
圖 4-11、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相對百分比-----	173
圖 4-12、被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分佈圖-----	174
圖 4-13、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依性別區分-----	174
圖 4-14、每天做家事與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依性別區分-----	177
圖 4-15、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依性別區分-----	180
圖 4-16、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依性別區分-----	182
圖 4-17、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依性別區分-----	184
圖 4-18、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依性別區分-----	186
圖 4-19、沒有去看牙醫或醫師的原因-----	188
圖 5-1、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	2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性別主流化是國際促進性別平等的共識，也是縮小性別差距，推動性別平等的有效方式。性別主流化也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性別平等」(李安妮，2006)。

性別主流化觀念首見於 1985 年奈洛比舉行的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正式被聯合國所提出，成為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戰略。「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 明確揭示：聯合國會員國的各級政府未來需將性別觀念融入主流政策的制訂中，中央政府與其他部門皆應積極努力排除所有阻撓婦女全面參與社會發展的障礙。各國政府在政策執行前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瞭解政策的內涵是否存有性別扭曲，或其執行結果是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不當處置或差別待遇；未來國家所有政策皆應讓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政策決定、規劃、評估 (Reanda, 1999；陳芬苓，2016)。

1997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進一步提出性別主流化整體原則，包括：(一) 實施「性別主流化」策略必須是全面性、系統性，由層級最高的機構負責，也需要責信機制以監督進度；(二) 擬定方案與政策時，對某項議題或問題的界定必須將性別差異列入問題診斷中，不應假設該議題與性別無關；(三) 清楚明確的政治意志以及充份的預算分配、人力支援是貫徹性別主流化的要件；(四) 女性在所有層次、所有領域的決策參與機會應被擴充；(五) 性別主流化並非用來替代傳統的婦女導向政策方案(林芳玫，2009)。

隨著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發展、人權和婦女運動中最熱門的議題之一，越來越多國家在性別主流化戰略下重新審視政策的發展進程，國際組織也對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展情況日益重視，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組織均各自在其所關心的領域中，發展不同的性別平權綜合指數與指標以長期監測、觀察各國性別平等發展情況，例如世界經濟論壇平等指數(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06 年編製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該指數涵蓋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生存四個面向，以我國 2021 年資料推算，我國排名為第 38 名。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2010 年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則涵蓋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參與，以我國 2018 年資料推算，我國排名為第 6 名，亞洲第 1 名。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1990 年以健康、教育、生活水準三大領域編制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以我國 2019 年數據推算排名第 23 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2019 年家庭中的歧視位居第 91 位，公民

自由的限制位居 33 位。此外，2014 年前也曾就我國在性別平權指數(GEI)進行計算，2009 年我國位居 36 位(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行政院性平會，2021)。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我國積極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透過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工具，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也蒐集分析各種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並且就我國的分數與排名進行計算，以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相對狀況。有鑑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以下簡稱 GEI)係以更全面、綜合性的指標將會員國背景納入考量，並且採用性別分析取向，著重男女之間差距的衡量，較其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評估面向更為廣泛。為借鏡國際，109 年行政院透過「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訪談指標相關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期促進臺灣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數接軌。

整體觀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係專門為衡量歐洲性別平等量身訂製，衡量角度包含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共 6 個核心領域以及暴力、交叉性不平等兩個衛星領域，指標數計 45 項。經前開研究評估，暴力衛星領域的女性割禮、強迫婚姻、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共 3 項指標不符合臺灣國情文化，在扣除 3 項指標後共計核心領域指標 31 項，暴力領域 11 項。經研究，31 項核心領域指標當中，我國現有統計數據可對應的指標共計 25 項指標，占核心領域指標之八成；衛星領域「性別暴力」(歐盟不列入指數計算) 11 項指標中，1 項指標我國可直接對應。

為兼顧跨國評比與我國國情特性，第一期研究案也透過專家學者訪談、線上問卷、焦點座談、書面意見等方式，研究發展出 39 項在地性指標。之後再藉由分領域分組討論與不分領域綜合討論的焦點座談，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45 項指標與在地化 39 項指標予以綜整收斂，最終提出 45 項指標。然而本期計畫中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調整數位暴力指標，將其獨立計算，故共計 49 項指標。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核心領域 35 項指標中有 30 項指標已有現成統計資料，占核心領域指標之八成三各領域指標個數如表 1-1 所示。

表 1-1、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小計	暴力	總計
歐盟	5	4	3	4	8	7	31	14	45
我國	7	4	4	4	10	6	35	14*	49

註：「*」因110年計畫中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調整數位暴力指標，將其獨立計算，使暴力領域指標由10項增加為14項。

考量前開研究各項指標需進一步就操作化定義進行界定，並須釐清指數計算方式、就缺乏現成資料的指標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蒐集。此外，部分指標數據資料也須進一步依據釐清後的定義進行計算或資料轉換。本計畫爰以 109 年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所發展之資料為基礎，依據我國國情進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希冀透過相關數據的調查、蒐集與計算，了解我國性別平等在國際間的相對表現，並達到促進臺灣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

接軌的目標。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一)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向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諮詢「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項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俾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計算方式。

(二)提供機關計算既有指標數據及與歐盟調查問卷題目對應轉換之諮詢

協助機關計算相關指標數據資料，並提供應新增題項之機關，就國內問卷題目與歐盟調查題目對應及轉換部分給予相關諮詢協助。

(三)協助彙整、整理機關提交資料

彙整既有次級資料內容計算結果，並同時蒐集部會計算過程資料。

(四)辦理缺乏現成資料之題項問卷調查

針對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含核心不包括衛星領域)於短期內尚無法取得之衡量指標資料辦理調查，且需比照歐盟前揭指數增加交叉性歧視之題項，如國籍、性別、年齡、居住地、身心障礙註記及家庭組成等基本題項。

(五)計算出我國接軌歐盟之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之指數結果

提供前揭指數各項衡量指標計算過程之公式，依公式建立自動化試算表，並計算出我國在歐盟之性別平等指數的表現及排名，另檢附計算過程操作手冊。

(六)就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提出政策建議

就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交叉性分析之性別落差較大之處，提出政策方向建議。

第二節、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一、研究架構

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圖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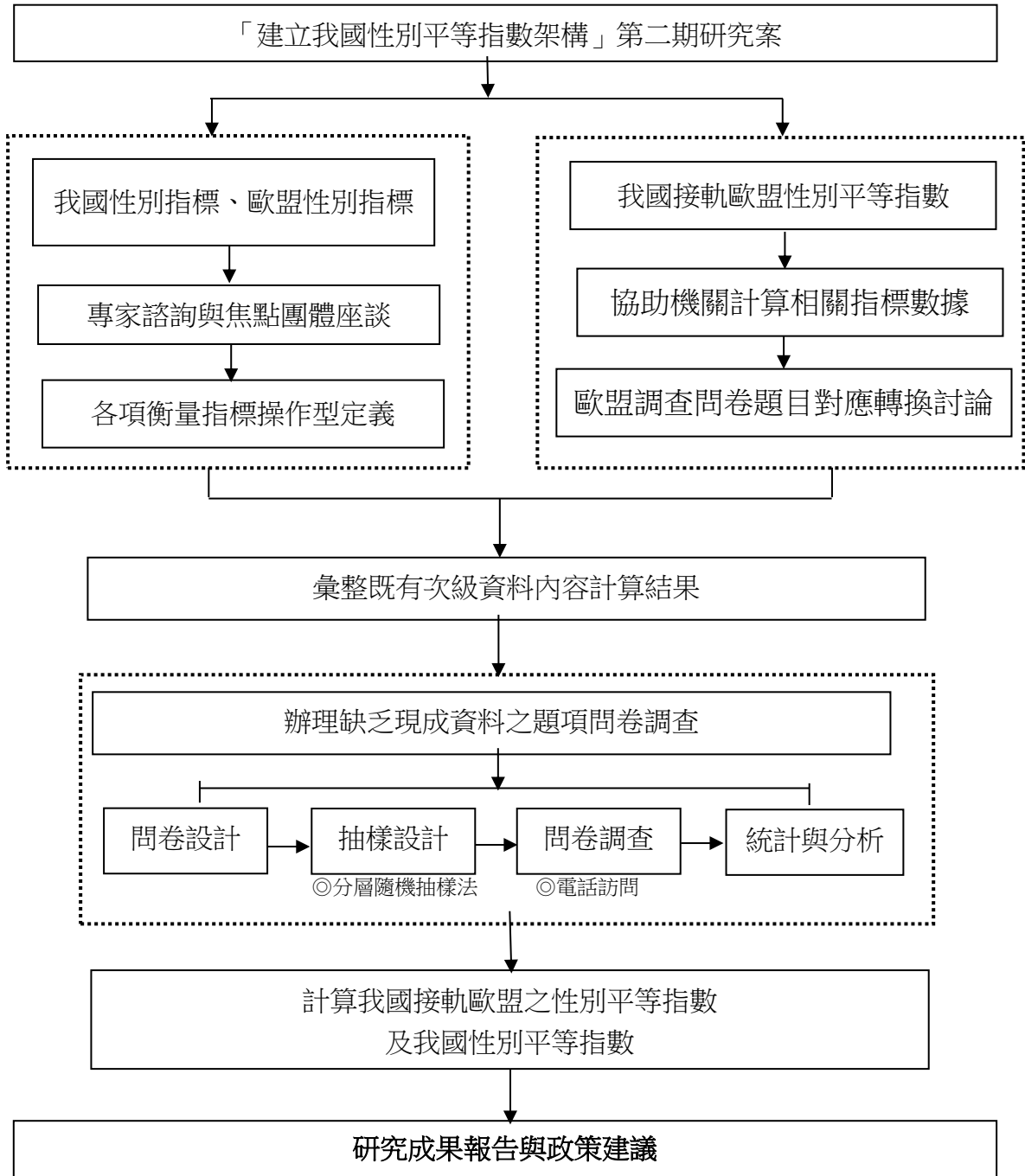


圖 1-1、計畫架構圖

性別平等指數(GEI)指一套可比較的性別組合統計數據，考量到歐盟成員國的不同背景與不同的發展程度，以得分高低來綜合反映成員國性別平等和社會凝聚力發展程度。而指標為指數衡量面向下各領域涵蓋的項目。

二、研究方法

為完成計畫工作項目，本計畫擬以文獻分析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以召開焦點座談方式蒐集性別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對指標操作型定義之意見，以專家諮詢方式瞭解我國接軌歐盟之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問卷調查蒐集尚未有資料之指標，以期將複雜的性別平等概念整合成易於解讀的指標衡量工具。本計畫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本計畫透過政府出版品、業務部門統計、機關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源及國內外期刊書籍、各國政府網站、國際組織官方網站，蒐集整理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標定義、性別指標計算方法及性別分析方向，以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指標計算及調整修正之參據。性別平等指標操作型定義初步完成後，將透過國內年報、統計、調查之蒐集，彙整相關統計數據。性別分析將就性別平等指標數據發現，輔以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論述。文獻回顧詳見第二章。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主要是由研究者扮演會議或論壇主持的角色，召集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針對研究主題有關的問題，進行意見與論點的交流。由於採用開放式的座談方式，能給予參與者更多對話與發展空間；並且座談由真正瞭解相關討論議題內容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因此更能針對相關主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釐清相關問題。本計畫規劃舉辦三場焦點座談會，邀請具有性別、統計或其他相關專長的學者專家針對指標定義之詮釋合宜性、完整度、正確性、問卷調查內容，以及未來可行方向進行討論。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辦理內容，分別列於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相關小節說明。

(三)專家訪談與諮詢

深度訪談法是一種無結構的、面對面的及一對一的訪問，其主要的目的為對特定主題進行全面及深入的瞭解，並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資訊及瞭解問題所在。由於本計畫於第一期計畫已確立相關指標，因此本年主要在針對此些指標進行操作型定義，因應研究需要，對於不同領域之指標，與嫻熟指標領域議題及計算方式的專家進行深度之諮詢或討論。由於疫情因素，本部分將以書面或視訊訪問諮詢為主，專家訪談諮詢紀錄詳見附錄二及附錄五。

(四)問卷調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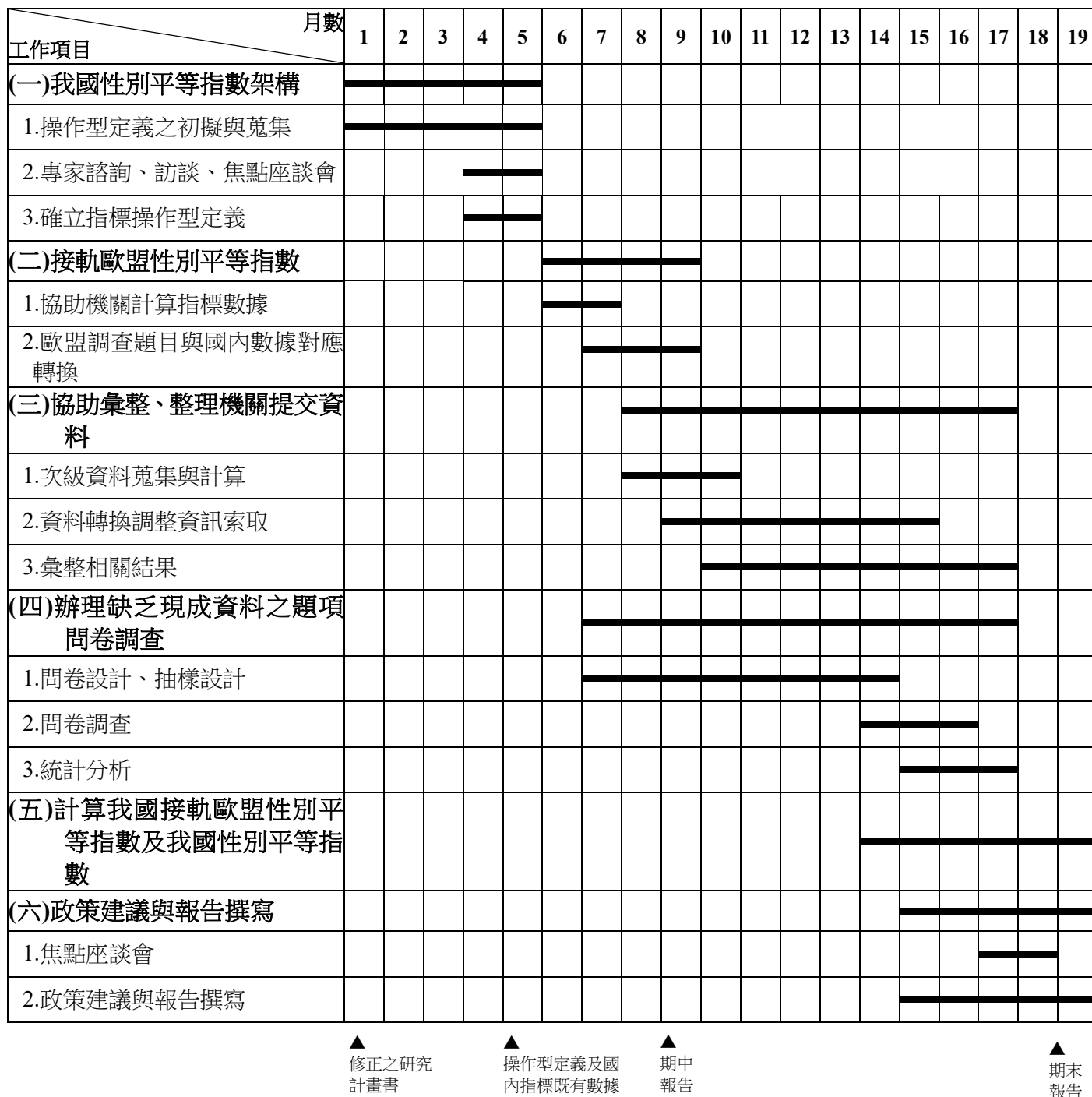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法為根據調查目的與需求，將調查的問題系統化及具體化，進行問卷設計，利用問卷訪問的型式，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以利後續分析之用，為獲取資訊最直接及有效的方式。調查說明、問卷設計及調查結果分析詳見第四章。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節、進度說明

一、預定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預定進度甘特圖如下所示。

圖 1-2、預定進度甘特圖



- 說明：1.自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提出修正之研究計畫書，經機關審核，並交付報告大綱。
 2.自決標日起 5 個月內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項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歐盟及性別平等指數之國內既有數據整理情形。
 3.自決標日起 9 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期中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蒐集之資料初步分析結果、初步建議事項及參考資料。
 4.自決標日起 1 年 6 個月(18 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並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修正，及繳交報告。

二、進度說明

本計畫自開始執行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工作進度如下表所示。

表 1-2、進度說明

工作項目		進度說明
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操作型定義之初擬與蒐集	1. 已初擬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操作型定義，包含歐盟操作型定義、歐盟計算公式、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我國操作型定義、國內資料計算公式、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調查更新頻率、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資料來源/網址、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2. 操作型定義詳見第三章。
	專家諮詢、訪談、焦點座談會	1. 「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焦點座談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一。 2. 專家諮詢訪談由於疫情之故，因此以書面意見為主，電話訪談為輔。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詳見附錄二。
	確立指標操作型定義	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繳交「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項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歐盟及性別平等指數之國內既有數據整理情形」報告，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繳交修正後報告。惟部分指標仍待數據蒐集後或期中報告決定。
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協助機關計算指標數據	已參考歐盟指標定義，向各機關索取相關數據，並協助各機關溝通與計算指標數據。
	歐盟調查題目與國內數據對應轉換	歐盟指標主要針對歐洲國家特性所研擬，部分項目會與我國國情不同，另因考量數據蒐集的可行性，亦因應我國數據狀況進行調整及對應轉換。
協助彙整、整理機關提交資料	次級資料蒐集與計算	已蒐集既有之次級資料內容並依操作行定義計算結果。並同時參考部會提交資料進行彙整，對於疑義之處亦與相關機關進行討論。
	資料轉換調整資訊索取	同時依定義向各部會索取相關資訊，對於疑義之處亦與相關機關進行討論，部會已初步提供。
	彙整相關結果	已將所蒐集之次及資料及各部會提供之初步資訊進行彙整，彙整結果詳見第四章。
辦理缺乏現成資料之題項問卷調查	問卷設計、抽樣設計	已進行問卷設計，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問卷討論會，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三，亦依討論建議修正問卷。問卷詳見附錄六。
	問卷調查	111 年 6 月至 11 月根據問卷討論會及期中審查，進行問卷修正，並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進行問卷前測與正式調查。
	統計分析	將於問卷調查完成後進行統計分析。
計算我國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		112 年 3 月至 4 月提供各指標操作型定義予各部會，並協助各部會計算，各指標數據結果詳見第五章第貳節。
政策建議與報告撰寫	焦點座談會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座談會，以檢視歐盟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統計結果以及政策建議方向，會議紀錄詳見附錄四。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詳見附錄五。
	政策建議與報告撰寫	於 112 年 5 月 2 日繳交期末報告。於 112 年 6 月 2 日繳交修正後期末報告。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性別主流化觀念最早見於 1985 年聯合國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並於 1995 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 正式被提出。隨著性別主流化全球推展，為監測、瞭解各國性別平等情況，性別平權指數就成為觀測國際間各國性別平等發展與相對狀況的重要參考數據。為借鏡並接軌國際，本章檢視國際重要性別平權綜合指數、我國在各指數的相對排名，以及國內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與性別統計指標狀況。考量本計畫屬「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本章也將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第一期計畫成果進行回顧。

第一節、國際重要性別平權指數探討

一、國際重要性別平權指數及我國排名

(一)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

為衡量性別差異(Gender Disparity)及其對社會進步的負面影響，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1990 年《1990 年人類發展報告》中提出以健康(Long and Healthy Life)、教育(Knowledge)、生活水準(A Decent Standard of Living)三大領域衡量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1995 年延續人類發展指數基礎與相同變數，於 1995 年人類發展報告(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推出性別發展指數(GDI)，並聚焦性別間的不平等及平均成就上的差異(UNDP, 2022)。

性別發展指數(GDI)主要衡量兩性於「健康(Long and healthy life)」、「教育(Knowledge)」及「經濟 (Standard of living)」等三面向之差異。指數包含 4 項指標，2010 前以「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粗在學率」、「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進行衡量。

表 2-1、性別發展指數(GDI)架構

領域	指標
健康	零歲平均餘命
教育	平均受教育年限
	預期受教育年限
經濟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NI

資料來源：UNDP,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

隨時代演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於 2010 年將「教育」、「經濟」領域指標進行調整，其中「教育」改以「平均在校年數」及「預期在校年數」2 指標替代「成人識字率」及「粗在學率」；另外「經濟」領域以「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名目 GNI」取代「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2011 年進一步將其由名目值改採按實質值計算，讓長期比較時能剔除物價變動之影響；此外，計算函數也由簡單平均改採幾何平均。2014 年教育領域計算

方式再由幾何平均改為簡單平均(行政院主計總處，擷取自 2022 年 7 月)。

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用以衡量一國於健康、教育及經濟領域之綜合發展成果，值介於 0~1 之間，值愈高愈佳。目前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2020 年人類發展報告已公布了 189 個國家的 2019 年數據，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且國際處境特殊，未屬指數計算的國家範圍。為瞭解我國相對表現，我國依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公式，將國內資料帶入計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2016-2017 年我國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排名均為第 21 名，指數數值(Value)分別為 0.903、0.907、0.911；2019 年我國第 23 名，指數數值為 0.916。三領域當中以經濟領域指數最高，為 0.946；其次為健康領域，0.936；最後為教育領域，0.868。就亞洲主要鄰近國家觀察，新加坡排名第 11 名(指數 0.938)、日本排名第 19 名(0.919)、韓國與我國同列第 23 名(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UNDP，2020)。

(二)性別權力測度(GEM)

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於 1995 年起定期編制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性別權力測度以賦權理論為發展基礎，強調透過單向賦予婦女權力、提高女性經濟社會地位，進而能達到改善婦女狀況的目的。性別權力測度衡量面向包括：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ower)、經濟參與及決策權力(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ower)、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Power over economic resource)³ 面向差異，採用的指標包括：國會席次中的男女比例、擔任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的男女比例、專業技術職位的男女比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男女的估計所得(以美元) 共 4 項(UNPD, 2009)。

表 2-2、性別權力測度(GEM)架構

領域	指標
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	國會席次中的男女比例
經濟參與及決策權力	擔任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的男女比例
	專業技術職位的男女比例
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男女的估計所得(以美元)

資料來源：UNPD(2009),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and its components.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tr/K-Gender-empowerment-measure-and-its-components.pdf>

性別權力測度(GEM)是國際間評比女性政治與經濟權力的重要指標，指數範圍介於 0~1 之間，數值越高代表兩性發展潛能越均等。為觀察我國與各國在性別權力測度的相對表現，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聯合國性別權力測度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並於國情統計通報公布了以 2001、2002、2004、2005 年以我國數據計算後的排名。依據公告，2004 年我國排名第 20 名，當年度新加坡排名 18 名、日本 43 名、南韓 54 名。2005 年我國排名第 19 名，同年度新加坡排名 16 名、日本 55 名、南韓 65 名。2007-2010 年間性別圖像亦曾納入性別平等權力測度指標，依據最近一次(2010 年)公布數據，2007 年我國排名第 22 名，新加坡排名 16 名、日本 58 名、南韓 62 名(行政院主計總處，2003、2004、2007；行政院，2007、2008、

2009、2010)。

(三)性別落差指數(GGI)

為有助於向決策者提供國家資源與機會在性別分配程度的資訊，以利各國採取行動縮小性別差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05 年出版第一份關於全球性別落差的報告(WEF, 2005)，從經濟參與、經濟機會、政治賦權、教育程度、健康和福祉共 5 個關鍵領域衡量 58 個國家性別落差情形之後，2006 年在全球性別落差報告提出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以經濟參與和機會(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教育程度(Educational Attainment)、健康與生存(Health and Survival)及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共 4 面向，14 項指標，衡量 115 個國家性別差距的指數(WEF, 2019)。

表 2-3、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面向	指標
經濟參與和機會	• 勞動力參與率(%)
	• 相似工作之薪資公平性(1-7 級距)
	• 預期收入比例(PPP, int.\$)
	• 立法者、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比例(%)
	• 專技人員比例(%)
教育程度	• 成人識字率(%)
	• 初等教育在學率(%)
	• 中等教育在學率(%)
	• 高等教育在學率(%)
健康與生存	• 健康平均餘命 (年)
	•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政治賦權	•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gender-gap-report-2020/>

性別落差指數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 0 與 1 之間，愈趨近於 1 代表性別落差愈小。為瞭解我國在性別落差指數的相對表現，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世界經濟論壇計算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2021 年我國指數為 0.748，排名第 38 名，鄰近新加坡排名第 55 名、日本第 121 名、南韓第 103 名。近幾年來我國排名上下起伏，2016 年排名第 38 名、2017 年第 33 名、2018 年第 29 名、2019 年未公布、2020 年為第 29 名。

(四)性別平權指數(GEI)

由於男性女性多數社會中從事活動、獲得資源與決策過程中往往被賦予不同的責任、權利、機會，社會觀察(Social Watch)國際公民組織於 2007 年提出性別平權指數 (Gender Equity Index, GEI)，以教育(Education)、賦權(Empowerment)、經濟參與(Economic Participation)

觀察和監測不同國家性別發展情況。性別平權指數 3 個領域共涵蓋 10 項指標，其中「教育」衡量指標包括：成人識字率、初等教育入學率、中等教育入學率、高等教育入學率 4 項指標；「經濟參與」包括：勞動參與率差距、非弱勢就業率、所得收入差距 3 項指標；「賦權」包括女性在國會議員比例、管理及經理人員比例、專技人員比例、部會首長比例共 4 項指標。

表 2-4、性別平權指數(GEI)架構

面向	指標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人識字率 •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 •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賦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技人員性別比例 • 管理及經理人員性別比例 • 國會議員性別比例 • 部會首長性別比例
經濟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工作所得 • 15 歲以上就業人口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Social Watch, Gender Equity Index (GEI),
<https://www.socialwatch.org/taxonomy/term/527>

性別平權指數用以衡量兩性平權落差及改善狀況，值介於 0~100 之間，數值越高表示兩性在三面向發展越平等。性別平權指數(GEI)目前已有 2007、2008、2009 及 2012 年數據公告。為瞭解我國相對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社會觀察國際公民組織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目前公告指數數據為 2005、2006、2007、2008、2009、2012 年數據。2012 年我國性別平權指數為 73.3，排名第 42 名，以社會觀察組織的標準來看，我國性別平等情況屬於「低」(簡文吟等，2014)。

(五)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09 年以歧視性家事法律、受限的身體完整性、兒子偏好、受限的公民自由權、受限的資源與資產所編製。透過對社會制度或習俗對女性權益差異的瞭解，量化歧視性的社會制度(包含正式和非正式法律、社會規範和慣例)，以解釋性別平權發展差距。2009 年指數首次發布後，2012、2014、2019、2023 年均有最新結果公布，且指標均進行微幅調整。依據最新公告，2023 年公布的第 5 版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包含 4 個面向、19 個指標、173 個題項。其中 4 個領域分別為：家庭歧視(Discrimination in the family)、受限制的身體完整性(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受限制獲取生產和財務資源(Restricted access to productive and financial resources)、受限制的公民自由(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家庭歧視」面向包括：童婚、家務責任、離婚、繼承權等指標。「身體完整性受限制」面向包括：婦女暴力、女性割禮、生育自主、失蹤婦女；「生產和財務資源取得限制」面向包括：取得土地和非土地資產、金融服務、職場權利；「公民自由限

制」面向包括：公民權、政治主張、訴諸司法(OECD, 2023)。

表 2-5、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家庭歧視	童婚	1. 法律：男女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2. 統計：童婚普及率
	家庭責任	1. 法律：男女在家庭內的法律權利、決策能力和責任是否相同 2. 統計：認為家庭主婦與有薪工作一樣充實比例(Being a housewife is as fulfilling as working for pay)、認為母親有薪工作時孩子會受苦的比例(When a mother works for pay, the children suffer)、無酬照護與家庭工作的性別差距、花費在無酬照護與家庭工作的時間
	繼承權	法律：男女在土地和非土地資產的法律繼承權利是否相同
	離婚	離婚法律：男女離婚的法律權利和要求是否相同
身體完整性受限制	婦女暴力	1. 法律：法律框架是否保護婦女免受暴力(親密伴侶暴力、強暴、性騷擾) 2. 統計：女性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家庭暴力發生率
	女性割禮	1. 統計：對女性割禮態度，女性聽過女性割禮並認為應該繼續的比例 2. 統計：女性割禮發生率
	生育自主	1. 法律：法律框架是否保護婦女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2. 統計：獲得計畫生育機會(計劃生育需求未得到滿足比例)
	失蹤婦女	統計：0-4 歲女性失蹤比例(0-4 歲出生性別比例)
生產和財務資源取得限制	獲得土地的權利	1. 法律：男女是否具有相同的合法權利並確保能獲得土地資產 2. 統計：土地所有權者性別差距
	獲得土地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	1. 法律：男女是否具有相同的合法權利並確保能獲得土地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 2. 房屋所有權者性別差距
	獲得金融服務與信貸	1. 法律：男女在銀行開立賬戶和在正規金融機構中獲得信貸的合法權利是否相同 2. 擁有金融機構帳戶者性別比例、性別差距
	職場權利	1. 法律：男女在工作場所的合法權利和機會是否相同 2. 調查：對職業婦女態度(男性比女性有更多工作權利、更適合擔任主管) 3. 統計：擔任管理職務人數性別差距、高階管理職務性別差距
公民自由限制	公民權	法律：男女是否具有相同的公民權和行使權利的能力
	行動自由權	1. 法律：男女是否有相同的權利申請國民身份證、護照以及出國旅行 2. 調查：女性在居住地區獨自行行走具安全感比例
	政治發言權	1. 法律：法律框架是否給予女性與男性平等的政治權利 2. 調查：男性比女性更適合擔任領導職務 3. 統計：女性議員所占比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訴諸司法權	1. 法律：男女在法庭上提供證詞、在司法機構中擔任公職或政治職務、起訴的權利是否相同 2. 調查：對司法系統和法院不信任者中女性所占比例、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OECD(2018), The OECD Development Centre'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 <https://www.genderindex.org/methodology/>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分數範圍從 0 到 100，0 表示沒有歧視，100 表示有歧視。2023 年 SIGI 報告以全球 179 個國家為對象，並且首次將我國納入評比當中。依據 2023 年評比結果顯示，179 個國家平均分數為 29.1 分，我國總分為 9.5 分，僅次於比利時，西班牙、瑞典與義大利，位居全球第 5 名。表現優於全球平均 29.1 分，也優於 OECD 平均 16.2 分，以及亞洲平均 37.0 分。

就各面向表現觀察，我國在 4 面向中以消除家庭歧視面向表現最佳，得分為 0.3 分，顯示我國在相關的法律、社會規範與作法沒有歧視，全球在此面向得分 37.6 分、OECD 為 13.6 分、亞洲 50.4 分。表現次之者為生產和財務資源取得限制面向，分數為 5.8 分，全球在此面向得分 27.4 分、OECD 為 12.7 分、亞洲 31.7 分。第三為公民自由限制面向，得分 7.5 分，全球在此面向得分 26.2 分、OECD 為 15.1 分、亞洲 36.5 分。我國在身體完整性受限制面向表現相對待加強，此面向得分 22.0 分，全球在此面向得分 27.2 分、OECD 為 18.5 分、亞洲 33.4 分(OECD, 2023)。

(六)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於 2010 年創編，該指數以健康(Health)、賦權(Empowerment)、勞動市場((Labour Market)三領域衡量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人類發展損失的指數。其中健康領域指標包括：孕產婦死亡率(Maternal Mortality Ratio)、未成年生育率(Adolescent Birth rate)；賦權領域指標包括國會議員女性比率(Share of Seats in Parliament)、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25 歲或以上人口比率(Population with At Least Some Secondary Education)；勞動市場領域指標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表 2-6、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領域	指標
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賦權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5 歲以上成年女性、男性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UNDP,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table-5-gender-inequality-index-gii>

性別不平等指數介於 0 至 1 之間，數值 0 代表性別平等，1 代表完全不平等，數值愈小代表男女發展愈趨於平等。為瞭解我國表現，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我國數值與相對排名。依據最新公告，我國 2021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36，位居全球第 7 名，亞洲第 1 名，鄰近亞洲國家當中，韓國指數為 0.067，排名第 16 名；新加坡指數為 0.040，排名第 8 名；日本指數為 0.083，排名第 23 名。就近 5 年觀察，2015 年我國排名第 9 名、2016 年第 5 名、2017 年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未公告全球排名、因此無法瞭解我國相對表現、2018 年排名第 9 名、2019 年排名第 6 名。

(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為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在「2006 年至 2010 年女男平等進程報告」及「2010 年至 2015 年女男平等策略行動計畫」(2010-2015)基礎上，於 2013 年以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共 6 個核心領域(Core Domain)，暴力、不平等的交互作用(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2 個外加領域(Additional Domain)所架構的指數。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6 項核心領域中，每個核心領域有 1-2 個次領域，共計 14 個次領域，31 個指標。其中勞動領域包含參與、隔離和勞動品質次領域；金錢領域包含財務資源、經濟狀況次領域；知識領域含取得及參與、隔離次領域；時間領域含照顧活動、社會活動次領域；權力領域含政治、經濟、社會次領域；健康含狀態、行為、取得次領域。

暴力領域衡量架構包含：心理暴力、性暴力及身體暴力面向，暴力通常會疊加且許多女性可能遭受多重形式暴力。暴力領域的衡量包括綜合性測量、附加指標、結構性因素。

表 2-7、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核心領域架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勞動	• 參與	• 全時等量就業率 (%，15 歲以上人口)
		• 勞動壽命期限 (年)
	• 隔離和勞動品質	•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15 歲以上就業人數)
		•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15 歲以上勞工)
		• 職涯前景指數(分數，0-100)
金錢	• 財務資源	•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16 歲以上的人口)
	• 經濟狀況	•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16 歲以上人口)
		• 收入分配 S20/ S80 (%，16 歲以上人口)
知識	• 取得及參與	•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15 歲以上人口)
		•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5 歲以上人口)
	• 隔離	•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高等學生) (%，15 歲以上人口)
時間	• 照顧活	•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動	18 歲以上人口) • 每天烹飪及 (或) 做家事之人口 (% , 18 歲以上人口)
	• 社會活動	•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 , 15 歲以上勞工)
		•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 , 15 歲以上勞工)
權力	• 政治	• 部會首長占有率(% , 女性、男性)
		• 國會議員占有率 (% , 女性、男性)
		•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 (% , 女性、男性)
	• 經濟	•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 , 女性、男性)
		•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 , 女性、男性)
	• 社會	•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 , 女性、男性)
		•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 , 女性、男性)
		•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 (% , 女性、男性)
	健康	• 狀態
•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年數)		
•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 (年數)		
• 行為		•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 (% , 16 歲以上人口)
		• 從事運動及 (或) 攝取蔬果之人口 (% , 16 歲以上人口)
• 取得		•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 16 歲以上人口)
	•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 16 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王宏文等(2021)，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

表 2-8、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暴力領域衡量結構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綜合性測量	盛行率	身體和/或性暴力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殺害女性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嚴重性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揭露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衡量概念		指標
附加指標	心理暴力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心理暴力的百分比
	性騷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纏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纏擾行為的百分比
	強迫婚姻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過強迫婚姻的女性人數
	販運人口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的女性人數
	女性割禮		女性遭受割禮的百分比
	類別	衡量概念	考量的因素
結構性因素	政策	對女性暴力行為數據收集機制的國家義務及整合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支持和資助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持續研究 可公開獲得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數據 利害關係人參與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政策制定 專門針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行動計畫 具有協調制定反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政策和措施的官方機構 具有監測和評估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官方數據收集機構 批准《伊斯坦堡公約》 定期收集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行政數據
	預防	《伊斯坦堡公約》規定之預防方面的國家義務和整合性政策（第 12-1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面臨多重和交叉歧視的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特定風險 鼓勵社會所有成員，特別是男生，為預防暴力侵害婦女做出積極貢獻 鼓勵私部門、資訊和通信技術部門以及媒體參與消除和預防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以基金/組織方案/活動，減少總體上男女之間的性別不平等採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在各級教育中納入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和性別平等主題 促進男女在暴力侵害婦女方面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方式改變 定期開展提高認識知的活動 促進對所有與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者或加害者有關的專業人員培訓 在每個地區提供加害者諮商計畫，以減少累犯
	保護與支持	《伊斯坦堡公約》規定的保護和支持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義務和整合性政策（第 18 至 28 條）	<p>在何種程度上提供以下保護和支持服務？</p> <p>至少提供一條 24 小時免費熱線，以不同的語言提供</p> <p>每 1 萬居民中，專門支援非居民服務的數量</p> <p>每 10 萬居民中，加害者諮商計畫（和使用）數</p> <p>每 1 萬居民中，地方婦女庇護所的數量</p>
	實體法	對婦女暴力行為定罪的形式（第 29-48 條）	<p>法律或刑法是否將.....定為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割女性生殖器 殺害女性 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 強迫婚姻 販運人口 親密伴侶的暴力（身體、性、心理） 心理暴力 性騷擾 性暴力，包括強姦 纏擾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以同樣方式起訴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法律措施，無論其文化、習俗、宗教、傳統為何 • 確保以同樣方式起訴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法律措施，無論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 加害者有義務就任何違法行為向受害者提供賠償
	執法機構涉入	調查、起訴、程序法和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密夥伴暴力(IPV)女性受害者的年度人數 • 警方記錄的 18 歲及以上強姦婦女受害者的年度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遭判刑的男性人數 • 每年因強姦被判刑的男子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而被處坐牢或受到剝奪自由形式制裁的男性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被起訴的男性或人數 • 針對女性 IPV 案件，按法院/警察/行政管轄區類型劃分，女性申請和核發保護令的年度數量 • 由親密伴侶犯下的 18 歲及以上親密殺害女性受害者，占 18 歲及以上殺害女性受害者之比例
	社會架構	民眾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社會普遍犯罪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同意」以下四個陳述的人口比例：(1) 性別平等是一項基本權利；(2) 性別平等將幫助婦女經濟更加獨立；(3) 如果有更多的婦女進入勞動力市場，經濟將會增長；(4) 解決不平等是建立更公平社會的必要條件。 • 認為家庭暴力是一個私人問題，應在家庭內部處理的人口百分比。 • 認為以下情況的人口百分比：(1) 受害人常常挑起對婦女的暴力；(2) 婦女經常編造或誇大虐待或強姦的主張；(3) 相較於熟識的人，女性更容易被陌生人強姦。 • 每年每 10 萬居民的暴力犯罪數量。

資料來源：王宏文等(2021)，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

性別平等指數(GEI)的數值為 1 至 100 之間，數值越大代表兩性越平等。由於該指數係針對歐盟所設計，部分指標國內尚無資料，指標與計算方式也需就我國國情再行定義，或另啟調查，因此我國現階段尚未依據歐盟執行委員會編製之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將國內資料帶入計算。

(八)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ender Social Norms Index, GSNI)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於 2019 年人類發展報告(201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提出，該指數以政治、教育、經濟、身體完整性，衡量社會信念(social beliefs)、偏見(biases)及歧視(prejudices)阻礙性別平等的情況，性別社會規範指數範圍涵蓋了 75 個國家和地區，數據來自於第 5 波 (2005-2009 年) 及第 6 波 (2010-2014 年) 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UNDP, 2020)。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政治、教育、經濟、身體完整性 4 個領域共計 7 項指標，指數範圍為 0 到 1，指數數值越高表示對性別平等的偏見越高。由於性別社會規範指數須使用世界價值觀調查數據，目前該調查範圍並未涵蓋我國，國內亦無相關數據，因此現階段未就性別社會規範指數進行調查計算。

表 2-9、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架構

指標領域	指標
政治	•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擔任政治領導者
	• 女性享有與男性同樣的權利
教育	• 大學對男性比女性更重要
經濟	• 男性應該比女性有更多的工作權利
	•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擔任企業高級主管
身體完整性	• 親密伴侶的暴力
	• 生育自主權

資料來源：UNDP(2020), 2020 GENDER SOCIAL NORMS INDEX (GSNI), <https://hdr.undp.org/content/2020-gender-social-norms-index-gsni>

二、國際重要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優缺點與我國資料對應情況

(一)國際性別平權指數優點及限制

就國際重要性別平權指數優缺觀察，性別發展指數(GDI)延續自人類發展指數(HDI)，但聚焦於男女群體之間的不平等及平均成就上的差異，因此能更好地了解人類發展成就中的性別差距。但是 GDI 以健康、教育、經濟面向衡量人類和性別的發展，遺漏保護免受暴力、不安全和歧視侵害自由等其他重要檢視角度，因此無法真正衡量出性別不平等的現象(Hirway and Mahadevia, 1996)。此外，衡量/使用指標在意識形態基礎上也具有侷限性與限制，例如：收入增加的原因可能包含犯罪、毒品等不必要的經濟活動、忽略女性的家庭勞動貢獻，也無法反映貧困與剝削性不平等，並不是一個衡量福利(welfare)或能力(capability)的良好指標；加上世界銀行對國民所得統計並無性別區分，致使部分國家的數據須以假定值推估以補足缺失數據，可能存在估算問題；健康面向使用零歲平均餘命為指標，也存在短期變化並不敏感問題。再者，性別發展指數同時結合直接成就與相對成就，因此絕對收入低的國家即便有很好的性別平等，得分仍會很低，使得性別發展指數衡量上有所限制(王宏文等，2021)。

性別權力測度(GEM)優點在提供與性別相關的線上數據，具有可進行不同國家、不同時間比較的優點；此外，GEM 以女性賦權為內容，能突顯出女性賦權在衡量系統中的重要性。然而，各界對性別權力測度處理性別相對不平等的方式與計算方法有所批評，例如：收入的計算是基於收入水準，而不是收入比例，因此不能將其視為政治、經濟參與中性別平等的衡量標準(Schüler, 2006; Klasen, 2006)；政治經濟參與決策權力面向採男女實際比例，但收入水準採性別不平等調整後的數據計算，存在著計算誤差。此外，資料來源為國際數據庫而非各國提出數據的作法，也使得部分指標缺乏統計數據，致使指標數據不可靠。指數雖然重視女

性賦權，但僅納入公共領域指標，而未將私領域考慮在內；再者，指標也反應菁英人士偏見，並多使用與先進國家更為相關的指標；以女性在議會席位比例作為衡量政治權力的指標有所爭議，因為再不民主國家，擔任議員並不一定代表賦予權力(Charmes & Wieringa, 2003)。

性別落差指數(GGI)自 2006 年發布以來持續維持固定的計算方式，並且納入越來越多國家比較，因此建立了長時間趨勢資料，也具備能跨國比較優勢。性別落差指數的缺點包括：收入採取推估值的作法可能存有問題、以識字率為指標可能不具鑑別度、政治賦權面向僅關注中央政府層級性別參與的差異，而未納入地方政府層級角度，使得指數衡量上有所限制(WEF, 2006)。

社會觀察(Social Watch)國際公民組織編製的性別平權指數(GEI)用以衡量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差距，而非生活福祉(well-being)，指標著重反應女性的不平等現象。然而衡量面向僅包含教育、賦權與經濟參與，未納入健康、家庭生活等其他面向，涵蓋範圍少。加上教育面向以成人識字率為指標，但目前各國教育程度多已大幅提升，使得該指標不具鑑別力。此外，社會觀察(Social Watch)並未公開指標操作型定義與計算方式，因此無法納入更多國家的長時間跨國比較(王宏文等，2021)。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主要衡量各國社會制度對婦女的歧視，並具有國家概況、OECD 性別、制度與發展資料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跨國排名、政策模擬器等資料。OECD(2014)指出，SIGI 優點在於建立以發展為導向研究的可能性，擴大跨國比較範圍，增加對社會規範與收入、性別不平等結果面(outcome)關聯的理解。此外，指數具概念上的可信度，跳脫過往 GEM 等指標的衡量觀點，著重社會制度規範的分析視角。2015 年後發展議程對 SIGI 進行追蹤評估，擴大衡量國家數量。再者，SIGI 指標易於理解及交流，有助政策制定者監測問題，並處理社會制度各面向中的歧視。社會習俗性別指數缺點則是性別不平等相關的社會制度難以衡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SIGI 匯整變數和面向時，不可避免會忽略部分資訊。4 面向的數字及排名不應取代對資料庫中變數的詳細調查。再者，SIGI 僅衡量國家層級的社會制度，但某些面向應可透過微觀數據進一步拆解檢視，以衡量微觀層面的性別不平等現象(Branisa et al., 2014；王宏文等，2021)。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優點在於考慮了歐洲國家各領域的性別不平等程度、納入暴力領域，並運用交叉方法，調查社會因素(年齡、家庭組成、出生國、教育程度或身心障礙)對性別平等影響，同時也將私領域的相關指標納入(例如時間領域中有關照顧活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指標)。缺點在於以表現最優異的國家的分數作為基準來調整各國家指標分數，導致不同國家間整體表現差異可能比國家內部的性別差異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影響更甚，部分指標並不適用於亞洲或其他國家之國情，難以衡量並比較全球性別平等發展。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嘗試對性別平等偏見的程度進行量化，並且能結合不同面向來評估對性別平等的偏見的重要性，缺點則為數據可得性的限制，無法衡量每個面向的偏差，資料也須購買世界價值觀調查數據。

整體觀之，多數指數架構關注女性基礎性的權利與機會（例如生存、健康指標）及長期的發展潛能提升（例如教育、政治、經濟面向等指標），並以男性作為參照對象，反映兩性在各個面向上的差距。綜整國際主要性別平權指數以及永續發展目標優缺可發現，各指數各有其優點，但由於指數採用指標的衡量角度與思維不同、選用的指數指標不一定可反應性別造成差異或不具鑑別力、指數僅以特定區域為設計規劃、採用數據的來源限制等因素，使得各指數均有其缺點與侷限，例如：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指數(GEM)、性別平權指數(GEI)、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均有衡量面向不足，或僅衡量公領域的問題；以成人識字率為指標的性別落差指數(GGI)、性別平權指數(GEI)則有指標鑑別力疑慮；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 (GEM)、性別落差指數(GGI)則存在部分數據採推估的限制；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及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部分指標需要經過質化方式調查；性別平等指數(GEI)則因屬歐洲量身訂做的指數，部分指標不易適用於歐盟以外地區。

然而，各組織編制的性別平等指數雖各有優缺，但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之建構綜整了國際上對於性別平等關注之領域，特別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關切的貧窮、教育和培訓、健康、性別暴力、武裝衝突、經濟、權力中的女性和決策、促進婦女的機制、人權、媒體、環境、女童權利等領域，指數涵蓋領域較 GDI、GEM、GGI、GEI、GII 等指數更為多元完善，且指數建構之目的著重於能為性別平等提供易於比較和交流的綜合方法，有助於歐盟及其成員國範圍內追蹤、監督、提供決策支持，在不同性別平等項目之間進行比較，並對不同時間的性別平等發展進行追蹤比較，其指數架構及方法學值得我國參考(王宏文等，2021)。

表 2-10、國際主要性別平權指數與目標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指數目的	指數優點	指數缺點
性別發展指數(GDI)	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兩性在健康、教育及經濟發展潛能 • 關注基本能力的擴展 	衡量人類發展成就中的性別差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收入數據採推估 3. 混合絕對與相對成就
性別權力測度(GEM)	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政治及經濟層面給予女性機會程度 • 關注運用能力取得機會 	衡量女性參與政經的機會程度(賦權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關注菁英社會 2. 收入數據採推估 3. 僅關注公領域的賦權，忽略私領域中的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GGI)	WE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國家中的資源和機會在兩性中平均分配的程度 • 關注性別差距是否已縮小 	維持固定衡量方式，可進行長時期的跨國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數據採推估 2. 成人識字率已不適用 3. 政治參與僅關注中央層級，忽略地方參與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指數目的	指數優點	指數缺點
性別平權指數(GEI)	Social Wat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兩性在教育、賦權、經濟參與上的差距 	著重於反映女性的不平等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成人識字率已不適用 3. 未揭露各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無法接軌比較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OE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歧視性法律、社會規範和習俗如何影響世界各地女性的生活 	跳脫其他國際指數側重於經濟和社會指標，關注導致性別不平等制度性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投入與結果指標 2. 無法跨年度比較 3. 指標衡量困難，需投入大量資源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三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 	刪除推估的收入指標，所有數據不靠估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混合相對與絕對變數 3. 政治參與僅關注中央層級，忽略地方參與 4. 勞動領域無法凸顯兩性薪資及職業隔離差異 5. 僅衡量個人而無家庭
性別平等指數(GEI)	EI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 6 個核心領域及 2 個衛星領域進行衡量，反映歐盟成員國性別平等發展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結果變數，並聚焦於個人 2. 應用交叉分析了解深植於社會文化權利所致的性別落差 3. 關注公私領域 	因校正係數使不同國家間整體表現差異可能比國家內部的性別差異影響更甚，本指數係為歐洲國家量身訂製，部分指標並不一定適合用來衡量其他地區的國家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社會信念、偏見及歧視如何阻礙性別平等 	嘗試對性別平等偏見的程度進行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數據資料取自於世界價值觀調查，需進行資料購買即可計算

資料來源：王宏文等(2021)，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

(二)我國現有性別統計指標對應國際性別平權指數情況

我國既有性別統計已經可與國際指標接軌的指數包括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GEM)、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及性別落差指數(GGI)；2023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將我國納入評比當中後，我國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能接軌國際。就尚無法接軌指標觀察，性別平權指數(GEI)因為社會觀察(Social Watch)未公開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導致我國無法自行推算評比結果；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及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部分指標需要經過質化方式調查，我國目前尚未有相關調查能獲取統計數據，故目前未能參考此 2 指數架構以衡量我國的性別平等情形(王宏文等，2021)。

表 2-11、國際性別平等指數能與台灣現有資料比對之情形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指標領域	發布頻率	指標總數量	台灣現有資料能否對應
性別發展指數(GDI)	UNDP	健康 教育 經濟	已由 GII 取代	4	可對應
性別權力測度(GEM)	UNDP	政治參與及決策 經濟參與和決策 經濟資源權力	已由 GII 取代	4	可對應
性別落差指數(GGI)*	WEF	經濟參與和機會 教育程度 政治參與 健康與生存	每年(2006 年以後)	14	可對應
性別平權指數(GEI)	Social Watch	教育 賦權 經濟參與	2004/2007 /2009/2012	10	無法取得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無法對應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OECD	家庭歧視 身體完整性受限制 生產和財務資源取得限制 公民自由限制	2009/2012/ 2014/2019/ 2023	19	2019 年以前部分指標缺乏統計數據或調查，無法對應。2023 年報告已將中華台北納入評比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UNDP	生殖健康領域 賦權領域 勞動市場領域	每年(2010 年以後)	5	可對應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	EIGE	勞動、金錢、知識、 時間、權力、健康	每年(2013 年以後)	31	已於本計畫著手進行蒐集、調查與計算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UNDP	政治、教育、經濟、 身體完整性	2020 年 第一次發布	7	無調查數據，無法對應

第二節、國內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與性別統計指標

一、國內性別平等重點政策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 2011 年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擘劃了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的政策願景與內涵，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最高指導方針。為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2017、2021 年並曾進行 2 次修正。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2021 年修正內容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性別平等處，202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願景為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主要理念包括：(1)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2)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3)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4)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政策目標涵蓋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為了落實並推動性別平等，並訂定「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六面向推動策略，以作為重要推動方向。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研訂推動策略主要權責機關，並訂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促使各部會積極配合辦理。2017 年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辦理情形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政府也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簡稱性平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職司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協調工作；同時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平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行政院為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落實性平等工作，訂有院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劃。2022 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共計 6 項，分別為：(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2)提升女性經濟力；(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其中，每項議題將針對我國現況與問題進行盤點，並設立關鍵績效指標，由性平處督導各部會實際辦理狀況。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表 2-12、行政院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

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 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 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45%。 • 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提升 50% (二)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事達成率為 2% 2.監事達成率為 16.6% • 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提升 50%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事達成率為 5% 2.監事達成率為 20% • 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女性理、監事占比均達 1/3 (二)提升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數 •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 6% (二)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 (三)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10.5% 2.上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13% 3.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15% 4.提升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數 • 提升內閣女性閣員比率 • 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 33%
提升女性經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 • 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 •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 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 • 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 •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 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 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 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 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 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 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 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 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 完成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資料來源：行政院(2021)，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至 114 年

<https://gce.c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就國內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觀察，我國現行重要議題與公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女性經濟力、刻板印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女性照顧工作(如托育、高齡照護)與健康、性別環境與科技創新有關，其中在公私部門決策參與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權力領域之政治、經濟、社會次領域關聯性較高，但我國性平重要議題檢視角度更為多元且詳細，除了內閣女性比例、民意代表女性比例之外，政府機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全國社會團體評鑑、農會、漁會、工會、上市上櫃公司均含括在內；此外，歐盟性平指數僅就比例進行檢視，我國檢視角度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達成率。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在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以女性勞動參與率為檢視重點，除了整體勞動參與外，另就已婚婦女結婚、生育復職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率、性別薪資差距進行檢視。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女性經濟力議題較為接近為勞動領域的參與次領域，以及金錢領域的財務資源次領域，其中歐盟勞動領域參與次領域所檢視的就業率、勞動壽命期限與我國概念較為相關，但我國檢視項目更多項。此外，我國與歐盟均就薪資進行檢視，但歐盟金錢領域財務資源次領域檢視月所得，我國則以性別薪資差距為重點。

我國刻板印象政策指標檢視角度包含民眾性別平等觀念、無酬照顧時間、高等教育女性畢業領域、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認知與接受度；其中無酬照顧時間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時間領域照顧活動之照顧活動相關。高等教育女性畢業領域概念則與性別平等指數之知識領域隔離次領域相近，惟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檢視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歐盟指標檢視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目前在民眾性別平等

觀念、對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接受度則未有相關聯的衡量指標。

健康促進與照顧工作政策指標與歐盟健康領域、時間領域相關，其中我國與歐盟雖然都就女性健康角度進行檢視，但我國側重運動與預防保健篩檢(規律運動、降低運動困難比率、預防保健利用率、女性婦科篩檢率)，歐盟則以自覺健康度、壽命、抽菸喝酒、運動與攝取蔬菜、醫療/牙醫需由未滿足率為指標，二者檢視內容並不相同。女性照顧工作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時間領域的照顧活動概念相近，均以家庭照顧責任為指標重點。惟我國著重兒童照顧，以家外送托、公共托育、課後照顧為指標。歐盟則以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為範圍。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別環境與科技創新均設有關鍵指標予以追蹤檢視，歐盟則將性別暴力納入衛星領域觀察，整體重點關注女性遭受到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及對健康的影響，其中「女性遭受到跟蹤騷擾的比率」衡量指標，亦涵括數位環境的騷擾。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是國際人權主流價值之一，也是國際婦女權利的重要國際公約，迄今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共計包含 16 項指標：歧視、政策措施、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暫行特別措施、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禁止性剝削、政治和公共生活、代表權、國籍權、教育、就業、健康、經濟和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婚姻和家庭生活。在上述的規範以及政府、民間不同單位與部門的努力下，2007 年總統簽署加入書之後，即按 CEDAW 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國外 CEDAW 專家來臺進行審閱、審查，政府再依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2009 年公布第 1 次國家報告後，已分別於 2009、2014、2018 年公布 3 次國家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於 110 年完成，5 月公布國家報告重要文件初稿，10 月完成書面審查及機關回復，111 年 3 月 31 日公布第 4 次國家報告。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為共同促進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聯合國發展高峰會於 2015 年 9 月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其對應之 169 個細項目標 (Targets)、231 個衡量指標 (Indicators)，以作為 2015-2030 年間促成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全球行動議程。

各目標當中，目標五之「實現性別平等，並賦權所有的女性與女童」(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揭示性別議題的重要性，在目標五下共有六項具體目標：

- 1.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視。
- 2.消除公、私部門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人口販運、性剝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 3.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早婚、強迫婚姻，及割禮等一切傷害行為。
- 4.承認和尊重無酬照顧與家務勞動，各國可視國情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並促進家庭內的責任分擔。
- 5.確保婦女有全面且有效的進入決策層級並參與各級政治、經濟與公共生活決策的平等機會。
- 6.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綱領及歷次審查會議的成果報告，確保普遍享有性與生殖健康和生殖權利。

二、國內性別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是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基礎，1999年婦權會第5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開啟我國有系統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2001年研完成「11類413項性別統計架構」之後，2005年出版「性別統計專刊年報」、2007年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2008年建立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2009年建置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資料、2014年性平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由各機關配合提供資料，各地方政府也陸續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目前國內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主要列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圖像」。其中「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指標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6大政策領域為主架構，包含302項主要領域指標，「性別圖像」除了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6大政策領域為主軸之外，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作為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之重要文宣，共計47項。

表 2-13、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主要領域指標數概況及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政策領域類別	主要領域指標(指標數)	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參與(9) • 社會參與(6) • 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1) • 現任公務人員及非民選公職人員(14) • 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1) • 團體參與(8) • 國際事務及會議參與(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2.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3.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 4.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女性任職簡任(派)公務人員比率 5.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男女差距 6.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7.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8.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政策領域類別	主要領域指標(指標數)	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層比率 9.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達成 1/3 之比率
就業、經濟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30) • 福利(24) • 經濟(23) • 社會保險(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兩性失業率及性別差距 3.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比率 4.兩性每月經常性薪資差距比率 5.兩性非典型就業差距比率 6.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
教育、文化與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26) • 文化(7) • 媒體(6) • 婚姻與家庭(23) • 性別平等教育(6) • 性別平等之媒體內容(2) • 女性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等教育碩、博士女性占比 2.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 3.各級學校女性園長/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4.通訊傳播業女性比率及管理階層女性比率 5.公共傳媒組織決策職位性別比例 6.喪偶及離婚比率、同性婚姻登記對數性別比率 7.出生嬰兒數－按生母胎次別及嬰兒胎次性別比例 8.財產贈與受贈人及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例
人身安全與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安全(13) • 服務人力(2) • 性騷擾(13) • 性侵害(25) • 家庭暴力(18) • 性剝削、販運人口(5) • 矯正與司法保護(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依年齡、身心障礙別比率 2.親密關係家庭暴力案件依性別及障礙別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依性別歧視樣態及依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類型別 4.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按按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及身分別 5.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國籍別 6.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占所有場所比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依犯罪工具別
健康、醫療與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18) • 健康狀態(15) • 生育健康(12) • 疾病及預防保健(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 2.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政策領域類別	主要領域指標(指標數)	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資源及人力(18) • 照顧(24) • 身心障礙(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孕產婦死亡率及死因 4.兩性自殺死亡率 5.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 6.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 7.男女規律運動比率 8.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力性別統計
環境、能源與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能源與科技之教育(9) • 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就業(29) •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決策者(10) • 環境與環境保護(7) • 科技應用與培力(10) • 交通運輸(9) • 災害防救(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性各群體就業結構—按職業別 2.電氣水、營造、運輸等業女性比例 3.運輸業擔任駕駛員女性占比按大眾運輸、駕駛員分 4.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5.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性別占比 6.科技產業園區從業人員性別比例按職業別、年齡分 7.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 8.領有建築師證書申請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9.投入職場之執業技師女性比率 10.取得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9月20日。

我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中指標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權力領域相關；「就業、經濟與福利」亦包含了勞動參與、就業率、就業者主要工作之每週工作時數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勞動領域相關，性別薪資差距、每人每月總薪資則與歐盟金錢領域指標相關，「教育、文化與媒體」則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知識領域相關，包含教育程度等指標；「人身安全與司法」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衛星領域暴力指標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中涵蓋國人餘命、膳食營養、吸菸率、各類醫療檢查使用人數/比率等項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健康領域相關。至於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中，女性立法委員比例、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層比、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兩性平均時薪與經常性薪資差距、高等教育女性占比、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公共傳媒組織決策職位性別比例、兩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規律運動比率皆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所列指標相近。

第三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關注重點與第一期計畫成果回顧

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歐盟性別平等局於 2013、2015、2017、2019、2020、2021、2022 年出版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依據 2022 年最新的性別平等指數報告，歐盟整體性別平等指數分數為 68.6 分，較 2021 年數值上升 0.6 分。各領域當中，勞動領域分數為 71.7 分，較上年度增加 0.1 分；金錢領域為 82.6 分，增加 0.2 分；知識領域分數為 62.5 分，下降 0.2 分；時間領於 64.9 分，與去年分數相同；權力領域為 57.2 分，增加 2.2 分；健康領域 88.7 分，增加 0.9 分。

就各次領域觀察，勞動領域下參與次領域分數為 81.1 分；隔離和勞動品質 63.3 分。金錢領域下財務資源次領域為 77.2 分；經濟狀況 88.3 分；知識領域下取得及參與次領域為 72.1 分、隔離 54.1 分；時間領域下照顧活動次領域為 69.1 分、社會活動 61.0 分；權力領域下政治次領域為 60.2 分、經濟 52.1 分、社會 59.9 分；健康領域下狀態次領域為 91.9 分、行為 77.8 分、取得 97.6 分。

表 2-14、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各領域表現

領域	分數	次領域	分數	指標	女	男
勞動	71.7	參與	81.1	• 全時等量就業率 (%，15 歲以上人口)	41.0	57.0
				• 勞動壽命期限 (年)	33.0	38.0
		隔離和勞動品質	63.3	•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15 歲以上就業人數)	30.0	8.0
				•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率(%，15 歲以上勞工)	22.0	26.0
金錢	82.6	財務資源	77.2	•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2,321	2,818
				•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16 歲以上的人口)	20,010	21,013
		經濟狀況	88.3	•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16 歲以上人口)	17.0	15.0
				• 收入分配 S20/ S80 (%，16 歲以上人口)	20	20
知識	62.5	取得及參與	72.1	•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15 歲以上人口)	27.0	26.0
				•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5 歲以上人口)	16.0	15.0
		隔離	54.1	•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高等學生) (%，15 歲以上人口)	43.0	21.0
時間	64.9	照顧活動	69.1	•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18 歲以上人口)	37.0	25.0
				• 每天烹飪及 (或) 做家事之人口 (%，18 歲以上人口)	78.0	32.0
		社會活動	61.0	•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5 歲以上勞工)	27.0	31.0
				•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12.0	11.0

領域	分數	次領域	分數	指標	女	男
				(%, 15 歲以上勞工)		
權力	57.2	政治	60.2	• 部會首長占有率(%, 女性、男性)	33.4	66.6
				• 國會議員占有率(%, 女性、男性)	33.0	67.0
				•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 女性、男性)	29.4	70.6
		經濟	52.1	•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女性、男性)	31.6	68.4
				•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男性)	26.4	73.6
		社會	59.9	•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女性、男性)	40.3	59.7
				•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女性、男性)	36.5	63.5
				•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 女性、男性)	20.2	79.8
		健康	88.7	狀態	91.9	•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 16 歲以上人口)
•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年數)	83.0					78.0
•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年數)	65.0					64.0
行為	77.8			•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 16 歲以上人口)	73.0	56.0
				•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16 歲以上人口)	38.0	43.0
取得	97.6			•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6 歲以上人口)	4.0	4.0
				•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6 歲以上人口)	5.0	5.0

資料來源：EIGE(2022),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2, <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2022>

就 2013 年以來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變化觀察，2013 年 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分數上升主要是權力領域數值的提升，2013 年以來分數增加 15.3 分，其中經濟和政治領域性別平等的改善尤為明顯。然而，權力領域雖然是 2013 年以來分數上升最多的領域，但是該領域分數仍是所有領域中最低者。

知識領域在 6 領域位居第 5 名，自 2013 年來改善 2.7 分，歐盟高等教育的性別隔離、終身學習參與度低、正規或非正規教育與培訓比例低等性別隔離現象對於知識領域的性別平等的推展具負面影響。時間領域在 6 領域中排名第 4 名，該領域雖因缺乏最新資料而採用 2016 年資訊，但仍可發現男女有償無償工作、家務勞動、育兒與長照時間以及娛樂時間存在著相對明顯的性別不平等情況。勞動領域分數在 6 領域位居第 3，自 2013 年以來改善 2 分，勞動領域性別平等近幾年來進展有限，職業/行業性別隔離、性別刻板印象、無償照顧勞務分配高度不平等，仍影響著勞動市場的性別平等。金錢領域自 2013 年來因財務資源領域的改善，分數增加 3.5 分，但無償與有償勞務分配不均也使得性別的收入落差未能改善。健康領域是 6 領域中分數最高者，自 2013 年以來分數增加 2 分。

就 14 個次領域觀察，健康領域下的取得、狀態次領域；以及金錢領域下的經濟狀況次

第二章 文獻回顧

領域、勞動領域下的參與次領域是歐盟分數相對較高，性別平等較佳的區塊。歐盟在權力領域下的政治、經濟、社會次領域；以及知識領域下的隔離次領域分數相對較其他次領域低。值得注意的是，健康領域下的次領域雖然性別平等分數較高，但自 2013 年來狀況並無太多改變。權力領域下的各次領域雖然分數居末，但自 2013 年來分數有大幅進展，顯示這些次領域性別平等情況已較 2013 年有較佳推展。

表 2-15、歷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6 領域分數

出版年度	總分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2022	68.6	71.7	82.6	62.5	64.9	57.2	88.7
2021	68.0	71.6	82.4	62.7	64.9	55.0	87.8
2020	67.4	71.4	81.6	62.8	64.9	53.1	87.8
2019	66.9	71.1	81.1	62.6	64.9	51.6	87.8
2017	65.7	70.6	80.1	62.4	64.9	48.4	87.1
2015	64.4	70.2	79.1	61.1	68.1	43.6	86.7
2013	63.1	69.7	79.1	59.8	65.2	41.9	86.7

資料來源：EIGE(2022),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2, <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2022>

表 2-16、歷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14 次領域分數

出版年度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參與	隔離和勞動品質	財務資源	經濟狀況	取得及參與	隔離	照顧活動	社會活動	政治	經濟	社會	狀態	行為	取得
2022	81.1	63.3	77.2	88.3	72.1	54.1	69.1	61.0	60.2	52.1	59.9	91.9	77.8	97.6
2021	81.3	63.1	76.9	88.3	72.5	54.1	69.1	61.0	58.2	48.8	58.2	92.1	74.8	98.2
2020	80.9	62.9	75.5	88.1	72.2	54.5	69.1	61.0	56.8	45.9	57.4	92.0	74.8	98.3
2019	80.4	62.9	74.9	88.0	71.8	54.5	69.1	61.0	55.0	43.0	58.2	91.9	74.8	98.3
2017	79.2	62.9	73.9	86.7	71.2	54.7	69.1	61.0	53.0	39.2	54.5	90.9	74.8	97.0
2015	78.3	62.9	71.2	88.0	68.2	54.7	71.3	65.0	49.0	31.9	53.2	90.6	74.8	96.2
2013	77.6	62.6	70.6	88.7	66.0	54.2	65.4	65.0	47.5	29.0	53.2	90.4	74.8	96.2

資料來源：EIGE(2022),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2, <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2022>

暴力領域提供了一套指標，協助歐盟監測婦女受暴狀況。與其他領域不同，暴力領域不衡量男女之間的差異，而是檢視女性的暴力經歷。由於歐盟國家中缺乏可比較的數據，因此 2021 年報告並未有此部分分數。歐盟統計局正與歐盟基本權利機構 (FRA) 為其餘國家收集數據，並規劃於 2023 年取得資料，2024 年更新於當年度性別平等指數中暴力衛星領域數據。

目前歐盟統計局所公布暴力衛星領域分數之最新年度為 2017 年，暴力衛星領域分數為 27.2 分，暴力衛星領域下盛行率領域分數為 20.4 分，其中「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32 分、「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8 分、「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無資料；嚴重性為 46.3 分，其中「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68 分、「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31 分、「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37 分；揭露為 15 分，其下「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14 分。附加指標當中「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43 分、「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53 分、「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18 分、「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2.4 分。

表 2-17、2017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暴力領域表現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指標分數	次領域分數
綜合性測量	盛行率	身體和/或性暴力	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32	20.4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8	
		殺害女性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害的受害者人數	N/A	
	嚴重性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68	46.3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31	
			自 15 歲以來，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37	
	揭露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14	15
附加指標	精神暴力	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43	--	
	性騷擾	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53		
	跟蹤與騷擾	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18		
	販運人口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2.4		

資料來源：EIGE(2017), Gender Equality Index

二、歐盟性別平等局近年專題重點

(一)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主軸議題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每年度的出版報告均訂有主軸議題，觀察近 3 年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之議題與檢視重點內容整理如下。

2020 年報告焦點主軸議題為「數位化與工作的未來」，目的在探討數位化對勞動世界中性別不平等的正面和負面結果。本次議題分 3 個部分論述，第一部分探討科技、數位技能的性別化型態。第二部分檢視勞動力市場數位轉型對性別平等的影響，以及新興形式工作的影響。第三部分討論人工智慧演算法、網路暴力、新科技對照護的改變如何影響性別平等。在男女科技使用方面，檢視重點包括：(1) 歐盟每日使用網路百分比(依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分析)；(2) 歐盟人口(16-74 歲)過去 3 個月為私人目的從事特定線上活動的百分比(依性別分析)；(3) 歐盟人口(16-74 歲)為職業目的使用行動網路的百分比(依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分析)；(4) 按性別區分的網路使用者技能分數(依性別、國家分析)；(5) 歐盟人口的數位技能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度(依性別、年齡、能力分析)；(6)歐盟人(16–74 歲)具有中高等數位技能的百分比(依技能類型、性別、年齡分析)；(7)歐盟人口(16–74 歲)曾為了改善電腦、軟體或應用程式技能而從事至少一項培訓活動的百分比(依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分析)；(8)在 15 歲時希望 30 歲成為 ICT 專業人士的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9)ICT 學生和畢業生在總學生人口中的百分比(依性別分析)；(10)男女在 ICT 學生和畢業生中的百分比(依性別分析)；(11)女性為 ICT 專家(15 歲或以上)的百分比(依年度、國家分析)；(12)女性在高科技部門擔任科學家和工程師(25–64 歲)的百分比(依年度、國家分析)；(13)女性在工程與技術 R&D 部門擔任 A 級人員的百分比(依年度、國家分析)。

在勞動市場的數位轉型方面，檢視重點包括：(1)歐盟男女(16–74 歲)在執行工作和活動時使用 ICT 的程度(依性別分析)；(2)歐盟從事持續時間不到 10 分鐘的反覆性工作的勞工百分比(依性別、職業分析)；(3)歐盟從事複雜工作的勞工百分比(依性別、職業分析)；(4)各國成年人口參與平台工作的百分比(依國家、是平台為主要活動與否分析)；(5)歐盟男女參與平台工作的百分比(依年齡、性別、強度分析)；(6)歐盟男女(20–64 歲)在 ICT 及非 ICT 部門的百分比(依性別、任職 ICT 與否、工作時間安排分析)；(7)在 ICT 及其他職業從事兼職工作者(20–64 歲)的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區分)；(8)歐盟 ICT 專家(20–64 歲)職場的性別組成(依別分析)；(9)歐盟員工(20–64 歲)經常感知工作外溢到住家和家庭的百分比(依職業類別和性別分析)；(10)歐盟在 ICT 及非 ICT 部門工作的男女(20–64 歲)的所得分佈(依性別、職業分析)。在數位化影響方面，此部分多就人工智慧演算法、網路暴力、新科技如何改變照護的文獻與研究進行探討，並未有統計數據的分析。

2021 年報告焦點主軸議題為「健康」，目的在匯集「性別不平等是一項健康決定因素」的證據，並探討不平等如何影響健康。本年度探討了健康的性別不平等、健康行為性別化(包含心理健康)、健康服務管道不平等、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中健康的不平等統計檢視：(1)歐盟會員國自認健康狀態良好或非常良好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2)自認健康狀態良好或非常良好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性別、家庭組成、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國、身心障礙、勞動狀態分析)；(3)因健康導致日常活動能力受限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性別、年齡層、經歷困難程度分析)；(4)歐盟會員國因心理和行為障礙導致的女性和男性死亡率(依性別、國家分析)；(5)歐盟會員國因蓄意自殘導致的女性和男性死亡率(依性別、國家分析)；(6)歐盟會員國女性和男性依 WHO-5 得出的自評心理健康狀態(依性別、國家分析)；(7)歐盟會員國女性和男性依 WHO-5 得的自評心理健康狀態(依性別、家庭組成、年齡、收入水準、出生國家、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落差分析)；(8)歐盟各會員國受心理障礙(SUD 除外)影響的女性和男性占總人口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9)女性和男性各類型心理障礙盛行率的相對差異(依心理類型分析)。

在健康和風險行為方面，統計數據檢視重點包括：(1)歐盟會員國女性和男性每工作之餘進行至少 180 分鐘體能活動的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2)歐盟會員國女性和男性每天至少食用 5 份果和蔬菜的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3)歐盟會員國每月至少酒一次的女性和

男性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4)歐盟會員國身心障礙女性和男性未滿足醫療服務需求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5)65 歲以上女性和男性檢體需求未獲滿足的原因(依性別、原因分析)；(6)支付非預期醫療費用的困難程度(依性別、醫療服務類型分析)。

在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方面，檢視重點包括：(1)歐盟會員國報告計畫生育需求未滿足的女性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2)歐盟各會員國女性使用任何避孕方法的估計盛行率(依性別、國家分析)；(3)歐盟會員國的青少年生育率(依國家分析)。

在新冠肺炎加劇健康不平等方面，檢視重點包括：(1)歐盟新冠肺炎病例人數(依性別、國家分析)；(2)截至 2021 年第 23 週，所有病例中按年齡和性別區分的住院率(依性別、年齡分析)；(3)截至 2021 年第 23 週，所有病例中按年齡和性別區分得死亡率(依性別、年齡分析)；(4)歐盟新冠肺炎死亡人數(依性別、國家分析)；(5)與 2016-2019 年相較，2020-2021 年按性別和歐盟會員國區分死亡率過高國家及百分比(依性別、國家分析)；(6)完整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成年人比例(依性別、國家分析)；(7)各年齡群體在 2020 年 4 月/5 月(第 1 波)和 2020 年 6 月 7 月(第 2 波)和 2021 年 2 月/3 月(第 3 波)的自述心理健康指數，採用 WHO-5 分數表示(依性別、年齡、波次分析)。

2022 年報告的主軸議題為「新冠肺炎疫情及照護」，探討女性與男性之間非正式育兒、長期照護及家務的分擔情況，並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針對歐盟各地 42,300 人進行抽樣調查，檢視疫情對工作安排、服務管道、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照顧者福祉等的影響(性別平等處，2022)。歐盟性別平等局 2022 年調查聚焦於由父母、祖父母或其他人士為未滿 18 歲子女提供的照顧服務，並且分析 0-11 歲和 12-17 歲子女年齡層進行分析，檢視重點包括：(1)疫情期間每天照顧子女/孫子女 4 小時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2)相較於疫情前的情況，女性與男性的育兒時數有所變化百分比(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3)在疫情前與疫情期間，家中女性與男性對子女/孫子女的照顧和監督職責分工情形(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4)在疫情前與疫情期間，家中女性與男性對子女/孫子女不同類型照顧任務的分工情形(依子女年齡、性別、照顧類型分析)；(5)聲稱在疫情期間與家人平等分擔子女/孫子女育兒任務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6)聲稱在疫情期間分擔子女育兒任務的女性和男性對家庭財務的貢獻情形(依子女年齡、性別、年齡、就業狀況、工作時間分析)；(7)負有育兒責任的女性和男性在疫情期依賴外部支援的情況(依性別、托育服務類型分析)；(8)相較於疫情前的情況，從事有償工作的女性和男性照顧子女/孫子女時間的變化(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9)疫情期間照顧子女/孫子女之育兒工作量增加的女性和男性職涯觀點(依子女年齡、性別、職涯變化分析)；(10)在疫情期間負責照顧子女並參與社交和個人活動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子女年齡、性別、社交和個人活動類型分析)；(11)疫情期間女性和男性參與個人及社交活動情形(依子女年齡、性別、育兒工作時間、頻率分析)；(12)疫情期間負責照顧子女/孫子女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子女年齡、性別分析、育兒服務使用情形、參與個人和社交活動的頻率分析)。

在長期照護方面，歐盟性別平等局 2022 年調查以非正規長期照護者為對象，涵蓋因傳統性別角色期望而提供長期照護的照顧者。本部分檢視重點包括：(1)疫情期間提供非正規長期照護的女性和男性人口百分比(依性別分析)；(2)疫情前/期間用於非正規長期照護的時間(依性別、時間分析)；(3)在疫情前與疫情間，家中女性與男性非正規長期照護職責分工情形(依性別分析)；(4)雙重角色:疫情前/間 0-11 歲子女照顧者用於非正規長期照的時間(依性別、時間分析)；(5)疫情期間女性和男性非正規長期照者的百分比(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態、工作時間分析)；(6)女性和男性非正規長期照時間相較於疫情前的變化(依性別、育兒非正規長期照顧工作量、帶薪工作時間分析)；(7)疫情經常使用正規長期照服務的女性和男性非規長照者百分比(依性別分析)；(8)疫情期間經常使用外部支援的女性和男性非正規長期照照顧者及相較於疫情的變化(依性別、正規/非正規照顧、外部支援類型分析)；(9)疫情期間提供非正規長期照護的女性和男性參與個人及社交活動情形(依性別、頻率、個人及社交活動類型分析)；(10)疫情期間女性和男性長期照護者參與個人和社交活動情形(依性別、工作時間、照護負荷強度、頻率分析)；(11)疫情期間提供非正規長期照的女性和男性百分比(依性別、服務使用狀況、頻率分析)。

(二)歐盟性別平等局近年專題重點

歐盟性別平等局每年亦有延續性研究專題發布，近 3 年延續性專論內容主要涉及人工智能(AI)與平台工作、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敏感採購、政治、商業和金融性別平衡為主，各年度易有單一年度專論公布，主題包含護理勞動市場性別不平等、育嬰假、學術與研究界的性別平等計畫、性別平等法律與政策方法、性別敏感評估、性別主流化 H 區 4 指標監測結果，3 年來專論探討主題的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1. 人工智能(AI)和平台工作(platform work)

人工智能(AI)和平台工作的快速發展對勞動市場產生衝擊，也對性別平等產生影響。雖然歐盟對於人工智能與數位平台進行多項調查，但調查結果沒有性別觀點。有鑑於此，2021、2022、202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對於平台工作的性別樣態進行持續性研究，其中 2021 年「人工智能、平台工作和性別平等」(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atform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專論從性別角度評估了(1)人工智能相關勞動市場的轉型狀況(包括工作條件、工作關係、工作組織和內容)。(2)從事平台工作的女性和男性工作條件和工作模式；(3)歐盟監管平台工作的政策方法，尤其是關鍵監管面向的挑戰（例如就業狀況、社會保障和工作權利）。

2022 年「平台工作者線上調查：技術報告」(Online Panel Survey of Platform Workers: Technical report)專論則是歐盟性別平等局於 2020 年對歐盟 10 個成員國平台工作者所進行的線上調查成果，分析平台工作女性和男性在工作條件、工作模式和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性別差異。

2023 年「線上平台工作參與動機的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to engage

in platform work)專論則指出，歐盟全職工作者中 1.4%為線上平台工作者，平均每周工作時數 20 小時，並且能增加 20%額外收入。線上平台為女性提供不同的就業選擇，由於工作靈活性高，得以兼顧家庭責任，更有助女性賺取額外收入，因此女性對於線上平台工作的偏好度較高。線上平台工作的工作模式也有助在不同生活階段的女性能夠維持繼續工作狀態。

2.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性別的暴力在歐盟是普遍現象，2012 年三分之一的 15 歲以上女性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2021、2022、202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均針對性別暴力提出專論，並以性別暴力代價、殺戮女性、心理暴力、網路暴力、統計數據蒐集為主題的多份報告，相關說明如下。

(1)殺戮女性(Femicide)

2020 年全球約 47,000 名婦女和女童被其親密伴侶或其他家庭成員殺害，歐洲約有 2,600 人被殺害（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21），然而歐盟部分成員國缺乏殺戮女性的定義，即使有所定義，定義範圍內容也並不一致，加上各國對於盛行率的研究方法各不相同，收集數據的行政能力也不相同，使得殺戮女性的對策擬訂有所限制。為了解決數據收集和 analyzed 的問題，近 3 年來歐盟性別平等局對於殺戮女性進行一系列研究，2021 年側重定義與分類研究，2022 年以數據可用性與定義可行性為主題，2023 年進行個案探討與法律對策研究。

2021 年殺戮女性專論共 3 篇，其中「定義和識別殺戮女性：文獻回顧」(Defining and identifying femicide: a literature review)針對歐盟成員國與英國在殺戮女性的定義、類型、指標和數據蒐集系統進行比較。「殺戮女性：分類系統」(Femicide: a classification system)則研析不同類型殺戮女性的分類，提出可由歐盟 27 國和英國應用衡量殺戮女性的分類系統。「衡量歐盟和國際上的殺戮女性行為：評估」(Measuring femicide in the EU and internationally: an assessment)蒐集國際間對於殺戮女性數據的定義、蒐集系統、方法和變量，以建置出共同定義以及變量操作化內容，進而建立起衡量殺戮女性行為的可比性框架。歐盟性別平等局並對奧地利等國家殺戮女性衡量方式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繼 2021 年對殺戮女性建置共同定義與可比性框架之後，2022 年對於數據可用性與指標可行性進行試驗研究。「殺戮女性指標：數據可用性和可行性評估的試驗性研究」(Femicide indicators: pilot study of data availability and feasibility assessment)專論整理 7 個試驗國家數據收集的結果，並評估新開發指標以作為殺戮女性指標的可行性。2023 年女性殺戮研究共 2 篇，其中「殺戮女性：揭開隱形受害者面紗」(Femicide: shedding light on the 'invisible' victims)指出，缺乏機構對殺戮女性的回應不僅阻礙有效的預防和起訴，而且剝奪受害者的必要支持，使她們在法律訴訟中反覆受害。「改進歐盟打擊殺戮女性的法律對策：受害者和專業人士的觀點」(Improving legal responses to counter femicide in the European Union: Perspectives from victims and professionals)針對 5 個選定成員國（德國、西班牙、法國、葡

萄牙和羅馬尼亞)的專業人員和受害者進行個案研究、訪談，並對打擊殺戮女性的法律對策進行了全面分析，以利在統計數據之外，另能質性資料相輔相成。

(2)女性割禮

割禮通常是一種社會規範，用以維護與性和可婚性相關的文化態度，既不是宗教要求，也不是健康要求，全球 31 個國家/地區 2 億多婦女和女童遭受過女性割禮。2012 年歐洲性別平等局曾繪製歐盟女性割禮狀況圖，提出解決作法，並製定估計面臨風險婦女和女童人數的模式。2021 年提出「歐盟女孩面臨女性生殖器切割風險的估計：丹麥、西班牙、盧森堡和奧地利」(Estimation of girls at risk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Denmark, Spain, Luxembourg and Austria)專論即以此模式，在 2018 年於丹麥、西班牙、盧森堡和奧地利 4 個成員國進行試驗成果，以及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依據為依據，整理更準確的女性割禮及其風險的估算資訊供歐盟成員國參考。

(3)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網路已成為暴力言論暴力的溫床，網路言論在匿名情況下傳播，女性和男性都可能成為網絡暴力的受害者。歐盟性別平等局關注到網路暴力對女性的影響，認為婦女和女孩不僅有可能成為網絡暴力的目標，更可能因此遭受嚴重後果，導致身體、性、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傷害和痛苦。2022 年以網路暴力為主題發表 2 篇專論，其中「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網絡暴力：關鍵語和概念」(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Key Terms and Concepts)乃針對婦女與女童遭受的網路暴力類型、網路暴力特點、線上與現下暴力如何連結、網路暴力如何性別化、哪些群體易受影響、歐盟的挑戰、歐盟性別平等局對網路暴力的定義與作法予以介紹說明。

「打擊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網絡性別暴力」(Combating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專論則針對網絡暴力現象以及對婦女和女童的具體影響深入研究。專論指出，雖然歐盟部分法規直接或間接適用於網路性別暴力，但還沒有統一的定義或法律。歐盟和聯合國已注意到網路性別暴力的重要性，2021 年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行動專家小組(GREVIO)並發布關於婦女和女童數位性別暴力第 1 號建議。專論並進一步指出，由於各成員國的法律和統計定義存在高度差異、重疊和不一致，建議相關機構應優先建置包含網路性別暴力在內的綜合框架，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利預防及因應，同時應將性別維度納入網路性別暴力數據和犯罪統計數據。

(4)強制控制與心理暴力 Combating coercive control and psychological violence)

202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發布「打擊歐盟成員國對婦女的強制控制和心理暴力研究」(Combating coercive control and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EU Member States)專論，界定心理暴力與強制控制的定義、分析對婦女的強制控制和心理暴力的原因和後果，並且評估歐盟成員國對心理暴力和強制控制的刑事定罪，具體提出在防止對婦

女的強制控制和心理暴力的有較佳作法和主要障礙成員國名單。

(5)性別暴力的代價(The cost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2021 年「歐盟性別暴力的代價」(The cost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專論係以歐洲性別平等局於 2014 年「性別暴力的成本估計」所提出的研究方法，估算歐盟性別暴力造成的成本。專論重點在更新 2019 年英國的成本估計，再將估算從英國外推到歐盟成員國，並為歐洲未來的成本估算研究提供參考資訊。

(6)疫情對親密伴侶性別暴力影響(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21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Covid-19 大流行和親密伴侶對歐盟婦女暴力行為」(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EU)專論指出，疫情大流行導致婦女的家庭暴力有所增加，庇護所和諮詢人員不堪負荷，工作人員也缺乏提供遠距支持的經驗，並且擔心受害人的隱私問題。本篇專論概述了歐盟在 Covid-19 期間(從 2020 年 3 月到 9 月底)為支持性別暴力受害者而採取的措施及可參考作法，並為如何在大流行期間與其他潛在危機中支持受害者的建議。

(7)性別暴力的數據蒐集

202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公布了 3 份有關性別暴力數據的專論，分別為「了解歐盟的親密伴侶暴力：行政數據收集的基本需求」(Understa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ssential need for administrative data collection)、「了解歐盟的親密伴侶殺戮女性行為：行政數據收集的基本需求」(Understanding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ssential need for administrative data collection)、「了解歐盟的性侵：行政數據收集的基本需求」(Understanding rape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ssential need for administrative data collection)，內容均針對定義、內容、盛行率、行政數據蒐集必要性、數據蒐集的法律義務、現行數據可用性、限制、資料蒐集建議等提出說明。

(8)性別暴力區域性報告

202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公布了「強化西巴爾幹與土耳其女性暴力的數據系統」(Strengthening data system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Western Balkans and Türkiye)專論，針對加強西巴爾幹和土耳其暴力侵害婦女行為(VAW)數據收集，以掌握當地趨勢與數據，進而供後續擬定相關決策參考。

3.性別敏感公共採購(Gender-responsive public procurement, GRPP)

性別敏感公共採購是性別主流化工具之一，主要透過公共採購促進性別平等，近 3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每年均出版性別敏感公共採購相關專論。2021 年「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採購」

(Gender-responsive public procurement)係提供性別平等專家和採購從業人員的報告，解釋何謂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採購、採購如何運作，以及性別敏感公共採購的重要。

2022 年「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採購：循序漸進工具包」(Gender-responsive Public Procurement: Step-by-step toolkit)公布了實施性別敏感公共採購工具包，提供從規劃、履約和審查等階段的採購流程與相關內容。採購者在採購過程的每個步驟，每個目標都可以找到各種工具，專論並就如何使用這些工具的真實案例予以說明。

2023 年「歐盟性別敏感的公共採購」(Data collection on gender-responsive public procurement in the EU: Methodological report)係針對性別敏感公共採購在 2022 年的運作狀況的成果、案例研究和政策建議所公布的專論。性別敏感公共採購是透過購買商品、服務或工程促進性別平等的採購。研究結果表明，大多數歐盟國家的性別敏感公共採購實施率較低。

4.政治、商業和金融領域性別平衡(Gender balance in business and finance ; Gender balance in politics)

歐洲性別平等局每年定期監測歐盟各國議會和政府性別平等情況，並以立法行動和政黨決策中的性別平衡為觀測重點。此外，歐洲性別平等局每年也會監測中央銀行和歐洲金融機構的性別平等，每半年會監測歐盟成員國最大上市公司性別平等情況，各項監測結果在 2021、2022、2023 年均定期公告。報告指出，政治議會和行政人員往往無法反映性別多樣性，許多情況下，女性代表人數嚴重不足；女性在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也仍嚴重不足。

5.單年度專論

(1)護理勞動市場性別不平等(2021)

2021 年「護理性別不平等及其對勞動力市場的影響」(Gender inequalities in care and consequences for the labour market)專論探討薪酬性別不平等與歐洲護理性別不平等之間相關聯。研究指出，家庭無酬照護的不平等分配與勞動市場性別不平等之間存在直接關聯，有償護理部門大部分為女性工作者，並且通常從事低收入、不穩定，職業前景渺茫的工作，此使女性更容易選擇退出有償工作和照顧家人。

(2)育嬰假(2021)

歐盟各成員國的育兒假政策設計和資格規則各不相同，並非歐盟的所有女性和男性都有資格享受育兒假。2021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針對歐盟各成員國的育嬰假政策與狀況進行公告出版。

(3)學術與研究界的性別平等計畫(2022)

為解決研究領域的性別不平等和性別偏見問題，歐盟新的研究與創新資助計畫(Horizon Europe)規定所有申請資助的組織都必須制定性別平等計畫(GEP) 才有資格獲得資助。性

別平等計畫是一項系統的戰略性工具，用以減少性別失衡和性別不平等。為利性別平等計畫順利推動，歐盟性別平等局在 2022 年公布了實施路線圖、工具指南、推動成功因素與障礙等 3 篇專論。

2022 年「學術界和研究中的性別平等計劃：有效實施的路線圖」(Gender equality plans in academia and research: roadmap to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提供逐步製定和實施性別平等計畫的方法，並說明有效和可持續性的性別平等計畫特徵。「學術界和研究中的性別平等計劃：成功因素和障礙」(Gender equality plans in academia and research: success factors and obstacles)指出性別平等計畫成功因素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能力建設，能確保性別平等行動具有彈性和影響力，是計畫推動的重要影響驅動因素，同時也有助於避免和克服組織實施性別平等計畫經常面臨的障礙。

2022 年「學術界和研究中的性別平等 GEAR 工具指南」(Gender Equality in Academia and Research GEAR tool step-by-step guide)提供性別平等計畫內容、應參與的利益相關者、性別平等對組織重要性和相關性、如何通過六個步驟制定和實施有效和可持續的性別平等計畫，以及如何監測和評估等資訊。專論提供詳細的內容以及不同研究執行需求資源(良好實踐示範、網絡研討會和影片)，使執行者能夠順利推動。

(4)性別平等法律與政策方法(2022)

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局「歐盟不斷發展的性別平等法律和政策方法」(The EU's evolving legal and policy approaches to Gender Equality)專論指出，歐盟及其成員國在製定和實施性別平等政策已有明顯進步，但近幾年「反性別運動」興起使得性別平等目標的推展受到阻礙。本研究對於迄今為止不斷發展的歐盟性別平等政策和法律方法進行綜合概述，希望透過具體的證據支持歐盟推展性別平等。

(5)性別敏感評估(2023)

2023 年「性別敏感評估」(Gender-responsive evaluation)專論係針對性別敏感評估的定義與重要性、歐盟對於性別敏感評估的法律與政策、如何進行性別敏感評估以及案例進行概略性介紹。

(6)性別主流化 H 區指標監測結果(2023)

2023 年「進步之路：加強歐盟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的有效結構」(The pathway to progress: strengthening effective structure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EU)專論係以修正後的 H 區 4 指標(H1：促進性別平等的承諾狀況；H2：國家性別平等機構的人力資源；H3：性別主流化；H4：製作和傳播按性別分列的統計數據)為重點，監測 2021 年 12 月歐盟各會員過在北京行動綱領(BPfA)涉及促進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的體制機制的狀況，並就歐盟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的數據和結果進行公布。

三、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婦女暴力行為的 2018 年估計值

考量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性別暴力題項與世界衛生組織對婦女暴力行為題項具高度重疊性，並且世界衛生組織係以全球為衡量範圍，本部分爰以聯合國「針對婦女暴力行為的 2018 年估計值」報告予以檢視。

「針對婦女暴力行為的 2018 年估計值」所涵蓋的婦女暴力包含親密伴侶暴力，非伴侶性暴力 2 種，其中親密伴侶暴力指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的身體、或心理暴力行為，非伴侶性暴力指除了現任或前任丈夫或伴侶以外的施虐者(包括男性親屬、朋友、熟人或陌生人)實施的性暴力。性暴力指被迫、脅迫或威脅進行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行為；可能包括強姦、強姦未遂、不受歡迎的性接觸或非接觸形式的性暴力；性騷擾不包括在性暴力的定義中。

親密伴侶暴力行為估計值計算了全球/區域/國家三個層面的終身盛行率、過去 12 個月內盛行率；非伴侶暴力的估計值計算了全球/區域終身盛行率。盛行率是指遭受過性暴力的婦女人數除以處於危險中的婦女人數（非伴侶性暴力則為所有婦女）。

2018 年估計值係以 162 個國家和地區的親密伴侶暴力數據以及 37 個國家和地區非伴侶性暴力數據為內容。資料來源為婦女暴力行為的專案調查，以及國家衛生調查中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問卷模組，另有部分國家的資料來自其他調查。

表 2-18、世界衛生組織衡量婦女暴力行為指標

類型	指標	定義
親密伴侶暴力(IPV)	親密伴侶暴力終身盛行率	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女性在一生中(自 15 歲起)曾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的一種或多種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比例。
	親密伴侶暴力過去 12 個月盛行率	調查前 12 個月內，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女性曾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的一種或多種身體暴力或性暴力行為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比例。
非伴侶性暴力(NPSV)	非伴侶性暴力的終身盛行率	婦女在一生中(自 15 歲起)遭受過除現任或前任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之外的其他人的一次或多次性暴力行為的女性比例。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2021)，針對婦女暴力行為的 2018 年估計值執行摘要。

就親密伴侶暴力全球數據觀察，全球 27%的 15-49 歲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婦女，以及 26%的 15 歲及以上結過婚的/有過伴侶的婦女終身（從 15 歲起）至少遭受過一次來自現任或前任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另外，全球 15-49 歲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內經歷過親密伴侶實施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盛行率為 13%；15 歲及以上結過婚的/有過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內經歷過親密伴侶實施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盛行率為 10%。

在區域別部分，15-49 歲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婦女遭受的親密伴侶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終身盛行率最高的地方多為不發達國家(比例達 37%)，以及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亞(51%)、

密克羅尼西亞(41%)、玻里尼西亞(39%)。盛行率估計值最低的區域歐洲(16-23%)、中亞(18%)、東亞(20%)、東南亞(21%)、以及澳洲和紐西蘭(23%)。過去12個月內盛行率最高的區域也在不發達國家(22%)，以及美拉尼西亞(30%)、密克羅尼西亞(22%)、玻里尼西亞(19%)。盛行率低的區域多屬高收入國家，其中澳洲和紐西蘭盛行率最低(3%)、其次為北美(6%)、東亞(7%)和歐洲(4-7%)。

在國家別方面，15-49歲結過婚/有過伴侶的婦女中的親密伴侶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終身盛行率估計值處於最高範圍(40-53%)的國家共計19個，其中以吉里巴斯最高，達53%。過去12個月盛行率處於最高範圍(25%及以上)的國家共14個，其中剛果民主共和國最高，達36%。

在非伴侶性暴力方面，全球15-49歲以及15歲及以上群體均有6%的婦女終身(自15歲起)至少經歷過一次非伴侶性暴力侵害。盛行率最高的前3大區域為澳洲及紐西蘭(19%)、美洲(15%)、玻里尼西亞(12%)、密克羅尼西亞(12%)。盛行率最低的區域為南亞(2%)、中亞(2%)、西亞(4%)、東南亞(4%)、北非(4%)。

整體而言，世界衛生組織認為親密伴侶暴力，非伴侶性暴力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全球15-49歲婦女計有31%從15歲起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丈夫或男性親密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或者遭受過非現任或前任丈夫或親密伴侶的人的性暴力侵害，或者至少遭受過一次這兩種形式的暴力侵害；15歲及以上婦女比例則為30%，此表示平均7.36-8.52億15歲及以上婦女醫生中至少經歷過親密伴侶暴力，非伴侶性暴力兩種形式或其中一種形式的暴力。為避免暴力產生，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需解決性別不平等以及經濟社會不公平問題，並且需要改變延續或助長歧視的規範和制度，同時也須關注暴力倖存者的護理和服務(WHO, 2021)。

四、第一期計畫成果回顧

隨著全球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展，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重要國際組織均各自在其所關心的領域中發展不同的性別平權綜合指數與指標，長期監測、觀察各國性別平等發展情況。為了接軌國際，並掌握我國性別平等的相對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我國在各種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分數與排名進行計算。

然而由於不同性別平權綜合指數衡量角度與設計的差異，例如：衡量性別間的絕對差異或女性絕對成就、衡量成果或投入、對重要指數的加權與權數、指數內子指數的補償程度、關聯敏感與性別對稱等，致使不同指數評比結果差異甚大(陶宏麟，2015)。此外，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基於不同立論基礎，從家庭、經濟、教育、生殖健康、社會及政治參與等不同領域組成指標架構與指標計算方式不同，致使不同評比間結果不一。再者，國際指數採用的部分指標因國情差異，出現不適用評估我國發展的狀況(性別平等觀測站，2019)。國內也常受限於部分國際組織未公開指標定義及採用年度，導致無法自行推算評比結果(王宏文等，2021)。惟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出分數與相對排名的方式，仍是目前瞭解我國在國際相對表現的唯一途徑。

各種國際重要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當中，我國尚未依據歐盟執行委員會編製之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將國內資料帶入計算。由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關注領域最為多元，除了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關注的政治與經濟賦權、經濟、教育、健康、勞動之外，還包括時間及暴力領域，採用的衡量指標數最多，並且指標之選取也考量了資料的可得性及可比性，非採用推估數據，明確著重於衡量個人層次及結果面的指標。爰此，若能把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將有助瞭解我國在國際間性別平等的相對表現，也有利國際接軌。

為評估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在我國的適用性，並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行政院 2020 年度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相關文獻、訪談指標相關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且進一步依據我國國情特性，發展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以期達到促進臺灣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接軌的目標。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以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指標與資料蒐集狀況，如下所分述之。

(一)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共計 45 項，其中核心領域指標 31 項，暴力領域 14 項。於第一期研究中指出，45 項指標當中除了「女性遭受割禮比率」、「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及「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3 項指標不適合國內採用之外，其餘 42 項指標均能有意義的衡量國內性別平等發展狀況，其中有 29 項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42 項歐盟指標中，27 項協請部會提供，其餘 17 項指標由本計畫問卷調查蒐集，請參考下表所示。

表 2-19、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一覽表

領域	編號	指標	已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架構指標	協請部會提供	112 年度由本計畫問卷調查蒐集
勞動	1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V	V	
勞動	2	1-2 勞動壽命期限	V	V	
勞動	3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V	V	
勞動	4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	V		V
勞動	5	1-5 職涯前景指數			V
金錢	6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V	V	
金錢	7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V	
金錢	8	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V	V	
金錢	9	2-10 收入分配 S20/ S80		V	
知識	10	3-1 高等教育畢業生	V	V	
知識	11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V	V	
知識	12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V	V	
時間	13	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V		V
時間	14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V		V
時間	15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V
時間	16	4-9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V
權力	17	5-1 部會首長	V	V	
權力	18	5-2 國會議員	V	V	
權力	19	5-3 區域議會議員	V	V	
權力	20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	V	V	
權力	21	5-9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V	
權力	22	5-12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V	
權力	23	5-1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V	
權力	24	5-1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V	
健康	25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V	V	
健康	26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V	V	
健康	27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V	V	
健康	28	6-4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V	
健康	29	6-5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V	
健康	30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V	V	V
健康	31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V	V	V
暴力	32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V	V	
暴力	33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V	V	

領域	編號	指標	已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架構指標	協請部會提供	112 年度由本計畫問卷調查蒐集
暴力	34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V	V	
暴力	35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V	V	
暴力	36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V	V	
暴力	37	7-6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V	
暴力	38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V	V	
暴力	39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V	V	
暴力	40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V	V	
暴力	41	7-10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V	V	
暴力	42	7-11 女性遭受割禮比率	X		
暴力	43	7-12 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	X		
暴力	44	7-13 販運人口比率		V	
暴力	45	7-14 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	X		
總計			29	36	8

註：「X」表示不適用台灣之指標，共計 3 項。

(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共計 45 項，其中六大核心領域指標 35 項，暴力領域 10 項。本研究針對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六大核心領域之 35 項指標進行操作型定義、計算公式、相關數據蒐集(如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資料來源)蒐集，部分指標由性平處協請各相關部會提供指標數據，部分歐盟指標或在地指標則將透過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問卷調查蒐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整理一覽表詳見表 2-20。因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主要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根基，其採用歐盟指標共 25 項，另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出在地指標共 20 項，於前期研究決議採用本土指標之原因，詳列如表 2-21。

表 2-20、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整理一覽表

領域	編號	指標	類型	資料蒐集方式		
				協請部會提供	研究團隊自行計算	112 年度由本計畫問卷調查蒐集
勞動	1	全時等量就業率	歐盟	V		
勞動	2	婚育離職率	在地	V		
勞動	3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在地	V		
勞動	4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	V		
勞動	5	勞動壽命期限	歐盟		V	

領域	編號	指標	類型	資料蒐集方式		
				協請部 會提供	研究團隊 自行計算	112 年度由本計 畫問卷調查蒐集
勞動	6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在地	V		
勞動	7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歐盟			V
金錢	8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在地	V		
金錢	9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歐盟	V		
金錢	10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在地	V		
金錢	11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歐盟	V		
知識	12	高等教育畢業生	歐盟	V		
知識	13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在地	V		
知識	14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歐盟	V		
知識	15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歐盟	V		
時間	16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在地			V
時間	17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在地			V
時間	18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在地			V
時間	19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在地			V
權力	20	部會首長	歐盟	V		
權力	21	國會議員	歐盟	V		
權力	22	區域會議議員	歐盟	V		
權力	2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在地	V		
權力	24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歐盟	V		
權力	25	村里長	在地	V		
權力	26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在地	V		
權力	27	鄉鎮市民代表	在地	V		
權力	28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在地	V		
權力	29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在地	V		
健康	30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歐盟	V		
健康	31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歐盟	V		V
健康	32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歐盟	V		
健康	33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歐盟	V		
健康	34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在地	V		
健康	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在地	V		
暴力	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	V		

領域	編號	指標	類型	資料蒐集方式		
				協請部會提供	研究團隊自行計算	112 年度由本計畫問卷調查蒐集
暴力	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	V		
暴力	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歐盟	V		
暴力	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	V		
暴力	5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歐盟	V		
暴力	6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	V		
暴力	7	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歐盟	V		
暴力	8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歐盟	V		
暴力	9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歐盟	V		
交叉	-	國內大型調查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在地			V
總計				38	1	7

註：此為第一期研究所建構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表 2-21、採用各項在地指標之原因

領域	指標	類型	採用原因
勞動	婚育離職率	在地	女性常因婚育而永久退出職場的比例約有 1/4，因而導致勞動壽命縮短，但平均約 6 年後可能會再次進入職場，但因年資重新計算且需要配合家庭，因此大多只能任職低階職位。
勞動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在地	該指標可呈現職業別隔離現象。
勞動	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在地	歐盟 GEI 指標並未統計零售、餐飲服務業。參考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建議將零售及餐飲行業納入。 然而本期座談會專家認為將零售及餐飲業與專業性高的教育、醫療與社工一同計算並不恰當，決議仍維持歐盟指標所列之行業，故類型改為歐盟。
勞動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在地	該指標關注男性及女性在養兒育女責任上的明顯差異，也會影響到職涯發展，因女性請育嬰假可能會影響雇主對其印象，不敢賦予重任，影響職涯前景。

領域	指標	類型	採用原因
金錢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在地	該指標可以看出男女在薪資及年資的差距、職業隔離的情形。
金錢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在地	因繼承與拋棄繼承為一體兩面，雖然臺灣的家庭習俗是男女都繼承，但家族內的共識往往是女性拋棄繼承。
知識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在地	該指標可呈現 STEM 中的性別隔離現象。
時間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在地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時間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在地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時間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在地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時間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在地	該指標可呈現性別在時間運用上的自由度。
權力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在地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具有分配資源的影響力。
權力	村里長	在地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權力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在地	地方層級，以縣市政府首長所具影響力為最大。
權力	鄉鎮市民代表	在地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另，鄉鎮市民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較不易受到小選區之影響。
權力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在地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另，根據焦點座談會議建議，可增列自治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之性別比例，例如農田水利會長、工會幹部。
權力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在地	該指標可呈現我國高等教育決策層級的性別差異。
健康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在地	女性憂鬱症的終生盛行率，約為男性的二至三倍。
健康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在地	政府挹注在輔具的費用若較低，照顧成本可能轉嫁至女性家庭成員。 另，根據專家學者訪談建議，平均金額建議依障礙類別與等級計算，分析單位以「人次」較具意義。
交叉	國內大型調查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在地	國內大型調查缺乏障礙、族群與性別交叉分析，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第三章 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本章呈現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操作型定義、計算公式、相關數據來源(如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資料來源)及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第一節、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擬定

本部分將針對我國與性別平等指數之進行操作型指標的確認與討論，指標操作型定義主要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定義及內容進行修正，並調整為適用我國可操作型定義。在指標項目上，以下列原則進行指標名稱描述的一致性。

一、指標項目名稱一致性

為求指標項目名稱呈現之一致性，對於各指標名稱於前一期研究中已決議指標名稱不顯示某一類性別，惟第一期研究中部分指標項目有明確說明指標呈現之單位，如比率、時數等，建議各項指標項目名稱之呈現方式是否能統一其一致性，如「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修改為「無貧窮風險率」、「高等教育畢業生」修改為「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修改為「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等。

二、指標項目名稱「比例」及「比率」之區分

對於「比例」及「比率」之區分上，對於男女性加總等於 100% 的項目，以「比例」稱之，對於占某一類之占比(男女性加總不等於 100% 的項目)，則以「比率」說明。

在操作型定義的次級資料蒐集主要為蒐集國內各部會相關統計項目之調查與定義，以及歐盟性別平等指標所採用的相關調查項目與定義。國內的次級資料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統計」；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等調查問卷及統計資訊。歐盟性別指標相關調查如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及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等。

第二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

由於 109 年之計畫中，主要在指標的方向進行確立，在細部的定義與範圍，以及計算方式皆尚未進行進一步的探討，因此為確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之擬定，本計畫將進行專家焦點座談會，以期有效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與定義。

一、會議目的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行政院 109 年度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本研究以第一期研究研究案所發展之資料為基礎，延續其所確立之指標架構(六大領域，35 個指標)，持續針對 35 項指標操作型定義、內容進行修正，調整為適用我國可行之定義與計算公式。因性別平等指標涵蓋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等六領域，指標計算牽涉多面向領域之專業，擬邀請性別平等指標所涉及領域之專家，辦理一場專家座談會。針對目前本研究彙整之性別平等指標操作性定義，提供寶貴意見，以確定各指標操作型定義，並釐清其計算方式及個別指標的疑義。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會議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言暨社會科學學系 王俐容教授

三、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0	主題說明
14:20~16:20	建議與討論
16:20~16:30	結論

四、討論題綱

- (一)目前研究團隊延續第一期研究成果，彙整 35 項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並調整為適用我國之定義，其定義與用詞是否適當？
- (二)依照此操作型定義，研究團隊已先初步蒐集目前現有已公布的資訊，依計算公式計算各指標之數據，性平處亦發文協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訊，對於目前所彙整之指標數據，是

否有疑義？

(三)部分沿用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的指標或部分在地指標，經蒐集可能無法獲得正確數據或類似數據，在指標及定義上是否可以更改為較符合我國現行可計算的定義及數據替代？

(四)其他相關議題。

五、與會專家

(一)專家學者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兼所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陶宏麟教授、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性別倡議莊泰富專員、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姜貞吟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共 10 位。

(二)各部會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慧瑩參議、尚靜琦諮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張一穗專門委員、莊玉資料長、吳淑芬科長、林佑澄專員、林慧英科員；國防部楊佩娟中校、李婉菱科員、郭明泉雇員；衛生福利部許智芬技士、陳盈夙專員、蔡宜庭約聘研究員；勞動部王雅雲視察；臺灣證券交易所楊麗貞副理、李宥瑩專員，共 16 位。

六、會議實錄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記錄詳見附錄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詳見附錄二。



圖 3-1、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七、專家諮詢及訪談

在座談會後，本計畫針對座談會之意見進行彙整，對於尚有疑義及需調整處，研究團隊分別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專家諮詢及訪談，訪談及諮詢對象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姜貞吟教授、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余秀芷理事長、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諮詢內容紀錄請參考附錄二。

八、依座談會意見修正與調整說明

經本次座談會討論及彙整各專家學者意見單，各指標名稱與操作型定義調整狀況與修改原因，詳如表 3-1 所示。座談會會議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記錄請參考附錄一。

惟部分指標名稱與操作型定義經後續座談會專家建議以及各部會資料提供而有所調整，各指標最終指標操作型定義詳見第三章第貳節。

表 3-1、指標名稱及操作型定義修正說明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1.全時等量就業率	-	全時等量就業率是測量全時就業人數的單位，統計 15 歲以上全時等量就業者人數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率，等量就業人數為一就業者的總工作時數除以一全時勞工的工作時數。依照 OECD 定義，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0 小時以上者。	依我國國情，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5 小時以上者。	1.我國基本工時目前為每週 40 小時，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以 30 小時或 35 小時所計算之全時等量就業率差異不大，但以 40 小時計算則略有差異。 2.經統計座談會與會專家意見，多數建議以 35 小時為計算基準。
2.婚育離職率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婚育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者占 15 歲以上(或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係過去一年因結婚生育，以及需照顧家庭成員(包含小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而離職者占 15 歲以上就業者之比率。	1.現今較少會因結婚或懷孕而離職，多數是因「照護」因素而離職，故增加照顧小孩、老人、身心障礙者而離職。 2.育嬰留職津貼及託育補助為 3 歲以下。照護對象調查時應分年齡，指標則總體呈現。 3.配合定義調整以修改指標名稱為「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3.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女性及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就業人數之比率	無修正	無修正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4.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P.教育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7-48 零售業」及「56.餐飲業」加總之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P.教育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加總之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此項目為統計就業人數，建議刪除「受僱於」 2.台灣女性受雇於低薪且工時長的零售、餐飲服務業，原指標納入餐飲及零售可看出性別之行業隔離狀況，但將之與專業性高的教育、醫療與社工並不恰當。 3.建議仍維持歐盟指標之行業範圍。 4.經統計座談會與會專家意見，多數建議依歐盟指標所列之行業。 5.配合定義調整以修改指標名稱為「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5. 勞動壽命期限	-	勞動壽命期限為 15 歲以上的人被預期在其一生當中參與勞動市場的年數。本指標為在年齡 15 歲的人預期能活躍於勞動力市場的年數。	本指標為在年齡 15 歲至 74 歲的人預期能活躍於勞動力市場的年數。	受限於勞動力參與率未有單一年齡之數據，且 65 歲及以上皆為同一數據，因此經統計座談會與會專家意見，本指標勞動壽命期限之最低年齡及最高年齡設定調整為 15 至 74 歲。
6.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占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數比例。	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及女性皆可請領，以比例衡量仍可反映性別之差異狀況。 2.軍保相關資訊建議揭露比例，不揭露件數或人數(如須提供，須簽署保密協定)。
7.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	在工作時間可以安排 1 至 2 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非常容易的比率。	無修正	無修正(僅修改定義描述用詞使之更容易瞭解)
8.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老年金月給付金額	女性及男性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女性及男性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老年金月給付金額。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退休儲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年金(月領金額)計算，不納入一次性給付。 2.軍人保險係為一次性給付，無老年年金給付事實。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或農民健康保險(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軍人保險(僅有一次性給付，故不納入計算)、全民健康保險(未有老年給付故不納入)。	<p>3.應納入其他保險。</p> <p>4.經再檢視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包含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保，其中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為一次性給付，故不納入，農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故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老農津貼，含漁民)。</p> <p>5.配合定義調整以修改指標名為「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老年年金月給付金額」。</p> <p>6.考量指標蒐集資訊之完整性，先納入「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老年年金月給付金額」，「職業退休金月給付(年領)金額」之指標待取得所有資訊後再納入。</p>
9.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平均月薪資	在工業及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除外)的平均每位受僱員工月薪資總額(以隱含的購買力平價轉換率 Implied PPP conversion rate 計算)。	在工業及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除外)的平均每位受僱員工月薪資總額。	<p>1.本指標為計算薪資而非所得，故指標名稱修改為「平均月薪資」。</p> <p>2.我國指標以新臺幣呈現，亦同時呈現新臺幣對美元購買力平價及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轉換標準以利進行國際比較。</p>
10.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依遺產稅核定案件登載資料與拋棄繼承申請案件之人數統計(不含遺產管理人)，故遺產管理人及拋棄繼承而未申報者均不納入統計。	依遺產稅核定案件登載資料與拋棄繼承申請案件人數性別比例(遺產管理人及拋棄繼承而未申報者均不納入)。	<p>1.原指標僅呈現人數，但人數無法反映性別之差異，須除以具遺產繼承權之總人數較具意義，惟我國並無統計此數值，因此此指標將呈現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男女比例。</p> <p>2.依歐盟 GEI 指標標準化轉換原則建議，未來轉換為指數時可除以參考人</p>

第三章 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口數，故未來將除以人口數以進行指數運算。
11.: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無貧窮風險率	無貧窮風險率為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及以上之人口比例，為「貧窮風險率」的反向指標。貧窮風險率是指人均等值可支配收入(在社會轉移項目後)低於貧窮風險門檻的比例。		1.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僅提供以家戶所得之無貧窮風險率，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可依個人所得及性別再行計算各性別之貧窮風險率。指標名稱修改為「無貧窮風險率」。
12. 高等教育畢業生	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中，教育程度在高等教育及以上之比率。	無修正，僅在計算方式說明納入研究所肄業者。	1.「畢業生」通常較被認知為當年自學校畢業的學生數，建議本指標名稱可改為「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2.內政部將國內人口依各學歷區分畢業及肄業之分布情形，本指標為計算具高等教育學歷者，研究所肄業者應多數具大學或同等學歷，故計算時應納入研究所肄業者，以避免排除具大學學歷畢業者的研究所肄業者。
13.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指高等教育學生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比率。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14.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學生比率。	無修正	無修正，僅依我國學科名稱調整指標名稱
15.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占全部 15 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16.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顧子女之平均時數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顧子女或孫子女之平均時數	1.歐盟指標包含子女及孫子女，建議配合歐盟指標，增加孫子女的照護，並且分開詢問，指標計數值則合併呈現。 2.子女及孫子女指 12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歲以下之小孩，可增加詢問所照顧之子女及孫子女之年齡。
17. 每天照顧老人(65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顧老人(65歲以上的家屬)之平均時數。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之平均時數。	1. 歐盟指標包含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重大疾病等親屬朋友，不限於照護老人及家屬，故增加身心障礙、病弱者之照護。 2. 歐盟問卷中以 75 歲作為老人之區分，在本指標問卷中增加詢問照護對象之年齡。 3. 配合定義調整以修改指標名稱為「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18.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做家事(含烹飪，不包含照顧家人)之平均時數。	無修正	無修正
19.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可自由支配時間	除了工作、照顧家人、做家事及睡眠外，平均每日可以自由支配的時數。	有工作者，除工作或勞動(含做家事、照護家人等勞動)外可以自己管理(自由支配)的時間。	1. 經座談會討論，本指標反映的是在除工作、家庭外之休閒貧窮，需說明勞動包含做家事及照顧家人。另外，睡眠為可以自己自由管理的時間。 2. 調整指標名稱。
20. 部會首長	閣員比例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各性別閣員之比例。	無修正	3. 部會首長應包含五院等首長，惟除行政院外，其他如司法院、立法院等是有任命方式，而行政院是具有國家政策執行裁量權力，故該項指標只計算行政院範圍。 4. 因應計算範圍，指標名稱調整為「閣員比例」。
21. 國會議員	立法委員比例	立法委員各性別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22. 區域議會議員	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地方政府議員各性別之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2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各性別之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第三章 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24.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占比。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採台灣 50 指數的 50 大公司。	無修正	1.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採用台灣 50 指數之 50 家企業，以與歐盟指標進行比較。 2.調整指標名稱。
25. 村里長	村里長比例	村里長各性別之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26.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地方政府首長各性別之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27. 鄉鎮市代表	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鄉鎮市代表各性別之比例。	鄉鎮市區民代表各性別之比例。	1.直轄市區長已改為指派，惟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尚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因此將納入計算範疇。 2.調整指標名稱。
28.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的成員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僅調整指標名稱。
29.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高中(職)以上校長各性別之比例，即大專校院校長各性別之比例。	大專校院校長各性別之比例。	無修正，調整指標名稱。
30.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	自覺健康狀況「好」或「很好」之比例。	無修正	無修正
31.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比率。	無修正	以公共衛生角度來看，本指標為全球衛生單位通用之調查，主觀的觀察自己的健康需求。
32.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	在出生時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	無修正	無修正
33.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	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即達到 x 歲以後平均尚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本指標 $x=0$ 。	無修正	無修正，僅依內政部名詞調整指標名稱。
34.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人數占年中人口比率	每千人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就診人數占年中人口比率	依衛福部書面意見修正定義。
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	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輔具補助人次占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比率	暫無修正	1.本指標原預計統計生活輔具補助金額，惟政府對各障礙類別的補助金額應不會因男女而有差異，因此本指標改為身

原指標名稱	修正後 指標名稱	原始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修正處說明	修正(調整)說明
				<p>心障礙者獲得生活輔具補助人次占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比率。生活輔具補助亦不適合呈現於健康領域。</p> <p>3.參考前期指標設計理念，研究團隊建議本指標修改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獲得相關服務(輔具補助)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的情况。</p>

第三節、歐盟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分為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共 6 個核心領域以及暴力、交叉性不平等兩個衛星領域，共計 45 項指標，然經第一期研究評估，暴力衛星領域的女性割禮、強迫婚姻、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共 3 項指標不符合臺灣國情文化，扣除前述 3 項不適用我國之指標，其餘 42 項指標如下表所示。

表 3-2、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指標一覽表

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勞動	參與	1	全時等量就業率
勞動		2	勞動壽命期限
勞動	隔離和勞動 品質	3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勞動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勞動		5	職涯前景指數
金錢	財務 資源	6	平均月薪資
金錢		7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金錢	經濟 狀況	8	無貧窮風險率
金錢		9	收入分配 S20/ S80
知識	取得及參與	10	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知識		11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知識	隔離	12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時間	照顧 活動	13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時間		14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時間	社會活動	15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時間		16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權力	政治	17	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權力		18	立法委員比例
權力		19	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權力	經濟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權力		21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權力	社會	22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權力		2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權力		2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健康	狀態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健康		26	零歲平均餘命
健康		27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健康	行為	28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健康		29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健康	可近性	30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健康		31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暴力	盛行率	32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暴力		3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暴力		34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暴力	嚴重性	35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暴力		36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暴力		37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暴力	揭露	38	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暴力	附加指標	39	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暴力		40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暴力		41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比率
暴力		42	販運人口比率

(一)勞動領域

勞動領域包含「全時等量就業率」、「勞動壽命期限」、「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職涯前景指數」、共計包含 5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1「全時等量就業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國內資料計算公式比照歐盟。然歐盟並未定義全時勞工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時數，經由座談會討論後，依我國國情，將我國全時勞工列為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5 小時以上者，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全時等量就業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全時等量(FTE)就業率是測量受雇人數的單位，這可比較每週工作時數可能不同的受雇人。這個單位是藉由將員工的平均工作時數與全職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來獲得。 因此，一名全職勞工被計算為一個FTE，而兼職勞工是按工作的時數比例來獲得分數。舉例而言，如果一名兼職勞工每週工作20小時，但全職工作應包含40小時，那麼該名兼職勞工應計算為0.5個FTE。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全時等量就業率=女性就業者(employed persons) 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女性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 • 男性全時等量就業率=男性就業者(employed persons) 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男性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全時等量就業率是測量全時就業人數的單位，統計 15 歲以上全時等量就業者人數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率，等量就業人數為一就業者的總工作時數除以一全時勞工的工作時數。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5 小時以上者。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FET_i = ET_i / FE_i \times E_i / Pop_i \times 100\%$ $i = \text{女性、男性、全體}$ 其中： FET_i = 群體 i 全時等量就業率； ET_i = 群體 i 就業者平均工作時數； FE_i = 群體 i 全時勞工平均工作時數； E_i = 群體 i 就業人口數； Pop_i = 15 歲以上群體 i 人口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 (1)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全時勞工：全時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依照座談會後決議，選取主要工作滿 35 小時以上者。 2. 統計項目名稱： (1) 女性及男性就業者：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按年齡分 (2) 女性及男性全時勞工：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按年齡分

指標項目	1.全時等量就業率
	(3) 目前並無法直接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數據進行計算，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49&CtUnit=936&BaseDSD=7&mp=4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依照 OECD 定義(非歐盟)，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0 小時以上者。依我國國情及多數專家學者建議，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5 小時以上者。

2.指標編號 2「勞動壽命期限」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但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所公布之勞動參與率為 5 歲年齡組，座談會決議將每一年齡以該年齡組距勞動參與率替代。另外，歐盟在勞動壽命期限之最低年齡及最高年齡設定為 15 歲至 99 歲，芬蘭為 15 至 74 歲，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最後 5 歲年齡組為 65 歲以上，故座談會決議本指標最高年齡設定為 74 歲以計算之，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勞動壽命期限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勞動壽命期限
歐盟操作型定義	勞動壽命期限(DWL)測量15歲以上的人被預期在其一生當中參與勞動市場的年數。這個指標是使用結合人口統計資料(可從歐洲統計局取得生命表來計算生存函數)以及勞動力市場資料(勞動力調查按單一年齡族群計算的勞動參與率)的機率模型所計算。
歐盟計算公式	DWL指標衡量的是預期在給定年齡的人在勞動力市場上活躍的年限。原則上，可以針對任何年齡x進行計算，因為預期某個給定年齡x的人活躍於勞動力市場的年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勞動壽命期限為15歲至74歲的人被預期在其一生當中參與勞動市場的年數。本指標為在年齡15歲至74歲的人預期能活躍於勞動力市場的年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本指標將參考芬蘭勞動部對勞動壽命期限(duration of active working life)的計算方式進行計算。 ${}^a e_x = \frac{{}^a T_x}{l_x}$ ：年滿x歲者的預期勞動年數 其中： l_x ：生存數，指一定之出生人數(通常基數 l_0 定為100,000人)，其到達某年齡(x歲)時尚生存的人數 ${}^a T_x = \sum_{i=x}^z {}^a L_i$ ：在年齡x歲至z歲之定常勞動人口總數 x：最低年齡(大多數年輕人有可能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

指標項目	2.勞動壽命期限
	<p>z：最高年齡(大多數勞工結束定期有薪工作的年齡)</p> <p>${}^aL_x = a_x \times L_x$：x歲至$x+1$歲年齡組距間之定常勞動人口數</p> <p>a_x：年齡x歲之勞動力參與率</p> <p>L_x：在x到$x+1$之間的定常人口數(定常人口為假設死亡秩序不變，經過一段時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之人口)</p>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
調查更新頻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每年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2)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3) 生存數、定常人口：採用內政部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其定義請參考內政部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 (4) Y 年之勞動壽命期限採用 Y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及 Y-1 年之簡易生命表 2. 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力參與率：總計、男、女 (2) 簡易生命表：生存數、定常人口之全體、男、女。內政部以歐盟統計局公式進行計算，與內政部每年發布之我國簡易生命表編算方式不同。
資料來源/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7012&ctNode=518 (2)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https://www.moi.gov.tw/cl.aspx?n=2952、 https://www.moi.gov.tw/cl.aspx?n=2953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未有單一年齡的勞動參與率之統計資料；我國與歐盟的平均餘命計算方式不同，包括未滿 1 歲死亡機率之分組、1 歲以上死亡機率、5 歲以上之各單一年齡死亡機率與補整的方式等。 (2) 歐盟在勞動壽命期限之最低年齡及最高年齡設定為 15 歲至 99 歲我國設定為 15 歲至 74 歲。 (3) 內政部提供生命表之「生存數(l_x)」及「x到$x+1$之間的定常人口數(L_x)」係依照歐盟統計局(Eurostat)《Description of the Eurostat method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life expectancies at all ages》公式進行計算，與內政部每年發布之我國簡易生命表編算方式不同。

3. 指標編號 3「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於第一期研究決議，因參考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建議將零售及餐飲行業納入，並將指標名稱「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改為「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

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但於本期研究案座談會中多數與會專家表示因台灣女性受雇於低薪且工時長的零售、餐飲服務業，原指標納入餐飲及零售可看出性別之行業隔離狀況，但將之與專業性高的教育、醫療與社工並不恰當，決議仍維持歐盟指標所列之行業。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維持歐盟定義之行業範圍，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此項目為統計就業人數，建議指標名稱刪除「受僱於」，應由「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修正為「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包括在以下經濟活動中的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P.教育+Q.人類健康和社會工作占所有歐盟標準行業分類中活動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女性受僱人數除以女性總就業人數，乘以100%。 •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男性受僱人數除以男性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P.教育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加總之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女性除以女性總就業人數，乘以100%。 •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男性除以男性總就業人數，乘以100%。 •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人數除以全體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女性及男性：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 女性及男性總就業人數：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業：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之行業分類進行統計，包含、「P.教育業」以及「Q.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 (2)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統計項目名稱： 各行業女性及男性就業者：歷年就業者之行業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表 13 歷年就業者之行業(以 111 年為例)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8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相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此項目為統計就業人數，原指標名稱

指標項目	3.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4.指標編號 4「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為求指標項目名稱呈現之一致性，調整我國指標名稱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歐盟與台灣題項文字描述略有差異，其詳見下表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表 3-6、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4.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工作時間可以安排一兩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難易度。
歐盟計算公式	Q47：您會說您在工作時間可以.....安排一兩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Would you say that for you arranging to take an hour or two off during working hours to take care of personal or family matters is...) Ans：1.非常容易; 2.相當容易; 3.相當困難; 4.非常困難。 (1)Very easy；(2)Fairly easy；(3) Fairly difficult；(4)Very difficult 女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女性人數，乘以 100%。 男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男性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由勞動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工作時間可以安排 1 至 2 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非常容易的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問卷題目與問項： 問題：請問您在工作時間能夠離開一兩個小時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容不容易？ 選項：(1)非常容易；(2)還算容易；(3)不太容易；(4)非常不容易(非常困難)。 計算方式： • 女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1, 2, 3, 4）女性人數，乘以100%。 • 男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1, 2, 3, 4）女性人數，乘以100%。 • 全體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全體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2.較相似調查： • 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F4.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ISSP 18】
調查更新頻率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工作與生活組」：2005 年、2015 年，

指標項目	4.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以及「性別組」：2022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 (1)「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調查母體為台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和連江縣)具有本國國籍且設有戶籍，年齡在 18 歲(含)以上民眾。 (2)「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15 年第七期一次調查「工作與生活組」，距上次調查時間相距十年，共計訪問 2,031 份問卷。 2. 統計項目名稱： F4.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ISSP 18】 Ans：1.一點也不困難; 2.不太困難; 3 .有點困難; 4.很困難;94.無法選擇。
資料來源/網址	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58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相同，歐盟與台灣問卷題項文字描述略有差異。

5.指標編號 5「職涯前景指數」

職涯前景指數之歐盟操作型定義詳見下表。臺灣方面，目前無相關調查或統計數據可對應歐盟此指標，其最相近之公務調查為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如「六期三次性別組」、「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問卷中的「職業狀況」題組；以及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中「勞工目前工作狀況」題組及「勞工職涯規劃」題組，但上述題組題目中皆未能對應歐盟此指標。

另外，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建議可納入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性別組」問卷調查而於本期調查中，該項指標數據由本調查問卷蒐集，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與參考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問卷，建議問卷測量題目與計算方式如下表。

表 3-7、職涯前景指數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5.職涯前景指數
歐盟操作型定義	前景指數(Prospects index)是由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開發，它結合了就業狀態(自雇或受雇)、合約類型、勞工察覺的職涯晉升前景、感知的失業可能性以及組織縮編的經驗等指標。這個指數的測量量表是0-100分，分數越高，工作品質越高。 「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題目如下： • 職涯前景 Q89.(B)我的工作為職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 (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也不反對；(4)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7)不適用；(8)無意見；(9)拒填。 • 工作保障 Q89.(G)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我可能會失業？ (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也不反對；(4)不同意；(5)非常不同

指標項目	5.職涯前景指數
	<p>意；(7)不適用；(8)無意見；(9)拒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編 <p>Q19.在過去三年中，您的工作場所中的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1)增加很多；(2)增加一點；(3)保持不變；(4)減少一點；(5)減少很多；(8)無意見；(9)拒填。</p>
歐盟計算公式	前景指數(Prospects index)有三個面向：職涯前景(1個指標)、工作保障(1個指標)和縮編(1個指標)，前景指數為此三個面向分數平均值(調整為從0至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勞動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問卷題目與問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問您是否同意「我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 (1)非常同意；(2)同意；(3)普通/尚可(一半一半)；(4)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 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 (1)非常同意；(2)同意；(3)普通/尚可(一半一半)；(4)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 與3年前(若進公司不滿3年，請與近一年)相較，您公司的員工人數的增減狀況？(1)增加很多；(2)增加一點；(3)保持不變；(4)減少一點；(5)減少很多。 <p>問項計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同意給予5分，同意給予4分，普通給予3分，不同意給予2分，非常不同意給予1分。 增加很多給予5分，增加一點給予4分，保持不變給予3分，減少一點給予2分，減少很多給予1分。 <p>構面分數及職涯前景指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景指數之三個構面分數，由問項計分(1分至5分)調整成0分至100分，得到各構面分數。各構面0~100分分數轉換公式： (問項計分-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 職涯前景指數為此三個面向分數平均值，將三個構面分數加總除以3，分數為0~100分。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較相似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問卷。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之「勞工目前工作狀況」題組及「勞工職涯規劃」題組。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我國常見問卷形式，不建議採用歐盟原始答項「強烈同意」「傾向同意」，統一改為上面的呈現方式「非常同意」、「同意」。依歐盟調查計算方式採1-5分計算，5分為非常不同意；1分為非常同意。 歐盟問項為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網址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uropean-working-conditions-surveys/european-working-conditions-telephone-survey-2021/ewcts-2021-questionnaire/ewcts-2021-questionnaire-translation/ewcts-2021-questionnaire-translation-language-versions

(二)金錢領域

金錢領域包含「平均月薪資」、「平均等值淨收入」、「無貧窮風險率」及「收入分配 S20/S80」，共計包含 4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6「平均月薪資」

本項指標亦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另因歐盟本指標為計算薪資而非所得，本指標名稱由「平均月所得」修正為「平均月薪資」。另專家學者建議，我國指標以新臺幣呈現，亦同時呈現新臺幣對美元購買力平價及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轉換標準以利進行國際比較。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8、平均月薪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6.平均月薪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工業、營建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國防、強制社會保障除外）的平均月薪資（以購買力標準PPS計算）（總年齡族群，服務於有十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
歐盟計算公式	為使指標具有可比較性，歐盟將「平均月所得」指標之單位轉換成購買力標準(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 PPS)。 PPS 是以一國的任何經濟總量（按本國貨幣計）除以其各自的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PPPs)得出的。PPS 是歐盟統計局使用的通用貨幣技術術語，當使用 PPP 進行價格水平差異調整後，以國民所得總和表示。因此，購買力平價(PPPs)可以解釋為 PPS 對歐元的匯率。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工業及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除外)的平均每位受僱員工月薪資總額(國際比較以隱含的購買力平價轉換)。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 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 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之受僱員工薪資資料調查 2.購買力平價轉換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供的開放資料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21)、歐盟統計局提供之轉換為歐元購買力平價資訊。本部分視國際比較再行換算，我國指標以新臺幣呈現。
調查更新頻率	每月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 (1) 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及年節獎金、員工酬勞、補發調薪差額等)。 (2) 受僱員工之受僱單位範圍：包含所有單位，即含 10 人以上之單

指標項目	6.平均月薪資
	<p>位。</p> <p>(3) 隱含的購買力平價轉換率，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供的開放資料(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21)。</p> <p>(4) 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PPS 是歐盟統計局使用的通用貨幣技術術語，PPS 是以一國的任何經濟總量（按本國貨幣計）除以其各自的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PPPs)得出的。。由於歐盟並未有台灣對歐元的購買力平價，因此若欲換算 PPS 必需換算為美元後再換算至歐元。</p> <p>2. 統計項目名稱：</p> <p>(1) 受僱員工薪資：每人每月總薪資(總計、男、女)</p> <p>(2) 隱含的購買力平價轉換率(Implied PPP conversion rate)：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p> <p>(3) 歐元對美元購買力平價：National accounts indicator (ESA 2010)(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EU27_2020=1))</p>
資料來源/網址	<p>(1)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22</p> <p>(2) 隱含的購買力平價轉換率：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1/October/select-countries?grp=110&sg=All-countries/Advanced-economies</p> <p>(3) 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purchasing-power-parities/data/database</p>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統計結果，該調查涵蓋範圍除不含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亦不含創作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其他運動服務業、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p> <p>(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為調查受僱員工至少 1 人以上單位，無法統計 10 人以上。</p>

2.指標編號 7「平均等值淨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家庭總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開根號，並依各家戶男性及女性人數以計算本指標。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9、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7.平均等值淨收入
歐盟操作型定義	等值化可支配收入（以購買力標準計算）是指在稅後及其他扣除額後可用於花費或儲蓄的家庭總收入除以轉換成均等化成年人的家庭成員數。家庭成員數可使用OECD修正式等值係數，根據年齡衡量每個人來均等化。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等值化可支配所得的過程係將家庭總所得除以等值係數（equivalence scale），即為以某類家庭生活為比較標準下，該類家庭之等值化所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家戶之平均等值淨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之平均等值淨收入=(各個家戶家庭總可支配所得除以等值係數乘以各個家戶女性人數)之總計，再除以全體家戶女性總人數 • 男性之平均等值淨收入=(各個家戶家庭總可支配所得除以等值係數乘以各個家戶男性人數)之總計，再除以全體家戶男性總人數 • 全體之平均等值淨收入總計=(各個家戶家庭總可支配所得除以等值係數乘以各個家戶人數)之總計，再除以全體家戶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家庭收支調查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為副母體，在每個副母體內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抽出受訪戶。 2. 統計項目名稱：家戶之平均等值淨收入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s://ws.dgbas.gov.tw/win/fies/a11.asp?year=110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值化係數(equivalence scales)：採 OECD 最新發布之戶量開根號進行等值化計算。 • 收入(可支配所得)：係依循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定義，收入內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自產自用商品。 • 年齡：家庭收支調查旨在瞭解全體家庭收支概況，抽樣設計係以全體家庭為整體考量，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等值淨收入(所得除以等值化係數)計算該項指標。

3.指標編號 8「無貧窮風險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開根號計算該項指標。並採用女(男)等值化可支配所得在全體貧窮風險門檻以上之人數占全體女(男)人數之比率來計算本指標。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0、無貧窮風險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8.無貧窮風險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這是「貧窮風險率」的反向指標，即100減「貧窮風險率」。貧窮風險率是指人均等值可支配收入（在社會轉移項目後）低於貧窮風險門檻的比例，這個比例被設定為在社會轉移項目後的國家均等化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60%。
歐盟計算公式	100減「貧窮風險率」。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貧窮風險率為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及以上之人口比例，為「貧窮風險率」的反向指標，貧窮風險率是指人均等值可支配收入(在社會轉移項目後)低於貧窮風險門檻的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00 減「貧窮風險率」。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計算之無貧窮風險率係為女(男)等值化可支配所得在全體貧窮風險門檻以上之人數占全體女(男)人數之比率。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福祉衡量指標(原國民幸福指數指標)所公布之貧窮風險率為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50%以下之人口比率，但可按歐盟計算方式，計算出我國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以下人口比率數據。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 (1) 家庭收支調查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為副母體，在每個副母體內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抽出受訪戶。 (2) 可支配所得依據家庭收支調查，係將家庭全部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如利息、社會保險保費、稅金、罰款及禮金等)後，實際可以用來支應日常生活開銷(消費性支出)的所得，其計算公式為：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3) 可支配所得依循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定義，收入內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自產自用商品。 2. 統計項目名稱： (1)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大小排序，位於中間的可支配所得。 (2) 貧窮風險率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s://ws.dgbas.gov.tw/win/fies/a11.asp?year=110
與歐盟指標相異	• 等值化係數(equivalence scales)：採 OECD 最新發布之戶量開根號進

指標項目	8.無貧窮風險率
之處說明	行等值化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家庭收支調查旨在瞭解全體家庭收支概況，抽樣設計係以全體家庭為整體考量，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等值淨收入(所得除以等值化係數)計算該項指標。

4.指標編號 9「收入分配 S20/ S80」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是各依女性、男性及全體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別予以計算五等分位組之總可支配所得之收入，但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開根號計算該項指標。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1、收入分配 S20/ S80 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9.收入分配 S20/ S80
歐盟操作型定義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S80/S20比」)的計算方式是收入最高的20%人口(上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相對於收入最低的20%人口(下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之比例。指數是使用這個指標的「反向」版本。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女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 1/男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各依女性、男性及全體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別予以計算五等分位組之總可支配所得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女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 1/男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 1/全體「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家庭收支調查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為副母體，在每個副母體內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抽出受訪戶。 2. 統計項目名稱：收入分配 S20/ S80 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s://ws.dgbas.gov.tw/win/fies/a11.asp?year=110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可支配所得)：依循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定義，收入內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自產自用商品。 • 年齡：家庭收支調查旨在瞭解全體家庭收支概況，抽樣設計係以全體家庭為整體考量，無法單獨匡列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爰以每戶等值淨收入(所得除以等值化係數)計算該項指標。

(三)知識領域

知識領域包含「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及「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共計包含 3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及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10「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為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原名稱為「高等教育畢業生」，但根據座談會討論，因考量「畢業生」通常較被認知為當年自學校畢業的學生數，建議本指標名稱可改為「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定義為包含專科、大學畢業人數及研究所畢/肄業人數。另經洽內政部表示研究所肄業者會有包含具有學士畢業學歷者，又考量我國教育普及化，未「具大學畢業同等學歷」而研究所肄業之人數比例應相對較低，因此建議「研究所肄業」列入統計範圍，以避免排除具大學學歷畢業者的研究所肄業者，進而低估數值。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2、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0.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操作型定義	為測量在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已完成高等教育者在男性與女性的占有率。歐盟教育程度分類係採用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中最高教育程度畢業為 5-8 級者。
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高等教育畢業（5-8 級）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 女性高等教育畢業（5-8 級）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 15 歲以上人口中，教育程度在高等教育及以上，包含專科、大學畢業人數及研究所畢/肄業人數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具高等教育及以上人口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數，乘以 100%。 • 男性具高等教育及以上人口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數，乘以 100%。 • 全體具高等教育及以上人口數除以 15 歲以上全體總人口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內政部戶政司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歐盟 5-8 級對應我國高等教育為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 2. 統計項目名稱：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研究所(畢業、肄業)、大學學院(畢業)、專科(二、三年制，畢業)、專科(五年制後二年，畢業)

指標項目	10.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資料來源/網址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 相同。國際教育標準分類，其中最高教育程度(5-8 級)包含：level 5-短期大學教育(Short-cycle tertiary education)、level 6-學士或同等學力(Bachelor's or equivalent level)、level 7-碩士或同等學力(Master's or equivalent level)、level 8-博士或同等學力(Doctoral or equivalent level)。 (2) 經洽內政部表示因研究所肄業者人口會包含具有學士畢業學歷，故涵蓋入統計範圍，以免低估。
備註	(1) 研究團隊有關詢問內政部所提供之「研究所肄業」的人數樣態，是否包含已具大學學歷且正就讀研究所學生一節，內政部戶政司表示，「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數據是來自各大專校院每年填報資料，所謂研究所肄業包括申請就讀研究所但沒有畢業者，如輟學退學等狀況（不含正在就讀研究所之學生）。因此，具大學同等學歷但研究所退學/輟學者，會劃歸為研究所肄業統計範圍。 (2) 綜上所述，因大學畢業但研究所退學/輟學者為研究所肄業統計範圍，考量我國教育普及化，我國研究所肄業者多數具有學士畢業學歷者，未「具大學畢業同等學歷」而研究所肄業之人數比例相對較低，故將「研究所肄業者」列入統計範圍，以免低估。

2.指標編號 11「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惟經教育部評估我國資料計算範圍為 15 至 64 歲人口，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3、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1.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占全部15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終生學習涵蓋持續進行的所有有目的之學習活動，不論是正規、非正式或不正式的學習活動，目的是要改善知識、技能及能力。參與教育與培訓的參考期間是在訪談之前四週。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 男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15至64歲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占全部15至64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 (女性參與正規教育(15 至 64 歲在學人口)+女性非正規教育(18 歲至 64 歲)非在學人口參加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除以 15 至 64 歲女性總人口數，乘以 100%。

指標項目	11.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參與正規教育(15 至 64 歲在學人口)+ 男性非正規教育(18 歲至 64 歲)非在學人口參加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除以 15 至 64 歲男性總人口數，乘以 100%。 • (全體參與正規教育(15 至 64 歲在學人口)+ 全體非正規教育(18 歲至 64 歲)非在學人口參加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除以 15 至 64 歲全體總人口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年齡別學生人數」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p>1. 範圍：</p> <p>(1) 我國女性/男性之 15 至 64 歲人數。</p> <p>(2) 我國教育部 107 年度起「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之樣本年齡為「18 歲至 80 歲」之成人：依據「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所謂「正規學習(formal learning)」係指個人參與各級學校或正規教育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有組織與系統的學習活動，通常為獲得學歷有關的學習活動。「非正規學習(non-formal learning)」包括任何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活動。與正規學習不同之處，為可以發生在教育機構之內或之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提供之學習服務，通常係指學分課程或有組織與系統的非學分課程及學習活動。</p> <p>2. 統計項目名稱：</p> <p>(1) 各級學校年齡別學生人數</p> <p>(2) 正規與非正規學習人數</p> <p>兩項數據加總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p>
資料來源/網址	<p>(1) 各級學校年齡別學生人數： 表 100-3 各級學校年齡別學生人數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30D0</p> <p>(2) 成人教育調查統計： 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E6C4BEA26B435B1C 兩項數據加總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p>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我國資料為 15 至 64 歲而歐盟指標為 15 歲以上人口。

3.指標編號 12「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為求指標項目名稱呈現之一致性，調整我國指標名稱為「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4、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2.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研讀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教育程度5-8級在下列領域之學生占總學生數的百分比：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研讀 EF14 (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 (人文與藝術學科)+EF7 (健康與福利) 領域之人數除以男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 女性研讀 EF14 (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 (人文與藝術學科)+EF7 (健康與福利) 領域之人數除以女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學生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女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男性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男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全體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全體總學生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教育部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2. 統計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等教育學生人數。 因教育部未公布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本指標數據須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相似。歐盟為研讀以下領域之人占總學生數的百分比：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 最高教育程度5-8級。

(四)時間領域

時間領域包含「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及「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共計包含 4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13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的歐盟操作型定義詳見下表。根據第一期研究結果，該歐盟指標我國建議採用時數來衡量，並拆分為「每天照護子女的平均時數」及「每天照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等兩項在地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詳見本章之「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表 3-15、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3.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p>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占18歲以上人口之比率。</p> <p>Q42：（整體）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p> <p>Q42a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如果受訪者有18歲以下的小孩)</p> <p>Q42b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如果受訪者有18歲以上的小孩或有孫子女者)</p> <p>Q42d 照護75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問所有受訪者)</p> <p>Q42e 照護75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問所有受訪者)</p> <p>回答：1.每天；2.每週數天；3.每週1-2次；4.不常；5.從來沒有；97.不適用/無孫子；98.不知道；99.拒答。</p> <p>回答1-4者，接續問Q43</p> <p>Q43：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p> <p>a.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_____小時</p> <p>b.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_____小時</p> <p>d.照護75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p> <p>e.照護75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p>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女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100%。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男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調查事項</p> <p>■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p>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女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100%。

指標項目	13.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男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p>1.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問卷題目請參考我國在地指標「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p> <p>2.較相似調查：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p>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四年一次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本項相關題項有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歐盟調查對象為 18 至 74 歲。 • 歐盟分別詢問照顧子女、孫子女之時數，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則合併詢問，且年齡區間較歐盟小。 • 衛福部照護範圍以家人為主；歐盟照護範圍包含家人與無親屬關係者。 <p>(2) 本計畫調查：採用與歐盟相同定義。</p> <p>(3)歐盟問項為參考「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uropean-quality-of-life-surveys</p>
備註	<p>一、歐盟問卷調查問項補充說明</p> <p>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填答 Q42 題各問項有不同條件限制，如下</p> <p>Q42c, d, e: 訪問所有受訪者。</p> <p>Q42a: 訪問有18歲以下的小孩之受訪者。 (原始問卷填答條件為HH3c=2-3 AND HH3a<18 OR Q1=1 AND Q2>1) HH3c.您家中每個成員與您的關係為何? 回答(2)子女或(3)繼子女。 HH3a.這位成員的年齡為何? 回答小於18歲。 Q1.您是否有未與您同住之小孩? 回答(1)有。 Q2.你有幾位未與您同住的小孩小於18歲? 回答需大於1(1位以上)。</p> <p>Q42b: 訪問有18歲以上的小孩之受訪者或有孫子女者。 (原始問卷填答條件為HH3c=2-3 AND HH3a>=18 OR Q1=1 AND Q3>1) OR IF HAS GRAND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HH3c=6)) HH3c.您家中每個成員與您的關係為何?回答(2)子女或(3)繼子女。 HH3a.這位成員的年齡為何? 回答3於18歲。 Q1.您是否有未與您同住之小孩? 回答(1)有。 Q2.你有幾位未與您同住的小孩大於18歲? 回答需大於1(1位以上)。 或是HH3c.您家中每個成員與您的關係為何? 回答(6)孫子女。</p> <p>二、我國現有調查問項</p> <p>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婦女，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p> <p>26.以下要請教您關於家人需照顧情況，請以最近 3 個月的狀況評估(指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及 12 至 64 歲家人)【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家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兒童?(不限於自己扶養的子女，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1)沒有 (2)有，這個未滿 12 歲兒童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 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 • 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1)沒有

指標項目	13.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p>(2)有，這位需要協助的家人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p> <p>• 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1)沒有</p> <p>(2)有，這位需要協助的家人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p> <p>28.請問您每天平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p>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2.指標編號 14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的歐盟操作型定義詳見下表。根據第一期研究結果，該歐盟指標建議採用時數來衡量，故將此指標改為「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在地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詳見本章之「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表 3-16、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4.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p>在有薪工作以外每天皆有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烹飪及(或)做家事的人口比率。</p> <p>問題：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 Q42：(整體)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c.烹飪及(或)做家事;(問所有受訪者) 回答：1.每天；2.每週數天；3.每週 1-2 次；4.不常；5.從來沒有；97.不適用/無孫子；98.不知道；99.拒答。 回答 1-4 者，接續問 Q43 Q43：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 c.烹飪及(或)做家事_____小時</p>
歐盟計算公式	<p>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女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p> <p>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男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p>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調查事項</p> <p>■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p>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指標項目	14.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在有薪工作以外每天皆有花時間烹飪及(或)做家事的女性人數除以 18 歲以上調查樣本數，乘以 100%。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男性人數除以 18 歲以上調查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2.較相似調查：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四年一次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福部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歐盟調查對象為 18 至 74 歲。 歐盟問卷調查做家事平均時數，特別列出「烹飪」，而婦女生活調查無特別列舉項目。 (2)本計畫調查：採用與歐盟相同定義。 (3)歐盟問項為參考「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uropean-quality-of-life-surveys
備註	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婦女，僅部分題目有調查婦女配偶(同居伴侶)，例如問卷內家庭狀況題組： 28.請問您每天平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做家務____小時____分 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 做家務____小時____分

3.指標編號 15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此指標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而 111 年起由勞動部相關調查蒐集，本計畫調查問卷將採用歐盟操作型定義之問題與回答選項進行調查，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參考歐盟問卷及勞動部 108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將休閒活動定義為「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外出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不含在家中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看電視、上網、運動、唱歌、玩電玩等日常基本活動或娛樂活動等」，並於本計畫試行調查問卷題目備註說明。

表 3-17、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5.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至少每週數次在家庭以外有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比率。 問題 ：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回答選項 ：1.每天、2.每週數次、3.每月數次、4.非經常、5.從來沒有、6.不適用、7.不清楚、8.拒答。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女性勞動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男性勞動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指標項目	15.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本計畫問卷： 問卷題目：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外出從事運動、參與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何？ (休閒活動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外出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不含在家中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看電視、上網、運動、唱歌、玩電玩等日常基本活動或娛樂活動等) 問項：1.每天、2.每週數次(每週至少2次，每月8次(含)以上)、3. 每月數次(每週不足2次，每月2至7次)、4.偶爾(不常/很少，每月不足2次)、5.未曾從事過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p> <p>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女性勞動人數除以女性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男性勞動人數除以男性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全體勞動人數除以全體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2. 111 年納入新增調查項目：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每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參照歐盟指標納入新增調查項目，詢問勞工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頻率。 • 歐盟調查範圍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 <p>(2)本調查：相同</p> <p>(3)歐盟問項為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uropean-working-conditions-surveys-ewcs</p>
備註	<p>(1)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問卷題目並未說明休閒活動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外出從事運動、參與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何？ Q96.On average, how many hours per day do you spend on the activity? (G) Sporting, cultural or leisure activity outside your home • 答項：1.每天、2.每週數次、3. 每月數次、4.偶爾、5.從未 1.Daily、2. Several times a week、3. Several times a month、4.Less often、5.Never <p>(2)根據勞動部108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將休閒活動定義為「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但不含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等日常基本活動」。</p> <p>(3)綜上歐盟問卷(外出之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及勞動部問卷定義，本研究將休閒活動定義為「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外出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不含在家中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看電視、上網、運動、唱歌、玩電玩等日常基本活動或娛樂活動等」。</p>

4. 指標編號 16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此指標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而 111 年起由勞動部相關調查蒐集，本計畫調查問卷將採用歐盟操作型定義之問題與回答選項進行調查，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8、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6.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至少每個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勞工百分比。 問題： 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 回答選項： 1.每天；2.每週數次；3.每月數次；4.非經常；5.從未沒有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女性勞動人口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的百分比。 •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男性勞動人口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的百分比。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本計畫問卷： 問卷題目：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何？ 問項：1.每天、2.每週數次(每週至少2次，每月8次(含)以上)、3. 每月數次(每週不足2次，每月2至7次)、4.偶爾(不常/很少，每月不足2次)、5.未曾參與過志工或慈善活動 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女性勞動人數除以女性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男性勞動人數除以男性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全體勞動人數除以全體有工作者之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2. 111 年納入新增調查項目：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每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參照歐盟指標納入新增調查項目，詢問勞工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頻率。 • 歐盟調查範圍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 (2)本計畫調查：相同 (3)歐盟問項為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uropean-working-conditions-surveys-ewcs

(五)權力領域

權力領域包含「總統及內閣之比例」、「立法委員比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共計包含 8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歐盟權力領域指標其計算方式為以三年某時間點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故本研究將我國歷年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時，權力領域指標亦會比照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數據所採用的某三年平均值進行計算。

1. 指標編號 17 「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歐盟指標「部會首長比例(Share of ministers)」定義範圍包含高階部會首長(Senior ministers)低階部會首長(Junior ministers)，參考歐盟執行委員會女男決策統計(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 WMID)定義，高階部會首長為在內閣或部長理事會(包括總理在內)中擁有席位的政府成員；低階部會首長為在內閣中沒有席位的政府成員，在某些國家/地區，國務秘書(或國家同等人員)被視為政府內的初級部長，但在其他國家/地區則否。整體而言，高階部會首長及低階部會首長的差別在於是否在內閣或部長理事會中占有席次，低階部會首長則依國家體制不同，是否計入本指標亦有所差異。

由於各國制度不同，第一期計畫研究團隊已透過信件向 EIGE 詢問並取得回覆：歐盟雖納入高階及低階部會首長之統計，但並無考量其對計算上的影響，僅依「在決策過程中具同樣權力的所有職位」進行統計，故不同會員國間納入的部會也有所差異。

本項指標亦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我國制度以行政院具有國家政策執行裁量權力，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後同意將該項指標依歐盟計算方式進行計算，並採用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議，只計算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各性別閣員，不包含民選總統，並將指標名稱「部會首長比例」修正為「閣員比例」。

但經查歐盟性別平等局 2023 年出版《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methodology》，操作型定義涵蓋民選總統、內閣成員、部分國家含非內閣成員如次長，故於第三次焦點座談會議上提出討論，政治領域專家學者參考歐盟定義，因考量我國為半總統制，總統有實質行政權，建議將總統納入統計範圍，而政務次長和部長決策權力有別，故不列入本指標計算範圍。綜上，本項指標操作型定義擬納入總統，不納入政務次長。另為使本項指標中文翻譯能明確表達計算涵蓋範圍，本項指標名稱最終修正為「總統及內閣比例」。

因計算範圍調整故將指標名稱最終修正為「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故本指標我國操作型定義調整為總統及行政院內閣成員之比例，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19、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7.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部會首長占有率，包含國家政府所有部會之高階部會首長及低階部會首長。 高階部會首長及低階部會首長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階部會首長(Senior ministers)為在內閣或部長理事會(包括總理在內)中擁有席位的政府成員。 • 低階部會首長(Junior ministers)為在內閣中沒有席位的政府成員。在某些國家/地區，國務秘書(或國家同等人員)被視為政府內的初級部長，但在其他國家/地區則否。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部會首長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 女性部會首長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 部會首長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總統及行政院內閣成員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總統及閣員數除以總統及實際派任之閣員總數，乘以 100%。 • 男性總統及閣員數除以總統及實際派任之閣員總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選總統。 (2)閣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閣閣員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部會首長（不計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且不重複計算，以每年第 4 季數據計算。 2. 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統：行憲後歷任總統與副總統 (2)閣員：行政院性平處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閣員之情形
資料來源/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憲後歷任總統與副總統：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81 2.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閣員之情形：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QB NcJ846134!aJxH6VFkFQ%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各國制度不同，第一期計畫研究團隊已透過信件向 EIGE 詢問並取得回覆：歐盟雖納入高階及低階部會首長之統計，但並無考量其對計算上的影響，僅依「在決策過程中具同樣權力的所有職位」進行統計，故不同會員國間納入的部會也有所差異。綜上，本指標可涵蓋總統(民選國家元首)、總理(在某些國家名稱不同)、部長(可分為高階部會首長與低階部會首長，兩者的差別在於是否在內閣或部長會議中占有席次，後者則依國家不同，是否計入本指標亦有所差異。 (2)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第 4 季數據計算。

指標項目	17.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備註	<p>(1) 在歐盟執行委員會女男決策統計(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 WMID)中，所謂「中央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是有權管理一個國家或州的執行機構。內閣(Cabinet)被定義為政府高級成員的機構，通常代表行政部門，由高階部會首長(senior ministers)組成。在某些情況下，沒有低階部會首長，則由內閣擔任中央政府。它也可以稱為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或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p> <p>(2) 歐盟執行委員會女男決策統計(WMID)列出歐盟會員國各國高階部會首長及低階部會首長職位，其資料參考下方： (https://eige.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wmid_mapping_natgov_2.pdf) 28 個歐盟會員國中包含西班牙、克羅埃斯亞、賽普勒斯將納入總統(President)列入本指標統計範圍。保加利亞、希臘、義大利、立陶宛等 4 國則將副部長(Vice Ministers/Deputy ministers)列入低階部會首長統計範圍。至於其他國家計算低階部會首長統計範圍主要是國務秘書、國務大臣等，並未將納入副部長列入。另有 7 個國家並未計算低階部會首長。</p> <p>(3) 於第一期研究案，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議本項計算範圍採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各性別閣員，不包含民選總統，並將指標名稱「部會首長比例」修正為「閣員比例」。且經本期第一次座談會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議，將指標名稱修正為「閣員比例(%)」。</p> <p>(4) 考量我國為半總統制，總統有實質行政權，而政務次長和部長決策權力有別，綜上，本項指標操作型定義納入總統，不納入政務次長。另為使本項指標中文翻譯能明確表達計算涵蓋範圍，本項指標名稱改為「總統及內閣比例」。</p>

2. 指標編號 18 「立法委員比例」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由於各國制度不同，並改為適用我國之名稱，將指標名稱「國會議員比例」調整為「立法委員比例」，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20、立法委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8.立法委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國會議員性別比例，國家國會(包括兩院)。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國會議員除以國會議員總數，乘以100%。 • 女性國會議員除以國會議員總數，乘以100%。 • 國會議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立法委員各性別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立法委員數除以立法委員總數，乘以 100%。 • 男性立法委員數除以立法委員總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指標項目	18.立法委員比例
調查更新頻率	國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2008年)起，由任期三年改為四年，爾後歷屆選舉年度為 2012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我國立法委員包含區域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2. 統計項目名稱：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網址	立法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及實質分析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08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依目前可得資料，以最早納入決策統計之年度為例，歐盟共採三年的資料，分別為：2003 年第三季、2004 年第二季、第三年的資料由於各國狀況不一，故分別採計其選舉資料，並在資料說明處附註；若議會解散，則採上一任資料。我國以選舉年當年之狀況進行計算，4 年(含當年)則採用同比例。 (2)鑒於補選發生時間點不一，不建議將補選席次納入計算。 (3)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

3. 指標編號 19「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由於各國制度不同，並改為適用我國之名稱，將指標名稱「區域議會議員比例」調整為「地方政府議員比例」，並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21、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19.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區域議會議員性別比例。如國家沒有區域議會，即納入地方層級政治。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區域議會議員除以區域議會議員總數，乘以100%。 • 女性區域議會議員除以區域議會議員總數，乘以100%。 •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地方政府議員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地方政府議員除以地方政府議員總數，乘以 100%。 • 男性地方政府議員除以地方政府議員總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調查更新頻率	我國地方政府議員任期為四年，歷屆選舉年度分別為 1994 年、1998 年、2002 年、2006 年、2010 年、2014 年及 2018 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我國地方政府議員包含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共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及 3 個市。若遇選舉年，因本指標之選舉為 12 月底，因此選舉年仍維持上一屆之數據，下一年再更改為本屆選舉之數據。 2. 統計項目名稱：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

指標項目	19.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資料來源/網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type=CouncilMember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type=CountyCouncilMember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由於各國制度不同，我國為地方政府議員。 (2)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

4.指標編號 20「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然因第一期計畫座談會中，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因至 2022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皆必須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建議將指標「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調整為「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歐盟指標定義中「最大」公司被視為主要藍籌指數(blue-chip index)的成員(前 50 大)，該指數是由證券交易所維護的指數，並且按市值和/或市場交易涵蓋最大的公司。經座談會討論同意我國對於「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採用台灣 50 指數的 50 大公司。

表 3-22、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0.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成員性別占以董監事會總人數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董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董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採台灣 50 指數的 50 大公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平均性別比例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採台灣 50 指數的 50 大公司。 2. 統計項目名稱：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資訊彙總表(女性董事席次、男性董事席次)
資料來源/網址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標項目	20.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https://cgc.twse.com.tw/boardDiversity/chPage?paginate=searchList&type=&year=&search=&offset=80&max=20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 第一期計畫座談會中，臺灣證券交易表示可以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惟因至 2022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皆必須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建議將此指標調整為「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2) 若選擇台灣 50 公司進行計算，受限於目前資料的取得，不計算三年平均值，並以該年年底台灣 50 的公司進行計算。 (3) 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

5. 指標編號 21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之歐盟操作型定義及國內資料計算方式詳見下表。

表 3-23、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1.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女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男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在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女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男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銀行
調查更新頻率	中央銀行每年 3 月皆會發布中央銀行理事人數及比例，中央銀行提供每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
定義範圍	中央銀行理事會名單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

6. 指標編號 22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根據本指標之歐盟操作型定義，我國較符合歐盟「研究補助組織（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定義之單位為國科會(原：科技部)及經濟部，故國內資料計算範圍包含科技部及經濟部成員。歐盟操作型定義及國內資料計算方式詳見下表。

表 3-24、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2.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性別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補助組織(國科會與經濟部)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研究補助組織(國科會與經濟部)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經濟部
調查更新頻率	-
定義範圍	<p>1. 我國較符合歐盟定義之「研究補助組織（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如下所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原：科技部)：新國科會職掌包括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 經濟部：與本指標直接相關的單位為經濟部技術處，其組織其中一項任務為分配「科技專案補助資源」，主要分配對象為法人、企業與學界。綜上，參考歐盟定義「只要具分配國家資金之職能」即納入計算範疇，故建議納入經濟部。 <p>2. 最高決策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原：科技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處長及副處長(但不含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處等) 經濟部：部長、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商業司(司長、副司長)、技術處及中小企業處(處長、副處長)、工業局、能源局(局長、副局長)。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各國體制不同，我國採計為國科會與經濟部。</p> <p>(2)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p>

指標項目	22.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p>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p>
備註	<p>1.研究補助組織之範疇如下：</p> <p>(1)定義：係將國家公共資金分配給涵蓋範圍內國家的研究組織、計畫或項目。惟實務上未能有一組織完全符合上述定義，因此，在研究補助組織的範疇界定上，只要部會職能有「分配國家公共資金(allocating the funds)」即能涵蓋。</p> <p>(2)包括：在政府捐贈下成立的公共基金會。</p> <p>(3)不包括：僅分配國際(例如歐盟)、地區或私人經費的組織；僅補助個人/個人成本(例如獎學金、薪資、培訓等)；或經費僅分配給某些地區或機構的組織。</p> <p>(4)「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係指男性及女性在科學和研究領域，包括國家科學和研究補助機構中所占的關鍵決策職位(最高決策機構主席及成員)之比例。而所謂「獨立的研究補助組織(Self-governed funding organisations)」係將國家公共資金分配給涵蓋範圍內國家的研究組織、計畫或項目，例如英國研究與創新總署(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義大利教育、大學與研究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與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與等。</p> <p>(5)最高決策職位的定義：</p> <p>A. 在領域(domain)內：在組織層次，是指在感興趣的領域級別上對該領域有重大影響的組織，通常是國家組織，也可以是國際組織、歐洲組織、區域組織或地方組織；</p> <p>B. 在組織內：在層次節制(hierarchical)層級，是指在層次節制中對組織內部決策有重要投入(input)的職位。</p> <p>(6)最高決策職位或單位由相關組織的法規或章程來確定。由於組織類型和治理結構的多樣性，所涵蓋的決策機構的類型差異很大，可能包括：董事會、理事會，管理委員會、主席團、指導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等。只有具有投票權的成員才列入計算。</p> <p>2.有關我國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統計說明： 經濟部表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三位，三位次長實際工作業務會分工進行，如以往由政務次長負責科技研發補助事宜，目前則由常務次長負責，故每年數據會以當年度實際負責科技研發補助之次長列為計算。</p>

7.指標編號 2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第一期研究團隊向歐盟 EIGE 詢問，公共傳媒組織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鑒於三者有分別獨立的營運與決策模式，三者須分別計算。故我國計算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而最高決策機構中的職位，係指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成員，即主席、非執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如果有的話）。歐盟操作型定義及國內資料計算方式詳見下表。

表 3-25、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3.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國家層級的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性別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 在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傳媒組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者總人數，乘以 100%。 • 公共傳媒組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者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文化部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p>第一期研究團隊向歐盟 EIGE 詢問，公共傳媒組織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鑒於三者有分別獨立的營運與決策模式，三者須分別計算。故我國計算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p> <p>最高決策職位範圍來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其最高決策職位應包含董監事會及總經理。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可納入計算包含董事長、董事、監事、總臺長、副總臺長、主任秘書。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可納入計算包含董事長、董事、監事、社長、副社長。另若董事長為董事互選之，僅能被計算一次。</p>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各國體制不同，我國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p> <p>(2)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p>
備註	<p>(1) 本指標係指在國家公共傳媒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中的男性及女性統計數據。而所謂公有傳媒組織(Public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三者須分別計算，例如英國 BBC-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p> <p>(2) 公共傳媒組織可能由私人共同出資。</p> <p>(3) 最高決策機構中的職位，包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主席(President)；</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委員(Members)：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委員，即主席、非執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如果有)；</p>

指標項目	23.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p>C. 執行長(CEO)或其他同等職位；</p> <p>D. 管理者(Executives):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執行委員會(如果有)和負責日常組織管理工作的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的所有成員；</p> <p>E. 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s):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和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如果有)中的非執行董事。參加最高決策機構的員工代表也包括在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中。</p> <p>(4) 最高決策機構不包括具有諮詢或輔導作用的機構。</p> <p>(5) 既是最高決策機構又是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僅被計算一次。</p>

8.指標編號 2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目前國內並無 10 大最受歡迎奧林匹克運動協會相關調查或統計能對應歐盟之指標，教育部建議參採國民體育法之「特定體育團體」定義，特定體育團體係指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目前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共有 73 個（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較易異動，屆時請依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計算之），平均而言各團體內女性人數為五人以下，選取 10 大最受歡迎之運動團體與採全部團體進行計算差異不大，經與教育部體育署討論，建議直接採用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進行計算。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及國內資料計算方式詳見下表。

表 3-26、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4.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十個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性別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 在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者總人數，乘以 100%。 •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者總人數，乘以 100%。 • 因理事會每屆任期四年，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男女比例是以四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指標項目	24.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中華奧會承認之奧林匹克運動協會共有 39 個組織，惟目前國內並無 10 大最受歡迎奧林匹克運動協會相關調查或統計能對應歐盟之指標。教育部建議參採國民體育法之「特定體育團體」定義，特定體育團體係指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目前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共有 73 個(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較易異動，屆時請依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計算之)，平均而言各團體內女性人數為五人以下，選取 10 大最受歡迎之運動團體與採全部團體進行計算差異不大，經與教育部體育署討論，建議直接採用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進行計算。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我國採用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進行計算，歐盟為十個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職位者人數進行計算。 (2)歐盟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等指數係比照歐盟計算三年之平均值，我國數據帶入我國性別等指數係以每年數據計算。

(六)健康領域

健康領域包含「國人自覺健康狀況」、「零歲平均餘命」、「零歲健康平均餘命」、「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共計包含 7 項指標，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依據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並配合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題目與問項，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27、國人自覺健康狀況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5.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比率。 問卷題目：一個人如何使用以下其中一種類別來看待自己的整體健康？ 非常良好/良好/尚可/不良/非常不良。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16 歲及以上樣本自覺健康狀況「好」或「很好」人數占 16 歲及以上樣本數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 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指標項目	25.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樣本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可依年齡級距進行進算(16 歲及以上)。 2. 統計項目名稱：「很好」及「好」之占比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歐盟與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題目與填答選項相似但略有不同。該指標可採用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資料。

2. 指標編號 26 「零歲平均餘命」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我國操作型定義採用我國內政部生命表定義計算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於第一期研究，內政部統計處利用歐盟公式計算出來之全體平均餘命，大於以臺灣公式計算 0.01 歲，兩者相距不大，故建議採我國計算方式與歐盟對應即可。另於座談會決議將「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名稱調整為「零歲平均餘命」。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28、零歲平均餘命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6.零歲平均餘命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某個年齡的平均餘命是指在該年齡的某個人，在其剩餘壽命接受目前的死亡條件下，可預期繼續存活的年數(特定年齡的死亡機率，亦即對目前期間可觀察到的死亡率)。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計算生命表所採用的方法，是以最少的數據輸入需求，得出各個年齡段的預期壽命的快速值，在各個國家之間均具有可比性。為了實現此目標，必須採取一組簡化的假設和決策，其計算所有年齡段平均餘命的方法。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即達到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本指標 $x=0$ 。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e_x ：年滿 x 歲者平均尚可期望生存之年數，故又稱為「預期壽命」。其計算式為： $e_x = \frac{T_x}{l_x}$ T_x ：為由 x 歲至所有以後各歲之定常人口總數(假設死亡秩序不變，經過一段時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此種狀態之人口稱為「定常人口」)。 l_x ：一定之出生人數(通常基數定為 100,000 人)，其到達某年齡(x 歲)時尚生存的人數 分別計算(全體、男、女)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

指標項目	26.零歲平均餘命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內政部業務統計：我國生命表(表 1 全國簡易生命表)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範圍：年齡=0 歲之平均餘命 • 統計項目名稱：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網址	內政部： https://www.moi.gov.tw/cl.aspx?n=2953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 各國計算方式不同，我國與歐盟計算方式不同之處，包括未滿 1 歲死亡機率之分組、1 歲以上死亡機率、5 歲以上之各單一年齡死亡機率與補整的方式等。</p> <p>(2) 內政部統計處利用歐盟生命表計算方式，以 108 年統計資料進行計算，結果顯示，以歐盟計算方式計算出來之全體平均餘命，大於以臺灣公式計算 0.01 歲，兩者相距不大，故建議採我國計算方式，指標名稱建議改為「零歲平均餘命」。</p>

3.指標編號 27「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我國操作型定義採用我國衛生福利部定義計算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我國與歐盟的計算方式不同，具體差異為在罹病率、失能率、死亡率的估算上有所不同，目前衛生福利部主要參考 WHO 的方式進行計算，但實際上仍視我國可得資料為之。因受限於各國計算方式差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無法依歐盟建議的計算方式產出相應數值，將採納衛福部定義與計算公式計算，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29、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7.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歐盟操作型定義	<p>健康生命年數測量特定年齡的某個人被預期存活且無任何嚴重或中度健康問題的剩餘年數。該指標也稱為無失能預期壽命(disability-free life expectancy, DFLE)。它是一個綜合指標，將死亡率數據與罹病率(morbidity)和失能率(Disability)的數據結合在一起，以評估生命年限的品質。</p> <p>健康生命年數是個綜合指標，結合了死亡率資料與來自健康微型單元(EU-SILC)的健康狀態資料：自我覺察的問題，目標是要測量在至少六個月期間，因為可能影響應答者的某個健康問題，使其通常會從事的活動受到任何限制的程度。</p>
歐盟計算公式	<p>歐盟健康生命年數之計算，係採用與蘇立文方法(Sullivan's method)。蘇利文法的健康預期是指「在特定年齡時，個體預期在健康狀態下的存活年數」。例如，2004年時，比利時女性在65歲時預期未來可以存活20年，但其中有 12.4年(62%)將是無失能的活著，失能的界定是由於長期患病導致失常生活功能受限制。計算時，需要的資料數據有：健康與不健康的年齡別盛行率(比例)(資料經常是由橫斷面的調查而來)，年齡別死亡率(是從時期別的生命表而來)。蘇利文法對於年齡組別的人數大小並不敏感，所以他可以用簡易生命表來作計算，一般都可以用5歲、10歲年齡組，最高年齡組可設為85以上或是100歲以上，端視分析資料的便利性。</p>

指標項目	27.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出生時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全體、男、女)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指標/健康平均餘命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範圍：採納衛生福利部定義進行計算 • 統計項目名稱：零歲健康平均餘命(全體、男、女)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82-113.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我國與歐盟的計算方式不同，具體差異為在罹病率、失能率、死亡率的估算上有所不同，目前衛生福利部主要參考WHO的方式進行計算，但實際上仍視我國可得資料為之。

4. 指標編號 28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我國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雖與歐洲健康訪問調查之調查問項與答項上有差異，詳如下表備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可配合歐盟計算未吸過菸狀況，惟飲酒題組我國是調查過去 1 個月，歐盟是調查過去 12 個月，因此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計算該指標公式為「從不抽菸，且過去一個月未有暴飲(一次飲酒超過 60 公克純酒精量)」，其接近於歐盟操作型定義，但公布資料時將會備註我國資料與歐盟指標定義或範圍之差異。其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0、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8.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p>16歲以上未從事風險行為之人的百分比。即從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每個月少於一次、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一次都沒有)的比率。斷續大量飲酒是指過去十二個月，在一個場合、每個月或更常飲下六份酒，或60公克以上純酒精之情況。一份酒的定義是一杯葡萄酒、一杯啤酒、一小杯威士忌等。抽菸及(或)喝酒的每個人都被認為從事風險行為。</p> <p>歐盟健康訪問調查(European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EHIS)問題： SK1：您是否抽菸？1.是，每天；2.是，偶爾；3. 從不 AL6：在過去的12個月中，您曾有單次喝6份(相當於60克的酒精)或更多的含酒精飲料(例如，在聚會、吃飯、和朋友一起出去玩的夜晚、獨自在家中，...)? 1.每天或幾乎；2.每週5-6天；3.每週3-4天；4.每週1-2天；5.一個月內2-3天；6.每月一次；7.每月少於一次；8.不在過去的12個月內；9.一次都沒有。</p>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每個月少於一次、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一次都沒有)的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 乘以 100%。 • 從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每個月少於一次、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一次都沒有)的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指標項目	28.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不抽菸，且過去一個月未有暴飲(一次飲酒超過 60 公克純酒精量)的女性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 從不抽菸，且過去一個月未有暴飲(一次飲酒超過 60 公克純酒精量)的男性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男性總人數，乘以 100%。 • 從不抽菸，且過去一個月未有暴飲(一次飲酒超過 60 公克純酒精量)的全體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每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年齡範圍、調查期間與實際問卷題項與歐盟不同，其詳細說明參考本表備註。</p> <p>(2)因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調查對象年齡之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配合歐盟指標定義，計算 16 歲以上。吸菸題組相同亦可得知從未吸過菸狀況，惟飲酒題組我國是調查過去 1 個月，歐盟是調查過去 12 個月。衛福部同意提供此指標資料，但需備註我國資料與歐盟指標定義或範圍之差異。</p>
備註	<p>(1)國民健康署每 4 年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調查對象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但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問卷中有調查喝酒及吸菸之行為與頻率。吸菸題組相同可得知從未吸過菸狀況，飲酒題組我國是調查過去 1 個月，歐盟是調查過去 12 個月。</p> <p>(2)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題與問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酒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7. (過去 1 個月)您是否曾經喝過酒?(包括各種酒類、保力達 B、維士比與藥酒，但不包括煮菜時加進去的極少量或酒精成分已揮發的酒，或舔一下)? (0)沒有(滴酒不沾)；(1)有(偶爾或應酬時才喝也算)(續問 D7c) D7c.過去一個月，您喝酒喝最多的一次是喝什麼酒？喝多少?(逐一就酒名、飲酒容器類型、此次是否尚有飲用其他酒類?詢問) • 抽菸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8.從以前到現在為止，請問您是否曾吸菸(若有)總共有超過五包(約 100 支)嗎?(吸紙菸，俗稱的香菸或捲菸)? (0)從未吸過菸；(1)曾吸菸，但未超過 5 包；(2)曾吸菸，而且超過 5 包

5.指標編號 29「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我國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雖與歐洲健康訪問調查之調查問項上有差異，但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仍可採用歐盟操作型定義計算資料，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1、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29.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p>每週至少運動150分鐘及（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的百分比（16歲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PE7.在在典型的一週中，您總共花費多少時間進行運動、健身或休閒（休閒）身體活動？每週____小時____分鐘 •蔬果問題：FV4.您每天吃多少份蔬菜或沙拉？(不包括果汁和馬鈴薯)?份數：_____份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之女性人口比例、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女性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女性人口比例）總和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之男性人口比例、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男性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男性人口比例）總和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至少休閒性身體活動 150 分鐘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女性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 每週至少休閒性身體活動 150 分鐘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男性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男性總人數，乘以 100%。 • 每週至少休閒性身體活動 150 分鐘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全體人數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每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我國與歐盟調查年齡及調查期間有所差異，調查年齡區分為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但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可依歐盟定義區分，調查期間為以通常平均狀況來評估，但可依歐盟定義計算。
備註	<p>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題目與問項：</p> <p>(1) 蔬果攝取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13c.一般來說，您一星期內有幾天會吃到蔬菜？____天 D13d.有吃蔬菜的日子，您平均一天吃到多少份?(煮熟蔬菜一份約 1/2 飯碗、生鮮葉菜一份約 1 飯碗)_____份 <p>(2) 休閒性身體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16a.請問，您進行會喘且會流汗的劇烈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並至少持續 10 分鐘以上嗎？ (0)沒有【跳問 D16b】(1)有【續問 D16a_1】 D16a_1.請問，您通常每週有多少天進行劇烈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____天 D16a_2.請問，您通常每天花多長時間進行劇烈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_____小時_____分鐘 D16b.請問，您進行會喘或會流汗的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如快步走(騎腳踏車、游泳、排球)至少持

指標項目	29.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p>續 10 分鐘或以上嗎？(0)沒有【跳問 D17】 (1)有【續問 D16b_1】</p> <p>D16b_1.請問，您通常每週有多少天進行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_____天</p> <p>D16b_2.請問，您通常每天花多長時間進行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_____小時_____分鐘</p>

6.指標編號 30「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雖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但我國指標將歐盟指標「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合併為「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本計畫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歐盟本項指標，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其詳見下表。

表 3-32、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0.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p>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p> <p>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16歲及以上)。</p> <p>醫療照護：係指醫師或同等專業人士根據國家醫療照護系統，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不包括牙醫照護的醫療檢查或治療）。</p> <p>• 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問卷： 174.</p> <p>問題：在您看來，您個人是否有健康檢查或治療之需求，但是沒有獲得？ 選項：1.是，至少有一次這樣的情形；2.不，從來沒有</p>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題目： C1.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覺得自己因健康問題而需要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但實際上卻沒有去？(2017年版) (1) 否，從來沒有 (2)是，曾發生過__次 C1a.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2021年版) (1)沒有不舒服(或自認症狀輕微而未就醫) (2)有不舒服，而且都有看醫生

指標項目	30.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p>(3)有不舒服，但是都沒有、或有時候沒有看醫生</p> <p>本計畫問卷(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題目：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身體(不包括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醫生的情形呢？ (1)是，至少有一次沒有去看醫生；(2) 不，從來沒有(都會去看醫生或身體沒有不舒服) <p>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性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女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男性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男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全體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全體總樣本數，乘以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約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定義範圍	<p>1. 範圍：調查以台灣地區各縣市(包括澎湖縣)為調查範圍，自設籍台灣地區非機構之常住人口隨機抽選樣本。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樣本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可依年齡級距進行進算。本計畫試行調查為 15 歲及以上，可依歐盟年齡採用 16 歲以上計算。</p> <p>2. 統計項目名稱：回答「不」之百分比。</p>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1) 我國因有健保制度看牙醫同其他醫療檢查有健保給付，與歐洲牙醫費用差異甚大，爰在我國新版(202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為：「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將兩項指標合併為「醫療檢查(含牙醫)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p> <p>(2) 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 https://circabc.europa.eu/sd/a/103fe1c0-2633-4424-b13f-0cf3e9b4da7f/2017_Questionnaire_UK.pdf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income-and-living-conditions/quality</p>

7.指標編號 31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雖沿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但我國指標將歐盟指標「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合併為「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本計畫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歐盟本項指標，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其詳見下表。

表 3-33、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1.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 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 牙醫照護：係指口腔科醫師（牙醫師）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牙齒矯正醫師提供的醫療照護包括在內。 • 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問卷： 176. 問題：在您看來，您個人是否有牙齒檢查或治療之需求，但是沒有獲得？ 選項：1.是，至少有一次這樣的情形(續答177題)； 2.不，從來沒有
歐盟計算公式	•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女性人口除以16歲以上總人口，乘以100%。 •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男性人口除以16歲以上總人口，乘以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 • 問卷題目：C1a.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2021年版) (1)沒有不舒服(或自認症狀輕微而未就醫) (2)有不舒服，而且都有看醫生 (3)有不舒服，但是都沒有、或有時候沒有看醫生 本計畫問卷(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問卷題目：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牙醫的情形呢？ (1)是，至少有一次沒有去看牙醫；(2) 不，從來沒有(都會去牙醫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計算方式： • 女性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女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 男性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男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 全體回答「不」之樣本數除以16歲以上全體總樣本數，乘以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約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調查以台灣地區各縣市(包括澎湖縣)為調查範圍，自設籍台灣地區非機構之常住人口隨機抽選樣本。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樣本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可依年齡級距進行進算。本計畫試行調查為 15 歲及以上，可依歐盟年齡採用 16 歲以上計算。 2. 統計項目名稱：回答「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指標項目	31.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 我國因有健保制度看牙醫同其他醫療檢查有健保給付，與歐洲牙醫費用差異甚大，爰因我國新版(202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為：「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 (2) 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 https://circabc.europa.eu/sd/a/103fe1c0-2633-4424-b13f-0cf3e9b4da7f/2017_Questionnaire_UK.pdf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income-and-living-conditions/quality

(七)暴力領域

暴力領域包含「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比率」、「女性遭受割禮比率」、「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販運人口比率」及「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共計包含 14 項指標，其中「女性遭受割禮比率」、「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及「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3 項指標不適合國內採用之外，其餘項指標均能有意義的衡量國內性別平等發展狀況，11 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暴力領域中對於身體暴力及暴力定義，將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簡稱 FRA)於 2014 年發布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報告中詢問有關身體暴力、性暴力之問項，該調查詢問女性各種形式的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的個人經歷如下表。

表 3-34、歐盟 FRA 調查中詢問身體暴力、性暴力之問項/內容

暴力類型	問項/內容
身體暴力	從您15歲到現在／在過去12個月內，某人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1) 推您或撞您？ (2) 掌摑(打耳光) 您？ (3) 向您投擲硬物？ (4) 抓您還是拉您頭髮？ (5) 用拳頭或硬物毆打您，或踢過您？ (6) 燒燙您？ (7) 試圖窒息您或勒死您？ (8) 割傷或刺傷您或射您？ (9) 毆打您的頭？

暴力類型	問項/內容
性暴力	<p>從您15歲到現在／過去12個月內，某人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p> <p>(1) 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p> <p>(2) 企圖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p> <p>(3) 在您不願意或無法拒絕的情況下，對您做任何形式性的行為 (sexual activity) ？</p> <p>(4) 因為害怕拒絕後會發生什麼事，因而同意進行性活動 (sexual activity) ？</p>

衛福部 109 年度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中，有對於受訪者所遭受不同施暴者(包含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及非配偶或伴侶的人)進行調查，其調查問項/內容如下：

表 3-35、衛福部 109 年度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中對於不同施暴者所詢問肢體暴力、性暴力之問項/內容

施暴者	暴力類型	問項/內容
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肢體暴力	<p>(1) 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p> <p>(2) 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p> <p>(3) 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p> <p>(4)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p> <p>(5) 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p> <p>(6)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p> <p>(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p>
	性暴力	<p>(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p> <p>(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p> <p>(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 (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p> <p>(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p> <p>(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p> <p>(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p> <p>(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p> <p>(8) 曾對您下藥後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p>
非現任或非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肢體暴力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掌摑、痛打您、掐您等）？
	性暴力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非配偶或伴侶的人	性暴力	<p>(1) 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p> <p>(2) 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p> <p>(3) 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p>

施暴者	暴力類型	問項/內容
		(4) 曾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5) 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1.指標編號 32「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6、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2.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操作型定義	<p>自15歲以來，18-74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p> <p>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p> <p>身體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03、G04、D01. 從您15歲到現在，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您或撞您；2.掌摑(打耳光)您；3.向您投擲硬物；4.抓您還是拉您頭髮；5.用拳頭或硬物毆打您，或踢過您；6.燒燙您；7.試圖窒息您或勒死您；8.割傷或刺傷您或射您；9.毆打您的頭。 選項：(1)從未；(2)一次；(3)2-5次；(4)6次或以上；(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 <p>性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04、G05、D05. 從您15歲到現在，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毆打您的頭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2.企圖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3.在您不願意或無法拒絕的情況下，對您做任何形式性的行為； 4.因為害怕拒絕後會發生什麼事，因而同意進行性活動。 選項：(1)從未；(2)一次；(3)2-5次；(4)6次或以上；(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調查事項</p> <p>■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p>
我國操作型定義	<p>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p>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自 15 歲以來，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p>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p>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p>

指標項目	32.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肢體暴力題組、性暴力題組、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衛福部)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性暴力」、「身體暴力」，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含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對象不同，衛福部原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惟 105 年及 109 年度在詢問「性暴力」調查題項，將調查對象擴大，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增加詢問非親密關係的對象。 (2)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2.指標編號 33「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7、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3.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的12個月中，18-74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 身體暴力 • E03、G04、D03.在過去12個月內，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1.推您或撞您；2.掌摑(打耳光)您；3.向您投擲硬物；4.抓您還是拉您頭髮；5.用拳頭或硬物毆打您，或踢過您；6.燒燙您；7.試圖窒息您或勒死您；8.割傷或刺傷您或射您；9.毆打您的頭。 選項：(1)從未；(2)一次；(3)2-5次；(4)6次或以上；(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 性暴力 • E04、G05、D07.在過去12個月內，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1.毆打您的頭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指標項目	33.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企圖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 [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 3.在您不願意或無法拒絕的情況下，對您做任何形式性的行為； 4.因為害怕拒絕後會發生什麼事，因而同意進行性活動。 選項：(1)從未；(2)一次；(3)2-5次；(4)6次或以上；(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
歐盟計算公式	•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的12個月中，18-74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肢體暴力題組、性暴力題組、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衛福部)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性暴力」、「身體暴力」，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包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對象不同，衛福部原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惟 105 年及 109 年度在詢問「性暴力」調查題項，將調查對象擴大，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增加詢問非親密關係的對象。 (2)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3.指標編號 34「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而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原則上可統計有關故意殺女性受害者歐盟指標，現行刑案統計內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別包含夫妻、親戚、同居、僚屬、鄰居、同學、同事、朋友、認識、陌生、無被害人、家屬、網友等 13 項。參考歐盟定義，殺害女性是指親密伴侶(Intimate partner)或家庭成員或親戚(Family and relatives)故意殺人的行為，故建議採用內政部警政署篩選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為夫妻、親戚、同居、家屬等 4 項進行統計。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詳見下表。

表 3-38、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4.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10萬居民中（不分性別），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除以每 10 萬人口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10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包含夫妻、親戚、同居、家屬等4項)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包含夫妻、親戚、同居、家屬等 4 項)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除以每 10 萬人口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可統計故意殺人的女性受害者人數，現行刑案統計內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別包含夫妻、親戚、同居、僚屬、鄰居、同學、同事、朋友、認識、陌生、無被害人、家屬、網友等13項。參考歐盟定義，殺害女性是指親密伴侶(Intimate partner)或家庭成員或親戚(Family and relatives)故意殺人的行為，故建議採用內政部警政署篩選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為夫妻、親戚、同居、家屬等4項進行統計。

4.指標編號 35「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39、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5.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15歲以來，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 · E12、G12、D15.曾經遭受來自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您是否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複選) 選項：(1)沮喪、(2)焦慮、(3)恐慌發作、(4)失去自信、(5)感到脆弱、(6)睡眠困難、(7)注意力集中困難、(8)人際關係困難、(9)其他、(10)以上都不是、(12)不知道、(13)不適用、(14)拒答。
歐盟計算公式	·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人口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自15歲以來，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

指標項目	35.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影響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暴力的影響與求助題組(衛福部) 題目: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1)沒有影響 (2)有一些影響 (3)影響很大 (4)不知道/不記得 (5)拒答/沒有回答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性暴力」、「身體暴力」，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包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對象不同，衛福部原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惟 105 年及 109 年度在詢問「性暴力」調查題項，將調查對象擴大，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增加詢問非親密關係的對象。 (2)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5.指標編號 36「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0、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6.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 • E12、G12、D15.曾經遭受來自現任伴侶/任何前任伴侶/其他人(非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您是否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複選) 選項：(1)沮喪、(2)焦慮、(3)恐慌發作、(4)失去自信、(5)感到脆弱、(6)睡眠困難、(7)注意力集中困難、(8)人際關係困難、(9)其他、(10)以上都不是、(12)不知道、(13)不適用、(14)拒答。

指標項目	36.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人口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暴力的影響與求助題組(衛福部) 題目: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1)沒有影響 (2)有一些影響 (3)影響很大 (4)不知道/不記得 (5)拒答/沒有回答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性暴力」、「身體暴力」，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包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對象不同，衛福部原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惟 105 年及 109 年度在詢問「性暴力」調查題項，將調查對象擴大，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增加詢問非親密關係的對象。 (2)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6.指標編號 37「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為衡量女性是否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FRA 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將犯罪者分為現任伴侶、之前任何伴侶以及非伴侶等三類。本計畫調查問卷將參考歐盟操作型定義之問題與回答選項進行調查，歐盟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1、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指標
定義

指標項目	37.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多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遭受來自多種類型犯罪者（現任伴侶、前伴侶和/或非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遭受來自多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女性人口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無，未納入我國指標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遭受來自 2 種類型以上犯罪者（「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或「非配偶或伴侶的人」等）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肢體暴力題組、性暴力題組、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衛福部)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原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但 105 年及 109 年度調查對象則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其調查題組針對不同施暴者如「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及「非配偶或伴侶的人」進行調查。 (2)歐盟此指標之調查問項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含括「其他任何人」，屬「一般犯罪」之調查範疇，與我國目前既有調查之問卷題項不同。	
備註	本指標提及「多種類型犯罪者」，依歐盟所定義之犯罪者類型以及我國調查之施暴者類型區分如下：	
	調查	犯罪者(或施暴者)
	歐盟 FRA 調查	1.現任伴侶 2.前伴侶 3.非伴侶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103 年度調查： 1.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2.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105 年、109 年度調查： 1.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2.非現任或非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 3.非配偶或伴侶的人(僅詢問性暴力)

7. 指標編號 38 「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2、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8.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D19、E16、G19.警方是否曾在事件發生後到場？ (1)是，我自己報案；(2)是，有人報案；(3)是，警方在沒有任何人報案的情況下知道這件事；(4)否；(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 D23、E20、G23.因為此事件，您是否曾聯繫以下任何服務？ (1)醫院；(2)醫生、保健中心或其他保健機構；(3)社會服務機構； (4)婦女庇護機構；(5)受害者支援組織；(6)教會/宗教組織； (7)法律服務/律師；(8)其他服務/組織。
歐盟計算公式	• 18-74 歲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女性人口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74歲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女性樣本數除以18-74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年、2016年及2020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暴力的影響與求助題組(衛福部) 題目: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1) 沒有 (2)有， 【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1)您的父母；(2)您的手足；(3)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4)朋友或同事；(5)鄰居；(6)對方的親戚；(7)警察；(8)醫師/護理人員；(9)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例如：社會局、社福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例如：勵馨等婦女機構；(11)宗教人士；(12)輔導 或心理諮商人員（例如：學校輔導老師、心理治療師；(13)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14)其他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性暴力」、「身體暴力」，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包括「其他任何人」，而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

指標項目	38.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p>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本題項在詢問「親密關係伴侶」時，係包括「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跟蹤與騷擾」等多種態樣暴力；而 109 年度調查詢問「非親密關係者」時，本題項僅包括「性暴力」。</p> <p>(2)歐盟本題問過去 12 個月的經歷；而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本題項則是問終生盛行率。</p> <p>(3)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p>

8.指標編號 39「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3、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39.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p>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p> <p>歐盟 FRA 調查精神暴力問題： E01、G01.當兩個人在一起時，他們通常會共享美食時光和悲傷時光。這些問題與您現任(任何前任)伴侶有關。您現任的伴侶/任何前任伴侶是否曾經有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圖阻止您與朋友見面？ • 試圖限制您與家人或親戚聯繫？ • 堅持以一種超出一般關注的方式想要知道您在哪裡嗎？ • 如果您和另一個男人說話會生氣嗎？(或另一位女士，若伴侶是女士) • 懷疑您不忠實嗎？ • 阻止您做出有關家庭財務的決定和獨立購物？ • 禁止您出外工作？ • 禁止您離開屋子，拿走車鑰匙或將您鎖起來？ • 在別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 私下貶低或羞辱您？ • 故意做事來嚇您或恐嚇您，例如大吼大叫和砸東西？ • 是否使您觀看或查看了違反您意願的色情資訊？ • 威脅要把孩子帶離您？ • 威脅要傷害您的孩子？ • 傷害了您的孩子？ • 威脅要傷害或殺死您關心的其他人？ • 威脅要傷害您（身體上）？ <p>選項：1.從未(never)；2.有時(sometimes)；3.常常(often)；4.一直都有(all the time)</p>
歐盟計算公式	<p>• 18-74 歲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p>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可直接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指標項目	39.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18-74 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 至 74 歲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 至 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p>1. 定義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74 歲女性(衛福部)。 <p>2. 統計項目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暴力題組(衛福部)中歐盟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糕； (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3) 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4)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5)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6)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7)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8) 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9)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10) 曾禁止您離開家； (11) 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本題項於「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與歐盟一致，題項大致相同，惟「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會整併部分歐盟問項，但大致上與歐盟相似。

9. 指標編號 40「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4、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40.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p>18-74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p> <p>歐盟FRA調查遭受性騷擾問題：</p> <p>C01.從您15歲到現在，是否經歷過以下您感到冒犯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歡迎的觸摸、擁抱或親吻； • 不適當的凝視或嘲笑使您感到被嚇到了； • 帶有性暗示的評論或笑話，使您感到生氣； • 有人發送或顯示給您色情圖片、照片或禮物，讓您感到生氣； • 不適當的約會邀請函； • 關於您的私人生活的侵入性問題，讓您感到生氣；

指標項目	40.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您的外表的侵入性評論，讓您感到生氣； •冒犯了您的色情露骨電子郵件或簡訊； •在Facebook等社交網站或互聯網聊天室中的不當行徑冒犯了您； •有人猥褻地向您展示自己； •有人強迫您觀看或查看色情內容。 選項：(1)從未；(2)1次；(3)2-5次；(4)6次或以上
歐盟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74 歲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18至74歲(或15-64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 至 74 歲(或 15-64 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 至 74 歲(或 15-6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目前最接近歐盟問項之現有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95 年、100 年、104 年及 108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64 歲女性(衛福部)。 2. 統計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年遭受性騷擾求助情形(衛福部)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目前最接近歐盟問項之現有調查) https://www.taoyuanwdc.org/PublicFiles/Attachs/2021/2441D7D0741FB548B.pdf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以 15 至 64 歲為調查對象；歐盟為 18 至 74 歲。 • 我國未定義什麼樣的程度構成性騷擾，歐盟以例示的方式勾選。 • 我國未調查發生頻率；僅調查過去一年內是否發生、發生地點以及是否主動求助。
備註	(1) 未來評估使用調整後「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之相關資料，目前最接近歐盟問項之現有調查為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未定義性騷擾內容，其問卷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36.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 • 答項：1.否、2.是。 (3)歐盟調查問卷針對性騷擾是以例示的方式勾選。為接軌歐盟指標，建議未來調查題目後可舉例說明歐盟 11 項例示供受訪者參考。

10. 指標編號 41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本項指標列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並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5、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41.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18-74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歐盟FRA調查跟蹤與騷擾行為問題： H01.您可能處於同一個人屢次冒犯您或威脅您的情況。對於接下來的問題，我想請您考慮一下您現任和前任伴侶以及其他入，自從您15歲以來直到現在，有同一個人反覆對您做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 •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性的電子郵件、簡訊或即時通訊？ •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的信件或卡片？ • 向您打了冒犯性、威脅性或無聲的電話？ • 在網路上發布了關於冒犯您的評論？ • 在網路上或透過手機共享了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閒逛或等著您？ • 故意跟著您走？ • 故意干擾或損壞了您的財產？ 選項：(1)是；(2)否；(3)是，2-5次；(4)是，6次或以上
歐盟計算公式	• 18-74 歲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可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調查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我國操作型定義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74 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人數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不定期，2014 年、2016 年及 2020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 • 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 • 跟蹤及騷擾題組(衛福部): (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 (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6)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 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指標項目	41.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64194-105.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1)歐盟此指標之調查「跟蹤騷擾」行為，調查對象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包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跟蹤騷擾」行為，僅限於配偶及伴侶，有所不同。 (2)歐盟問項為參考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11.指標編號 42「販運人口比率」

參考歐盟見解，已確定之受害者定義應為我國之「已登記受害者」(即「初步認定(或稱鑑定)」之受害者)，歐盟、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6、販運人口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42.販運人口比率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10萬女性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女性受害者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 販運人口是根據與「已登記的受害者」有關的國家級行政記錄所估算的。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形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 10 萬女性人口(有含外籍女性人口)中與政府初步認定(或鑑定)女性受害者人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販運人口初步認定(鑑定)女性受害者人數除以每 10 萬女性人口(有含外籍女性人口)。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第一期研究團隊向歐盟 EIGE 詢問，依可得資料，歐盟會要求會員國提供「已確定」與「假定」之受害者資料，參考歐盟見解，已確定之受害者定義應為我國之「已登記受害者」(即「初步認定(或稱鑑定)」之受害者)，故可按歐盟方式計算。「假定」即為未被正式機構認定為受害者之人，故如何識別受害者，各國識別方式不一。另，每 10 萬「人口」定義包含外籍居留人士。

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

因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主要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根基，其採用歐盟指標共 25 項，另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出在地指標共 24 項，共 49 項指標。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屬於歐盟指標已於本章「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操作型定義」中說明，故於此小節僅針對在地指標進行說明，各領域指標來源與內容分述如下：

表 3-47、我國性別平等指數類型一覽表

領域	編號	指標	指標來源
勞動	1	全時等量就業率	歐盟
勞動	2	勞動壽命期限	歐盟
勞動	3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
勞動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歐盟
勞動	43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在地
勞動	44	「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在地
勞動	45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在地
金錢	6	平均月薪資	歐盟
金錢	8	無貧窮風險率	歐盟
金錢	46.1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在地
金錢	46.2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在地
金錢	47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在地
知識	10	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歐盟
知識	11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歐盟
知識	12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歐盟
知識	48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在地
時間	49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在地
時間	50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在地
時間	51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在地
時間	52	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在地
權力	17	總統及內閣比例	歐盟
權力	18	立法委員比例	歐盟
權力	19	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歐盟
權力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歐盟
權力	5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在地
權力	54	村里長比例	在地
權力	55	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在地
權力	56	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在地
權力	57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在地
權力	58	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在地
健康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歐盟

領域	編號	指標	指標來源
健康	26	零歲平均餘命	歐盟
健康	27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歐盟
健康	59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在地
健康	6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在地
健康	61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在地
暴力	32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
暴力	3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
暴力	34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歐盟
暴力	35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
暴力	36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
暴力	38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歐盟
暴力	39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歐盟
暴力	40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歐盟
暴力	41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歐盟
暴力	62	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在地
暴力	6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在地
暴力	64	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在地
暴力	6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在地

(一)勞動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勞動領域包含 7 項指標，其中「全時等量就業率」、「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勞動壽命期限」、「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等 4 項為沿用歐盟指標，「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等 3 項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43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此為在地化指標，原於第一次操作型定義座談會後，各領域專家學者，建議將「婚育離職率」修改為「婚育及照顧離職率」，才能反映國內兩性因結婚、生育或照護家庭成員而離職之差異，而非僅調查女性因結婚與懷孕而離職之狀況。

表 3-48、婚育及照顧離職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因婚育或照顧負擔而離職者(含已換工作者、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者、無工作且未找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針對每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之就業者、失業者、非勞動力，分別計算以下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曾換工作，且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為結婚或生育、照顧家人(未滿 12 歲子女、65 歲年長家屬、失能家屬、其他家人)、做家事之就業者。 2. 去年開始找工作，且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為結婚或生育、照顧家人(未滿 12 歲子女、65 歲年長家屬、失能家屬、其他家人)、做家事之失業者。 3. 去年曾工作過，且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為結婚或生育、照顧家人(未滿 12 歲子女、65 歲年長家屬、失能家屬、其他家人)、做家事之非勞動力。 <p>• 女性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 女性(1+2+3)數據/去年女性總就業人數 *100%</p> <p>• 男性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 男性(1+2+3)數據/去年男性總就業人數 *100%</p> <p>• 全體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 全體(1+2+3)數據/去年總就業人數*100%</p>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2. 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運用調查：轉業就業者離職原因、非勞動力在去年離開工作原因。 (2) 人力資源調查：失業者失業原因、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以 111 年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 72 110 年轉業就業者年齡—按轉業原因分 • 表 95 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在 110 年停止工作者離開工作原因—按年齡分 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2798&sms=11091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以 111 年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 59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按年齡分 • 表 1 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4001&sms=11516

指標項目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調查更新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調查，歷年是調查統計 5 月資料，2021 年因疫情延後辦理，故 2021 年為 10 月資料。 • 人力運用調查為每月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備註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問卷題目問項比較與說明。</p> <p>(1)人力運用調查(就業者及非勞動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你為什麼離開上次的工作場所?(本問項用於探詢現職未滿 1 年 5 個月之就業者，離開上次主要工作場所之原因。) 14.你為什麼停止工作?(本問項係針對去年曾工作過，但目前無工作之受訪者，探詢其停止工作的原因。) • 本指標採計答項：女性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p>(2)人力資源調查(失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20.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 答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2.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3.傷病或健康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5.女性結婚或生育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6.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7.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8.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9.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10.其他 </td> </tr> </table> • 本指標採計答項：女性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p>2. 針對本指標，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類似問項說明：</p> <p>(1)問卷題目：12-3.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答項：<input type="checkbox"/>1.否、<input type="checkbox"/>2.是，原因(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因結婚離職、B.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C 因生育懷孕其他胎次離職、D.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p> <p>(2)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因生育(懷孕)離職率」: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人數占已婚婦女比率。</p> <p>(3)「因生育(懷孕)離職率」只有計算已婚女性，未含未婚女性及男性樣本，指標需反映國內兩性因結婚、生育或照護家庭成員而離職之差異，而非僅調查已婚女性因生育與懷孕而離職之狀況，故不建議列為指標。且「因生育(懷孕)離職率」係計算過去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人數，而非每年因生育(懷孕)離職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2.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3.傷病或健康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5.女性結婚或生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6.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7.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8.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9.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10.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2.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3.傷病或健康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5.女性結婚或生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6.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7.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8.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9.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10.其他 		

2. 指標編號 44 「『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本項在地指標原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但於期中報告中考量整體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範圍過大，涵蓋多領域多職級的人員，指標數據在性別上具差異(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縮小範疇，考慮以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力、特定範疇之專業人員，如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等。以呈現職業別隔離現象，故改為「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49、「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女性及男性「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除以女性就業總人數，乘以100%。 • 男性「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除以男性就業總人數，乘以100%。 • 全體「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除以全體就業總人數，乘以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按中分類職業分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按中華民國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2. 統計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按中分類行業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表 51 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按中分類行業分(以 111 年為例)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7012&ctNode=518
與歐盟指標相異處說明	在地指標

3.指標編號 45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經座談會專家同意，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指標，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0、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各性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占總核付人數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初次核付人數除以總初次核付人數，乘以100% • 男性初次核付人數除以總初次核付人數，乘以100% • 全體初次核付人數除以總初次核付人數，乘以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 勞動部性別統計指標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依據勞動部公布資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對象包含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被保險人。 2. 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按保險類別及性別分：核付件數、總計、男、女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按月投保薪資及年齡組別、性別分：合計、男、女
資料來源/網址	(1)勞動部性別統計資料_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ex/year110-Half/rptmenumon.htm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備註	勞動部統計處說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初次核付係一人一件，故初次核付件數與初次核付人數，僅用字上之差異。

(二)金錢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領域包含 5 項指標，其中「平均月薪資」及「無貧窮風險率」等 2 項為沿用歐盟指標，「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及「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率」等 3 項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指標編號 46.1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原指標之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皆屬社會保險之一環。但經本期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建議應包含對各對象之保險，社會保險包含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後續研究團隊與訪談專家學者對於該項指標涵蓋範圍，經專家建議，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皆是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且兩者為不一樣的設計機制，在性別落差上亦會不同，不應遺漏那一類保障，因此，此兩類保險若有涉及老年年金者皆應納入。

我國之保險老年年金及退休制度分為兩種，社會保險及職業保險，第一種是以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作為基礎，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另外配合職業年金，設立第二層保障，包含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軍人退輔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含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私校退撫儲金等。

由於我國之保險老年年金及退休金給付方式可分為「月給付」方式以及「一次性給付」方式，故依不同給付制度區分為兩項在地指標，此兩項指標納入應納入哪些保險，研究團隊有在座談會上詢問專家以及會後各別訪談專家學者，其會議記錄及訪談紀錄，詳見附錄三、四、五。

以「月給付」指標來看，根據專家學者意見以及各部會提供之既有資料來看，將勞工保險及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有提供人數及月給付金額列入統計範圍，本項指標為「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並根據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決議，為了解職業區隔，計算範圍不包含遺屬老年年金/遺屬退休金。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1、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我國操作型定義	女性及男性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軍人退輔基金之月給付金額。前述項目皆不包含遺屬老年年金/遺屬退休金。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女性[(1)勞工保險老年年金+(2)公務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3)教育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4)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及銓敘部退撫基金月退休金]的年給付總金額除以女性月給付總人數 • 男性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男性[(1)勞工保險老年年金+(2)公務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3)教育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4)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及銓敘部退撫基金月退休金] 的年給付總金除以男性月給付總人數 • 全體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全體[(1)勞工保險老年年金+(2)公務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3)教育人員退撫金月退休金+(4)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及銓敘部退撫基金月退休金] 的年給付總金除以全體月給付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勞動部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 •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教育部 •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銓放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範圍： (1)勞工保險 (1-1)勞工保險給付內容：老年年金。 (1-2)保險對象：為實際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勞工，分為強制加保

指標項目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p>對象與自願加保對象兩類。</p> <p>(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2-1)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現職人員。</p> <p>(3)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3-1)適用對象：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之人員。</p> <p>(4)軍人退輔基金 (4-1)適用對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p> <p>前述項目(1)-(4)皆不包含遺屬老年年金/遺屬退休金。</p> <p>2.統計項目名稱： 各項項目之老年年金/月退休金需由相關部會依原始資料計算。</p>
資料來源/網址	各項項目之老年年金/月退休金需由相關部會依原始資料計算。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2.指標編號 46.2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由於我國之保險老年年金及退休金給付方式可分為「月給付」方式以及「一次性給付」方式，故依不同給付制度區分為兩項在地指標，以「一次性給付」指標來看，根據專家學者意見以及各部會提供之既有資料來看，統計範圍包含勞工保險、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私校退撫基金等，本項指標為「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2、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我國操作型定義	女性及男性勞工保險(包含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輔基金之一次性年金/退休金給付金額。前述項目皆不包含遺屬老年年金/遺屬退休金。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女性[(1)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2)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3)勞工退休基金一次領取退休金+(4)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5)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6)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伍金+(7)私校退輔基金一次給付退休金]的年給付總金額除以女性年給付總人數 • 男性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男性[(1)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2)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3)勞工退休基金一次領取退休金+(4)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5)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6)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伍金+(7)私校退輔基金一次給付退休金]的年給付總金額除以男性年給付總人數

指標項目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p>• 全體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 全體[(1)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2)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3)勞工退休基金一次領取退休金+(4)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5)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休金+(6)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一次退伍金+(7)私校退輔基金一次給付退休金]的年給付總金額除以全體年給付總人數</p>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勞工退休基金：勞動部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 •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教育部 •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銓放部 • 私校退撫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p>1.範圍：</p> <p>(1)勞工保險</p> <p>(1-1)勞工保險給付內容：老年。</p> <p>(1-2)保險對象：為實際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勞工，分為強制加保對象與自願加保對象兩類。</p> <p>(2)勞工退休基金</p> <p>(2-1)適用對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p> <p>(3)公務人員退撫基金</p> <p>(3-1)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現職人員。</p> <p>(4)教育人員退撫基金</p> <p>(4-1)適用對象：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之人員。</p> <p>(5)軍人退輔基金</p> <p>(5-1)適用對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p> <p>(6)私校退輔基金</p> <p>(6-1)適用對象：教職員，係指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學校均須參加。</p> <p>前述項目(1)-(6)皆不包含遺屬老年年金/遺屬退休金。</p> <p>2.統計項目名稱：</p> <p>各項項目之一次性年金/退休金需由相關部會依原始資料計算。</p>
資料來源/網址	各項項目之一次性年金/退休金需由相關部會依原始資料計算。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3.指標編號 47「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經座談會專家同意，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3、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依遺產稅核定案件登載資料與拋棄繼承申請案件之各性別人數(不含遺產管理人及拋棄繼承而未申報者)占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除以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 男性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除以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為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人資料，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 2. 統計項目名稱：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網址	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 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293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三)知識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知識領域包含 4 項指標，其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及「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共 3 項為沿用歐盟指標，「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指標編號 48「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沿用歐盟指標「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之操作型定義，將領域改成「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其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4、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門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指高等教育學生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女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 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高等教育男性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男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 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

指標項目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造及營建」領域之高等教育全體學生數除以高等教育全體學生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教育部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 統計項目名稱： (1)高等教育學生人數。 因教育部未公布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本指標數據須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網址	由教育部以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四)時間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時間領域共 4 項指標，包含「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家庭成員的平均時數」、「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及「可自由支配時間」皆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49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根據第一期研究結果，本項指標建議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故此操作型定義依據歐盟指標定義，將每日照護 1 小時以上之比例修正為平均時數，本指標數據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其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5、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子女或孫子女之平均時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本計畫問卷題目與問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孫子女：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 18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但不需花時間照顧 • 請問您在照顧子女或孫子女年齡為何?(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3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6-11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12-17 歲 <p>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子女或孫子女的總時數除以女性回卷總人數。 • 男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子女或孫子女的總時數除以男性回卷總人

指標項目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數。 • 全體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子女或孫子女的總時數除以全體回卷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調查
定義範圍	1. 範圍：本計畫以調查執行時(或前一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選取有 18 歲以下小孩者回答)。 2. 統計項目名稱：平均每天照護及(或)教育子女或孫子女時數
資料來源/網址	本計畫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歐盟指標拆分) (1)歐盟定義：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人數比例 • 問卷題目：照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有照護子女、孫子女者回答) • 問項：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_____小時(如果受訪者有 18 歲以下的小孩) • 問項：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_____小時(如果受訪者有 18 歲以上的小孩) (2)在地指標與歐盟差異處： • 歐盟為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達一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我國將其拆分，本題為僅詢問照護子女及孫子女。 • 我國統計項目為每人每天平均時數，歐盟則為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照護子女或孫子女的比率。
備註	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例如下列題目： 26.以下要請教您關於家人需照顧情況，請以最近 3 個月的狀況評估(指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及 12 至 64 歲家人)【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 • 您家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兒童？(不限於自己扶養的子女，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1)沒有 (2)有，這個未滿 12 歲兒童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 28.請問您每天平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小時____分 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 •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小時____分

108 年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故有可能會遺漏單親男性(父親或祖父等)扶養子女或孫子女之樣本。前揭調查與本指標數據相似之家庭狀況題組中每天平均照顧未滿 12 歲

兒童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其未滿 12 歲兒童定義為不限於自己扶養的子女，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參考歐盟問卷定義，照顧及(或教育)子女定義指 18 歲以下小孩，另參考本期座談會專家建議本期試行問卷將子女或孫子女年齡分組調查，區分為 0-3 歲、3-5 歲、6-11 歲及 12-17 歲。

2. 指標編號 50 「每天照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根據第一期研究結果，本項指標建議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故此操作型定義依據歐盟指標定義，將每日照護 1 小時以上之比例修正為平均時數，本指標數據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其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6、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老人、身心障礙或病弱者(含老人、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之平均時數。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問卷題目與問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下列對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或生病)之 65 歲以上老人：_____小時 □(2)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之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_____小時 □(3)雖有上述需照顧的對象，但未花時間照顧 □(4)未有上述照顧對象 • 請問上述您所照護對象之年齡層為何？(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滿 18 歲 □(2)18 歲-64 歲 □(3)65 歲-74 歲 □(4)75 歲及以上 <p>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總時數除以女性回卷總人數。 • 男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總時數除以男性回卷總人數。 • 全體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照護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總時數除以全體回卷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調查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本計畫以調查執行時(或前一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 2. 統計項目名稱：平均每天照護老人、身心障礙、病弱家庭成員的時數
資料來源/網址	本計畫調查

指標項目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在地指標(歐盟指標拆分)</p> <p>(1)歐盟定義：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人數比率</p> <p>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有照護子女、孫子女者回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護 7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 • 照護 75 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 <p>(2)與歐盟差異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為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在一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我國將其拆分。 • 我國統計項目為每人每天平均時數，歐盟則為平均每天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照護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比率。
備註	<p>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例如下列題目：</p> <p>26.以下要請教您關於家人需照顧情況，請以最近 3 個月的狀況評估(指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及 12 至 64 歲家人)【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1)沒有 (2)有，這位需要協助的家人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 • 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1)沒有 (2)有，這位需要協助的家人您是照顧者嗎？ (A)是，照顧者身分？是否有次要照顧者，照顧者身分？ (B)否 <p>28.請問您每天平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p>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108 年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故有可能會遺漏單身(包含未婚或離婚等)男性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之樣本。與本指標數據相似為「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家庭狀況題組，平均每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以及 12 至 64 歲家人時間。

參考歐盟問卷定義，該項指標包含照顧「7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以及「75 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則詢問照顧「65 歲以上家人」以及「12 至 64 歲家人」；歐盟照顧年長

者、身心障礙人士尚包括鄰居或朋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僅有照顧家人。

3.指標編號 51「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根據第一期研究結果，本項指標建議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從事家務量的差異，故此操作型定義依據歐盟指標定義，將每日做家事 1 小時以上之比例修正為平均時數，本指標數據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其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7、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做家事(含烹飪，不包含照顧家人)之 平均時數 。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問卷題目與問項： 請問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做家事?_____小時?(含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 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做家事的總時數除以女性回卷總人數。 • 男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做家事的總時數除以男性回卷總人數。 • 全體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做家事的總時數除以全體回卷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調查更新頻率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調查
定義範圍及統計項目名稱	1. 範圍：本計畫以調查執行時(或前一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 2. 統計項目名稱：平均每天花費在做家事的時數。
資料來源/網址	本計畫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以歐盟指標發展之指標) (1)歐盟定義：在有薪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 • 問項：烹飪及（或）做家事_____小時 (2)與歐盟差異處：我國統計項目為平均每天時數，歐盟則為平均每天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做家事人數的比例。
備註	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僅部分題目會針對其配偶(或同居人)進行詢問，家庭狀況題組： 28.請問您每天平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做家務____小時____分 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 做家務____小時____分

與本指標數據相似之國內調查為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家庭狀況題組，詢問受訪婦女或其配偶(同居人) 每天平均做家務時間。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婦女，並會再詢問受訪婦女之配偶人(同居人)，有可能會遺漏部分男性樣本，如單身(未婚或離婚等)男性。

4. 指標編號 52 「可自由支配時間」

經座談會討論，各領域專家學者建議將操作型定義之勞動定義可包含做家事及照護家人，不計為自由支配時數。另外，睡眠為可以自己自由管理的時間，本指標數據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將由相關部會調查蒐集。其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8、可自由支配時間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可自由支配時間
我國操作型定義	有工作者，除工作或勞動(含做家事、照護家人等勞動)外可以自己管理的時間。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p>問卷題目與問項： 除工作、做家事、照護家人等勞動外，請問您平均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幾個小時?_____小時</p> <p>計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總時數除以回卷女性總人數。 • 男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總時數除以回卷男性總人數。 • 全體每天可自由支配的總時數除以回卷全體總人數。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現行調查問項，納入未來調查規劃辦理。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以 2020 年 12 月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 2. 統計項目名稱：平均每日可自由支配的時數
資料來源/網址	本計畫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五) 權力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權力領域包含 10 項指標，其中「總統及內閣之比例」、「立法委員比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及「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等 4 項指標為言用歐盟指標，「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村里長比例」、「各級縣市政府首長比例」、「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及「大專校院校長比例」等 6 項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由於歐盟權力領域指標其計算方式為以三年某時間點的平均值進行計算，但因為各國體制不同，如我國大部分政治選舉為四年一次，即使有補選亦變動不大，經座談會後同意統計當年的狀況即可，另對於非政治選舉類的指標，如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大專校院學校校長等指標，經座談會後同意採用每年固定選取某一季或年底的資料進行統計即可。故本研究將我國歷年數據帶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數

計算時，權力領域各指標數據皆採用當年狀況進行計算。

1. 指標編號 5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59、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除以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乘以 100%。 • 男性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除以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63225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其中縣市政府含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排除直轄市及縣(市)之議會、代表會、事業、學校、鄉鎮公所、零售市場。 (2) 統計時間：各年度 12 月 31 日人數，另未含代理及兼任職務。 2. 統計項目名稱：地方政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統計表
資料來源/網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2. 指標編號 54 「村里長比例」

村里長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0、村里長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村里長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村里長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村里長除以村里長總數，乘以 100%。 • 男性村里長除以村里長總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表示建議改由中選會提供)
調查更新頻率	歷屆選舉年度分別為 2010 年、2014 年、2018 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村里長。若遇選舉年，因本指標之選舉為 12 月底，因此選舉年仍維持上一屆之數據，下一年再更改為本屆選舉之數據。 2. 統計項目名稱：村里長當選人性別
資料來源/網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type=VillageChief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3.指標編號 55「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地方政府首長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1、地方政府首長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地方政府首長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地方政府首長除以縣市數，乘以 100%。 • 男性地方政府首長除以縣市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調查更新頻率	我國縣市長任期為四年，歷屆選舉年度分別為 1997 年、2001 年、2005 年、2009 年、2014 年、2018 年。若遇選舉年，因本指標之選舉為 12 月底，因此選舉年仍維持上一屆之數據，下一年再更改為本屆選舉之數據。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地方政府首長。 2. 統計項目名稱：地方政府首長
資料來源/網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type=Mayor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type=CountyMayor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4.指標編號 56「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經座談會專家同意將鄉鎮市民代表修改為鄉鎮市區民代表，將區民代表納入計算範疇。鄉鎮市區民代表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2、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鄉鎮市區民代表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鄉鎮市區民代表除以鄉鎮市區民代表總數，乘以 100%。 • 男性鄉鎮市區民代表除以鄉鎮市區民代表總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調查更新頻率	我國鄉鎮市民代表任期為四年，歷屆選舉年度分別為 1997 年、2001 年、2005 年、2009 年、2014 年、2018 年。若遇選舉年，因本指標之選舉為 12 月底，因此選舉年仍維持上一屆之數據，下一年再更改為本屆選舉之數據。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鄉鎮市區民代表，含區域及原住民。直轄市區長已改為指派，惟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尚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因此將納入計算範疇。 2. 統計項目名稱：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數：計、男、女)
資料來源/網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51201C1

指標項目	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5. 指標編號 57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3、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的成員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上級農會及基層農會)之最高決策職位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 (2) 漁會之最高決策職位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 (3) 工會之最高決策職位包含理事、監事。 2. 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 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數 - 依縣市及性別分 (2) 4-3 各級漁會團體選任人員數 - 依性別分 (3) 工會幹部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105 (2) 勞動部：https://statdb.mol.gov.tw/html/sex/year109/rptmenumon.htm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49lCttACCbXFuEJRQ%40%40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6. 指標編號 58 「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第一期研究結果中，將此指標納入指標架構之原因為可呈現我國高等教育決策層級的性別差異。本指標定義應不包含高中職學校，指大專校院，故經座談會後同意將指標名稱「高中(職)以上校長」改為「大專校院學校校長比例」。大專校院學校校長比例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4、大專校院校長比例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我國操作型定義	大專校院校長各性別之比例。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人數除以大專校院校長人數，乘以 100%。 • 大專校院男性校長人數除以大專校院校長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大專校院校長包含大學、學院及專科之校長。 2. 統計項目名稱：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網址	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職員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六)健康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健康領域包含 6 項指標，其中「國人自覺健康狀況」、「零歲健康平均餘命」、「零歲平均餘命」等 3 項指標為沿用歐盟指標，「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等 3 項屬於在地指標，在地指標指標操作型定義與相關數據如下所述。

1. 指標編號 59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採用歐盟指標之操作型定義，但本指標是來自兩項歐盟指標合併「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65、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我國操作型定義	<p>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之比率。</p> <p>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1.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覺得自己因健康問題而需要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但實際上卻沒有去？(2017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否，從來沒有 (2)是，曾發生過__次 C1a.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2021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沒有不舒服(或自認症狀輕微而未就醫) (2)有不舒服，而且都有看醫生 (3)有不舒服，但是都沒有、或有時候沒有看醫生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回答「否」之樣本數除以女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 男性回答「否」之樣本數除以男性總樣本數，乘以100%。 • 全體回答「否」之樣本數除以全體總樣本數，乘以100%。 <p>(2021年問卷選取(1)沒有不舒服及(2)有不舒服，而且都有看醫生)</p>

指標項目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約 4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年為 2017 年
定義範圍	<p>1. 範圍：調查以台灣地區各縣市(包括澎湖縣)為調查範圍，自設籍台灣地區非機構之常住人口隨機抽選樣本。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樣本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可依年齡級距進行進算。</p> <p>2. 統計項目名稱：A. 回答「否」之百分比(2017 年版問卷)。 B. 回答(1)沒有不舒服及(2)有不舒服，而且都有看醫生之百分比(2021 年版問卷)。</p>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p>在地指標，但該指標是來自兩項歐盟指標合併</p> <p>(1) 歐盟指標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自我評估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指 16 歲以上受訪者評估自己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即「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 •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自我評估牙醫需求(含牙齒矯正)未獲得滿足。指 16 歲以上受訪者評估自己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即「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 • 調查對象：16 歲以上受訪者。 <p>(2) 與歐盟指標異同：在歐洲看牙醫費用高昂，惟我國因有健康保制度，一般情形看牙醫和其他科所需費用差異不大；爰本項在地指標採用我國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為：「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與歐盟原指標將牙醫從其他醫療服務獨立詢問不同。</p>

2. 指標編號 6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此操作型定義經衛福部建議修正，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之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如下。

表 3-66、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每千人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就診人數占年中人口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含急診)女性就診人數乘以 1,000，除以女性年中人口數 •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含急診)男性就診人數乘以 1,000，除以男性年中人口數 •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含急診)全體就診人數乘以 1,000，除以年中總人口數

指標項目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業務統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調查更新頻率	每年
定義範圍	1. 範圍： (1)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統計 (2) 一般以 7 月 1 日人口數為年中人口 (3) 精神疾病包含失智症；酒精相關障礙症；其他精神作用物質相關障礙症；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情緒障礙症；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智能不足；其他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2. 統計項目名稱： (1)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統計 (2) 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
資料來源/網址	(1) 衛生福利部衛生類性別統計指標一覽表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9-59467-113.html#_2.%E7%96%BE%E7%97%85%E7%BD%B9%E6%82%A3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3. 指標編號 61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有關本研究身心障礙者指標，根據上一期研究，為呼應 CEDAW 提及要進一步瞭解不利處境群體獲得相關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而身心障礙者即為健康領域須關注之對象之一，故專家提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指標，計算方式為「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金額除以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的平均概念，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每人每次獲得多少錢上是否具有性別差異，後因參考衛福部統計資料將指標修改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計算方式：各性別身心障礙者補助人次除以身心障礙者人數。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獲得相關服務(輔具補助)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的情況。

然而經本期多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專家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可以尋求其他更適當身心障礙者指標，以更能反映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差異，爰彙整相關專家學者建議，請參考下表。

表 3-67、專家學者對身心障礙者替代指標之相關建議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對替代指標之相關建議	研究團隊評估意見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余秀芷理事長	(1)建議以現有的「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去做性別分析。 (2)關於「健康」領域指標，其實不只有在醫療的部分，輔具因女性障礙者角色變換的需求提供，也是會影響障礙者的健康，能延緩障礙程度加重的速度，也	(1)彙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資料，「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之性別落差分別為5.42個百分點及0.69個百分點。惟衛福部表示「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衡量指標目前引用之原始問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對替代指標之相關建議	研究團隊評估意見
	<p>是在健康議題中重要的一環，而就醫的支出、使用外籍看護、復康巴士的使用，在障礙女性平均低經濟收入下也能看出其健康影響。</p>	<p>卷調查資料，僅限政府補助之四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以此4項癌症來比較身心障礙全體男性、女性使用醫療資源之性別落差，似未具全面性並可能有失偏頗之處。</p> <p>(2)彙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資料，「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之性別落差分別為1,664元、-0.07個百分點及0.77個百分點，性別差異小。</p> <p>(3)本研究彙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資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 (b)「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c)「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 (d)「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 (e)「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 <p>上述5項指標資料詳見附錄二之附表1至附表10。</p>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p>	<p>(1)建議由(a)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b)健康檢查率、(c)每月醫療與看護費用、(d)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此些指標可作為替換本指標之考量，建議選擇(d)。</p> <p>(2)但仍需回歸到本指標目的，是想了解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來看出性別上何種差異狀況，例如是想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和健康服務利用的可及性，或者想要了解障礙者取得醫療時遭遇的困境，或是長照服務利用性等，再擬定替代指標。</p>	<p>本研究彙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資料，各項身心障礙指標資料詳見附錄二之附表1至附表10，其中附表8為指標(d)「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數據，其性別落差極小(女性55.2%，男性55.27%)，不建議採用之。</p>
<p>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p>	<p>(1)身心障礙者在健康領域的指標或許以健康檢查頻率、結紮、假牙、使用復康巴士、使用外籍看護等等較適合，不過仍須再考量。</p> <p>(2)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在健康檢查的性別差異，如女性肢障者在乳房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上較不方便。</p> <p>(3)目前在身心障礙者在性別的輔助上是有差異的，如女性在導尿、居服照顧</p>	<p>(1)本研究彙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資料，包含「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其指標資料詳見附錄二之附表3~4及附表9~10。而根據衛福部報告，身心障礙者沒有使用復康巴士比例高，男性沒有使用復康巴士之比例為95.68%，女性為94.91%，故較不適合採用「身心障</p>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對替代指標之相關建議	研究團隊評估意見
	<p>時數的需求是較高。</p> <p>(4)其他替換指標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有沒有進行節育手術」之外，建議以國健署的國民健康調查問卷題目「C13身心障礙身份」及「A2 性別」，與CESD–depression(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抑鬱量表)進行比較，看障礙者健康是否因性別而不平等，同時可以和障礙者比較。</p> <p>(5)因65歲以後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有可能是老年失能，因此不會定義為身心障礙者。建議指標要扣除65歲以後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數據再進行分析。</p> <p>(6)若採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指標應註記含65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以免讀者誤解。</p>	<p>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做為評估指標。</p> <p>另外目前並無身心障礙者之節育(或結紮)、假牙使用或聘用外籍看護等相關調查數據。</p> <p>(2)指標原旨為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來看獲得相關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但居服照顧時數的需求與年齡或障礙類別關聯較大。</p> <p>(3)國內無 CESD-depression(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抑鬱量表)的調查數據資料庫，無法與國民健康調查問卷串接比較。</p> <p>(4)已協請衛福部依年齡區分(65歲以下)計算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數據。根據衛福部提供數據並考量資料有效性、短期可得性，建議本期採用「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指標，有關身心障礙者指標，未來若有更適當指標將滾動調整。</p>
<p>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鄭清霞教授</p>	<p>有關身心障礙者指標是否可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的比率，可以計算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人數占需求人數之比率，並依性別分開統計。身心障礙者若能使用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等服務，有助於增加社會參與或者提高照顧品質也能紓減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若能依年齡別分析將更具意義。</p>	<p>(1)長照服務項目多元，長照1.0服務項目包含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飲等，長照2.0服務項目新增失能照顧、居家醫療、社區預防照顧、延伸出院準備等。</p> <p>(2)就目前「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僅有調查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居家服務」、「有沒有申請居家照顧服務員的經驗」、「有沒有申請日間照顧服務的經驗」，其僅為長照服務的一小部分，不適合列為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的比率。</p>

綜整前揭受訪之專家學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指標的看法，「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為最多人同意較「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更具代表性之指標。又行政院重要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亦將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涵蓋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然而衛福部表示「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衡量指標目前引用之原始問卷調查資料，僅限政府補助之四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以此 4 項癌症來比較身心障礙全體男性、女性使用醫療資源之性別落差，似未具全面性並可能有失偏頗之處。綜上評估資料有效性、短期可得性，建議先採用「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另有關身心障礙者進行癌症篩檢之統計資料，則提供本土指標未來滾修之參考

表 3-68、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我國操作型定義	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有參加健康檢查之比率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未滿 65 歲女性身心障礙者除以未滿 65 歲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未滿 65 歲男性身心障礙者除以未滿 65 歲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未滿 65 歲全體身心障礙者除以未滿 65 歲全體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參加健康檢查之頻率—按性別、身分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由衛福部依原始資料計算依年齡區分之指標數據。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七)暴力領域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暴力領域包含 14 項指標，除了歐盟指標外，亦發展出屬於在地之數位性別暴力指標，包含「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及「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等 4 項在地指標。

衛福部「110 年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其問卷將數位性別暴力分為性暴力/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不受歡迎的追求等三大類，「性暴力/性別暴力」題組是詢問非特定對象展現的暴力，「親密關係暴力」題組是詢問前任/現任伴侶展現的暴力，「不受歡迎的追求」題組是詢問追求者、情敵或其親友展現的暴力，進一步來看三大類下的行為類型，「性暴力/性別暴力」涵蓋行為類型較多且是詢問非特定對象所展現的暴力，參考性平處的數位性別暴力並未限制特定對象，因此建議採用衛福部「110 年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性暴力/性別暴力」題組的定義範圍進行本土指標之統計。其各行為類型如下表。

表 3-69、110 年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之行為類別

類別	性暴力/性別暴力 (非特定對象展現的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 (前任/現任伴侶展現的暴力)	不受歡迎的追求 (追求者、情敵或其親友展現的暴力)
行為 類型	1.騷擾 2.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3.跟蹤或肉搜 4.捏造不實訊息 5.招募引誘 6.身分侵犯、冒用 7.控制或限制表意 8.影像性暴力 9.騷擾威脅親友 10.數位排除 11.線下性暴力	1.騷擾 2.羞辱與攻擊 3.跟蹤或肉搜 4.身分冒用 5.控制 6.騷擾威脅親友 7.數位排除 8.物聯網騷擾	1.騷擾 2.羞辱與攻擊 3.跟蹤或肉搜 4.身分冒用 5.騷擾威脅親友 6.數位排除

資料來源: 衛福部「110 年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 指標編號 62 「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指標名稱原為「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或數位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配合衛福部問卷調查範圍，建議刪除「自 15 歲以來」，將指標名稱修改為「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有關本指標操作型定義，將採用衛福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之「性暴力/性別暴力」定義進行統計，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70、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我國操作型定義	18-74 歲女性過往曾發生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數位性別暴力指性暴力/性別暴力包含「騷擾」、「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招募引誘」、「身分侵犯、冒用」、「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騷擾威脅親友」、「數位排除」及「線下性暴力」等。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74 歲過往曾發生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2022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性暴力/性別暴力」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2. 指標編號 6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有關本指標操作型定義，將採用衛福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之「性暴力/性別暴力」定義進行統計，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71、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我國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的12個月中，18-74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數位性別暴力指性暴力/性別暴力包含「騷擾」、「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招募引誘」、「身分侵犯、冒用」、「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騷擾威脅親友」、「數位排除」及「線下性暴力」等。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2022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1. 定義範圍：18-74 歲女性 2. 統計項目名稱：「性暴力/性別暴力」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3. 指標編號 64 「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目標名稱原為「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為配合衛福部問卷調查範圍，為配合衛福部問卷調查範圍，建議刪除「自 15 歲以來」，指標名稱修改為「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本項指標「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是參考歐盟指標「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但「身體和/或性暴力」實體暴力修改為數位性別暴力。

歐盟指標「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是由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獲得數據，該調查題目是詢問 18-74 歲的女性，因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您是否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複選）：(1)沮喪、(2)焦慮、(3)恐慌發作、(4)失去自信、(5)感到脆弱、(6)睡眠困難、(7)注意力集中困難、(8)人際關係困難、(9)其他、(10)以上都不是、(12)不知道、(13)不適用、(14)拒答。

目前衛福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係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進行調查，該問卷問項與概念仍持續發展中，未來將規劃詢問女性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後對健康造成影響，詳細定義與題目將視未來衛福部問卷修正之。故目前本指標定義仍參考歐盟指標，我國操作型定義與國內資料計算公式詳見下表。

表 3-72、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
我國操作型定義	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目前參考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修改為： 因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您是否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複選）： (1)沮喪、(2)焦慮、(3)恐慌發作、(4)失去自信、(5)感到脆弱、(6)睡眠困難、(7)注意力集中困難、(8)人際關係困難、(9)其他，請說明_____、(10)以上都不是、(12)不知道、(13)不適用、(14)拒答。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18-74 歲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2022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定義範圍：18-74 歲女性 統計項目名稱：「性暴力/性別暴力」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4.指標編號 65「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目前衛福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係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進行調查，該問卷問項與概念仍持續發展中，未來將規劃詢問女性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後對健康造成影響，詳細定義與題目將視未來衛福部問卷以修正之。

表 3-73、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
我國操作型定義	<p>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p> <p>目前參考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問題，修改為： 因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您是否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複選）： (1)沮喪、(2)焦慮、(3)恐慌發作、(4)失去自信、(5)感到脆弱、(6)睡眠困難、(7)注意力集中困難、(8)人際關係困難、(9)其他，請說明_____、(10)以上都不是、(12)不知道、(13)不適用、(14)拒答。</p>
國內資料計算公式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樣本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樣本數，乘以 100%。
國內相關調查及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調查更新頻率	2022 年
定義範圍與統計項目名稱	<p>定義範圍：18-74 歲女性</p> <p>統計項目名稱：「性暴力/性別暴力」</p>
資料來源/網址	衛生福利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與歐盟指標相異之處說明	在地指標

第四章 問卷調查

針對上年研究案中盤點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標(不含衛星領域)於短期內尚無法取得之指標資料進行一次性試行問卷調查。

第一節、調查說明

一、調查範圍與對象

調查範圍為台灣地區 22 縣市，調查對象為年滿 15 歲之民眾。

二、調查日期

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0 日進行調查。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式採用電話調查(市話調查)，將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法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簡稱 CATI) 進行，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訪員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並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且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以確保調查品質。

四、抽樣方式

本計畫以 2022 年 12 月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分層隨機抽樣公式如下所示¹。

$$n = \frac{\sum_i^L N_i p_i q_i}{ND + \frac{1}{N} \sum_i^L N_i p_i q_i}, \quad n_i = n \times \left(\frac{N_i}{N} \right), \quad i = 1, 2, \dots, L$$

$$\text{其中 } D = \frac{d^2}{4}$$

L : 為縣市別之分層數；

N : 為 2022 年 12 月年滿 15 歲以上之台灣地區 22 縣市母體總人數；

N_i : 為第 i 縣市之母體數；

n : 為總樣本數；

n_i : 為第 i 縣市之樣本數；

p_i : 為第 i 縣市之某項目之比率；

¹ 公式參資料來源：Taro Yamane(1967).Elementary Sampling Theory,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ew York University.

$q_i = 1 - p_i$;
 D : 為估計誤差 ;
 d : 為抽樣誤差 ;
 其中 i 表縣市別 ;

在抽樣誤差方面，其無限母體計算之公式如下：

$$d = Z_{\frac{\alpha}{2}} \times \sqrt{\frac{1}{4n}} \quad (\text{信心水準 } 1-\alpha=0.95)$$

在進行抽樣前，需決定總體樣本數，不同的抽樣誤差所需的樣本數如下：

表 4-1、不同樣本數下抽樣誤差

樣本數(n)	信賴度($1-\alpha$)	抽樣誤差(d)
1,350	0.95	2.67%
1,433	0.95	2.59%
1,500	0.95	2.53%
1,650	0.95	2.41%
1,800	0.95	2.31%

註：本表之計算為假設 $p=0.5$ 下進行計算。

五、母體與各層樣本配置

根據上述抽樣設計規劃，本調查將以 1,500 份有效樣本為配置基礎，先以有效樣本 1,433 份進行初始樣本配置，在 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2.59%。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效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 30 份者增補至 30 份(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人口數較少，故僅增至 10 份)，因此調整後樣本數為 1,500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電話調查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2.53%。以縣市別進行之樣本配置如表 5-2 所示。

表 4-2、樣本配置規劃-依縣市別區分

縣市別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初始 樣本配置(人)	調整後有效 樣本配置(人)
	人數	占比(%)		
新北市	3,534,740	17.3	248	248
臺北市	2,168,472	10.6	152	152
桃園市	1,961,750	9.6	137	137
臺中市	2,434,826	11.9	171	171
臺南市	1,639,530	8.0	115	115
高雄市	2,419,088	11.8	170	170
宜蘭縣	397,921	1.9	28	30
新竹縣	489,201	2.4	34	34
苗栗縣	472,915	2.3	33	33
彰化縣	1,093,987	5.4	77	77
南投縣	430,262	2.1	30	30
雲林縣	593,809	2.9	42	42

第四章 問卷調查

縣市別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初始 樣本配置(人)	調整後有效 樣本配置(人)
	人數	占比(%)		
嘉義縣	446,209	2.2	31	31
屏東縣	718,127	3.5	50	50
臺東縣	188,947	0.9	13	30
花蓮縣	282,645	1.4	20	30
澎湖縣	96,589	0.5	7	10
基隆市	325,944	1.6	23	30
新竹市	378,876	1.9	27	30
嘉義市	229,628	1.1	16	30
金門縣	129,450	0.6	9	10
連江縣	12,555	0.1	1	10
總計	20,445,471	100.0	1,433	1,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之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111 年 12 月)

除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外，亦會對「性別」進行控樣。在訪問的過程中，電訪督導會監控各縣市之樣本數，以各縣市電話號碼之區碼進行抽樣，若某縣市配額已達成則不再撥打該縣市之電話，對於願意接受調查之受訪者亦將詢問其戶籍縣市，亦將輔之以「性別」結構之管控(實務上為求執行效率，男女樣本比例與母體比例有 $\pm 3\%$ 的彈性空間)，以性別進行之樣本配置如表 5-3。

表 4-3、樣本配置規劃-依性別區分

性別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預計 樣本配置(人)
	人數	占比(%)	
男性	10,037,012	49.1	736
女性	10,408,459	50.9	764
總計	20,445,471	100.0	1,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之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111 年 12 月)

第二節、問卷設計

本年將針對上年研究案中盤點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建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不含衛星領域)，於短期內尚無法取得數據之指標資料由本計畫進行調查。本計畫問卷設計參考歐盟指標相關問卷以及國內政府調查，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兩項架構各指標所對應之本計畫調查問題、題號及參考來源，其說明如下：

一、對應歐盟指標需新增調查項目

本部分共計有 8 項指標將與本計畫進行調查，指標項目及調查問題如下所示。

表 4-4、對應歐盟指標之調查問題及參考來源

領域	指標項目	題目/題項參考來源
勞動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	1.「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2.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職涯前景指數	1.「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2.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3.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時間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1.「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 2.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2.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健康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 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2.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二、對應我國性平指標需新增調查項目

本部分共計有 4 項指標將於本計畫進行調查，指標項目及調查問題如下所示。

表 4-5、對應我國性平指標歐盟指標之調查問題及參考來源

領域	指標項目	題目/題項參考來源
時間	每天照顧子女、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1.「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 2.衛福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病弱家庭成員的平均時數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可自由支配時間	在地化指標。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包含出生國家、居住縣市、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況、家庭組成類型(包含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同住家人等)、戶籍地與性別等，共計 11 題。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問卷」詳見附錄七。

第三節、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

本計畫規劃於問卷調查前辦理問卷討論座談會，因問卷調查之指標題組牽涉多面向領域，故邀請性別平等指標所涉及領域之專家，針對目前本研究之問卷設計、調查規劃、抽樣方式等進行討論，確立本問卷之適當性，以期後續進行問卷調查時可取得有效之資訊。

一、會議目的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行政院 109 年度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依我國國情特性，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本期研究盤點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以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後，對於短期內尚無法取得之指標資料將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包含勞動、時間、健康以及暴力領域等指標題組，因問卷調查之指標題組牽涉多面向領域之專業，擬邀請性別平等指標所涉及領域之專家，辦理一場專家座談會。針對目前本研究之問卷設計、調查規劃、抽樣方式等，提供寶貴意見，以確立本問卷調查之適當性。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會議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言暨社會科學學系 王俐容教授

三、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20	主題說明
10:20~11:50	建議與討論
11:50~12:00	結論

四、討論題綱

(一)問卷調查方式討論

本問卷調查規劃將以電話調查(市話調查)為主，並以 2021 年 12 月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並以 1,068 份有效樣本為配置基礎。但因暴力領域題組係針對單一性別進行調查，故本調查在經費許可的範圍下，建議可依下述方式進行

調整：(1)採跳題處理；(2)部分樣本配置予女性；(3)部分樣本改採網路調查，將討論選擇適當調查方式進行。研究團隊建議採方案(3)進行。

(二)問卷內容討論(逐題討論)

本研究盤點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後，對於短期內尚無法取得數據之指標資料，進行問卷設計，並會參考歐盟指標相關問卷以及國內政府調查，進行問卷題目或題項設計。惟實際進行調查時，若題項太多，問法複雜，受訪者並無耐性回答太多問題，且暴力領域題組涉及女性隱私，故本研究在以獲得指標數據為主的前題下，針對問卷部分題項進行簡化，問卷各題逐一進行討論。

- 1.以確定各問題與問項的適當性並符合我國國情?
- 2.部分題目各部會有相關調查可提供類似的數據，在考量調查的效率性及未來資料提供的可行性，雖未能完全符合原指標設定的定義，是否可以各部會既有的數據替代?

(三)數位暴力定義及指標討論

在我國之暴力指標上，我國除歐盟之定義外，另外加上數位暴力，惟歐盟在數位暴力的項目上，主要呈現於「性騷擾」之指標中，那些數位暴力適合納入「身體和/或身體性暴力」的指標?

(四)其他相關議題。

五、與會專家

(一)專家學者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林綠紅委員、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陶宏麟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福系王舒芸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吳嘉苓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念萱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陳芬苓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陳杏容副教授及戴立安顧問，共 13 位(按單位筆畫排序)。

(二)各部會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勝峯科長、尚靜琦諮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張一穗專門委員、吳淑芬科長、陳瑾瑢專員、林慧英科員；；衛生福利部張靜倫專委、許智芬技士；勞動部王雅雲視察，共 9 位(按單位筆畫排序)。

六、會議實錄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會議記錄詳見附錄三。



圖 4-1、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七、座談會建議事項回覆說明

經問卷座談會討論以及彙整各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後，將問卷調查方式與內容調整回覆說明如下。

- (一)調查方式將會在經費及時程的許可下，再與性平處討論選擇可行的方案。
- (二)年齡題項仍維持出生年與年齡層併行方式進行，以免有受訪者因為填出生年而拒答。
- (三)歐盟家庭類型分為單身、單親、有伴侶有子女、有伴侶無子女，但未明確說明其定義，因此本研究根據本問卷題目界定家庭組成類型如下：

家庭組成類型	本問卷題目與答項	
	請問你目前的婚姻狀況	請問您有沒有子女
(1)單身	單身，從未結婚、 配偶去世(喪偶)、 離婚	無
(2)單親	單身，從未結婚、 配偶去世(喪偶)、 離婚 分居	有
(3)有伴侶無子女	已婚有偶、 同居、 分居	無
(4)有伴侶有子女	已婚有偶、 同居	有

- (四)生育及照護離職率已改採人力運用調查「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不於本計畫中調查。
- (五)職涯前景指標因為為歐盟指標，建議仍依歐盟指標，以同意程度詢問
- (六)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因為歐盟指標，因此仍是詢問「外出」從事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不包含在家運動。
- (七)照顧對象包含鄰居跟朋友為歐盟指標之定義，因此仍依歐盟項目詢問。
- (八)「您平常有沒有參加志工或慈善活動」，有的話再去追問頻率，在過去電訪實務上，電訪中心評估此類題項可直接詢問頻率，若無參與民眾會直接回答沒有參與，不需要分 2 題詢問。
- (九)吸菸與飲酒指標，雖在飲酒上衛福部調查定義略有不同，但因應國情，台灣不似歐洲國家大量飲酒，因此本題組採衛福部資料，仍可符合歐盟指標之意涵，因此本計畫不再另行調查。

問卷座談會會議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記錄請參考附錄三，「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問卷」詳見附錄六。

八、刪除衛星領域調查問項

本案經與諮詢審查委員討論，考量本案問卷調查涉及性別暴力題組，調查涉及個人隱私，較為敏感，又因目前經費規模所採用的電話訪問或網路調查的方式，經評估尚有可能會影響填答人的意願，爰本研究案計畫書刪除性別暴力題組，未來改採用衛福部性別暴力專題調查面訪資料，爰本案變更契約需求內容，調整問卷調查項目，刪除衛星領域問項，後續協請衛福部納入調查處理。

第四節、問卷調查概況

一、訪問結果

(一)調查結果分為四大類：

- 1.第一類：合格受訪者且成功完訪：共 1,501 人。
- 2.第二類：合格受訪者但訪問失敗：共 1,327 人，其狀況包括拒訪與中途拒訪、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與生理心理語言因素。
- 3.第三類：不確定是否合格：共 20,248 人，其狀況包括忙線或無人接聽、與住家之內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 4.第四類：無合格受訪者：共 25,299 人，其狀況包括傳真機、空號、故障、停號、改號、公司、機關、機構與群居單位、無合格受訪者與配額已滿等等。

訪問結果依照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 的算法，訪問成功率 (Response Rate)²為 30.9%，拒訪率 (Refusal Rate)³為 10.5%。

表 4-6、訪問結果

AAPOR 代碼	訪問結果	人數	百分率
I	第一類:合格受訪者且成功完訪	1,501	3.1
	成功完訪	1,501	3.1
	第二類:合格受訪者但訪問失敗	1,327	2.7
R	拒訪與中途拒訪	513	1.1
NC	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720	1.5
O	生理心理語言因素	94	0.2
	第三類:不確定是否合格	20,248	41.9
UH	忙線或無人接聽	12,694	26.2
UO	住家之內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7,554	15.6
	第四類:確定無合格受訪者	25,299	52.3
NE	傳真機	1,810	3.7
NE	空號、故障、停號、改號	20,570	42.5
NE	公司、機關、機構與群居單位	2,894	6.0
NE	無合格受訪者	9	0.0
NE	配額已滿	16	0.0
	總計	48,375	100.0

²訪問成功率 (Response Rate) = I / ((I+(R+NC+O)+ e(UH+UO)))。

訪問成功率的 e 值 (第三類型中合格人數的比率) 是由整個調查案原始樣本的 [確定合格人數 / (確定合格人數 + 確定不合格人數)] 來估計, 即 $e = (I+R+NC+O) / ((I+R+NC+O)+NE)$ 。

³拒訪率 (Refusal Rate) = R / ((I+(R+NC+O)+ e(UH+UO)))。

註：AAPOR 代碼說明如下

- I：成功完訪（Complete interview）
- R：拒訪與中途拒訪（Refusal and break off）
- NC：無接觸（Non contact）
- O：其他（Other）
- UH：不知是否為家戶（Unknown household/occupied HU）
- UO：其他不知是否有合格受訪者的狀況（Unknown other）
- NE：不合格樣本（Not eligible）

二、有效樣本配置與權數調整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501 份，為期樣本結構能符合母體結構進行卡分檢定，依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的縣市、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結構，若檢定結果呈現顯著差異，顯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差異，會依母體的縣市、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配進行加權調整，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本調查採用 ranking 方式，先依縣市別，再依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分布調整，反覆加權，直到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明顯差異。

由表 5-4 可知，加權後，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調整後樣本分配與母體的縣市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皆無顯著差異，其各項目之卡方檢定 P 值皆大於 0.05。後續本研究均以加權後之樣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表 4-7、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項目	調整前樣本分配		調整後樣本分配		15 歲以上人口數 占比(%)	調整後卡方檢定結果	
	樣本數	占比(%)	樣本數	占比(%)		卡方值	P 值
總計	1,501	100.0	1,501	100.0	100.0		
縣市別						6.527	0.996
1.新北市	248	16.52	260	17.29	17.29		
2.臺北市	153	10.19	159	10.61	10.61		
3.桃園市	137	9.13	144	9.60	9.60		
4.臺中市	172	11.46	179	11.91	11.91		
5.臺南市	115	7.66	120	8.02	8.02		
6.高雄市	170	11.33	178	11.83	11.83		
7.基隆市	30	2.00	24	1.59	1.59		
8.新竹市	30	2.00	28	1.85	1.85		
9.嘉義市	30	2.00	17	1.12	1.12		
10.宜蘭縣	30	2.00	29	1.95	1.95		
11.新竹縣	34	2.27	36	2.39	2.39		
12.苗栗縣	33	2.20	35	2.31	2.31		
13.彰化縣	77	5.13	80	5.35	5.35		
14.南投縣	29	1.93	32	2.10	2.10		
15.雲林縣	42	2.80	44	2.90	2.90		
16.嘉義縣	31	2.07	33	2.18	2.18		
17.屏東縣	50	3.33	53	3.51	3.51		
18.臺東縣	30	2.00	14	0.92	0.92		
19.花蓮縣	30	2.00	21	1.38	1.38		
20.澎湖縣	10	0.67	7	0.47	0.47		
21.金門縣	10	0.67	10	0.64	0.63		
22.連江縣	10	0.67	1	0.06	0.06		

第四章 問卷調查

項目		調整前樣本分配		調整後樣本分配		15 歲以上人口數	調整後卡方檢定結果	
		樣本數	占比(%)	樣本數	占比(%)	占比(%)	卡方值	P 值
性別	1.男性	737	49.09	737	49.09	49.09	0.000	0.984
	2.女性	764	50.91	764	50.91	50.91		
	3.其他	0	0.00	0.00	0.00	-		
年齡	1.15-19 歲	59	3.93	77	5.16	5.16	11.485	0.075
	2.20-29 歲	120	7.99	216	14.37	14.37		
	3.30-39 歲	190	12.66	240	15.96	15.96		
	4.40-49 歲	353	23.52	282	18.77	18.77		
	5.50-59 歲	348	23.18	261	17.38	17.38		
	6.60-64 歲	120	7.99	126	8.39	8.39		
	7.65 歲以上	311	20.72	300	19.98	19.9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99	6.59	157	10.49	10.49	0.000	0.982
	2.國(初)中	115	7.65	168	11.21	11.21		
	3.高中(職)	403	26.81	443	29.50	29.50		
	4.專科	255	16.97	164	10.92	10.92		
	5.大學	481	32.00	445	29.64	29.64		
	6.碩士	142	9.45	113	7.51	7.51		
	7.博士	8	0.53	11	0.73	0.73		

三、樣本特性

樣本加權前後，樣本之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家庭組成、是否有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戶籍地及性別分布如表 5-8 所示。其中根據本計畫問卷之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同住家人等題目區分家庭組成，並比照歐盟分類為單身、單親、無伴侶有子女、有伴侶有子女。

表 4-8、樣本特性

基本資料		加權前		加權後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年齡層	15-19 歲	59	3.9%	77	5.2%
	20-29 歲	120	8.0%	216	14.4%
	30-39 歲	190	12.7%	240	16.0%
	40-49 歲	353	23.5%	282	18.8%
	50-59 歲	348	23.2%	261	17.4%
	60-64 歲	120	8.0%	126	8.4%
	65 歲以上	311	20.7%	300	20.0%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81	78.7%	1,205	80.3%
	台灣客家人	170	11.3%	172	11.4%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7.7%	93	6.2%
	台灣原住民	18	1.2%	17	1.1%
	台灣新住民	8	0.5%	9	0.6%
	其他	3	0.2%	2	0.1%
	拒答	5	0.3%	4	0.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6.6%	157	10.5%
	國(初)中	115	7.7%	168	11.2%
	高中(職)	402	26.8%	443	29.5%
	專科	254	16.9%	164	10.9%
	大學	481	32.0%	445	29.6%

基本資料		加權前		加權後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50	10.0%	124	8.2%
是否有領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	有	58	3.9%	68	4.5%
	沒有	1,443	96.1%	1,433	95.5%
家庭組成	單身	518	34.5%	652	43.4%
	單親	94	6.3%	57	3.8%
	無伴侶有子女	54	3.6%	50	3.3%
	有伴侶有子女	835	55.6%	742	49.4%
戶籍地	新北市	232	15.5%	249	16.6%
	臺北市	163	10.9%	165	11.0%
	桃園市	135	9.0%	142	9.5%
	臺中市	162	10.8%	165	11.0%
	臺南市	118	7.9%	123	8.2%
	高雄市	167	11.1%	175	11.6%
	基隆市	28	1.9%	22	1.5%
	新竹市	28	1.9%	27	1.8%
	嘉義市	28	1.9%	17	1.1%
	宜蘭縣	31	2.1%	30	2.0%
	新竹縣	35	2.3%	36	2.4%
	苗栗縣	34	2.3%	36	2.4%
	彰化縣	79	5.3%	81	5.4%
	南投縣	35	2.3%	40	2.7%
	雲林縣	53	3.5%	56	3.7%
	嘉義縣	29	1.9%	29	1.9%
	屏東縣	52	3.5%	50	3.4%
	臺東縣	25	1.7%	13	0.9%
	花蓮縣	29	1.9%	20	1.4%
	澎湖縣	13	0.9%	11	0.7%
	金門縣	14	0.9%	13	0.9%
	連江縣	10	0.7%	1	0.1%
	拒答	1	0.1%	1	0.1%
性別	男性	745	49.6%	737	49.1%
	女性	756	50.4%	764	50.9%
總計		1,501	100.0%	1,501	100.0%

四、統計分析

本調查後續統計資料皆採用加權調整後之數據，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細項和可能不等於總計數。

(一)次數分配

將所有資料適當的分組，最後再將各組次數進行統計，所得到的統計表稱為次數分配表。百分比 p 為觀察一群人(N)中，產生某一現象之人數(n)。

(二)平均數

將所有資料的總和除以總次數，稱為平均數(或算術平均數)，即有 n 筆資料，分別是 x_1 、 x_2 、 x_3 、.....、 x_n ，則這組資料的平均數為

$$\bar{x} = \frac{x_1+x_2+\cdots+\cdots+x_n}{n} = \frac{\sum_{i=1}^n x_i}{n}, \text{ 其中 } n \text{ 為樣本數。}$$

(三)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為分析兩組類別變數的關聯性，也就是探討兩個類別變項(如：學歷和滿意度)之間，是否為相互獨立，或者是有相依的關係存在。即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與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相關。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_2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四)平均數檢定與分析

以 t 檢定或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檢定群體間之平均數差異。

第五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勞動領域調查結果

(一)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由調查結果顯示，男性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非常容易」比率為 27.4%高於女性(20.2%)，男性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還算容易」比率為 44.0%略高於女性(43.6%)。反之，女性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不太容易」比率為 22.1%，以及「非常不容易(非常困難)」比率為 14.1%，皆高於男性(19.7%及 14.1%)。由此可知，在職場上女性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相對於男性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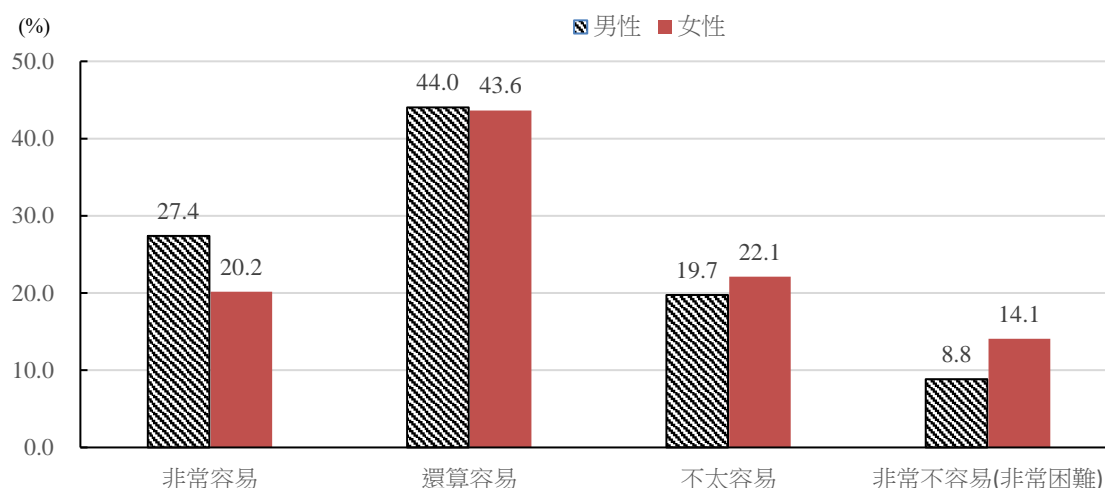


圖 4-2、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1)，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性別：女性受訪者中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不太容易」比率為 22.1%，以及「非常不容易(非常困難)」比率為 14.1%，高於男性。顯示性別在職場上是否能離班 1-2 小時以上有差異。
- (2)年齡：「50-59 歲」、「60-64 歲」、「65 歲以上」受訪者中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非常容易」比率在 30%以上，高於「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受訪者。顯示高齡者在職場上較青壯年者可容易離班 1-2 小時。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受訪者中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為「非常容易」比率在 45%以上，高於其他更高學歷者。顯示低學歷者在職場上較容

易離班 1-2 小時。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中以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低於男性，顯示在職場上女性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相對於男性更為不易，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0.5%，低於男性(27.4%)，性別落差為 7.0 個百分點。
- (2)年齡：「25-49 歲」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17.0%，低於男性(23.9%)，性別落差為 5.9 個百分點。「50-64 歲」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7.8%，低於男性(37.6%)，性別落差為 9.9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30.5%，低於男性(37.8%)，性別落差為 7.3 個百分點。
- (3)教育程度：「中等教育」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17.8%，低於男性(32.4%)，性別落差為 14.6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19.9%，低於男性(37.6%)，性別落差為 3.2 個百分點。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0.0%，低於男性(27.5%)，性別落差為 7.5 個百分點。
- (5)家庭組成：最大的性別差距 (16.7 個百分點)為「有伴侶無子女」的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13.7%，低於有伴侶無子女的男性(30.3%)。而「有伴侶有子女」的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0.2%，低於有伴侶無子女的男性(33.1%)，性別落差為 13.0 個百分點。至於「單身」及「單親」的性別落差分別為 0.3 及-2.9 個百分點。
- (6)戶籍區域別：「北區」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18.3%，低於男性(28.5%)，性別落差為 10.2 個百分點。「中區」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1.9%，低於男性(33.1%)，性別落差為 11.2 個百分點。「中區」女性能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1.9%，低於男性(33.1%)，性別落差為 11.2 個百分點。

表 4-9、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20.5	27.4	-7.0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0.0	0.0	0.0
年齡	15-24歲	15.0	0.0	15.0
	25-49歲	17.0	23.0	-5.9
	50-64歲	27.8	37.6	-9.9
	65歲以上	30.5	37.8	-7.3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61.2	43.2	18.0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17.8	32.4	-14.6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19.9	23.1	-3.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51.9	24.3	27.5
	沒有	20.0	27.5	-7.5
家庭組成	單身	20.4	20.1	0.3
	單親	24.3	27.1	-2.9
	有伴侶無子女	13.7	30.4	-16.7
	有伴侶有子女	20.2	33.1	-13.0
戶籍區域別	北區	18.3	28.5	-10.2
	中區	21.9	33.1	-11.2
	南區	22.0	19.5	2.5
	東區*	19.1	22.7	-3.6
	其他*	2.5	18.2	-15.7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二)職涯前景指數

由下圖調查結果顯示,男性非常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比率為 26.2%高於女性(23.8%),男性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比率為 53.0%略高於女性(52.6%)。反之,女性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比率為 17.0%及 3.5%,皆高於男性(14.9%及 3.5%),女性對於「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為普通/尚可之比率為 3.0%高於男性(2.6%)。由此可知,不論男性及女性皆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比率最高,但以性別看,女性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高於男性。

第四章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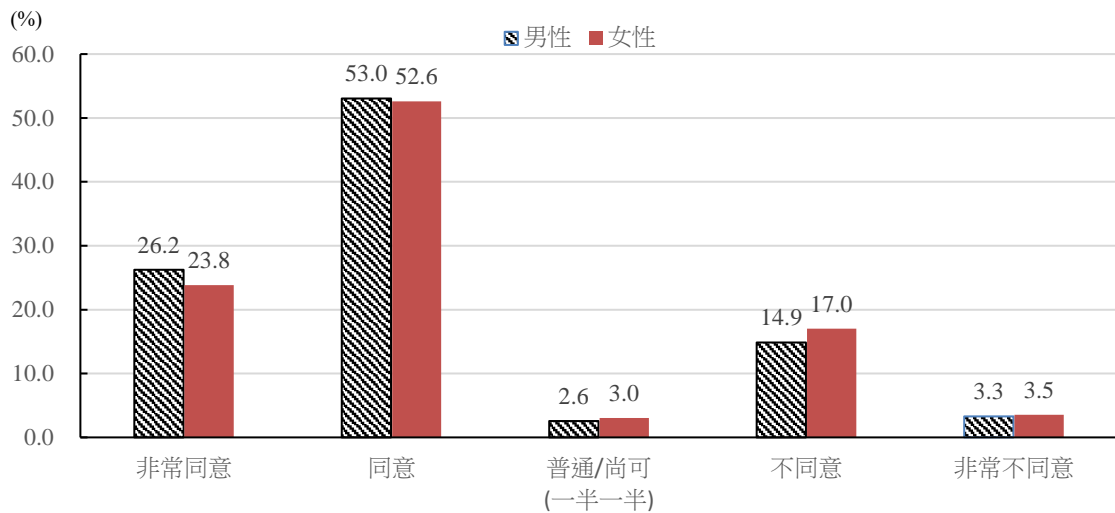


圖 4-3、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依性別區分

1. 交叉分析-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2)，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年齡：「20-29 歲」受訪者於「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為 88.4%，其次「30-39 歲」受訪者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為 78.2%，「40-49 歲」受訪者位居第三(76.0%)，而「65 歲以上歲」受訪者僅有 64.1%為同意或非常同意。顯示隨著年齡層增加，受訪者中對於「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有逐漸下降。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受訪者中對於「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認為為普通/尚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率約 44.7%。「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受訪者對於「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約近 76.3%至 79.3%。可見學歷別在「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上有差異。

由下圖調查結果顯示，男性非常不同意「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比率為 44.6% 高於女性(44.0%)，女性不同意「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比率為 44.0%高於男性(41.2%)。整體來看，不論男性及女性皆以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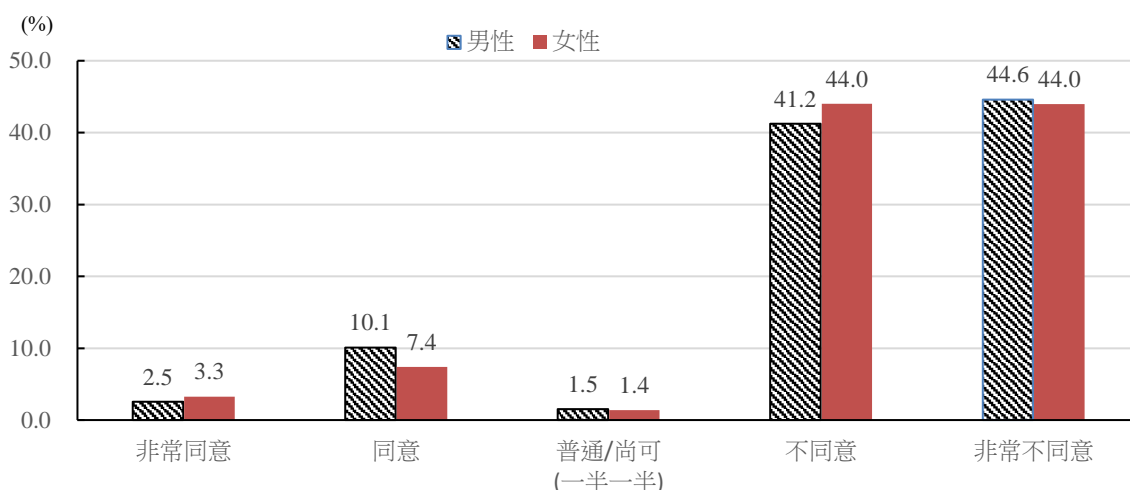


圖 4-4、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指非自願離職)-依性別區分

2.交叉分析-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3)，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年齡：「65-64 歲」及「65 歲以上」受訪者中對於「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在 20%以上高於「20-29 歲」(8.7%)、「30-39 歲」(11.7%)、「40-49 歲」(10.1%)、50-59 歲」受訪者(7.9%)。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受訪者中對於「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約 41.2%。「國(初)中」、「高中(職)」受訪者對於「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約 14.9%~16.1%。「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受訪者對於「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認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率僅約 7.3%~9.7%。可見學歷別對於「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有差異。

由下圖調查結果顯示，男性認為公司員工人數以增加很多之比率為 5.2%高於女性(4.7%)，女性認為公司員工人數以增加一點比率為 23.0%高於男性(21.2%)。整體來看，不論男性及女性認為「公司員工人數增減狀況」以保持不變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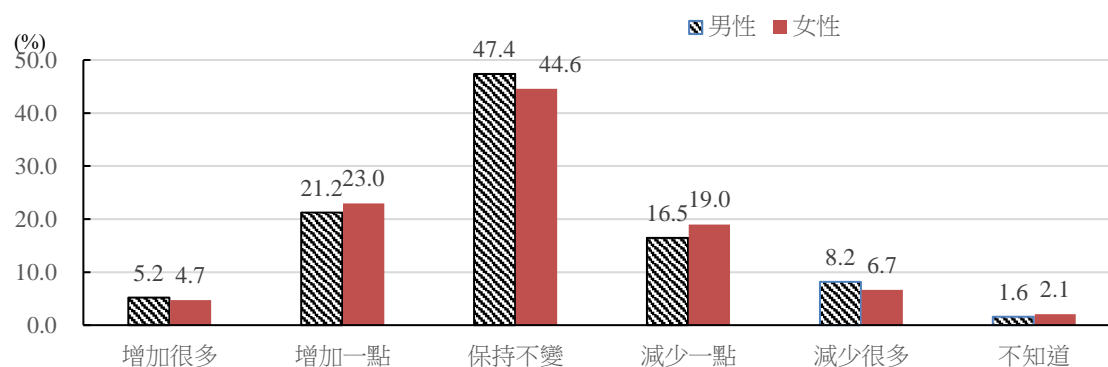


圖 4-5、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依性別區分

3.交叉分析-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4)，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年齡：「20-29 歲」受訪者於「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為 40.2%。其次「30-39 歲」受訪者認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為 36.5%，「40-49 歲」受訪者位居第三(24.0%)，而「65 歲以上歲」受訪者僅有 11.4%為認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顯示隨著年齡層增加，其任職的公司或單位，與 3 年前(或 1 年)員工人數增減有差異。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及「國(初)中」受訪者中認為「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約 0.0%~9.4%。「高中(職)」、「專科」、「大學」受訪者對於「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約 19.4%~33.7%。「研究所以以上」受訪者對於「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為 40.8%。可見不同學歷別的受訪者其任職的公司或單位，與 3 年前(或 1 年)員工人數增減有差異。
- (3)家庭組成：「單身」或「有伴侶無子女」受訪者於「與 3 年前相比較，公司的員工人數增減狀況」為增加一點或增加很多的比率為 32.6%-33.4%，高於「單親」及「有伴侶有子女」受訪者。

綜合觀之，男性在「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分數為 71.0 分高於女性(69.0 分)，但另外兩構面的性別落差並不大，女性認為「未來六個月不可能失業」分數為 79.5 分略高於男性(78.8 分)，以及公司的員工人數增加狀況分數為 49.0 分略高男性(48.9 分)。女性之職涯前景指數為 65.8 分，男性為 66.3 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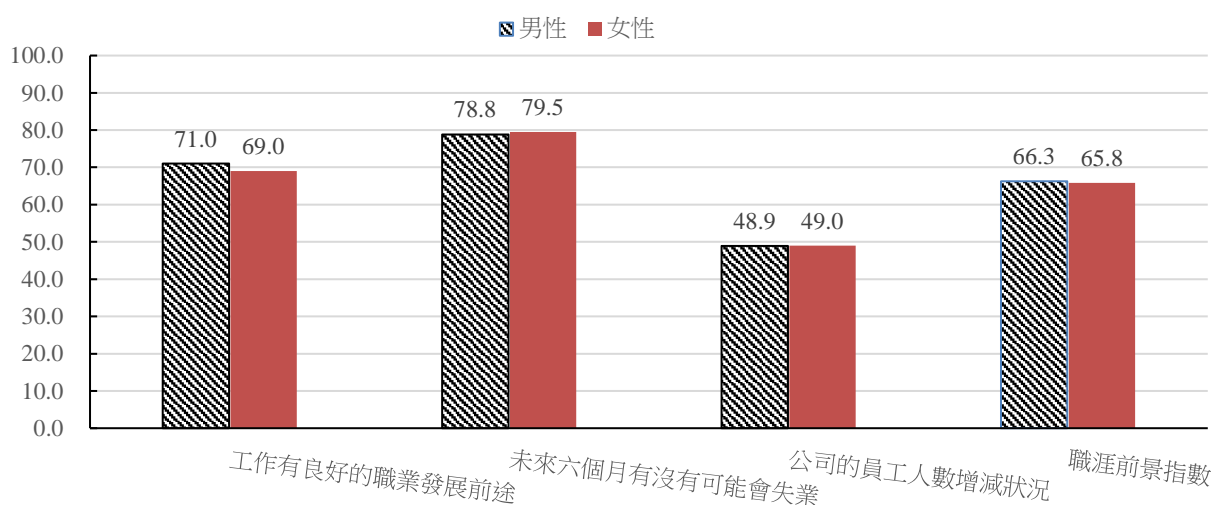


圖 4-6、職涯前景指數-依構面及性別區分

4.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職涯前景指數

由下圖顯示，2022 年職涯前景指數在部分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5.8 分略低於男性 66.3 分，性別落差 0.5 分。
- (2)年齡：「15-24 歲」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6.9 分略低於男性 71.1 分，性別落差 4.2 分。「25-49 歲」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6.5 分略低於男性 68.4 分，性別落差 1.9 分。「50-64 歲」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4.7 分略高於男性 63.3 分，性別落差 1.4 分。「65 歲以上」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1.8 分高於男性 54.9 分，性別落差 6.9 分。
- (3)教育程度：「中等教育」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4.1 分略高於男性 63.2 分，性別落差 0.9 分。「高等教育」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7.3 分低於男性 69.2 分，性別落差 1.9 分。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5.8 分略低於男性 66.6 分，性別落差 0.8 分。
- (5)家庭組成：「單親」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6.2 分高於男性 60.6 分，性別落差 5.6 分。「有伴侶無子女」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3.6 分低於男性 67.2 分，性別落差 3.6 分。至於「單身」及「有伴侶有子女」女性職涯前景指數分別為 66.1 分及 65.8 分略低於男性(66.1 分及 66.7 分)，性別落差分別為 0.1 分及 0.9 分。
- (6)戶籍區域別：「北區」及「南區」女性職涯前景指數分別為 66.1 分及 65.5 分略低於男性 (67.3 分及 66.4 分)，性別落差分別為 1.3 分及 1.0 分。「中區」女性職涯前景指數為 65.6 分略高於男性 64.5 分，性別落差 1.1 分。

表 4-10、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職涯前景指數

項目		女性(分)	男性(分)	性別落差(分)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65.8	66.3	-0.5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7.9	52.6	15.3
年齡	15-24歲	66.9	71.1	-4.2
	25-49歲	66.5	68.4	-1.9
	50-64歲	64.7	63.3	1.4
	65歲以上	61.8	54.9	6.9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50.0	51.4	-1.5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64.1	63.2	0.9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67.3	69.2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71.3	56.7	14.6
	沒有	65.8	66.6	-0.8
家庭組成	單身	66.1	66.1	-0.1
	單親	66.2	60.6	5.6
	有伴侶無子女	63.6	67.2	-3.6
	有伴侶有子女	65.8	66.7	-0.9
戶籍區域別	北區	66.1	67.3	-1.3
	中區	65.6	64.5	1.1
	南區	65.5	66.4	-1.0
	東區*	68.8	66.0	2.8
	其他*	66.7	60.9	5.8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二、時間領域調查結果

(一)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女性每天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子女之人口比率為 18.3%、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孫子女之人口比率為 4.8%、照顧其他身心障礙或其他生病者之之人口比率為 2.1%，皆高於男性(15.8%、3.7%及 0.9%)。男性則為照顧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其他生病者之人口比率為 6.2%高於女性(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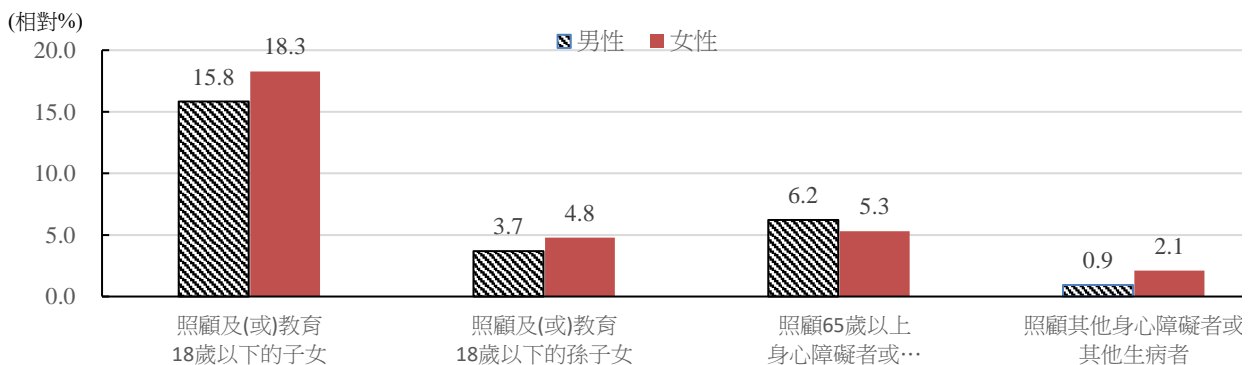


圖 4-7、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照顧子女、孫子女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5),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教育程度:「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需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的子女約 22.3%~27.9%，高於其他學歷。「小學及以下」需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的孫子女則為 8.9%，高於其他學歷。
- (2)身心障礙:未領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者需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比例約 22.0%，高於有領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者(6.7%)。
- (3)家庭組成:有伴侶有子女的受訪者需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比例約 39.4%，單親的受訪者需照顧及(或)教育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比例約 25.5%，高於單身以及無伴侶有子女者。

2.交叉分析-照顧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

照顧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見附錄六附 16)，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性別:男性受訪者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之比率為 17.3%高於女性(13.5%)。
- (2)家庭組成:有伴侶有子女的受訪者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或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比例約 21.5%，高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

3.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中以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高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31.6%，高於男性(27.4%)，性別落差為 4.2 個百分點。
- (2)年齡:「15-24 歲」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3.9%，高於男性(0.0%)，性別落差為 3.9 個百分點。「25-49 歲」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46.7%，高於男性(34.1%)，性別落差達 12.7 個百分點。至於「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分別為 24.9%及 19.7%，低於男性(26.6%及 23.9%)，性別落差分別為 1.7 個及 4.2 個百分點。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21.2%，高於男性(16.5%)，性別落差為 4.7 個百分點。「中等教育」女性每天照護子女、

第四章 問卷調查

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28.5%略低於男性(29.3%)，性別落差為 0.8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36.0%，高於男性(27.6%)，性別落差為 8.4 個百分點。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32.1%，高於男性(28.8%)，性別落差為 3.3 個百分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19.5%，高於男性(5.9%)，性別落差為 13.5 個百分點，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樣本數較少，使占比變動較明顯，性別落差大。

(5)家庭組成：「單親」及「有伴侶無子女」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分別為 4.8%及 2.3%，低於男性(5.3%及 5.7%)，性別落差為 0.5 個及 3.4 個百分點。「有伴侶有子女」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53.8%，高於男性(47.3%)，性別落差為 6.5 個百分點。至於「單親」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為 32.8%，低於男性(46.0)，性別落差為 13.2 個百分點，惟單親之樣本數較少，使占比變動較明顯，性別落差大。

(6)戶籍區域別：各地區皆以女性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高於男性，由性別落差來看，依次為「東區」(6.0 個百分點)、「中區」(5.8 個百分點)、「北區」(4.7 個百分點)及「南區」(1.6 個百分點)。

表 4-11、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31.6	27.4	4.2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40.9	29.1	11.8
年齡	15-24歲	3.9	0.0	3.9
	25-49歲	46.7	34.1	12.7
	50-64歲	24.9	26.6	-1.7
	65歲以上	19.7	23.9	-4.2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21.2	16.5	4.7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28.5	29.3	-0.8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36.0	27.6	8.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19.5	5.9	13.6
	沒有	32.1	28.8	3.3
家庭組成	單身	4.8	5.3	-0.5
	單親	32.8	46.0	-13.2
	有伴侶無子女	2.3	5.7	-3.4
	有伴侶有子女	53.8	47.3	6.5
戶籍區域別	北區	32.4	27.7	4.7
	中區	34.1	28.3	5.8
	南區	28.7	27.1	1.6
	東區	20.1	14.1	6.0
	其他*	66.5	29.2	37.2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二)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老人、身心障礙、病弱家庭成員的平均時數

女性每天照顧子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平均時數分別為 5.7 小時、3.6 小時、7.3 小時，皆高於男性平均照顧時數(3.7 小時、3.4 小時、2.8 小時)。男性每天照顧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4.4 小時略高於女性 4.2 小時。整體來看，以女性每天平均照顧時數高於男性，尤其是照顧子女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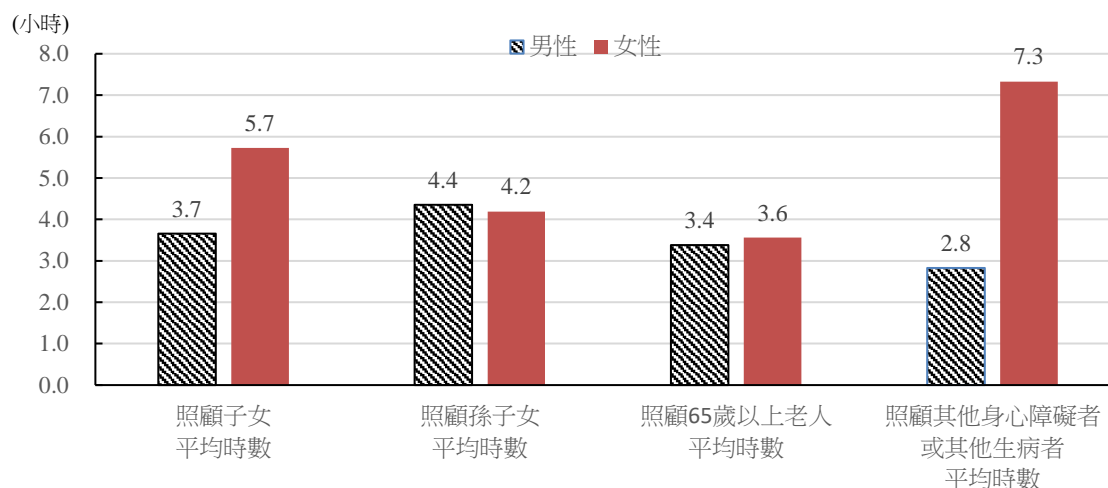


圖 4-8、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平均時數-依性別區分

1.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中以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高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1.3 個小時，高於男性(0.7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5 個小時。
- (2)年齡：「15-24 歲」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0.3 個小時，高於男性(0.0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3 個小時。「25-49 歲」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2.3 個小時，高於男性(1.1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1.3 個小時。至於「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0.5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6 個小時)，性別落差分別為 0.1 個及 0.2 小時。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0.3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6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3 個小時。「中等教育」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0.9 個小時，略高於男性(0.9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1 個小時。「高等教育」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1.7 個小時，高於男性(0.7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1.1 個小時。

第四章 問卷調查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1.3 個小時，高於男性(0.8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5 個小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0.5 個小時，高於男性(0.0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4 個小時。

(5)家庭組成：「單親」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1.3 個小時，高於男性(1.2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1 個小時。「有伴侶有子女」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為 2.3 個小時，高於男性(1.4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9 個小時。「單身」女性及男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皆為 0.1 個小時，無性別落差。

(6)戶籍區域別：各地區皆以女性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高於男性，由性別落差來看，依次為「東區」(1.0 個小時)、「北區」(0.6 個小時)、「南區」(0.5 個小時)及「中區」(0.4 個小時)。

表 4-12、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平均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項目		女性(小時)	男性(小時)	性別落差(小時)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3	0.7	0.5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0.8	0.6	0.2
年齡	15-24歲	0.3	0.0	0.3
	25-49歲	2.3	1.1	1.3
	50-64歲	0.5	0.6	-0.1
	65歲以上	0.5	0.6	-0.2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0.3	0.6	-0.3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0.9	0.9	0.1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1.7	0.7	1.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0.5	0.0	0.4
	沒有	1.3	0.8	0.5
家庭組成	單身	0.1	0.1	0.0
	單親	1.3	1.2	0.1
	有伴侶無子女	0.0	0.0	0.0
	有伴侶有子女	2.3	1.4	0.9
戶籍區域別	北區	1.2	0.6	0.6
	中區	1.3	0.9	0.4
	南區	1.3	0.8	0.5
	東區	1.1	0.1	1.0
	其他*	1.4	1.3	0.1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中以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高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4 個小時，高於男性(0.3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1 個小時。
- (2)年齡：「15-24 歲」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0 個小時，低於男性(0.2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2 個小時。「25-49 歲」及「50-64 歲」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3 個及 0.8 個小時，高於男性(0.2 個及 0.4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2 個及 0.4 個小時。至於「65 歲以上」女性及男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無明顯落差。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5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6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1 個小時。「中等教育」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7 個小時，略高於男性(0.3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4 個小時。「高等教育」女性及男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無明顯落差。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5 個小時，高於男性(0.3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4 個小時。
- (5)家庭組成：「單身」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1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3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2 個小時。「單親」、「有伴侶有子女」、「有伴侶無子女」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高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8 個、0.4 個及 0.1 個小時。
- (6)戶籍區域別：「北區」、「中區」、「南區」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略高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2 個、0.1 個及 0.1 個小時。「東區」女性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為 0.2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5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3 個小時。

表 4-13、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平均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項目		女性(小時)	男性(小時)	性別落差(小時)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0.4	0.3	0.1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1	0.0	1.1
年齡	15-24歲	0.0	0.2	-0.2
	25-49歲	0.3	0.2	0.2
	50-64歲	0.8	0.4	0.4
	65歲以上	0.4	0.5	0.0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0.5	0.6	-0.1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0.7	0.3	0.4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0.2	0.2	0.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0.2	0.2	0.0
	沒有	0.5	0.3	0.2
家庭組成	單身	0.1	0.3	-0.2
	單親	1.0	0.2	0.8
	有伴侶無子女	0.1	0.1	0.1
	有伴侶有子女	0.7	0.3	0.4
戶籍區域別	北區	0.4	0.2	0.2
	中區	0.5	0.4	0.1
	南區	0.4	0.3	0.1
	東區	0.2	0.5	-0.3
	其他*	2.3	0.1	2.2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三)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

整體來看，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別，以照顧 6-11 歲的相對次數 50.3%最高，其次為照顧 12-17 歲(相對次數 36.1%)，次之為 3-5 歲(26.8%)、未滿 3 歲(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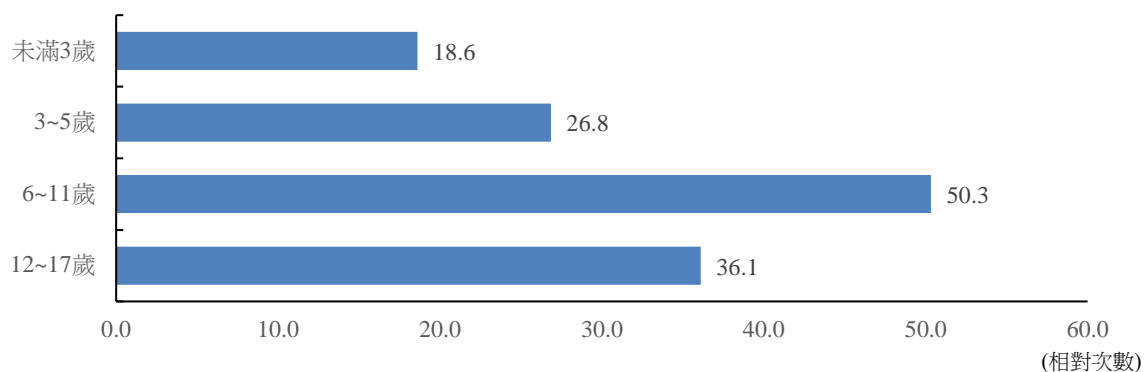


圖 4-9、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相對百分比

依性別來看各照顧年齡層，女性照顧未滿三歲、6-11 歲以及 12-17 歲的子女與孫子女比例(55.9%、56.8%、53.6%)高於男性(44.1%、43.2%、46.4%)，男性照顧 3-5 歲子女或孫子女的比例(50.9%)略高於女性(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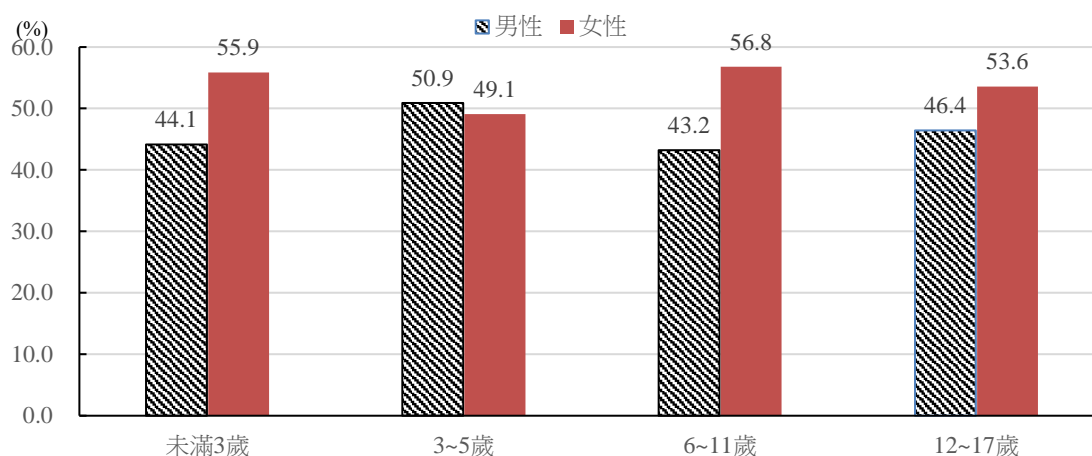


圖 4-10、被照顧之子女或孫子女的年齡分佈圖

(四)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

整體來看，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別，以照顧 75 歲及以上的相對次數 64.3%最高，其次為照顧 65-74 歲(相對次數 29.2%)，次之為 18-64 歲(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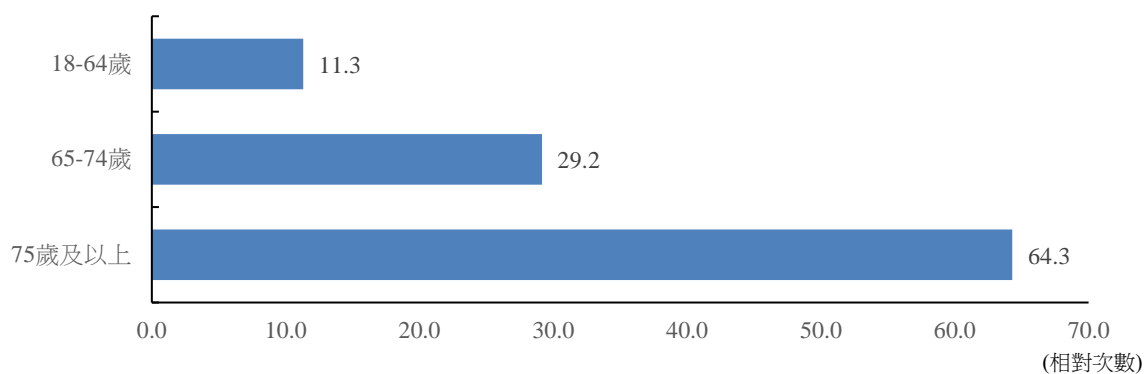


圖 4-11、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相對百分比

第四章 問卷調查

依性別來看各照顧年齡層，女性照顧 18-64 歲之比例為 73.7%高於男性(26.3%)，男性照顧 65-74 歲或 75 歲以上的比例(62.3%、52.7%)高於女性(37.7%、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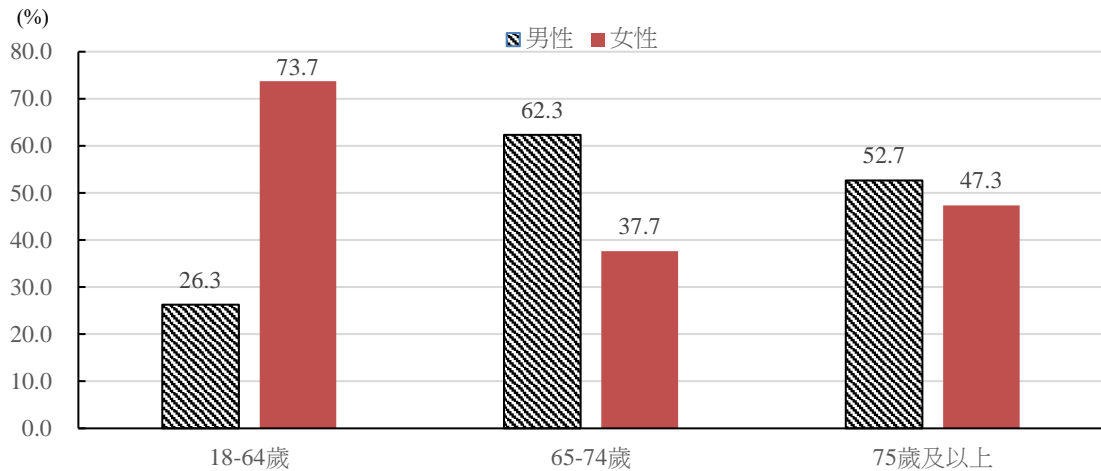


圖 4-12、被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的年齡分佈圖

(五)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

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以「每天都做」比例最高為 59.6%，遠高於男性(37.0%)。男性則以「每週做 3 天及以上」(17.6%)、「每週做 1 至 2 天」(15.1%)、「偶爾做」(23.9%)及「從來沒有做」(6.4%)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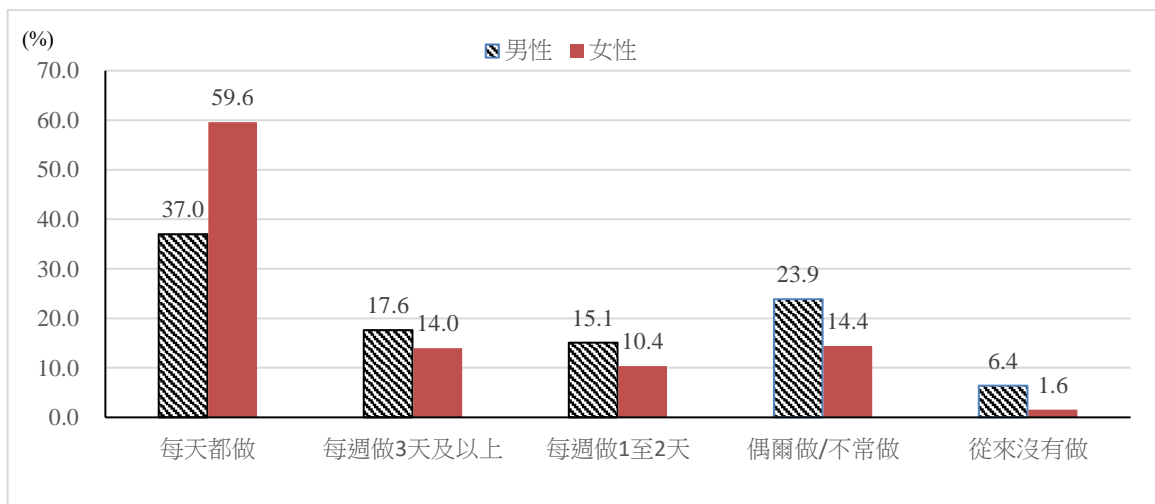


圖 4-13、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7)，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1)性別：女性受訪者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59.6%高於男性(37.0%)。

- (2)年齡：「65 歲以上」受訪者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64.1%，高於其他年齡層受訪者，其次為「60-64 歲」受訪者(58.9%)，「50-59 歲」受訪者位居第三(55.3%)，而「15-19 歲」受訪者僅有 13.3%有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顯示隨著年齡層減少，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亦遞減。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受訪者中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57.3%~60.9%，高於其他學歷者。
- (4)身心障礙：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者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48.6%高於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42.6%)。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從來沒有做烹飪及(或)做家事的比率為 14.2%高於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3.5%)。
- (5)家庭組成：有伴侶有子女的受訪者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59.4%，單親的受訪者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的頻率為 56.0%，皆高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各項目別皆以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高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57.0%，高於男性(33.7%)，性別落差為 23.4 個百分點。
- (2)年齡：「15-24 歲」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21.3%，高於男性(20.5%)，性別落差為 0.8 個百分點。「25-49 歲」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48.4%，高於男性(33.3%)，性別落差為 15.0 個百分點。「50-64 歲」及 65 歲以上」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72.5%及 81.4%，高於男性(33.3%及 43.9%)，性別落差分別為 39.2 個及 37.5 個百分點。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84.0%，高於男性(28.3%)，性別落差達 55.8 個百分點。「中等教育」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66.7%，高於男性(37.1%)，性別落差為 29.6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45.8%，高於男性(32.2%)，性別落差為 13.6 個百分點。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57.5%，高於男性(34.0%)，性別落差為 23.6 個百分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57.0%，高於男性(30.6%)，性別落差為 26.4 個百分點。
- (5)家庭組成：「單身」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36.2%，高於男性(28.0%)，性別落差為 8.2 個百分點。「單親」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55.0%，高於男性(44.8%)，性別落差為 10.2 個百分點。「有伴侶無子女」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

第四章 問卷調查

率為 41.4%，高於男性(40.3%)，性別落差為 1.1 個百分點。「有伴侶有子女」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為 75.0%，高於男性(37.3%)，性別落差達 37.7 個百分點。

(6)戶籍區域別：各地區皆以女性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皆高於男性，以性別落差來看，依次為「東區」(41.7 個百分點)、「南區」(27.7 個百分點)、「中區」(26.8 個百分點)及「北區」(18.2 個百分點)。

表 4-14、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頻率(%)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57.0	33.7	23.4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0.0	70.9	29.1
年齡	15-24歲	21.3	20.5	0.8
	25-49歲	48.4	33.3	15.0
	50-64歲	72.5	33.3	39.2
	65歲以上	81.4	43.9	37.5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84.0	28.3	55.8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66.7	37.1	29.6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45.8	32.2	13.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57.0	30.6	26.4
	沒有	57.5	34.0	23.6
家庭組成	單身	36.2	28.0	8.2
	單親	55.0	44.8	10.2
	有伴侶無子女	41.4	40.3	1.1
	有伴侶有子女	75.0	37.3	37.7
戶籍區域別	北區	54.2	36.1	18.2
	中區	61.5	34.6	26.8
	南區	57.7	30.0	27.7
	東區	58.0	16.3	41.7
	其他*	98.0	36.9	61.1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六)每天做家事與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

女性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分別為 1.6 小時高於男性 (0.7 小時)。男性每天可自由支配時間為 13.0 小時略高於女性 12.7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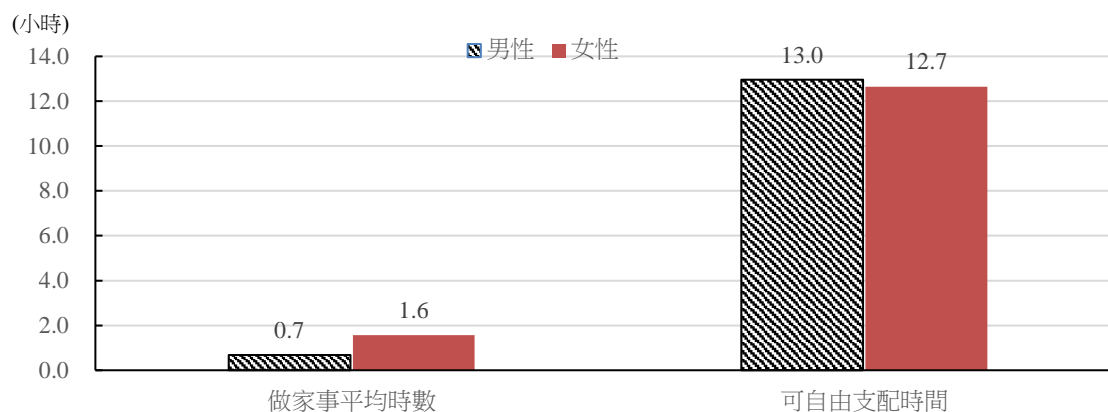


圖 4-14、每天做家事與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依性別區分

1.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以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高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1.5 個小時，高於男性(0.7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9 個小時。
- (2)年齡：「15-24 歲」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0.3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0.3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1 個小時。「25-49 歲」、「50-64 歲」及 65 歲以上」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皆高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分別為 0.5 個小時、1.4 個小時、1.6 個小時，年齡層越高落差越大。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皆高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分別為 1.7 個小時、1.2 個小時、0.4 個小時，教育程度低落差越大。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1.6 個小時，高於男性(0.7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9 個小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1.7 個小時，高於男性(0.8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9 個小時。
- (5)家庭組成：「單身」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0.8 個小時略高於男性(0.5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3 小時。「單親」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1.8 個小時，高於男性(1.0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8 小時。「有伴侶有子女」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為 2.2 個小時，高於男性(0.8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1.4 小時。至於「有伴侶無子女」無性別落差。
- (6)戶籍區域別：各地區皆以女性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皆高於男性，以性別落差來看，依次為「南區」(1.1 個小時)、「東區」(1.1 個小時)、「北區」(0.7 個小時)及「中區」(0.8 個小時)。

表 4-15、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項目		女性(小時)	男性(小時)	性別落差(小時)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5	0.7	0.9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2.6	1.4	1.2
年齡	15-24歲	0.3	0.3	-0.1
	25-49歲	1.1	0.6	0.5
	50-64歲	2.1	0.7	1.4
	65歲以上	2.6	1.0	1.6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2.7	1.0	1.7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1.9	0.7	1.2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1.0	0.6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1.7	0.8	0.9
	沒有	1.6	0.7	0.9
家庭組成	單身	0.8	0.5	0.3
	單親	1.8	1.0	0.8
	有伴侶無子女	0.8	0.8	0.0
	有伴侶有子女	2.2	0.8	1.4
戶籍區域別	北區	1.4	0.7	0.8
	中區	1.6	0.9	0.8
	南區	1.7	0.5	1.1
	東區	1.6	0.5	1.1
	其他*	3.1	0.8	2.4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在不同群體中略有性別落差,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 12.6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13.0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3 個小時。
- (2)年齡:「15-24 歲」、「25-49 歲」、「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皆略低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分別為 0.3 個小時、0.2 個小時、0.2 個小時及 0.7 個小時,以「65 歲以上」性別落差較為明顯。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 15.7 個小時略高於男性(15.6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2 個小時。至於「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皆低於男性,其性別落差為 0.4 個小時。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 12.0 個小時,略低於男性(12.8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2 個小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 14.9 個小時,低於男性(15.8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0.8 個小時。
- (5)家庭組成:「單身」、「單親」及「有伴侶無子女」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略高

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5 個小時、0.1 個小時、1.1 個小時。「有伴侶有子女」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為 12.1 個小時，低於男性(13.2 個小時)，性別落差為 1.1 小時。

(6)戶籍區域別：「中區」及「南區」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略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3 個小時、0.5 個小時。「東區」女性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略高於男性，性別落差為 0.5 個小時。「北區」則無性別落差。

表 4-16、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平均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時數

項目		女性(小時)	男性(小時)	性別落差(小時)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2.6	13.0	-0.3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3.1	12.5	0.6
年齡	15-24歲	12.4	12.7	-0.3
	25-49歲	11.4	11.5	-0.2
	50-64歲	12.6	12.8	-0.2
	65歲以上	15.6	16.3	-0.7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15.7	15.6	0.2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12.6	13.0	-0.4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12.0	12.4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14.9	15.8	-0.8
	沒有	12.6	12.8	-0.2
家庭組成	單身	13.3	12.8	0.5
	單親	13.0	13.0	0.1
	有伴侶無子女	12.7	11.6	1.1
	有伴侶有子女	12.1	13.2	-1.1
戶籍區域別	北區	13.2	13.2	0.0
	中區	12.7	13.0	-0.3
	南區	12.0	12.5	-0.5
	東區	11.6	11.1	0.5
	其他*	8.5	15.3	-6.8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七)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

以勞動者(有工作者)性別來看，男性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以「每天」(5.0%)、「每週數次」(29.2%)高於女性。反之，女性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以「每月數次」(26.1%)、「偶爾」(37.1%)高於男性(23.4%、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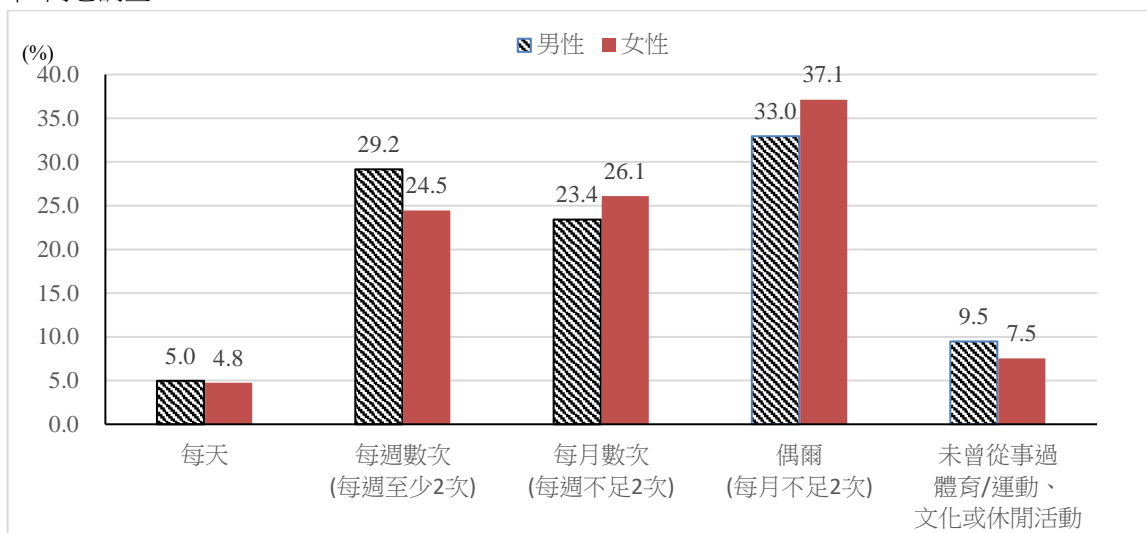


圖 4-15、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8)，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年齡：「60-64 歲」受訪者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11.9%，高於其他年齡層受訪者，其次為「65 歲以上」受訪者(9.6%)，而「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受訪者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皆不及 10%。可能因 60 歲以下工作者較忙碌，每天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比例較多。
- (2)教育程度：「國(初)中」、「大學」、「研究所以上」受訪者中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較低，低於 5%以下，但「大學」、「研究所以上」受訪者每周數次或每月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59.0%~76.4%，高於其他學歷別。另外，「小學及以下」受訪者中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13.5%，高於其他學歷者，但其未曾從事過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40.9%，亦高於其他學歷者。
- (3)家庭組成：「單身」及「有伴侶有子女」之受訪者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4.8%~5.8%，高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單親」之受訪者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1.2%，低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
- (4)戶籍地：中部區域之受訪者每天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6.4%，高於其他區域。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別以女性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低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29.3%，低於男性

(34.2%)，性別落差為 4.9 個百分點。

(2)年齡：「15-24 歲」、「25-49 歲」、「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皆低於男性(48.9%)，性別落差分別為 31.5 個百分點、2.6 個百分點、2.6 個百分點及 15.7 個百分點。

(3)教育程度：「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2.1 個百分點及 6.9 個百分點。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29.4%，低於男性(34.3%)，性別落差為 5.0 個百分點。

(5)家庭組成：「單身」、「單親」、「有伴侶無子女」及「有伴侶有子女」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3.6 個百分點、17.2 個百分點、21.9 個百分點及 3.0 個百分點。

(6)戶籍區域別：「北區」及「南區」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為 8.3 個百分點及 6.3 個百分點。至於「中區」女性從事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 28.4%，高於男性(25.9%)，性別落差為 2.5 個百分點。

表 4-17、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29.3	34.2	-4.9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25.1	0.0	25.1
年齡	15-24歲	17.3	48.9	-31.5
	25-49歲	29.9	32.5	-2.6
	50-64歲	31.5	34.2	-2.6
	65歲以上	29.0	44.7	-15.7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26.5	37.8	-11.3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23.9	26.0	-2.1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32.1	39.0	-6.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0.0	29.0	-29.0
	沒有	29.4	34.3	-5.0
家庭組成	單身	31.8	35.3	-3.6
	單親	20.7	38.0	-17.2
	有伴侶無子女	19.5	41.4	-21.9
	有伴侶有子女	29.0	32.0	-3.0
戶籍區域別	北區	34.0	42.3	-8.3
	中區	28.4	25.9	2.5
	南區	24.1	30.4	-6.3
	東區*	26.1	11.3	14.8
	其他*	2.5	52.4	-49.9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八)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

以勞動者(有工作者)性別來看，男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以「未曾從事」(66.4%)、「每月數次」(6.9%)高於女性。反之，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以「偶爾」(29.1%)、「每週數次」3.8%)及每天(0.7%)高於男性。但整體來看，不論性別皆以未曾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比例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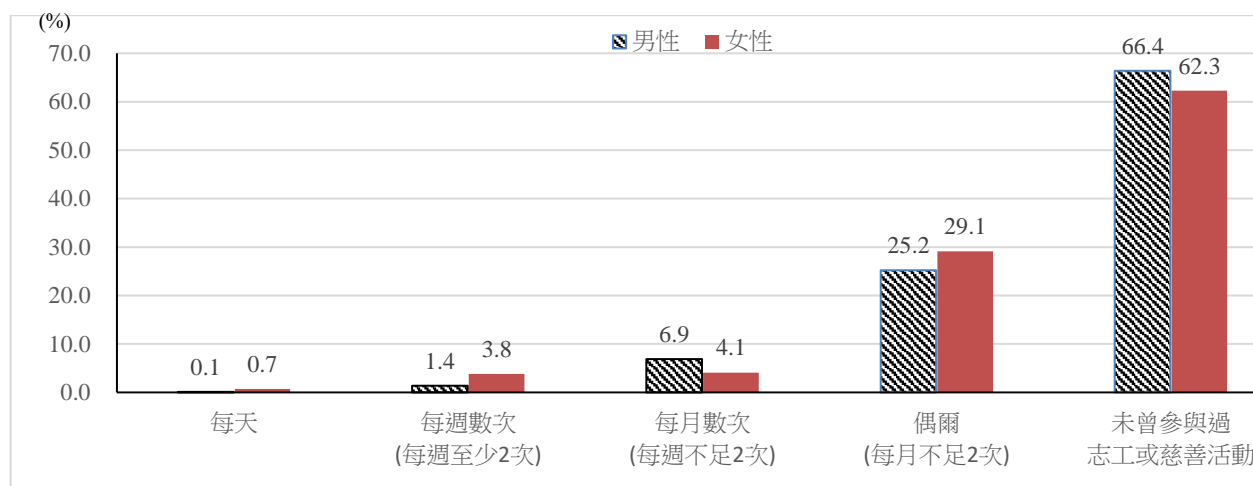


圖 4-16、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19)，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性別：女性受訪者每天、每週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4.5%，高於男性(1.5%)。
- (2)年齡：「65 歲以上」受訪者每天、每週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14.6%，高於其他年齡層受訪者，其次為「60-64 歲」受訪者(7.7%)，而「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受訪者每天、每週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皆不及 4%。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及男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8.4%，無性別落差。
- (2)年齡：「15-24 歲」女性從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13.6%，高於男性(0.0%)，性別落差為 13.6 個百分點。「25-49 歲」女性從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4.4%，低於男性 (8.6%)，性別落差為 4.2 個百分點。「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從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皆高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7.4 個百分點及 6.3 個百分點。
- (3)教育程度：「中等教育」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9.6%，略低於男性(10.5%)，性

別落差為 0.9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7.4%，略高於男性(7.1%)，性別落差為 0.3 個百分點。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8.6%，略高於男性(8.5%)，性別落差為 0.2 個百分點。

(5)家庭組成：「單身」、「單親」及「有伴侶無子女」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6 個百分點、2.7 個百分點及 4.1 個百分點。至於「有伴侶有子女」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10.8%，高於男性(8.9%)，性別落差為 1.9 個百分點。

(6)戶籍區域別：「北區」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 7.6%，高於男性(6.1%)，性別落差為 1.6 個百分點。至於「中區」及「南區」女性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0.7 個百分點及 2.2 個百分點。

表 4-18、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8.4	8.4	0.0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25.1	0.0	25.1
年齡	15-24歲	13.6	0.0	13.6
	25-49歲	4.4	8.6	-4.2
	50-64歲	14.6	7.2	7.4
	65歲以上	23.7	17.4	6.3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26.5	7.3	19.3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9.6	10.5	-0.9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7.4	7.1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0.0	5.7	-5.7
	沒有	8.6	8.5	0.2
家庭組成	單身	7.4	8.0	-0.6
	單親	3.8	6.5	-2.7
	有伴侶無子女	3.7	7.8	-4.1
	有伴侶有子女	10.8	8.9	1.9
戶籍區域別	北區	7.6	6.1	1.6
	中區	9.2	9.9	-0.7
	南區	9.5	11.7	-2.2
	東區*	11.7	3.9	7.9
	其他*	0.0	0.0	0.0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三、健康領域調查結果

(一)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女性在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滿足(沒有，每次都去看醫生或身體沒有不舒服)之比例為 72.0%低於男性(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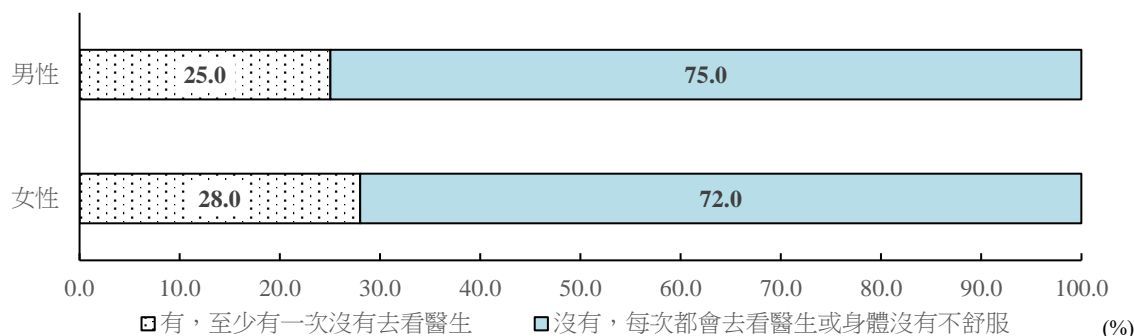


圖 4-17、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21)，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 (1)年齡：「30-39 歲」、「40-49 歲」及「50-59 歲」受訪者每次都去看醫生或身體沒有不舒服比例為 66.5%~70.0%，略低於其他年齡層。
- (2)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受訪者每次都去看醫生或身體沒有不舒服比例為 71.9%，略低於其他年齡層。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以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比率低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 (1)國籍：「本國人」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1.4%，低於男性 (74.9%)，性別落差為 3.6 個百分點。
- (2)年齡：「15-24 歲」、「25-49 歲」、「50-64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4.8 個百分點、2.8 個百分點、1.0 個百分點及 4.7 個百分點。
-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1.0 個百分點、3.6 個百分點及 3.1 個百分點。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1.4%，低於男性(74.8%)，性別落差為 3.3 個百分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87.7%，高於男性(77.9%)，性別落差為 9.8 個百分點。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樣本數較少，使占比變動較明顯，性別落差大。

(5)家庭組成：「單身」及「有伴侶無子女」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分別為 75.3%及 75.9%高於男性(75.1%及 63.1%)，性別落差分別為 0.2 個百分點及 12.8 個百分點。至於「單身」及「有伴侶有子女」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分別為 72.3%及 69.0%高於男性(74.3%及 75.8%)，性別落差分別為 2.0 個百分點及 6.8 個百分點。

(6)戶籍區域別：「中區」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9.2%，高於男性(77.2%)，性別落差為 2.0 個百分點。至於「北區」、「南區」及「東區」女性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1.4 個百分點、7.4 個百分點及 26.8 個百分點，以「東區」性別落差最為明顯。

表 4-19、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71.7	74.9	-3.2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97.7	100.0	-2.3
年齡	15-24歲	73.8	78.6	-4.8
	25-49歲	68.0	70.7	-2.8
	50-64歲	71.1	72.1	-1.0
	65歲以上	80.7	85.3	-4.7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83.1	84.0	-1.0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72.4	76.0	-3.6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69.1	72.2	-3.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87.7	77.9	9.8
	沒有	71.4	74.8	-3.3
家庭組成	單身	75.3	75.1	0.2
	單親	72.3	74.3	-2.0
	有伴侶無子女	75.9	63.1	12.8
	有伴侶有子女	69.0	75.8	-6.8
戶籍區域別	北區	72.2	73.6	-1.4
	中區	79.2	77.2	2.0
	南區	67.0	74.4	-7.4
	東區	57.3	84.1	-26.8
	其他*	66.6	71.6	-4.9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二)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女性在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滿足(沒有，每次都會去看牙醫或牙齒沒有不舒服)之比例為 74.2%低於男性(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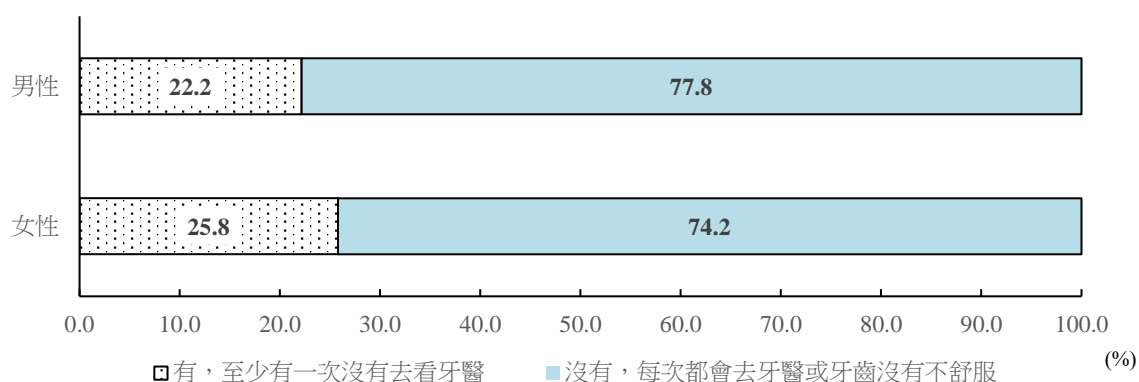


圖 4-18、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依性別區分

1.交叉分析

若與其他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詳見附錄六附表 20)，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1)戶籍地：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的受訪者每次都會去看牙醫或牙齒沒有不舒服的比例為為 44.3%~61.0%，低於其他縣市別。顯示離島或東部地區受訪者在牙醫檢查需求未獲滿足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

2.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

由下圖顯示，2022 年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在不同群體中具有性別落差，多數項目以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比率低於男性，不同群體之性別落差分析說明下：

(1)國籍：「本國人」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4.2%，低於男性(77.8%)，性別落差為 3.6 個百分點。

(2)年齡：「15-24 歲」、「25-49 歲」及「65 歲以上」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12.2 個百分點、4.4 個百分點、2.2 個百分點及 4.7 個百分點。「50-64 歲」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4.3%，略高於男性(73.8%)，性別落差為 0.5 個百分點。

(3)教育程度：「初等教育」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6.0%，略高於男性(75.8%)，性別落差為 0.2 個百分點。「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7.5 個百分點及 1.2 個百分點。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73.8%，低於男性(78.1%)，性別落差為 4.4 個百分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87.3%，高於男性(73.0%)，性別落差為 14.4 個百分點，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樣本數較少，使占比變動較明顯，性別落差大。

(5)家庭組成：「單身」、「單身」及「有伴侶有子女」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高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4.6 個百分點、2.4 個百分點及 3.5 個百分點。至於「有伴侶無子女」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84.8%高於男性(78.1%)，性別落差為 6.7 個百分點。

(6)戶籍區域別：「北區」、「中區」及「南區」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皆低於男性，性別落差分別為 2.5 個百分點、7.5 個百分點及 2.0 個百分點。「東區」女性之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人口比率為 63.5%，高於男性(54.6%)，性別落差為 8.9 個百分點。

表 4-20、2022 年按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別、戶籍區域別的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項目		女性(%)	男性(%)	性別落差(百分點)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74.2	77.8	-3.6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71.7	77.3	-5.6
年齡	15-24歲	67.8	80.0	-12.2
	25-49歲	73.0	77.4	-4.4
	50-64歲	74.3	73.8	0.5
	65歲以上	80.2	82.4	-2.2
教育程度	初等教育(小學及以下)	76.0	75.8	0.2
	中等教育(國中高中)	72.6	80.2	-7.5
	高等教育(專科及以上)	75.1	76.3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87.3	73.0	14.4
	沒有	73.8	78.1	-4.4
家庭組成	單身	74.7	79.3	-4.6
	單親	73.4	75.9	-2.4
	有伴侶無子女	84.8	78.1	6.7
	有伴侶有子女	73.3	76.7	-3.5
戶籍區域別	北區	73.1	75.6	-2.5
	中區	75.9	83.4	-7.5
	南區	76.7	78.6	-2.0
	東區	63.5	54.6	8.9
	其他*	14.5	70.5	-56.0

註：「*」表示該組樣本數少於 30 份，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三)沒有去看牙醫或醫師的原因

進一步詢問沒有去看牙醫或醫生的原因，以覺得「症狀不嚴重」比例最高(相對次數為 22.2%)，其次為「工作或家事太忙，沒有時間」(相對次數為 12.5%)、「等候掛號或看診的時間太久」(相對次數為 11.1%)，其餘原因占比皆低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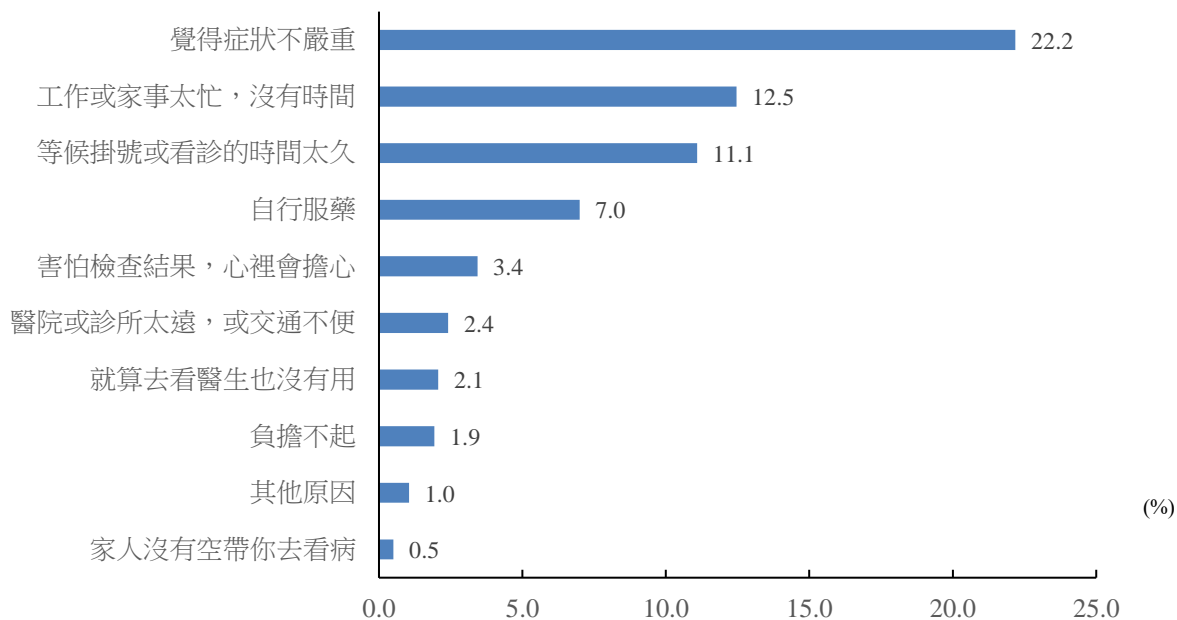


圖 4-19、沒有去看牙醫或醫師的原因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本部分將針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之數據初步蒐集之結果進行分析。本研究已協請各部會提供資訊，故本部分將就所蒐集資訊進行分析。

第一節、各指標數據分析

一、勞動領域

在勞動領域上歐盟及我國指標共包含 8 項指標。

(一)全時等量就業率(歐盟/在地)

2022 年我國女性之全時等量就業率為 48.21%，低於男性之 63.35%，兩者差異值(女性減男性)為 15.14 個百分點。自 2016 年以來，女性與男性之全時等量就業率皆是微幅上升，惟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就業率微幅下降，但自 2021 年起又逐年回升。若以女性與男性差異值觀察，差異幅度亦有微幅縮小趨勢，但仍維持男性全時等量就業率遠高於女性的現象。

表 5-1、我國全時等量就業率

單位：%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全時 等量 就業 率	女性	47.51	47.46	47.59	47.84	48.15	47.81	48.17	48.21
		男性	62.97	63.00	63.02	63.26	63.48	62.98	63.09	63.35
		全體	55.08	55.04	55.11	55.36	55.62	55.20	55.44	55.59
		性別差異	-15.45	-15.55	-15.43	-15.42	-15.32	-15.16	-14.91	-15.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註：全時勞工為主要工作的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滿 35 小時以上者。

(二)勞動壽命期限(歐盟/在地)

勞動壽命期限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及內政部簡易生命表，由研究團隊自行計算該指標數據。

表 5-2、我國勞動壽命期限

單位：年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勞動壽 命期限	女性	28.92	29.26	29.69	30.15	30.39	30.65	30.99
		男性	36.47	36.63	37.02	37.37	37.40	37.40	37.64
		全體	32.70	32.95	33.35	33.75	33.90	34.79	34.31
		性別差異	-7.55	-7.37	-7.33	-7.21	-7.01	-6.75	-6.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內政部「簡易生命表」。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2022 年我國女性之勞動壽命期限為 30.99 年，低於男性之 37.64 年，兩者差異為 6.66 年。自 2016 年以來，女性與男性之勞動壽命期限亦皆是微幅上升，2020 年在新冠肺炎影響下，仍是略微增加，惟其增幅皆縮小。若以女性與男性差異年數觀察，其差異亦逐年縮小，相較於 2016 年，2022 年差異已縮小 0.9 年。

(三)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歐盟/在地)

2022 年我國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就業人數女性為 849 千人，男性為 293 千人，占就業人口之比率女性為 16.64%，男性為 4.65%，全體為 10.01%。女性在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高於男性，自 2019 年兩者差異由 12.82 個百分點逐年縮小至 2022 年之 11.99 個百分點。

表 5-3、我國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單位：千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人數	女性	824	837	829	837	862	866	861	849
		男性	263	259	274	273	255	265	271	293
		全體	1,087	1,096	1,103	1,109	1,118	1,131	1,132	1,143
	總就業人數	女性	4,964	5,000	5,047	5,089	5,124	5,126	5,115	5,105
		男性	6,234	6,267	6,305	6,346	6,376	6,378	6,332	6,313
		全體	11,198	11,267	11,352	11,434	11,500	11,504	11,447	11,418
	比率	女性	16.60	16.74	16.42	16.44	16.83	16.90	16.84	16.64
		男性	4.22	4.13	4.35	4.30	4.01	4.15	4.28	4.65
		全體	9.71	9.73	9.72	9.70	9.72	9.83	9.89	10.01
		性別差異	12.38	12.61	12.07	12.14	12.82	12.75	12.56	11.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四)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歐盟/在地)

由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結果，在 2022 年認為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非常容易」之人數，女性為 80 人，男性為 125 人，女性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為 20.2%，男性為 27.4%，全體為 24.1%。女性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低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7.2 個百分點。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4、我國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單位：%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22
歐盟/在地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女性	20.18
		男性	27.39
		全體	24.05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五)職涯前景指數(歐盟)

根據本計畫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同意「我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的平均分數為 69.04 分，男性同意「我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的平均分數為 71.02 分，兩者差異為 1.98 分。分數越高顯示越同意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

女性同意「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的平均分數為 79.49 分，男性同意「未來六個月有沒有可能會失業」的平均分數為 78.82 分，兩者差異為 0.68 分。分數越高顯示認為未來六個月越不可能會失業。

女性認為「與 3 年前(或近一年)相較，公司的員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平均分數為 48.98 分，男性認為「與 3 年前(或近一年)相較，公司的員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平均分數為 48.91 分，兩者差異為 0.07 分。分數越高顯示認為與 3 年前(或近一年)相較，公司的員工人數是增加越多。

此三項指標之平均分數女性為 65.84 分，男性為 66.25 分，兩者差異僅 0.41 分，女性略低於男性，就各項指標觀察，女性在職涯發展前途上，看法較男性悲觀，但不認為會失業及對公司員工增加的看法上較男性樂觀，但基本上男女差異並不大。

表 5-5、職涯前景指數題項

單位：分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2022			
		女性	男性	全體	性別差異
歐盟	(a)我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	69.04	71.02	70.10	-1.98
	(b)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	79.49	78.82	79.13	0.68
	(c)與 3 年前相較，您公司的員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48.98	48.91	48.94	0.07
	平均	65.84	66.25	66.06	-0.41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

註 1：(a)非常同意給予 5 分，同意給予 4 分，普通給予 3 分，不同意給予 2 分，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

註 2：(b)非常同意給予 1 分，同意給予 2 分，普通給予 3 分，不同意給予 4 分，非常不同意給予 5 分

註 3：(c)增加很多給予 5 分，增加一點給予 4 分，保持不變給予 3 分，減少一點給予 2 分，減少很多給予 1 分。

註 4：各構面 0~100 分分數轉換公式：(問項計分-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

註 5：職涯前景指數為此三個面向分數平均值，將三個構面分數加總除以 3，分數為 0~100 分。

(六)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在地)

2022 年我國因女性結婚或生育、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65 歲年長家屬或失能家屬或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等狀況而離開工作者，女性為 3.6 萬人，男性僅有 0.8 萬人(結婚或生育離職者僅有女性資料)，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女性為 0.70%，男性為 0.13%，全體為 0.38%。女性婚育及照顧離職率高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0.57 個百分點，較前三年之性別差異小，差異有逐年減少之現象。女性在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及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之人數明顯高於男性，在照顧 65 歲年長家屬雖仍是高於男性，但差異幅度較顧未滿 12 歲之子女及做家事及照顧其他家人低。

表 5-6、我國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單位：千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在地	去年曾轉業者、開始找工作者、曾工作過但目前為非勞動力者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女性結婚或生育 (千人)	女性	13	13	9	7
			男性	-	-	-	-
			全體	13	13	9	7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千人)	女性	17	16	16	8
			男性	0	3	1	1
			全體	17	19	17	10
		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千人)	女性	6	6	5	8
			男性	2	3	4	3
			全體	7	10	10	10
		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千人)	女性	-	-	-	-
			男性	-	-	-	-
			全體	-	-	-	-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 家人(千人)	女性	14	15	19	13
			男性	2	1	0	4
			全體	16	16	19	18
		小計	女性	50	50	49	36
			男性	4	7	5	8
			全體	53	58	55	45
		(去年)總就業人數(千人)	女性	5,089	5,124	5,126	5,115
			男性	6,346	6,376	6,378	6,332
			全體	11,434	11,500	11,504	11,447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女性	0.98	0.98	0.97	0.70
			男性	0.06	0.10	0.09	0.13
			全體	0.47	0.49	0.48	0.38
			性別差異	0.92	0.88	0.88	0.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

註：「-」為無統計數據。

(七)「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在地)

在 2022 年「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上，女性為 25.9 萬人，男性僅有 85.2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女性為 5.07%，男性為 13.50%，全體為 9.73%。女性之「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低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8.43 個百分點。若觀察其變化趨勢，女性「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皆維持在 4%-5%，但男性比率則有逐年緩升，在比率上性別差異自 2019 年起逐漸增加。

表 5-7、我國「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單位：千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人數					
女性	224	232	235		245	256	261	261	259	
男性	744	741	760		765	766	795	824	852	
全體	969	973	995		1,010	1,022	1,056	1,085	1,111	
占就業人數比率										
女性	4.52	4.64	4.66		4.82	5.00	5.08	5.09	5.07	
男性	11.94	11.82	12.06		12.05	12.01	12.46	13.01	13.50	
全體	8.65	8.63	8.77		8.83	8.89	9.18	9.48	9.73	
性別差異	-7.42	-7.18	-7.40		-7.23	-7.01	-7.38	-7.92	-8.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八)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在地)

2022 年我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上，女性為 74,399 人，男性 25,130 人，女性人數占總請領人數之 74.75%，男性占比為 25.25%。在請領性別比例上，女性請領比例逐年下降，由 2015 年 83.82% 降至 2022 年 74.75%，男性請領比例則逐年微幅上升，使男性及女性比例之間落差縮小，2022 年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明顯較往年增加。

表 5-8、我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之比例

單位：人數；%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初次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人)	女性	77,399	76,632	76,026	72,608	69,716
男性	14,943	15,636	15,901		15,580	15,962	15,097	17,503	25,130	
全體	92,342	92,268	91,927		88,188	85,678	83,023	88,838	99,529	
比例(%)	比例(%)	女性	83.82	83.05	82.70	82.33	81.37	81.82	80.30	74.75
		男性	16.18	16.95	17.30	17.67	18.63	18.18	19.70	25.25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 1：初次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對象包含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被保險人。

註 2：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二、金錢領域

在金錢領域上歐盟及我國指標共包含 6 項指標。

(一)平均月薪資(歐盟/在地)

2022 年我國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1,636 元，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3,219 元，女性薪資低於男性，性別差異為 11,583 元。以近年數據觀察，女性平均月薪資由 2015 年 44,070 元增加至 2022 年 51,636 元，男性平均月薪資由 2015 年 53,315 元增加至 2022 年 63,219 元，雖女性及男性薪資金額逐年增加，但因自 2017 年起每年男性平均月薪資增幅皆大於女性，女性平均月薪約為男性之 81%~83%。

另因操作型定義座談會決議本指標於我國指標以新臺幣呈現，若須跟國際比較再換算為歐元或美元，故於表 4-8 中列出「新台幣對美元購買力平價轉換率」以及「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轉換率」，並列出轉後歐元後金額。

表 5-9、我國平均月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歐元(元)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在地	每人平均月薪資(新台幣)	女性	44,070	44,457	45,633	47,257	48,172
		男性	53,315	53,445	54,706	56,903	58,176	58,917	61,150	63,219
		全體	49,024	49,266	50,480	52,407	53,457	54,160	55,792	57,728
		性別差異	-9,245	-8,988	-9,073	-9,646	-10,004	-10,110	-11,341	-11,583
		女/男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1	0.82
	新台幣對美元購買力平價轉換率		15.476	15.776	15.730	15.272	14.981	14.995	14.814	14.911
	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轉換率		1.366	1.413	1.420	1.434	1.472	1.480	1.458	-
	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	女性	2,085	1,994	2,043	2,158	2,184	2,199	2,306	2,375
		男性	2,522	2,398	2,449	2,598	2,638	2,655	2,831	2,908
		全體	2,319	2,210	2,260	2,393	2,424	2,440	2,583	2,6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 1：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為研究團隊計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購買力平價轉換率(新台幣對美元)」及「購買力平價轉換率(美元對歐元)」換算之。

註 2：「-」為 2022 年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資料尚未公布。2022 年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暫採用 2021 年「購買力平價轉換率(美元對歐元)」。

註 3：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為本計畫進行計算，計算公式為(A)/(B)/(C)，2022 年年美元對歐元購買力平價資料尚未公布，故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二)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歐盟)

2021 年我國女性家庭戶平均等值淨收入為 670.80 千元，男性則為 683.63 千元。由歷年資料來看，女性及男性的家庭戶平均等值淨收入皆逐年增加，但兩者差異亦增加，由 2015 年 4.71 千元增加至 2021 年 12.83 千元。

表 5-10、我國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元)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歐盟	家庭戶平均等值淨收入(新台幣)	女性	574.01	592.41	607.45	621.55
男性	578.71	598.45	616.03		629.85	647.03	672.48	683.63	
全體	576.32	595.38	611.69		625.66	642.91	667.54	677.14	
性別差異	-4.71	-6.04	-8.58		-8.30	-8.08	-9.76	-12.83	
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	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	女性	27,152	26,576	27,195	28,381	28,975	29,862	31,057
		男性	27,375	26,847	27,579	28,760	29,341	30,302	31,651
		全體	27,262	26,709	27,385	28,569	29,154	30,079	31,3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註：轉換歐元購買力平價(歐元)為研究團隊計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購買力平價轉換率(新台幣對美元)」及「購買力平價轉換率(美元對歐元)」換算之。

(三)無貧窮風險率(歐盟/在地)

2021 年女性無貧窮風險率為 85.75%，低於男性 86.85%。整體來看，全體之無貧窮風險率維持在 86.30%至 87.58%間，但性別差異自 2019 年 0.72 個百分點逐年增加至 2021 年 1.1 個百分點。

表 5-11、我國無貧窮風險率

單位：元；%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歐盟	貧窮風險門檻	全體	306,734	314,553	323,859	330,800
無貧窮風險之人數結構比(%)	無貧窮風險之人數結構比(%)	女性	50.62	50.50	50.41	50.22	50.82	50.41	50.31
		男性	49.38	49.50	49.59	49.78	49.18	49.59	49.69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貧窮風險率(%)	無貧窮風險率(%)	女性	86.38	87.03	86.70	87.12	86.44	86.88	85.75
		男性	87.19	87.98	87.28	88.04	87.16	87.82	86.85
		全體	86.78	87.50	86.99	87.58	86.80	87.34	86.30
		性別差異	-0.81	-0.95	-0.58	-0.92	-0.72	-0.93	-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註 1：貧窮風險門檻：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註 2：無貧窮風險之人數結構比(%)：高於(大於或等於)貧窮風險門檻之人數結構

(四)收入分配 S20/ S80(歐盟)

以男(女)性 S20/S80 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分配比計算該項指標，即 5 等分差距倍數反向指標，數值愈趨近 0%，所得分配愈不均；數值愈趨近 100%，所得分配愈平均。2021 年女性 S20/ S80 為 17.75%，男性為 15.63%，女性收入分配不均程度較男性低，歷年性別差異約 2.12 至 3.28 個百分點。

表 5-12、我國收入分配 S20/ S80

單位：%

指標 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性別							
歐盟	收入分 配 S20/ S80	女性	19.90	19.57	20.52	18.92	19.52	19.58	17.75
		男性	17.67	17.31	17.25	16.60	17.21	16.64	15.63
		全體	17.93	17.63	17.84	16.77	17.42	17.16	15.72
		性別差異	2.23	2.26	3.28	2.32	2.30	2.94	2.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五)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在地)；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在地)

1.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在地)

本指標為將勞動部、銓敘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所提供各別保險金額後，由研究團隊加總後計算平均金額。在勞工保險、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上，2022 年女性為 18,397 元，低於男性之 22,655 元，全體為 20,505 元，性別差異為 4,258 元。以過去幾年趨勢觀察，勞工保險、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之性別差異有縮小，由 2015 年 5,864 元減至 2022 年 4,258 元。

表 5-13、我國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

單位：元

指標 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在地	勞保、 軍公教 退撫基 金老年 年金/ 退休金 月給付 金額(元)	女性	16,264	16,686	17,073	17,425	17,635	17,851	17,990	18,397
		男性	22,128	22,188	22,177	22,248	22,132	22,187	22,219	22,655
		全體	19,445	19,600	19,712	19,881	19,904	20,024	20,096	20,505
		性別差異	-5,864	-5,502	-5,104	-4,823	-4,497	-4,337	-4,229	-4,258

資料來源：勞動部、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2.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在地)

本指標為將勞動部、銓敘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供各別保險金額後，由研究團隊加總後計算金額。在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上，2022 年女性為 694 千元，高於男性之 688 千元，全體為 691 千元，性別差異為 6 千元。以過去幾年趨勢觀察，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之性別差異有縮小，由 2015 年 55 千元減至 2019 年 24 千元，2021 年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23 千元，2022 年性別差異又再次縮減(女性高於男性 6 千元)。

表 5-14、我國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

單位：千元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在地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千元)	女性	701	718	793	780	714	797	689	694
		男性	646	680	744	731	690	752	712	688
		全體	671	698	767	753	701	772	701	691
		性別差異	55	38	49	49	24	45	-23	6

資料來源：勞動部、銓敘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六)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在地)

2021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女性為 40,617 人，占遺產拋棄繼承總人數之 55.43%，男性為 32,664 人，占 44.57%。以歷年趨勢觀察，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歷年女性人數皆高於男性，男性及女性人數皆逐年增加，但在所占比例上，女性比例逐年微幅下降，反之男性比例則逐年略微上升。

表 5-15、我國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性別							
在地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女性	30,788	30,805	31,471	31,704	35,985	37,239	40,617
		男性	23,993	23,770	24,419	24,730	28,635	29,870	32,664
		全體	54,781	54,575	55,890	56,434	64,620	67,109	73,281
	比例	女性	56.20	56.45	56.31	56.18	55.69	55.49	55.43
		男性	43.80	43.55	43.69	43.82	44.31	44.51	44.57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三、知識領域

歐盟及在地指標共包含 4 項指標。

(一)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歐盟/在地)

2022 年女性高等教育及以上人口數為 4,200,574 人，男性為 4,234,563 人，全體為 8,435,137 人，女性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為 40.36%，男性為 42.19%，全體為 41.26%；2022 年女性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低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1.83 個百分點。觀察近年趨勢，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不論女性或男性高等教育及以上人口數皆逐年增加，雖女性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皆低於男性，但由性別差異來看，由 2015 年的 2.32 個百分點降至 2022 年之 1.83

個百分點，顯示性別落差逐年縮小。

表 5-16、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

單位：千人；%

指標 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高等教育 及以上人 口數	女性	3,455	3,580	3,702	3,824	3,946	4,045	4,101	4,201
		男性	3,621	3,727	3,829	3,932	4,035	4,117	4,166	4,235
		全體	7,076	7,307	7,531	7,757	7,981	8,161	8,266	8,435
	比率	女性	33.70	34.71	35.70	36.73	37.76	38.66	39.40	40.36
		男性	36.02	36.96	37.87	38.83	39.78	40.62	41.33	42.19
		全體	34.85	35.82	36.77	37.76	38.76	39.62	40.35	41.26
		性別差異	-2.32	-2.25	-2.17	-2.10	-2.03	-1.96	-1.93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歐盟/在地)

2020 年女性 15 至 64 歲在學人口及非在學人口參加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為 4,402,280 人，男性為 3,793,456 人，全體為 8,224,541 人；2020 年女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為 51.93%，男性為 44.75%，全體為 48.51%。觀察近年趨勢，女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在 45%至 48%間，2020 年則提升至 51.93%，參與比率逐年上升，而男性之參與比率亦逐年上升，但仍低於女性，由性別差異來看，2020 年女性高於男性 7.17 個百分點，歷年差異介於 4~10 個百分點間。

表 5-17、我國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

單位：人；%

指標 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性別					
歐盟/ 在地	15 至 64 歲在學 人口及非在學人 口參加非正規教 育及訓練人數	女性	3,941,068	4,145,108	3,957,416	4,054,799	4,402,280
		男性	3,428,927	3,279,020	3,487,985	3,686,200	3,793,456
		全體	7,420,124	7,478,640	7,457,527	7,786,809	8,224,541
	比率	女性	45.23	47.77	45.83	47.26	51.93
		男性	39.32	37.78	40.40	42.99	44.75
		全體	42.56	43.08	43.18	45.39	48.51
		性別差異	5.91	9.99	5.43	4.28	7.1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歐盟/在地)

2022 年我國女性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學生數為 226,585 人，男性為 107,319 人，全體為 333,904 人；2022 年女性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為 40.63%，男性為 19.09%，全體為 29.82%。觀察近年趨勢，不論女性或男性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比率皆逐年增加，惟 2022 年男女性比率皆略微下滑，由性別差異來看，女性仍高於男性 21.57 至 21.73

個百分點，差異在近 3 年有逐年縮小之趨勢。

表 5-18、我國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 我國	就讀「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高等教育學生數	女性	256,369	255,736	252,076	248,460	244,061
男性	116,335	116,874			116,976	115,979	114,361	113,273	112,427	107,319
全體	372,704	372,610			369,052	364,439	358,422	353,499	349,027	333,904
比率	女性	39.05		39.49	40.05	40.31	40.55	40.81	40.83	40.63
	男性	17.43		17.92	18.46	18.71	18.88	19.08	19.21	19.09
	全體	28.15		28.67	29.22	29.48	29.68	29.90	29.96	29.82
	性別差異	21.62		21.57	21.59	21.60	21.67	21.73	21.62	21.5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依「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領域。

(四)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在地)

2022 年我國女性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高等教育人數為 96,145 人，男性為 278,982 人，全體為 375,127 人；2022 年女性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為 17.24%，男性為 49.63%，全體為 33.50%。觀察近年趨勢，女性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比率約在 14%至 17%，男性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比率則維持在約 48%及 49%左右。女性比率有逐年增加，但由性別差異來看，女性仍低於男性 32 至 35 個百分點。

表 5-19、我國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高等教育人數	女性	97,150	94,940	92,480	92,749	92,603
男性	328,382	316,749			304,147	297,500	290,264	285,721	285,265	278,982
全體	425,532	411,689			396,627	390,249	382,867	379,234	381,005	375,127
比率	女性	14.80		14.66	14.69	15.05	15.39	15.89	16.52	17.24
	男性	49.19		48.58	48.00	48.00	47.92	48.13	48.74	49.63
	全體	32.14		31.68	31.40	31.57	31.71	32.08	32.71	33.50
	性別差異	-34.40		-33.92	-33.30	-32.95	-32.53	-32.25	-32.22	-32.3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依「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領域。

四、時間領域

時間領域歐盟及我國指標共包含 8 項指標。

(一)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其他身心障礙之人口(歐盟)

根據衛福部調查，我國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其他身心障礙之人口比率，2019 年女性占 31.97%，高於男性之 27.44%，性別差異為 4.53 個百分點。而根據本計畫試行性調查結果顯示，2022 年女性在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其他身心障礙在之人口比率為 31.68%，男性為 27.42%，女性高於男性 4.26%，此 2 數據皆顯示有較高比率的女性承擔照護的責任。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0、我國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比率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9(衛福部)	2022(本計畫調查)
	性別			
歐盟	女性		31.97	31.68
	男性		27.44*	27.42
	全體			29.64
	性別差異		4.53	4.26

資料來源：2019 年數據為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註 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註 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及其配偶(同居伴侶)，故無全國全體男性資料。

註 3：「*」表示衛福部調查 15-64 歲女性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數據。

(二)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在地)

在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上，根據衛福部的調查，2019 年我國女性為 1.04 小時，高於男性的 0.55 小時，兩者差異為 0.49 小時。而本計畫調查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女性為 1.25 個小時，高於男性的 0.74 小時，兩者差異為 0.51 小時。女性除在照顧的比率上較男性高外，在照顧的時數上亦遠高於男性。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1、我國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

單位：小時/天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9(衛福部)	2022(本計畫調查)
	性別			
在地	女性		1.04	1.25
	男性		0.55*	0.74
	全體			1.00
	性別差異		0.49	0.51

資料來源：2019 年數據為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註 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註 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及其配偶(同居伴侶)，故無全國全體男性資料。

註 3：「*」表示衛福部調查 15-64 歲女性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數據。

(三)每天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在地)

根據本計畫調查資料顯示，2022 年每天平均照顧老人或照顧身心障礙/病弱者時數，我國女性為 0.68 個小時，高於我國男性的 0.62 小時，兩者差異為 0.03 小時。若在老人的照護上是強調為照顧身心障礙/病弱的老人，女性為 0.45 個小時，男性為 0.29 個小時，女性在照顧老人或其他身心障礙、病弱者的時數上亦是高於男性。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2、我國每天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

單位：小時/天

指標類型	資料年 性別	2022(本計畫調查)	
		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	老人或其他身心障礙/病弱者
在地	女性	0.68	0.45
	男性	0.62	0.29
	全體	0.65	0.37
	性別差異	0.03	0.08

資料來源：本計畫試行調查。

(四)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歐盟)

根據衛福部調查，2019 年我國每天做家事(含烹飪)的人口女性高達占 74.48%，遠高於男性之 34.63%，性別差異為 39.85%。而根據本計畫試行性調查結果顯示，2022 年女性每天做家事(含烹飪)的比率為 57.52%，男性為 33.78%，女性高於男性 23.74%，大部分家務仍舊以女方為主。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3、我國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比率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性別	2019(衛福部)	2022(本計畫調查)
		女性	74.48
歐盟	男性	34.63*	33.78
	全體		46.15
	性別差異	39.85	23.74

資料來源：2019 年數據為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註 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註 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及其配偶(同居伴侶)，故無全國全體男性資料。

註 3：「*」表示衛福部調查 15-64 歲女性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數據。

(五)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在地)

根據衛福部調查，2019 年我國每天做家事(含烹飪)的平均時數女性為 1.73 小時，高於男性之 0.73 小時，性別差異為 1 小時。而根據本計畫試行性調查結果顯示，2022 年女性每天做家事(含烹飪)的平均時數為 1.56 個小時，男性為 0.68 小時，女性高於男性 0.88 小時，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女性除在負擔家務的比率較高外，負擔家務的時數亦較男性高。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4、我國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單位：小時/天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9(衛福部)	2022(本計畫)
	性別			
在地	女性		1.73	1.56
	男性		0.73*	0.68
	全體			1.13
	性別差異		1.00	0.88

資料來源：2019 年數據為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註 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註 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女性及其配偶(同居伴侶)，故無全國全體男性資料。

註 3：「*」表示衛福部調查 15-64 歲女性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數據。

(六)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歐盟)

在休閒生活上，女性勞工在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比率為 29.23%，低於男性之 34.13%，兩者差異為 4.90 個百分點。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5、我國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比率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22
	性別		
歐盟	女性		29.23
	男性		34.13
	全體		31.86
	性別差異		-4.90

資料來源：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七)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歐盟)

在參加志工或慈善活動的比率上，2022 年女性勞工在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比率為 8.59%，略高於男性之 8.37%，因參與的比率不高，兩者差異僅為 0.22%。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6、我國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比率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22
	性別		
歐盟	女性		8.59
	男性		8.37
	全體		8.47
	性別差異		0.22

資料來源：2022 年數據由本計畫試行調查。

(八)可自由支配時間(在地)

本指標在可自由支配時間指除工作、做家事、照護家人等勞動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顯示，女性認為每天可自由支配時間平均為 12.65 小時，略低於男性之 12.96 小時，性別差異平均僅為 0.31 小時。以本次調查的結果觀察，可自由支配時間在性別上差異並不大。本項指標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成、身心障礙之性別交織性分析結果，詳見本報告第四章之伍「問卷分析結果」。

表 5-27、我國國人可自由支配時間

單位：小時/天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22(本計畫)
	性別		
在地	女性		12.65
	男性		12.96
	全體		12.80
	性別差異		-0.31

資料來源：本計畫試行調查。

五、權力領域

在權力領域上歐盟及我國指標共包含 14 項指標。

(一)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歐盟/在地)

在總統及內閣之比例上，近年來女性占比約在一成以上，2018 年更達 18.92%，惟 2019 年後，女性首長比例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為 9.52%。

表 5-28、我國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 我國	總統及 內閣人數	女性	5	6	7	7	6	4	4	4
		男性	37	37	36	30	36	38	38	38
		全體	42	43	43	37	42	42	42	42
	比例	女性	11.90	13.95	16.28	18.92	14.29	9.52	9.52	9.52
		男性	88.10	86.05	83.72	81.08	85.71	90.48	90.48	90.48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二)立法委員比例(歐盟/在地)

我國立法委員為四年選舉一次，我國立法委員選舉目前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上，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之制度予以保障。2020 年我國立法委員女性比例占 41.59%，較上一屆 38.05% 提升，為歷年來最高。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根據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資訊比較，2021 年全球平均為 25.6%，2021 年臺灣女性立法委員比例全球排名第 24 名，亞洲排名第 1。

表 5-29、我國立法委員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立法委員 人數	女性	38	43	43	43	43	47	47	47
		男性	75	70	70	70	70	66	66	66
		全體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比例	女性	33.63	38.05	38.05	38.05	38.05	41.59	41.59	41.59
		男性	66.37	61.95	61.95	61.95	61.95	58.41	58.41	58.41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三)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歐盟/在地)

我國地方政府議員亦為每 4 年舉辦一次，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2019 年地方政府議員女性比例為 33.66%，較上一屆之 30.65% 高。

表 5-30、我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單位：%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在地	地方政府 議員人數	女性	278	278	278	278	307	307	307	307
		男性	629	629	629	629	605	605	605	605
		全體	907	907	907	907	912	912	912	912
	比例	女性	30.65	30.65	30.65	30.65	33.66	33.66	33.66	33.66
		男性	69.35	69.35	69.35	69.35	66.34	66.34	66.34	66.34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四)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歐盟/在地)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台灣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平均值大約介於 10%至 15%之間，2021 年上市公司女性董事的比例 13.9%，上櫃公司則是 14.57%。我國雖無強制要求董事會性別比例，但證交所於 2021 年底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女性董事比率能達到董事席次的 3 分之 1，而由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分布情形，期望透過資訊的揭露，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之多元化。歐盟性別平等指標中「最大」公司為主要藍籌指數(blue-chip index)

成員(前 50 大)，我國則以台灣 50 指數的 50 大公司為計算基準。我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比例由 2019 年 12.26%逐年增加至 2022 年 14.52%，但整體來看我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仍以男性居多，占比達 85%以上。

表 5-31、我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在地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	女性	70	71	69	80
		男性	501	502	481	471
		全體	571	573	550	551
	比例	女性	12.26	12.39	12.55	14.52
		男性	87.74	87.61	87.45	85.48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 1：採用每年年底台灣 50 指數公司名單計算

註 2：2019 年以前未公布資料

註 3：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五)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歐盟)

2019 年央行理事會的女性成員比重為 20.0%，相較於過去幾年女性人數維持在 2 人，2019 年增加 1 人，使其占比由 13.3%提升至 20.0%，男性占比為 80%。

表 5-32、我國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1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人數	女性	2	2	2	2	3	3	3	3
		男性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全體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比例	女性	13.33	13.33	13.33	13.33	20.00	20.00	20.00	20.00
		男性	86.67	86.67	86.67	86.67	80.00	80.00	80.00	80.00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每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六)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歐盟)

本指標所列之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資訊包含國科會(原科技部)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處長及副處長(但不含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處等)，以及經濟部之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商業司(司長、副司長)、技術處及中小企業處(處長、副處長)、工業局、能源局(局長、副局長)。2022 年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共計 34 人，其中女性為 16 人，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性比例為 47.06%，為歷年來最高，歷年來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性比例大致上呈現增高之趨勢，

2022 年較 2016 年女性比例增加 14.71 個百分點。

表 5-33、我國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單位：人數；%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人數	女性	11	11	11	14	14
男性	24	23			22	20	21	21	18	18
全體	35	34			33	34	35	34	33	34
比例	女性	31.43		32.35	33.33	41.18	40.00	38.24	45.45	47.06
	男性	68.57		67.65	66.67	58.82	60.00	61.76	54.55	52.94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科技部、經濟部。由研究團隊計算加總。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七)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歐盟)

我國公共傳媒組織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022 年最高決策職位女性成員比例為 48.57%，女性占比為歷年來最高，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6.32 個百分點。

表 5-34、我國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	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	女性	25	30	30	28	26
男性	42	41			38	34	34	38	38	36
全體	67	71			68	62	60	66	66	70
比例	女性	37.31		42.25	44.12	45.16	43.33	42.42	42.42	48.57
	男性	62.69		57.75	55.88	54.84	56.67	57.58	57.58	51.43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八)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歐盟)

中華奧會承認之奧林匹克運動協會共有 39 個組織，惟目前國內並無 10 大最受歡迎奧林匹克運動協會相關調查或統計能對應歐盟之指標，故經焦點座談決定本指標改採國民體育法之「特定體育團體」定義，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2022 年我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女性比例突破 2 成，為 21.07%，為近年來之最高，女性占比逐年提升，2022 年較 2017 年提升 6.03 個百分點。

表 5-35、我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單位：%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人數	女性	186	316	320	320	348	374
		男性	1,051	1,474	1,479	1,474	1,438	1,401
		全體	1,237	1,790	1,799	1,794	1,786	1,775
	比例	女性	15.04	17.65	17.79	17.84	19.48	21.07
		男性	84.96	82.35	82.21	82.16	80.52	78.93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註 1：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係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 9 月修法後始有定義，爰 106 年以前無資料。

註 2：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九)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在地)

在地方政府局處首長之人力上，隨著地方事務繁重，各縣市局處增加，在局處首長總人數亦有逐年增加趨勢，2022 年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女性占比為 27.20%，為近年來最高，男性占比為 72.80%。若以近年趨勢觀察，女性占比逐年增加，由 2017 年之 21.84% 上升至 2022 年之 27.20%，男性占比則由 2017 年之 78.16%，下降至 2020 年之 72.80%。

表 5-36、我國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

單位：千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在地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人數	女性	155	147	152	167	177	193	192
		男性	549	526	514	540	540	529	514
		全體	704	673	666	707	717	722	706
	比例	女性	22.02	21.84	22.82	23.62	24.69	26.73	27.20
		男性	77.98	78.16	77.18	76.38	75.31	73.27	72.80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 2：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十)村里長比例(在地)

村里長選舉亦為每四年舉辦一次，為我國具民意基礎最基層的公職人員，為最貼近基層民意的職務。在村里長人力上，2022 年村里長人數為 7,744 人，其中女性占比為 16.61%，較上一屆之 13.95% 高，男性村里長的比例則高達 83.39%。

表 5-37、我國村里長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村里長 人數	女性	1,095	1,095	1,095	1,095	1,286
男性	6,753	6,753			6,753	6,753	6,458	6,458	6,458	6,458
全體	7,848	7,848			7,848	7,848	7,744	7,744	7,744	7,744
	比例	女性	13.95	13.95	13.95	13.95	16.61	16.61	16.61	16.61
		男性	86.05	86.05	86.05	86.05	83.39	83.39	83.39	83.39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十一)地方政府首長比例(在地)

我國縣市首長選舉亦為每 4 年一次，2019 年我國 22 個縣市首長女性比例為 31.82%，女性縣市長從上屆之 2 人，增加至 7 人，女性比例首度超過三成。

表 5-38、我國地方政府首長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地方政 府首長 人數	女性	2	2	2	2	7
男性	20	20			20	20	15	15	15	15
全體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比例	女性	9.09	9.09	9.09	9.09	31.82	31.82	31.82	31.82
		男性	90.91	90.91	90.91	90.91	68.18	68.18	68.18	68.18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十二)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在地)

我國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亦為四年一屆，惟直轄市不設區民代表，區長不經過人民選舉產生，由市長官派，不納入統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而非派出機關，有民選之區長及區民代表，故納入統計。市議員、鄉鎮市民代的當選人數超過四人以上的選區亦有四人至少一位女性的保障名額。2022 年鄉鎮市區民代表女性人數為 534 人，女性占比為 24.86%，較上屆之 22.51% 提升 2.35 個百分點，男性占比則為 75.14%。

表 5-39、我國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

單位：千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鄉鎮市區民代表人數	女性	482	482	482	482	534
男性	1,659	1,659			1,659	1,659	1,614	1,614	1,614	1,614
全體	2,141	2,141			2,141	2,141	2,148	2,148	2,148	2,148
比例	女性	22.51		22.51	22.51	22.51	24.86	24.86	24.86	24.86
	男性	77.49		77.49	77.49	77.49	75.14	75.14	75.14	75.14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十三)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在地)

2022 年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之女性人數為 21,220 人，女性占比為 27.92%，為近年來最高，男性占比為 72.08%。以歷年趨勢觀察，女性占比逐年增加，男性占比為逐年降低。

表 5-40、我國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地	農會、漁會及工會之最高決策職位成員人數	女性	16,670	16,524	18,236	17,624	19,433
男性	53,277	52,306			53,880	52,950	55,138	55,989	54,803	54,780
全體	69,947	68,830			72,116	70,574	74,571	76,916	75,612	76,000
比例	女性	23.83		24.01	25.29	24.97	26.06	27.21	27.52	27.92
	男性	76.17		75.99	74.71	75.03	73.94	72.79	72.48	72.08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由本計畫團隊計算加總。

註 1：本計畫彙整農會及漁會資料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工會資料包含理事及監事。

註 2：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十四)大專校院校長比例(在地)

在大專校院的校長性別比例上，2022 年我國大專校院數為 152 家，其中女性校長人數為 20 人，占 12.66%，男性為 138 人，占比高達 87.34%。根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 109 學年女性校長占比以國中小學 31.9%最高，高級中等學校 24.0%次之，大專校院 7.2%最低。

表 5-41、我國大專校院校長比例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在地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	女性	15	15	17	15	17	13	17	20
		男性	145	148	145	146	143	147	142	138
		全體	160	163	162	161	160	160	159	158
	比例	女性	9.38	9.20	10.49	9.32	10.63	8.13	10.69	12.66
		男性	90.63	90.80	89.51	90.68	89.38	91.88	89.31	87.34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註：本項指標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六、健康領域

健康領域歐盟及我國指標共包含 8 項指標。

(一)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歐盟/在地)

201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國人自覺健康狀況為「很好」或「好」的比率，女性占 54.19%，男性占 56.28%，全體為 55.22%。由性別差異來看，兩者差異為 2.09 個百分點，女性自覺健康狀況好的比率低於男性。

表 5-42、我國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7
	性別	
歐盟/在地	女性	54.19
	男性	56.28
	全體	55.22
	性別差異	-2.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二) 零歲平均餘命(歐盟/在地)

2022 年我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83.28 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67 歲，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9.84 歲。觀察近年資料，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皆高於男性，男女平均餘命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惟 2022 年可能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男女平均餘命皆略微下滑。由性別差異來看，兩者平均餘命差異維持在 6.42 至 6.65 歲間。

表 5-43、我國零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性別								
歐盟/在地	女性	83.62	83.42	83.70	84.05	84.23	84.75	84.25	83.28
	男性	77.01	76.81	77.28	77.55	77.69	78.11	77.67	76.67
	整體	80.20	80.00	80.39	80.69	80.86	81.32	80.86	79.84
	性別差異	6.61	6.61	6.42	6.50	6.54	6.64	6.58	6.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歐盟/在地)

2020 年女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5.78 歲，男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0.88 歲，全體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3.28 歲。觀察近年資料，女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皆高於男性，由性別差異來看，兩者平均餘命差異維持在 4.8 至 5.16 歲間。

表 5-44、我國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單位：歲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性別						
歐盟/在地	女性	74.37	74.50	74.65	74.74	74.84	75.78
	男性	69.57	69.34	69.63	69.96	70.05	70.88
	整體	71.87	71.83	72.07	72.28	72.39	73.28
	性別差異	4.80	5.16	5.02	4.78	4.79	4.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歐盟)

根據 201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女性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比率為 89.88%，男性比率為 45.465%，全體比率為 67.94%。由性別差異來看，兩者差異為 44.42 個百分點，女性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比率高於男性。

表 5-45、我國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7
	性別	
歐盟	女性	89.88
	男性	45.46
	全體	67.94
	性別差異	44.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五)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歐盟)

根據 201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之女性比率為 24.95%，男性比率為 33.64%，全體比率為 29.24%。由性別差異來看，兩者差異為 13.0 個百分點，女性不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比率低於男性。

表 5-46、我國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性別	2017
歐盟	女性	24.95
	男性	33.64
	全體	29.24
	性別差異	-8.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六)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歐盟/在地)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兩項指標，因在歐洲看牙醫費用高昂，故歐盟指標將牙醫從其他醫療服務獨立出來詢問。惟我國因有健康保制度，一般情形看牙醫和其他科所需費用差異不大，因應我國國情將醫療與牙醫合併詢問，將「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兩項歐盟指標合併為「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一項在地指標。各指標數據說明如下：

1.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我國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為：「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覺得自己因健康問題而需要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但實際上卻沒有去」，2017 年女性在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比率為 86.47%，男性比率為 88.19%，全體比率為 87.32%，兩者差異為 1.72%。

表 5-47、我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單位：%

指標類型	資料年	
	性別	醫療 2017
歐盟	女性	86.47
	男性	88.19
	全體	87.32
	性別差異	-1.72

資料來源：2017 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22 年為本計畫試行調查。

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2.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我國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為：「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2021 年女性在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比率為 81.02%，男性比率為 82.11%，全體比率為 81.55%，兩者差異為 1.09%。

表 5-48、我國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指標類型	性別	資料年	醫療或牙醫
		2021	
歐盟/在地	女性		81.02
	男性		82.11
	全體		81.55
	性別差異		-1.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約 4 年辦理一次。

(七)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在地)

2021 年女性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含急診)就診人數為 1,680,525 人，男性為 1,247,708 人，全體為 2,928,233 人；2021 年女性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為 141.91‰，男性為 107.32‰，全體為 124.77‰，女性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高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34.59 個千分點。觀察近年趨勢，自 2016 年起，不論女性或男性的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皆逐年增加，由性別差異來看，女性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皆高於男性 25.70 個千分點至 34.59 個千分點間，性別差異有逐年擴大之趨勢。

表 5-49、我國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單位：人；‰						
		性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在地	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合計(含急診)就診人數	女性	1,481,603	1,418,501	1,473,497	1,524,880	1,588,212	1,636,227	1,680,525
		男性	1,158,611	1,110,344	1,164,885	1,204,839	1,238,961	1,250,513	1,247,708
		全體	2,640,214	2,528,845	2,638,382	2,729,719	2,827,173	2,886,740	2,928,233
	年中總人口數	女性	11,757,905	11,800,287	11,836,097	11,863,833	11,886,977	11,892,703	11,842,045
		男性	11,705,009	11,715,659	11,719,425	11,716,247	11,709,050	11,689,476	11,626,231
		全體	23,462,914	23,515,945	23,555,522	23,580,080	23,596,027	23,582,179	23,468,275
	比率	女性	126.01	120.21	124.49	128.53	133.61	137.58	141.91
		男性	98.98	94.77	99.40	102.83	105.81	106.98	107.32
		全體	112.53	107.54	112.01	115.76	119.82	122.41	124.77
		性別差異	27.03	25.44	25.09	25.70	27.80	30.60	34.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保之門診(含急診)資料。

(八)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在地)

2021 年我國女性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為 48.40%，男性為 47.84%，全體為 48.06%，女性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略高於男性，兩者差異為 0.57%。不論男性或女性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皆較 2016 年比率有提升，且性別差異由 1.69 個百分點縮小為 0.69 個百分點。

表 5-50、我國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單位：人次；人；%

指標 類型	項目	資料年		
		性別	2016	2021
在地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 之未滿 65 歲身心 障礙者(人)(A)	女性	112,775	125,718
		男性	169,809	190,141
		全體	282,584	315,859
	未滿 65 歲身心障 礙者人數(人)(B)	女性	272,889	259,736
		男性	428,402	397,488
		全體	701,291	657,224
	比率(C)	女性	41.33	48.40
		男性	39.64	47.84
		全體	40.29	48.06
		性別差異	1.69	0.5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七、暴力領域

在暴力領域上歐盟指標(扣除不適用我國之指標)以及我國在地指標共包含 15 項指標，其中「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以及「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資料未來將由衛福部規劃調查之。

在暴力領域中，歐盟指標之調查問項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含括「其他任何人」，與我國目前既有調查(「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之問卷題項不同。我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調查為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伴侶」之暴力，2020 年度則調查受訪者新增調查「非配偶或伴侶」遭受到性暴力部分。

為使呈現數據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且身體暴力與性暴力數據分開呈現，衛福部數據尚無法合併計算。

目前資訊較符合歐盟指標定義的項目包括：34.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39.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40.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41.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42.販運人口比率。

(一)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2020 年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親密關係伴侶身體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6.91%，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4.19%。不論是身體暴力或性暴力，由 2014 年至 2020 年皆有逐漸降低。

表 5-51、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終身)	身體暴力	52	130	104
		性暴力	38	66	63
	18 至 74 歲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樣本數	529	1,507	1,504
	比率	身體暴力	9.83	8.63	6.91
		性暴力	7.18	4.38	4.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另衛福部 2020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有針對施暴者為「非伴侶或配偶」調查，2020 年我國之 18-74 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包含「親密關係伴侶」及「非伴侶或配偶」)性暴力侵害比率為 5.78%。

(二)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2020 年女性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曾經遭受過親密關係伴侶身體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1.33%，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1.33%。不論是身體暴力或性暴力，由 2014 年至 2020 年皆有逐漸降低。

表 5-52、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女性(過去一年)	身體暴力	6	27	20
		性暴力	12	12	20
	18 至 74 歲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樣本數	529	1,507	1,504
	比率	身體暴力	1.13	1.79	1.33
		性暴力	2.27	0.80	1.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項目	2014	2016	2020

註：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另衛福部 2020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有針對施暴者為「非伴侶或配偶」調查，2020 年我國之 18-74 歲女性過去一年遭受過任何犯罪者(包含「親密關係伴侶」及「非伴侶或配偶」)性暴力侵害比率為 1.33%(20 人)。

(三)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內政部計算提供，2022 年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含夫妻、親戚、同居、家屬)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為 12 人，每 10 萬人口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為 0.05%，自 2018 年起女性受害者人數與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皆逐年降低。

表 5-53、我國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單位：人；每 10 萬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 我國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 或家庭成員故意殺 人的受害者人數(人)	40.00	35.00	39.00	46.00	25.00	23.00
人口數 (每 10 萬人)	234.629		235.159	235.555	235.801	235.960	235.822	234.683	233.200
每 10 萬人口女性 遭親密伴侶或家庭 成員殺害比率(%)	0.17		0.15	0.17	0.20	0.11	0.10	0.09	0.0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範圍包含含夫妻、親戚、同居、家屬等。

(四)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惟現行資料未區分終身及過去一年，亦未區分暴力類型。2020 年遭受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加權樣本數為 144 人，其比率為 67.29%，該比率較 2014 年及 2016 年高。

表 5-54、我國女性曾經遭受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項目	2014	2016	2020
歐盟/我國	18-74 歲遭受身體和 /或性暴力對健康造 成影響的女性加權 樣本數(人)	67	163	144
	比率	59.29	52.58	67.2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註 2：現行資料未區分終身及過去一年，亦未區分暴力類型

另衛福部 2020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有針對施暴者為「非伴侶或配偶」調查，2020 年我國之女性曾經遭受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包含「親密關係伴侶」及「非伴侶或配偶」)為 73.14%。

(五)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歐盟/在地)

同前項指標說明。本指標來自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惟現行資料未區分終身及過去一年。

(六)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歐盟)

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惟僅有 2020 年資料可計算。2020 年遭受來自多種類型犯罪者(現任伴侶、前伴侶、非伴侶等三類，兩種以上列入)的性暴力的女性比率為 5.78%。

表 5-55、我國女性自 15 歲以來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74 歲遭受來自多種類型犯罪者(現任伴侶、前伴侶、非伴侶等三類，兩種以上列入)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性暴力	-	-	-
	比率	性暴力	-	-	5.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註 2：現行調查資料僅包含性暴力。

註 3：「-」為無統計數據。

(七)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歐盟/在地)

歐盟指標為統計過去 12 個月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之比例，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惟現行資料未區分暴力類型並僅能計算終身比率。2020 年經歷過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女性加權樣本數共 85 人，其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為 38.56%，與 2016 年比率(38.26%)差異不大，但低於 2014 年比率(45.83%)。

表 5-56、我國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74 歲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終身(未區分暴力類型)	55	119	85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比率	終身 (未區分暴力類型)	45.83	38.26	38.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註 2：現行調查資料未區分暴力類型。

另衛福部 2020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女性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或「非伴侶或配偶」性暴力而未求助之狀況，其 2020 年我國女性未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性暴力比率(包含「親密關係伴侶」及「非伴侶或配偶」)為 27.98%。

(八)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算提供，本項指標將採用歐盟題組中之「精神暴力」。2020 年我國女性在過去一年曾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之比率為 7.41%，從 15 歲至現在則為 14.57%。相較前一次調查結果，過去一年及從 15 歲至現在曾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2020 年皆較 2014 年、2016 年低，分別減少 0.29 個百分點及 1.48 個百分點。

表 5-57、我國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 至 74 歲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過去一年	40	133	111
		終身	110	314	219
	18 至 74 歲女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過去一年	7.7	8.89	7.41
		終身	21.0	20.92	14.5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九)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歐盟/在地)

目前最接近本項指標之國內調查為「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指標由衛福部計算提供，2019 年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共 272 人，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為 1.81% 高於 2015 年(0.50%)。

表 5-58、我國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5	2019
	項目			
歐盟/我國	15 至 6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90	272
	15 至 64 歲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17,901	15,041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0.50	1.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歐盟/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以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資料計算提供，2020 年女性在過去一年曾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為 1.20%，從 15 歲至現在則為 4.17%。相較前一次調查結果，2020 年過去一年曾遭受跟蹤與騷擾比率及終身盛行率較 2014 年分別減少 0.70 個百分點及 1.33 個百分點。

表 5-59、我國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資料年		2014	2016	2020
	項目				
歐盟/我國	18-74 歲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過去一年	10	14	18
		終身	27	58	63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過去一年	1.90	0.93	1.20
		終身	5.50	3.85	4.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為了呈現數據有一致標準，2014、2016、2020 年仍以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之數據呈現。

(十一)販運人口比率(歐盟)

本指標由內政部計算提供，在我國販運人口的比率上，2020 年販運人口比率為 1.40%，歷年來我國販運人口的比率並不高，比率在 1.40%至 2.23%間。根據美國國務院 2022 年人口販運報告(2022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顯示，我國連續第 13 年被評為最高的第一級，台灣出現的人口販運狀況，受害對象主要為移工，少數為學生及遊客，受害類型主要為強迫勞動與性交易。

表 5-60、我國販運人口比率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歐盟/我國	販運人口初步認定(鑑定)女性受害者人數(人)	234.00	190.00	273.00	241.00	241.00	232.00	182.00	170.00
	每 10 萬女性人口	121.30	121.90	122.40	122.70	123.10	123.00	121.80	121.60
	販運人口比率%	1.93	1.56	2.23	1.96	1.96	1.89	1.49	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十二)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以「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資料計算提供，2021 年曾發生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加權樣本數為 509 人，比率為 31.54%。

表 5-61、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21
歐盟/我國	過往曾發生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509
	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31.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三)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在地)

本指標由衛福部以「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資料計算提供，2021 年於過去的 12 個月中曾發生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加權樣本數為 248 人，比率為 15.37%。

表 5-62、我國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單位：人；%

指標類型	項目	資料年
		2021
歐盟/我國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女性加權樣本數(人)	248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15.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第二節、性別平等指數計算

一、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公式

本部分將以歐盟計算指數公式進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計算，其計算公式與步驟如下所述。

(一)指標標準化

由於歐盟各成員國人口數及其結構迥異，為使其在相同基準下做比較，須先進行標準化，即將變數 X_{it}^k 除以參考人口數(Reference population)，公式如下：

$$\tilde{X}_{it}^k = \frac{X_{it}^k}{\text{reference population}_{it}^k} \quad (1)$$

其中 i 為國家別， k 為男性(m)、女性(w)或兩性平均(a)組別，惟勞動壽命期限、每月平均所得、零歲平均餘命及健康平均餘命等 4 個變數不需標準化，即 $\tilde{X}_{it}^k = X_{it}^k$ 。

如歐盟權力領域指標會以全國母體數值進行標準化，歐盟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數計算，我國經座談會專家建議權力領域亦比照歐盟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數進行標準化。

(二)計算初始度量 $Y_{(X_{it})}$ 以衡量性別差距

透過女性與兩性平均之比值減 1 後再取絕對值的方式來衡量性別差距，且同時考慮男女雙方的位置，亦即任一指標所呈現的性別差距，無論是女性相對於男性劣勢，還是男性相對於女性劣勢，都被相同對待。初始度量的公式如下：

$$Y_{(X_{it})} = \left| \frac{\tilde{X}_{it}^W}{\tilde{X}_{it}^a} - 1 \right| \quad (2)$$

該值介於 0~1 之間，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為方便解讀，讓數值越高越佳，因此使用 $1 - Y(X_{it})$ ，該值仍介於 0~1 之間，1 表示性別平等，0 表示性別不平等。

(三)計算校正係數 $\alpha_{(X_i)}$

校正係數係為歐盟針對不同會員國之指標數據表現所訂定之處理方式，透過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來衡量性別平等達成的水準。校正係數公式如下：

$$\alpha_{(X_i)} = \left(\frac{\tilde{X}_{it}^T}{\max\{\tilde{X}_{i2005}^T, \tilde{X}_{i2010}^T, \tilde{X}_{i2012}^T, \tilde{X}_{i2015}^T\}} \right)^{1/2} \quad (3)$$

其中 $\max\{\tilde{X}_{i2005}^T, \tilde{X}_{i2010}^T, \tilde{X}_{i2012}^T, \tilde{X}_{i2015}^T\}$ 為其基準(標竿)，此基準為採用各指標 2005—2015 年各會員國全體(不分性別)統計值之最佳值為評定基準，每一指標會有一基準，若某國某一年數值超過此基準，則 $\alpha_{(X_i)}$ 則設定為 1。

本期計畫協請歐盟性別平等局(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提供各

指標最大值，以便計算出指標校正係數，歐盟各指標最大值如附錄八。其中時間領域「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及「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兩項指標以及權力領域八項指標不計算最大值，其 $\alpha_{(X_i)}$ 則設定為 1。

目前我國在地指標計算時並無依此進行計算，故在地指標將 $\alpha_{(X_i)}$ 設定為 1。

(四)計算性別落差

計算指標分數 $\Gamma_{(X_{it})}$ ，結合上述 2 個公式，將分數調整至 1~100 分之間，公式如下：

$$\Gamma_{(X_{it})} = 1 + [\alpha_{(X_{it})} \cdot (1 - \gamma_{(X_{it})})] \cdot 99 \quad (4)$$

指標分數介於 1~100 之間，10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

(五)計算總指數 I_i^t

將 31 個指標分數以等權重之算術平均分別計算 14 個次領域分數，次領域分數以等權重之幾何平均分別計算 6 個核心領域分數，最後 6 個核心領域分數再以專家決定之權重計算幾何平均得到 GEI 總指數，其公式如下：

$$I_i^t = \prod_{d=1}^6 \left\{ \prod_{s=1}^{ns_d} \left[\sum_{v=1}^{n_s} \frac{\Gamma_{(X_{itv})}}{n_s} \right]^{\frac{1}{ns_d}} \right\}^{w_{AHPd}} \quad (5)$$

$i = 1, \dots, n$ 為國家

$d = 1, \dots, 6$ 為核心領域

$s = 1, \dots, 14$ 為次領域

$v = 1, \dots, 31$ 為指標項目

$n_s =$ 次領域的指標數

$ns_d =$ 核心領域中的次領域指標數量

$w_{AHPd} \in [0, 1]$ 為專家決定的核心領域權重

其中 I_i^t 表示第 i 國在時間 t 的最佳性別平等指數。 $\Gamma_{(X_{itv})}$ 測量值是採用變數層級(v)的方程式(3)進行計算，而 w_{AHPd} 代表用於計算領域層級的專家權重。

(六)權重說明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權重說明如下。

1.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採用權重

歐盟 w_{AHPd} 是採用層級分析法(Alytic hierarchy process)所得到的。

表 5-63、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專家權重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0.19	0.15	0.22	0.15	0.19	0.10

2.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採用權重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權重採用第一期計畫之專家權重，第一期計畫首先透過「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針對各領域指標的重要性及資料可得性給予排序及得分(共回收 65 份問卷)，再藉由「焦點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排序結果進行討論與確認，最終挑選出 30 至 35 個能衡量我國性別平等情形之指標，並於座談會上進行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權重設計為專家學者就本身專業、經驗考量及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結果下，分別給予六大領域分數，並就專家學者的分數加總，除以專家個數，即以「算術平均數」的方式呈現權重。

表 5-64、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標專家權重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0.18	0.17	0.17	0.17	0.18	0.13

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各指標採用資料年

為與歐盟國家接軌，本研究將我國歷年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時，各指標數據所採用資料年度，會比照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數據所採用的資料年度。例如 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全時等量就業率是採用 2020 年數值，我國也帶入 2020 年全時等量就業率來計算 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若指標無該年數值則會採用最近一年數值代替之。本期研究係參考最新 2022 年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報告附錄一所列之各指標數據所採用資料年度，本研究將其摘錄至本報告附錄九。

第三節、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指數計算結果與政策建議方向

一、會議目的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行政院 109 年度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1 期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訪談指標相關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期促進臺灣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接軌。

110 年度開展「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研究案，透過整理國內現有相關數據資料，協助相關機關進行計算，並針對現行仍缺乏現成資料辦理之題項辦理問卷調查，計算出我國接軌歐盟之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之指數，並就前揭指數我國表現情形提出政策建議。本次會議將檢視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及討論未來政策建議方向，期透過檢視各領域性別落差情形，掌握當前我國性別平等之實際樣貌與問題，並確立指數計算結果及政策建議之適當性。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5 號 4 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會議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言暨社會科學學系 王俐容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教授

三、議程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4:00	主題說明
14:00~16:50	建議與討論
16:50~17:00	結論

四、討論題綱

- (一)就歐盟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標統計結果，再次檢視指標數據的詮釋及合理性。
- (二)針對性別落差概況，就性別平等指標之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暴力各領域需加強的面向及未來性別平等政策建議進行討論與建議。
- (三)其他相關議題。

五、與會專家

(一)專家學者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林春鳳協會理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顏玉如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林綠紅委員、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莊泰富專員、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所彭滄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鄭清霞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共 14 位(按單位筆畫排序)。

(二)各部會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勝峯科長、尚靜琦諮議；中央銀行人事室林雨萱三等專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怡芬專員、內政部統計處翁聖雅約僱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魏美婉主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黃子宴稽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庭瑜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張一穗專門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莊玉資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陳錫慧視察、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吳淑芬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林慧英科員、財政部統計處侯永盛科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徐麗如科長、教育部統計處陳建名專門委員、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謝奇穎科長、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視察、農委會人事室王哲毅專員、農委會漁業署養殖組王一新技正、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李宥瑩副組長、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駱芷葳專員、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陳美如科長、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李美鈴科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秦詩語專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楊雅雯科員，共 27 位 (按單位筆畫排序)。

六、會議實錄

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記錄詳見附錄四，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詳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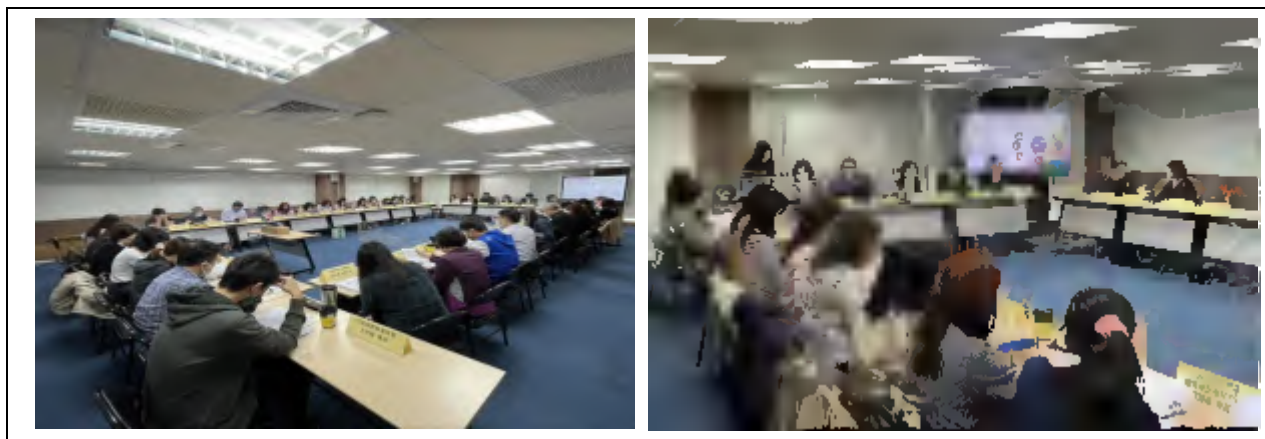


圖 5-1、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照片

第四節、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及國際比較

一、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與歐盟國家比較

本研究參考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近 5 個出版年度性別平等指數報告(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性別平等指數報告公布指標數據包含各指標男性、女性、全體數值，以及次領域分數、核心領域分數與總分。為與歐盟國家接軌，本研究將我國歷年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表 5-65 為歐盟國家及我國各指標數據依女性、男性以及全體數值呈現，並依女性與男性數據計算性別落差(比照歐盟以女性數據減男性數據)狀況。

在歐盟性別平等局 EIGE 出版「性別平等指數報告」，透過比較各指標原始值的性別落差來觀察各會員國在各領域性別平等之情形，以 2022 年版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來看，各領域情形與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比較如下：

(一)勞動領域

本領域共計 5 項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職涯前景指數」等 3 項指標；另「勞動壽命期限」及「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等 2 項指標則為我國性別落差大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

(二)金錢領域

本領域共計 4 項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平均月薪資」、「平均等值淨收入」、「無貧窮風險率」等 3 項指標；另「收入分配 S20/S80」我國性別落差則大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

(三)知識領域

本領域共計 3 項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大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及「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等 2 項指標。

(四)時間領域

本領域共計 4 項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及「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等 3 項指標；另我國「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性別落差略大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

(五)權力領域

本領域共計 8 項指標，我國「立法委員比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等 5 項指標，性別比率較歐盟平衡；另「總統及內閣比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等 3 項指標之性別比例較歐盟不均衡，女性比例尚有提升的空間。

(六)健康領域

本領域共計 7 項指標，我國性別落差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之指標為「國人自覺健康狀況」；另我國「零歲平均餘命」、「零歲健康平均餘命」、「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等 6 項指標之性別落差皆大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

表 5-65、我國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與歐盟國家比較表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年	EIGE 資料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女-男)	資料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女-男)
勞動	參與	1	全時等量就業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39.0	54.9	46.5	-15.8	2015	47.5	63.0	55.1	-15.5
				2019	2017	40.4	56.3	47.9	-15.9	2017	47.6	63.0	55.1	-15.4
				2020	2018	41.0	56.9	48.6	-15.9	2018	47.8	63.3	55.4	-15.4
				2021	2019	41.5	57.3	49.0	-15.8	2019	48.2	63.5	55.6	-15.3
				2022	2020	41.1	56.6	48.5	-15.5	2020	47.8	63.0	55.2	-15.2
		2	勞動壽命期限(年) (歐盟、在地)	2017	2015	32.3	37.4	34.9	-5.1	2015	28.9	36.5	32.7	-7.5
	2019	2017		32.9	37.9	35.5	-5.0	2017	29.3	36.6	32.9	-7.4		
	2020	2018		33.2	38.1	35.7	-4.9	2018	29.7	37.0	33.4	-7.3		
	2021	2019		33.4	38.3	35.9	-4.9	2019	30.2	37.4	33.8	-7.2		
	2022	2020		33.2	38.0	35.7	-4.8	2020	30.4	37.4	33.9	-7.0		
	隔離和勞動品質	3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29.1	7.9	17.6	21.2	2015	16.6	4.2	9.7	12.4
				2019	2017	29.2	7.9	17.6	21.3	2017	16.4	4.4	9.7	12.1
				2020	2018	29.3	7.9	17.7	21.4	2018	16.4	4.3	9.7	12.1
				2021	2019	29.6	8.1	17.9	21.5	2019	16.8	4.0	9.7	12.8
				2022	2020	29.7	8.3	18.1	21.4	2020	16.9	4.2	9.8	12.8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21.7	25.7	23.8	-4.0	2022 *	20.2	27.4	24.1	-7.2
				2019	2015	21.7	25.7	23.8	-4.0	2022 *	20.2	27.4	24.1	-7.2
2020				2015	21.7	25.7	23.8	-4.0	2022 *	20.2	27.4	24.1	-7.2	
2021				2015	21.7	25.7	23.8	-4.0	2022 *	20.2	27.4	24.1	-7.2	
2022				2015	21.7	25.7	23.8	-4.0	2022 *	20.2	27.4	24.1	-7.2	
5		職涯前景指數(分) (歐盟)	2017	2015	61.5	63.1	62.4	-1.6	2022 *	65.8	66.2	66.1	-0.4	
	2019		2015	61.5	63.1	62.4	-1.6	2022 *	65.8	66.2	66.1	-0.4		
	2020		2015	61.5	63.1	62.4	-1.6	2022 *	65.8	66.2	66.1	-0.4		
	2021		2015	61.5	63.1	62.4	-1.6	2022 *	65.8	66.2	66.1	-0.4		
	2022		2015	61.5	63.1	62.4	-1.6	2022 *	65.8	66.2	66.1	-0.4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年	EIGE 資料 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資料 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金錢	財務 資源	6	平均月薪資 (歐元) (歐盟、在地)	2017	2014	2,253	2,814	2,546	-561	2015 *	2,085	2,522	2,319	-437				
				2019	2014	2,253	2,814	2,546	-561	2015 *	2,085	2,522	2,319	-437				
				2020	2014	2,253	2,814	2,546	-561	2015 *	2,085	2,522	2,319	-437				
				2021	2018	2,333	2,819	2,587	-486	2018	2,158	2,598	2,393	-440				
				2022	2020	2,321	2,818	2,581	-497	2020	2,199	2,655	2,440	-456				
		7	平均等值淨 收入(歐元) (歐盟)	2017	2015	17,482	18,336	17,895	-854	2015	27,152	27,375	27,262	-223				
				2019	2017	18,420	19,323	18,858	-903	2017	27,195	27,579	27,385	-384				
	經濟 狀況	8	無貧窮風險 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82.8	83.8	83.3	-1.0	2015	86.4	87.2	86.8	-0.8				
				2019	2017	82.9	84.4	83.6	-1.5	2017	86.7	87.3	87.0	-0.6				
				2020	2018	82.8	84.5	83.6	-1.7	2018	87.1	88.0	87.6	-0.9				
				2021	2019	83.0	84.7	83.8	-1.7	2019	86.4	87.2	86.8	-0.7				
		2022	2020	82.8	84.7	83.7	-1.9	2020	86.9	87.8	87.3	-0.9						
		9	收入分配 S20/ S80 (歐盟)	2017	2015	19.6	18.8	19.2	0.8	2015	19.9	17.7	17.9	2.2				
				2019	2017	20.0	19.7	19.9	0.3	2017	20.5	17.2	17.8	3.3				
2020	2018			19.8	19.8	19.8	0.0	2018	18.9	16.6	16.8	2.3						
知識	取得 及參 與	10	具高等教育 學歷之比率 (%) (歐盟、在 地)	2017	2015	22.7	22.7	22.7	0.0	2015	33.7	36.0	34.9	-2.3				
				2019	2017	24.1	23.5	23.8	0.7	2017	35.7	37.9	36.8	-2.2				
				2020	2018	24.8	24.1	24.5	0.8	2018	36.7	38.8	37.8	-2.1				
				2021	2019	25.6	24.6	25.1	1.0	2019	37.8	39.8	38.8	-2.0				
				2022	2020	26.8	25.5	26.2	1.3	2020	38.7	40.6	39.6	-2.0				
		11	參與正規或 非正式教育 與培訓之人 口比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16.8	16.0	16.4	0.8	2016 *	45.2	39.3	42.6	5.9				
				2019	2017	17.1	16.2	16.7	0.9	2017	47.8	37.8	43.1	10.0				
	隔離	12	教育、健康 與福利、人 文與藝術學 科的高等教 育學生之比 率(%) (歐盟、在地)	2017	2015	42.3	20.9	32.4	21.4	2015	39.1	17.4	28.1	21.6				
				2019	2017	42.5	20.9	32.5	21.6	2017	40.1	18.5	29.2	21.6				
				2020	2017	42.6	20.9	32.5	21.7	2017	40.3	18.7	29.5	21.6				
				2021	2018	42.9	20.8	32.7	22.2	2018	40.6	18.9	29.7	21.7				
				2022	2020	42.8	20.7	32.7	22.1	2020	40.8	19.1	29.9	21.7				
				時間	照顧	13	每天照護子 女、孫子女、 年長者或身 心障礙人士 之人口(%) (歐盟)	2017	2016	37.0	24.6	31.0	12.4	2022 *	31.7	27.4	29.6	4.3
								2019	2016	37.0	24.6	31.0	12.4	2022 *	31.7	27.4	29.6	4.3
2020	2016	37.0	24.6					31.0	12.4	2022 *	31.7	27.4	29.6	4.3				
2021	2016	37.0	24.6					31.0	12.4	2022 *	31.7	27.4	29.6	4.3				
2022	2016	37.0	24.6					31.0	12.4	2022 *	31.7	27.4	29.6	4.3				
14	每天烹飪及 (或)做家 事之人口 (%)	2017	2016			77.9	31.6	55.6	46.3	2022 *	57.5	33.8	46.2	23.7				
		2019	2016			77.9	31.6	55.6	46.3	2022 *	57.5	33.8	46.2	23.7				
				2020	2016	77.9	31.6	55.6	46.3	2022 *	57.5	33.8	46.2	23.7				
				2021	2016	77.9	31.6	55.6	46.3	2022 *	57.5	33.8	46.2	23.7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 年	EIGE 資料 使用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資料 使用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社會 活動	15	(歐盟)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歐盟)	2022	2016	77.9	31.6	55.6	46.3	2022 *	57.5	33.8	46.2	23.7			
				2017	2015	26.6	31.3	29.0	-4.7	2022 *	29.2	34.1	31.9	-4.9			
				2019	2015	26.6	31.3	29.0	-4.7	2022 *	29.2	34.1	31.9	-4.9			
				2020	2015	26.6	31.3	29.0	-4.7	2022 *	29.2	34.1	31.9	-4.9			
				2021	2015	26.6	31.3	29.0	-4.7	2022 *	29.2	34.1	31.9	-4.9			
				2022	2015	26.6	31.3	29.0	-4.7	2022 *	29.2	34.1	31.9	-4.9			
				16	(歐盟)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歐盟)	2017	2015	12.0	11.4	11.7	0.6	2022 *	8.6	8.4	8.5	0.2
							2019	2015	12.0	11.4	11.7	0.6	2022 *	8.6	8.4	8.5	0.2
							2020	2015	12.0	11.4	11.7	0.6	2022 *	8.6	8.4	8.5	0.2
							2021	2015	12.0	11.4	11.7	0.6	2022 *	8.6	8.4	8.5	0.2
	權力	政治	17	總統及內閣比例(%) (歐盟、在地)	2017	2014-2015-2016	27.2	72.8	100.0		2014-2015-2016	12.7	87.3	100.0			
					2019	2016-2017-2018	28.2	71.8	100.0		2016-2017-2018	16.3	83.7	100.0			
					2020	2017-2018-2019	29.5	70.5	100.0		2017-2018-2019	16.4	83.6	100.0			
					2021	2018-2019-2020	30.7	69.3	100.0		2018-2019-2020	14.0	86.0	100.0			
2022					2019-2020-2021	32.3	67.7	100.0		2019-2020-2021	11.1	88.9	100.0				
18			(歐盟、在地)	立法委員比例(%)	2017	2014-2015-2016	28.0	72.0	100.0		2014-2015-2016	35.1	64.9	100.0			
					2019	2016-2017-2018	29.5	70.5	100.0		2016-2017-2018	38.1	61.9	100.0			
					2020	2017-2018-2019	30.6	69.4	100.0		2017-2018-2019	38.1	61.9	100.0			
					2021	2018-2019-2020	31.5	68.5	100.0		2018-2019-2020	39.2	60.8	100.0			
					2022	2019-2020-2021	32.2	67.8	100.0		2019-2020-2021	40.4	59.6	100.0			
19	(歐盟、在地)	地方政府議員比例(%)	2017	2014-2015-2016	27.9	72.1	100.0		2014-2015-2016	30.7	69.3	100.0					
			2019	2016-2017-2018	28.3	71.7	100.0		2016-2017-2018	31.7	68.3	100.0					
			2020	2017-2018-2019	28.7	71.3	100.0		2017-2018-2019	32.7	67.3	100.0					
			2021	2018-2019-2020	29.3	70.7	100.0		2018-2019-2020	33.7	66.3	100.0					
			2022	2019-2020-2021	29.5	70.5	100.0		2019-2020-2021	33.7	66.3	100.0					
經濟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2017	2014-2015-2016	21.2	78.8	100.0		2019 *	12.3	87.7	100.0				
				2019	2016-2017-2018	24.7	75.3	100.0		2019 *	12.3	87.7	100.0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年	EIGE 資料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女-男)	資料使用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女-男)	
			(歐盟、在地)	2020	2017-2018-2019	26.2	73.8	100.0		2019 *	12.3	87.7	100.0		
				2021	2018-2019-2020	27.7	72.3	100.0		2019 *	12.3	87.7	100.0		
				2022	2019-2020-2021	29.1	70.9	100.0		2019-2020-2021	12.4	87.6	100.0		
		21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歐盟)	2017	2014-2015-2016	19.6	80.4	100.0		2014-2015-2016	11.1	88.9	100.0		
				2019	2016-2017-2018	20.1	79.9	100.0		2016-2017-2018	13.3	86.7	100.0		
				2020	2017-2018-2019	21.6	78.4	100.0		2017-2018-2019	13.3	86.7	100.0		
				2021	2018-2019-2020	23.1	76.9	100.0		2018-2019-2020	15.6	84.4	100.0		
				2022	2019-2020-2021	25.1	74.9	100.0		2019-2020-2021	17.8	82.2	100.0		
		社會	22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	2017	2017	40.0	60.0	100.0		2017	33.3	66.7	100.0	
					2019	2017-2018	40.2	59.8	100.0		2017-2018	37.3	62.7	100.0	
	2020				2017-2018-2019	37.7	62.3	100.0		2017-2018-2019	38.2	61.8	100.0		
	2021				2018-2019-2020	38.1	61.9	100.0		2018-2019-2020	39.8	60.2	100.0		
	2022				2019-2020-2021	39.0	61.0	100.0		2019-2020-2021	41.2	58.8	100.0		
	2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	2017	2014-2015-2016	31.8	68.2	100.0		2014-2015-2016	38.5	61.5	100.0		
				2019	2016-2017-2018	36.1	63.9	100.0		2016-2017-2018	43.8	56.2	100.0		
				2020	2017-2018-2019	36.9	63.1	100.0		2017-2018-2019	44.2	55.8	100.0		
				2021	2018-2019-2020	36.4	63.6	100.0		2018-2019-2020	43.6	56.4	100.0		
				2022	2019-2020-2021	36.6	63.4	100.0		2019-2020-2021	42.7	57.3	100.0		
	2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 (歐盟)	2017	2015	13.3	86.7	100.0		2017 *	15.0	85.0	100.0			
			2019	2015-2018	14.5	85.5	100.0		2017-2018 *	16.6	83.4	100.0			
2020			2015-2018-2019	15.0	85.0	100.0		2017-2018-2019 *	17.0	83.0	100.0				
2021			2018-2019-2020	16.2	83.8	100.0		2018-2019-2020	17.8	82.2	100.0				
2022			2019-2020-2021	17.8	82.2	100.0		2019-2020-2021	18.4	81.6	100.0				
健康	狀態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歐盟、在地)	2017	2015	63.9	69.6	66.7	-5.7	2017 *	54.2	56.3	55.2	-2.1	
				2019	2017	66.3	71.7	68.9	-5.4	2017	54.2	56.3	55.2	-2.1	
				2020	2018	66.0	71.2	68.5	-5.2	2017 *	54.2	56.3	55.2	-2.1	
				2021	2019	66.2	71.1	68.5	-4.9	2017 *	54.2	56.3	55.2	-2.1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 年	EIGE 資料 使用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資料 使用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 落差 (女-男)	
				2022	2020	67.0	72.1	69.4	-5.1	2017 *	54.2	56.3	55.2	-2.1	
		26	零歲平均餘命(歲) (歐盟、在地)	2017	2015	83.3	77.7	80.5	5.6	2015	83.6	77.0	80.2	6.6	
				2019	2016	83.7	78.0	80.9	5.7	2016	83.4	76.8	80.0	6.6	
				2020	2018	83.7	78.2	81.0	5.5	2018	84.1	77.6	80.7	6.5	
				2021	2019	84.0	78.5	81.3	5.5	2019	84.2	77.7	80.9	6.5	
				2022	2020	83.2	77.5	80.4	5.7	2020	84.8	78.1	81.3	6.6	
		27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歲) (歐盟、在地)	2017	2015	63.3	62.4	62.9	0.9	2015	74.4	69.6	71.9	4.8	
				2019	2016	64.4	63.6	64.0	0.8	2016	74.5	69.3	71.8	5.2	
				2020	2018	64.2	63.7	64.0	0.5	2018	74.7	70.0	72.3	4.8	
				2021	2019	65.1	64.2	64.6	0.9	2019	74.8	70.1	72.4	4.8	
				2022	2015	64.5	63.5	64.0	1.0	2015	75.8	70.9	73.3	4.9	
	行為	28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歐盟)	2017	2014	72.4	52.0	62.6	20.4	2017 *	89.9	45.5	67.9	44.4	
					2019	2014	72.4	52.0	62.6	20.4	2017 *	89.9	45.5	67.9	44.4
					2020	2014	72.4	52.0	62.6	20.4	2017 *	89.9	45.5	67.9	44.4
					2021	2014	72.4	52.0	62.6	20.4	2017 *	89.9	45.5	67.9	44.4
					2022	2019	72.7	55.6	64.6	17.1	2017 *	89.9	45.5	67.9	44.4
			29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歐盟)	2017	2014	35.4	39.5	37.3	-4.1	2017 *	25.0	33.6	29.2	-8.7
					2019	2014	35.4	39.5	37.3	-4.1	2017 *	25.0	33.6	29.2	-8.7
					2020	2014	35.4	39.5	37.3	-4.1	2017 *	25.0	33.6	29.2	-8.7
					2021	2014	35.4	39.5	37.3	-4.1	2017 *	25.0	33.6	29.2	-8.7
					2022	2019	37.6	42.6	40.0	-5.0	2017 *	25.0	33.6	29.2	-8.7
	可近性	30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歐盟)	2017	2015	94.4	95.3	94.8	-0.9	2017 *	86.5	88.2	87.3	-1.7	
					2019	2017	96.7	97.2	97.0	-0.5	2017	86.5	88.2	87.3	-1.7
					2020	2018	96.6	97.1	96.8	-0.5	2017 *	86.5	88.2	87.3	-1.7
					2021	2019	96.7	97.2	96.9	-0.5	2017 *	86.5	88.2	87.3	-1.7
					2022	2020	95.2	96.2	95.7	-1.0	2021 *	81.0	82.1	81.6	-1.1
			31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歐盟)	2017	2015	93.3	93.7	93.5	-0.4	2021 *	81.0	82.1	81.6	-1.1
					2019	2017	96.0	96.3	96.2	-0.3	2021 *	81.0	82.1	81.6	-1.1
					2020	2018	95.8	95.9	95.9	-0.1	2021 *	81.0	82.1	81.6	-1.1
					2021	2019	95.8	96.2	96.0	-0.4	2021 *	81.0	82.1	81.6	-1.1
					2022	2020	95.0	95.5	95.2	-0.5	2021 *	81.0	82.1	81.6	-1.1

註 1：我國之指標資料使用年主要比照 EIGE 資料使用年。

註 2：「*」表示我國指標資料使用年未能比照 EIGE 資料使用年，故以我國最近資料使用年數據替代之，各指標資料使用年的替代年度說明如下：

- (1) 指標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2015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2) 指標 5 職涯前景指數：2015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3) 指標 6 平均月薪資：2014 年資料以 2015 年數據替代。
- (4) 指標 7 平均等值淨收入：2022 年資訊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 (5) 指標 11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2015 年資訊以 2016 年數據替代。
- (6) 指標 13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2016 年資訊以 2019 年數據替代。
- (7) 指標 14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2016 年資訊以 2019 年數據替代。
- (8) 指標 15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2015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9) 指標 16 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2015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10) 指標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2014-2015-2016 年、2016-2017-2018 年、2017-2018-2019 年、2018-2019-2020 年之三年平均資料以 2019 年數據替代。
- (11) 指標 2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2015 年、2015-2018 年兩年平均資料以 2017 年數據替代；2015-2018-2019 年三年平均資料以 2017-2018-2019 年三年平均資料數據替代。
- (12) 指標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2015 年、2018~2020 年資料以 2017 年數據替代。
- (13) 指標 28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2014 年、2019 年資料以 2017 年數據替代。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14) 指標 29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2014 年、2019 年資料以 2017 年數據替代。

(15) 指標 30 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2015 年、2018 年、2019 年資訊以 2017 年數據替代；2020 年資訊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16) 指標 31 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2015 年、2017~2020 年資料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註 3：本表歐盟國家之「女」、「男」、「全體」資料為歐盟性別平等局（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公布資料，網址：https://eige.europa.eu/modules/custom/eige_gei/app/content/downloads/gender-equality-index-2013-2015-2017-2019-2020-2021-2022.xlsx

註 4：若指標數據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EIGE 報告是不計算性別落差，故我國比照 EIGE 報告不呈現權力領域的性別落差。

根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的公式，計算各指標分數除了觀察性別落差情形，併同觀察該指標「全體數值」與歐盟該指標表現最好的國家差距，納入指標調整分數之參考。因此，即便部分指標，我國性別落差較歐盟平均值性別落差小，惟如較歐盟該指標表現最好國家之「全體」數值表現差，即會對指標分數產生不利影響。以「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為例，歐盟各會員國平均性別落差為 21.4 個百分點、惟我國僅有 12.8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在該行業的性別職業隔離沒有像歐盟各會員國整體平均嚴重，惟在我國全體數值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為 12.8%較歐盟之 18.1%低，經歐盟校正係數調整後，導致我國該指標分數在計算後較歐盟會員國整體平均低，因此，在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部分指標即便我國無性別不平等或性別落差較小，都可能因該指標之全體國民表現數值不如歐盟表現最好的國家，而使指標分數因此大打折扣。

二、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結果分析

本小節依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結果，分為三部份說明為「核心領域指標與分數比較」、「我國排名比較」以及「衛星(暴力)領域指標結果分析」。

(一)核心領域指標與分數比較

根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公式計算出各指標之次領域分數、核心領域分數與總分，其分數介於 1~100 之間，分數越高表示性別越平等，表 5-66 為歐盟國家及我國之次領域分數、核心領域分數與總分。

在總分方面，由歷年數據來看，2017 年至 2021 年我國在歐盟指性別平等指數總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總分約 0.4~0.7 分，2022 年我國在歐盟指性別平等指數總分為 67.8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總分之 68.6 分低，差距為 0.8 分。

在核心領域分數方面，歷年我國在知識及金錢領域的分數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2022 年我國知識領域分數為 69.4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62.5 分)高，差距 7.0 分；2022 年我國時間領域分數為 70.2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64.9 分)高，差距 5.3 分；金錢領域分數為 84.3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82.6 分)高，差距 1.7 分。我國其餘核心領域之分數則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略低，其中差距最大為健康領域之分數，2022 年我國為 79.4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為 88.7 分，差距達 9.3 分，其次為權力領域，我國為 48.2 分，歐盟會

員國平均分數為 57.2 分，差距為 9.0 分；勞動領域，我國為 69.7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分數為 71.7 分，差距為 2.0 分，詳見表 5-66。各核心領域之次領域分數及指標數據分述說明如下：

1. 勞動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參與」分數為 81.9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81.1 分，我國較歐盟略高，差距為 0.8 分；我國「隔離和勞動品質」分數為 59.3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63.3 分，差距為 4.0 分。

進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不論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皆為女性數值低於男性，其差距皆維持在 15.0~16.0 個百分點，但我國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之皆為女性數值高於男性，歐盟會員國平均值之性別落差維持在 21.2~21.5 個百分點，我國則維持在 12.1~12.8 個百分點，但我國於女、男、全體數值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指標皆為女性數值低於男性，歐盟國家之性別落差維持在 4.0 個百分點，我國則維持在 7.2 個百分點，且我國於女、男、全體數值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2. 金錢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財務資源」分數為 85.1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77.2 分，差距為 7.9 分；我國「經濟狀況」分數為 83.5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88.3 分，差距為 4.7 分。

進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平均月薪資」及「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皆為女性數值低於男性，顯示歐盟與我國之女性於財務資源皆低於男性。「平均月薪資」我國於女、男、全體數值皆低於歐盟國家，但我國「平均等值淨收入」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我國性別落差維持在 223~440 個 PPS，差距小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之性別落差(854~1,003 個 PPS)。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無貧窮風險率」指標皆為女性數值高於男性，且我國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收入分配 S20/ S80」數值若越趨近 0%代表最低收入跟最高收入的差異越大即收入分配較不均，我國男性「收入分配 S20/ S80」數值高於女性，顯示我國男性收入分配較女性不均，又我國於男、全體數值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顯示其收入分配較歐盟國家不均。

3. 知識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取得及參與」分數為 95.1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72.1 分，差距為 23.0 分；我國「隔離」分數為 50.7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54.1 分，差距為

3.4 分。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及「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指標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遠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在教育取得及參與狀況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主因在於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以男性高於女性，性別落差在 2.0~2.3 個百分點，「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則以女性高於男性，性別落差在 4.3~10.0 個百分點。歐盟國家「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指標於女、男、全體數值則略高於我國，但不論歐盟會員國或我國之「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皆為女性高於男性。

4.時間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照顧活動」分數為 83.6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69.1 分，差距為 14.5 分；我國「社會活動」分數為 58.9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61.0 分，差距為 2.1 分。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不論歐盟國家平均值及我國於「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及「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之性別落差皆為女性高於男性，顯示歐盟會員國與我國之女性從事照顧活動皆高於男性，我國「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性別落差在 4.3 個百分點，「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性別落差在 23.7 個百分點，至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分別為 12.4 個百分點及 46.3 個百分點。

歐盟國家平均值及我國「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皆以女性數值低於男性，顯示歐盟會員國與我國女性勞工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比例低於男性勞工，我國性別落差為 4.9 個百分點，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 4.7 個百分點。歐盟國家平均值及我國「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性別落差皆以女性高於男性，顯示歐盟會員國與我國女性勞工至少每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比例高於男性勞工，其我國性別落差為 0.2 個百分點，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 0.6 個百分點。

5.權力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政治」分數為 55.9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60.2 分，差距為 4.3 分；我國「經濟」分數為 30.0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52.1 分，差距為 22.1 分；我國「社會」分數為 67.0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59.9 分，差距為 7.1 分。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權力領域各項指標皆以女性比例低於男性比例，顯示歐盟國家及我國之女性於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權力不及男性。

檢視次領域各指標女性及男性比例，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政治」領域 3 項指標中女性比例約在 3 成左右；我國「總統及內閣比例」之女性比例(11.1%~16.4%)遠低於男性，我國「立法委員比例」及「地方政府議員比例」之女性比例則 3 成至 4 成左右(35.1%~40.4%及 30.7%~33.7%)。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經濟」領域 2 項指標中女性比例約在 2 成至 3 成；我國之女性比例則不及 2 成。不論歐盟會員國平均值與我國於「社會」領域的「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及「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女性比例皆約在 3 成至 4 成 2 左右；而「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比例」女性比例皆不及 2 成。

6. 健康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我國「狀態」分數為 90.5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91.9 分，差距為 1.4 分；我國「行為」分數為 61.4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77.8 分，差距為 16.4 分；我國「可近性」分數為 90.0 分，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為 97.6 分，差距為 7.6 分。

進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不論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於「零歲平均餘命」及「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指標之性別落差皆為女性高於男性，歐盟國家平均值之「零歲平均餘命」性別落差在 5.5~5.7 歲，我國則為 6.5~6.6 歲，由指標數據來看，歐盟國家與我國之女性、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差異不大。歐盟國家平均值之「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落差在 0.5~1 歲，我國則為 4.8~5.2 歲，但由指標數據來看，我國之女性、男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皆高於歐洲國家。歐盟會員國平均值與我國之「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性別落差皆以女性高於男性，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 17.1~20.4 個百分點，我國則為 44.4 個百分點，主因我國女性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之比例(89.9%)遠高於男性(67.9%)。歐盟會員國平均值與我國之「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性別落差皆以女性低於男性，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性別落差為 4.1~5.0 個百分點，我國則為 8.7 個百分點，我國女性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之比例(25.0%)低於男性(33.6%)。歐盟會員國平均值與我國「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之性別落差皆為女性低於男性，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此兩項指標性別落差約在 0.1~1.0 個百分點，我國則在 1.1~1.7 個百分點。

表 5-66、我國與歐盟國家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領域與次領域試算分數比較

EIGE 指標出版年 (Index edition year)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資料主要參考年 (Main reference year)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總分	65.7	66.9	67.4	68.0	68.6	65.1	66.5	66.9	67.5	67.8
勞動	70.6	71.1	71.4	71.6	71.7	69.2	69.5	69.6	69.5	69.7
參與	79.2	80.4	80.9	81.3	81.1	80.5	80.8	81.3	81.8	81.9
隔離和勞動品質	62.9	62.9	62.9	63.1	63.3	59.4	59.7	59.6	59.0	59.3
金錢	80.1	81.1	81.6	82.4	82.6	83.5	83.0	83.4	84.3	84.3
財務資源	73.9	74.9	75.5	76.9	77.2	82.0	82.0	82.9	84.1	85.1
經濟狀況	86.7	88.0	88.1	88.3	88.3	85.0	84.0	83.8	84.4	83.5
知識	62.4	62.6	62.8	62.7	62.5	66.8	67.8	69.2	69.7	69.4
取得與參與	71.2	71.8	72.2	72.5	72.1	93.6	92.7	95.5	96.4	95.1
隔離	54.7	54.5	54.5	54.1	54.1	47.7	49.6	50.1	50.3	50.7
時間	64.9	64.9	64.9	64.9	64.9	70.2	70.2	70.2	70.2	70.2
照顧活動	69.1	69.1	69.1	69.1	69.1	83.6	83.6	83.6	83.6	83.6
社會活動	61.0	61.0	61.0	61.0	61.0	58.9	58.9	58.9	58.9	58.9
權力	48.4	51.6	53.1	55.0	57.2	41.3	45.4	45.8	47.2	48.2
政治	53.0	55.0	56.8	58.5	60.2	51.9	56.6	57.2	57.1	55.9
經濟	39.2	43.0	45.9	48.8	52.1	23.6	25.7	25.6	27.7	30.0
社會	54.5	58.2	57.4	58.2	59.9	57.4	64.3	65.3	66.4	67.0
健康	87.1	87.8	87.8	87.8	88.7	79.6	79.6	79.7	79.7	79.4
狀態	90.9	91.9	92.0	92.1	91.9	90.0	89.9	90.2	90.3	90.5
行為	74.8	74.8	74.8	74.8	77.8	61.4	61.4	61.4	61.4	61.4
可近性	97.0	98.3	98.3	98.2	97.6	91.4	91.4	91.4	91.4	90.0

註 1：本表我國之總分、核心分數、次領域分為本研究試算，我國之指標資料使用年主要比照 EIGE 資料使用年。

註 2：本表歐盟國家之總分、核心分數、次領域分數皆為歐盟性別平等局（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公布資料，網址：https://eige.europa.eu/modules/custom/eige_gei/app/content/downloads/gender-equality-index-2013-2015-2017-2019-2020-2021-2022.xl

(二)我國排名比較

若將我國在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分數與歐盟 27 國進行排名，我國除了 2021 年排名為第 13 名，2017 年至 2020 年及 2022 年我國排名皆維持於第 12 名。歷年來歐盟性平指數排名第 1 名為瑞典，第 2 名為丹麥，3~5 名為荷蘭、芬蘭及法國。我國排名約在 12 至 13 名，優於大部分東歐國家及部分中歐國家，但較西歐國家、北歐國家等國名次落後。

表 5-67、我國與歐盟國家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總分排名

出版年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瑞典	82.6	1	83.6	1	83.8	1	83.9	1	83.9	1
丹麥	76.8	2	77.5	2	77.4	2	77.8	2	77.8	2
荷蘭	72.9	4	72.1	5	74.1	5	75.9	3	77.3	3
芬蘭	73	3	73.4	4	74.7	4	75.3	5	75.4	4
法國	72.6	5	74.6	3	75.1	3	75.5	4	75.1	5
西班牙	68.3	10	70.1	8	72	7	73.7	6	74.6	6
愛爾蘭	69.5	7	71.3	6	72.2	6	73.1	7	74.3	7
比利時	70.5	6	71.1	7	71.4	8	72.7	8	74.2	8
盧森堡	69	8	69.2	9	70.3	9	72.4	9	73.5	9
奧地利	63.3	13	65.3	13	66.5	13	68	11	68.8	10
德國	65.5	11	66.9	11	67.5	11	68.6	10	68.7	11
我國	65.1	12	66.5	12	66.9	12	67.5	13	67.8	12
斯洛維尼亞	68.4	9	68.3	10	67.7	10	67.6	12	67.5	13
馬爾他	60.1	15	62.5	15	63.4	15	65	14	65.6	14
義大利	62.1	14	63	14	63.5	14	63.8	15	65	15
葡萄牙	56	21	59.9	16	61.3	16	62.2	16	62.8	16
拉脫維亞	57.9	17	59.7	18	60.8	17	62.1	17	61.4	17
愛沙尼亞	56.7	20	59.8	17	60.7	18	61.6	18	61	18
保加利亞	58	16	58.8	19	59.6	19	59.9	19	60.7	19
克羅埃西亞	53.1	24	55.6	22	57.9	20	59.2	20	60.7	19
立陶宛	56.8	18	55.5	23	56.3	22	58.4	21	60.6	21
波蘭	56.8	18	55.2	24	55.8	24	56.6	24	57.7	22
賽普勒斯	55.1	22	56.3	20	56.9	21	57	22	57.3	23
捷克	53.6	23	55.7	21	56.2	23	56.7	23	57.2	24
斯洛伐克	52.4	25	54.1	26	55.5	25	56	25	56	25
匈牙利	50.8	27	51.9	27	53	27	53.4	27	54.2	26
羅馬尼亞	52.4	25	54.5	25	54.4	26	54.5	26	53.7	27
希臘	50	28	51.2	28	52.2	28	52.5	28	53.4	28

(三)衛星(暴力)領域指標結果分析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包含六大核心領域及衛星領域，惟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是以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等六項核心領域來計算分數以衡量性別差異，衛星暴力領域主要為檢視女性的暴力經歷，並非衡量男女之間的差異，故不納入指數計分。

就我國目前可得資訊，其較符合歐盟指標定義的指標包括：「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販運人口比率」等 5 項。比較我國與歐盟國家於此 5 項指標數據概況說明如下：

1.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EIGE 並未公布歐盟國家(28 國)整體平均值，因僅有 13 個國家有「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之數值，在這 13 個國家中，本指標數據最高國家為拉脫維亞(1.56%)，其次為立陶宛(1.19%)，本指標數值最低國家為斯洛伐克(0.04%)。我國之「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為 0.17，與歐盟中 13 個國家相比，僅高於斯洛伐克。

2.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歐盟國家之「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為 43.0%，我國為 21.0%，歐盟國家與我國之差距為 22.0 個百分點。

3.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歐盟國家之「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為 55.0%，我國為 0.5%，我國性別之差距明顯小於歐盟，惟我國調查數據僅得女性於過去一年遭受性騷擾之比率，非終身率，故較不具一致的比較基準。

4.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歐盟國家之「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為 18.0%，我國現有數據惟女性遭受親密關係對象(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跟蹤或騷擾的比率為 5.5%，我國性別之差距亦明顯小於歐盟，但我國調查對象僅限於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亦不具一致的比較基準。

5.販運人口比率

歐盟國家之「販運人口比率」為 2.3%，我國為 1.9%，歐盟國家與我國之差距為 0.4 個百分點。

表 5-68、我國之 5 項衛星領域指標數據與歐盟國家比較表

編號	指標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我國	
		EIGE 出版年	EIGE 資料使用年	女	資料使用年	女
34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2017	2014	-	2015*	0.17
39	女性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比率	2017	2012	43.0	2014*	21.0
40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2017	2012	55.0	2015*	0.5
41	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	2017	2012	18.0	2014*	5.5
42	販運人口比率	2017	2013	2.3	2015*	1.9

註 1：「*」表示我國指標資料使用年未能比照 EIGE 資料使用年，故以我國最近資料使用年數據替代之。

註 2：「-」表示 EIGE 並未公布歐盟會員國(28 國)平均值，僅有 13 個國家有「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之數值。EIGE 網址：<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2017/domain/violence>

註 3：我國之「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僅得女性於過去一年遭受性騷擾之比率，非終身率，故與歐盟相比較不具一致的比較基準。

註 4：我國之「女性遭受跟蹤與騷擾的比率」，因我國調查對象僅限於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故與歐盟相比較不具一致的比較基準。

三、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

表 5-69 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指標數據依女性、男性以及全體數值呈現，並依女性與男性數據計算性別落差(女性數據減男性數據)狀況。

表 5-69、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女-男)
勞動	參與	1	全時等量就業率(%) (歐盟、在地)	2015	47.5	63.0	55.1	-15.5
				2016	47.5	63.0	55.0	-15.5
				2017	47.6	63.0	55.1	-15.4
				2018	47.8	63.3	55.4	-15.4
				2019	48.2	63.5	55.6	-15.3
				2020	47.8	63.0	55.2	-15.2
				2021	48.2	63.1	55.4	-14.9
				2022	48.2	63.4	55.6	-15.1
		2	勞動壽命期限(年) (歐盟、在地)	2015 *	28.9	36.5	32.7	-7.5
				2016	28.9	36.5	32.7	-7.5
				2017	29.3	36.6	32.9	-7.4
				2018	29.7	37.0	33.4	-7.3
				2019	30.2	37.4	33.8	-7.2
				2020	30.4	37.4	33.9	-7.0
3	隔離和勞動品質	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在地)	2015	16.6	4.2	9.7	12.4	
			2016	16.7	4.1	9.7	12.6	
			2017	16.4	4.4	9.7	12.1	
			2018	16.4	4.3	9.7	12.1	
			2019	16.8	4.0	9.7	12.8	
			2020	16.9	4.2	9.8	12.8	
			2021	16.8	4.3	9.9	12.6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	2015 *	20.2	27.4	24.1	-7.2		
		2016 *	20.2	27.4	24.1	-7.2		
		2017 *	20.2	27.4	24.1	-7.2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 (女-男)
			(歐盟、在地)	2018 *	20.2	27.4	24.1	-7.2
				2019 *	20.2	27.4	24.1	-7.2
				2020 *	20.2	27.4	24.1	-7.2
				2021 *	20.2	27.4	24.1	-7.2
				2022	20.2	27.4	24.1	-7.2
		43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在地)	2015 *	1.0	0.1	0.5	0.9
				2016 *	1.0	0.1	0.5	0.9
				2017 *	1.0	0.1	0.5	0.9
				2018 *	1.0	0.1	0.5	0.9
				2019	1.0	0.1	0.5	0.9
				2020	1.0	0.1	0.5	0.9
				2021	1.0	0.1	0.5	0.9
				2022	0.7	0.1	0.4	0.6
		44	「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在地)	2015	4.5	11.9	8.7	-7.4
				2016	4.6	11.8	8.6	-7.2
				2017	4.7	12.1	8.8	-7.4
				2018	4.8	12.1	8.8	-7.2
				2019	5.0	12.0	8.9	-7.0
				2020	5.1	12.5	9.2	-7.4
				2021	5.1	13.0	9.5	-7.9
				2022	5.1	13.5	9.7	-8.4
		45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在地)	2015	83.8	16.2	100.0	
				2016	83.1	16.9	100.0	
				2017	82.7	17.3	100.0	
				2018	82.3	17.7	100.0	
				2019	81.4	18.6	100.0	
				2020	81.8	18.2	100.0	
				2021	80.3	19.7	100.0	
				2022	74.8	25.2	100.0	
金錢	財務資源	6	平均月薪資(元)(歐盟、在地)	2015	44,070	53,315	49,024	-9,245
				2016	44,457	53,445	49,266	-8,988
				2017	45,633	54,706	50,480	-9,073
				2018	47,257	56,903	52,407	-9,646
				2019	48,172	58,176	53,457	-10,004
				2020	48,807	58,917	54,160	-10,110
				2021	49,809	61,150	55,792	-11,341
				2022	51,636	63,219	57,728	-11,583
		46.1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新台幣：元)(在地)	2015	16,264	22,128	19,445	-5,864
				2016	16,686	22,188	19,600	-5,502
				2017	17,073	22,177	19,712	-5,104
				2018	17,425	22,248	19,881	-4,823
				2019	17,635	22,132	19,904	-4,497
				2020	17,851	22,187	20,024	-4,337
				2021	17,990	22,219	20,096	-4,229
				2022	18,397	22,655	20,505	-4,258
		46.2	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新台幣：千元)(在地)	2015	701	646	671	55
				2016	718	680	698	38
				2017	793	744	767	49
				2018	780	731	753	49
				2019	714	690	701	24
				2020	797	752	772	45
				2021	689	712	701	-23
				2022	694	688	691	6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 (女-男)
		47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之比例(%)(在地)	2015	56.2	43.8	100.0	
				2016	56.4	43.6	100.0	
				2017	56.3	43.7	100.0	
				2018	56.2	43.8	100.0	
				2019	55.7	44.3	100.0	
				2020	55.5	44.5	100.0	
				2021	55.4	44.6	100.0	
				2022 *	55.4	44.6	100.0	
經濟狀況	8	無貧窮風險率(%)(歐盟、在地)	2015	86.4	87.2	86.8	-0.8	
			2016	87.0	88.0	87.5	-1.0	
			2017	86.7	87.3	87.0	-0.6	
			2018	87.1	88.0	87.6	-0.9	
			2019	86.4	87.2	86.8	-0.7	
			2020	86.9	87.8	87.3	-0.9	
			2021	85.8	86.9	86.3	-1.1	
			2022 *	85.8	86.9	86.3	-1.1	
知識	取得及參與	10	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歐盟、在地)	2015	33.7	36.0	34.9	-2.3
				2016	34.7	37.0	35.8	-2.3
				2017	35.7	37.9	36.8	-2.2
				2018	36.7	38.8	37.8	-2.1
				2019	37.8	39.8	38.8	-2.0
				2020	38.7	40.6	39.6	-2.0
				2021	39.4	41.3	40.4	-1.9
				2022	40.4	42.2	41.3	-1.8
		11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歐盟、在地)	2015 *	45.2	39.3	42.6	5.9
				2016	45.2	39.3	42.6	5.9
				2017	47.8	37.8	43.1	10.0
				2018	45.8	40.4	43.2	5.4
				2019	47.3	43.0	45.4	4.3
				2020	51.9	44.8	48.5	7.2
				2021 *	51.9	44.8	48.5	7.2
				2022 *	51.9	44.8	48.5	7.2
	隔離	12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歐盟、在地)	2015	39.1	17.4	28.1	21.6
				2016	39.5	17.9	28.7	21.6
				2017	40.1	18.5	29.2	21.6
				2018	40.3	18.7	29.5	21.6
				2019	40.6	18.9	29.7	21.7
				2020	40.8	19.1	29.9	21.7
				2021	40.8	19.2	30.0	21.6
				2022	40.6	19.1	29.8	21.5
		48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在地)	2015	14.8	49.2	32.1	-34.4
				2016	14.7	48.6	31.7	-33.9
				2017	14.7	48.0	31.4	-33.3
				2018	15.0	48.0	31.6	-33.0
				2019	15.4	47.9	31.7	-32.5
				2020	15.9	48.1	32.1	-32.2
				2021	16.5	48.7	32.7	-32.2
				2022	17.2	49.6	33.5	-32.4
時間	照顧活動	49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時)(在地)	2015 *	1.2	0.7	1.0	0.5
				2016 *	1.2	0.7	1.0	0.5
				2017 *	1.2	0.7	1.0	0.5
				2018 *	1.2	0.7	1.0	0.5
				2019 *	1.2	0.7	1.0	0.5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 (女-男)
				2020 *	1.2	0.7	1.0	0.5
				2021 *	1.2	0.7	1.0	0.5
				2022	1.2	0.7	1.0	0.5
		50	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時)(在地)	2015 *	0.4	0.3	0.4	0.2
				2016 *	0.4	0.3	0.4	0.2
				2017 *	0.4	0.3	0.4	0.2
				2018 *	0.4	0.3	0.4	0.2
				2019 *	0.4	0.3	0.4	0.2
				2020 *	0.4	0.3	0.4	0.2
				2021 *	0.4	0.3	0.4	0.2
				2022	0.4	0.3	0.4	0.2
		51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時)(在地)	2015 *	1.7	0.7	-	1.0
				2016 *	1.7	0.7	-	1.0
				2017 *	1.7	0.7	-	1.0
				2018 *	1.7	0.7	-	1.0
				2019	1.7	0.7	-	1.0
				2020 *	1.6	0.7	1.1	0.9
				2021 *	1.6	0.7	1.1	0.9
				2022	1.6	0.7	1.1	0.9
	支配時間	52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時)(在地)	2015 *	12.7	13.0	12.8	-0.3
				2016 *	12.7	13.0	12.8	-0.3
				2017 *	12.7	13.0	12.8	-0.3
				2018 *	12.7	13.0	12.8	-0.3
				2019 *	12.7	13.0	12.8	-0.3
				2020 *	12.7	13.0	12.8	-0.3
				2021 *	12.7	13.0	12.8	-0.3
				2022	12.7	13.0	12.8	-0.3
權力	政治	17	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歐盟、在地)	2015	11.9	88.1	100.0	
				2016	14.0	86.0	100.0	
				2017	16.3	83.7	100.0	
				2018	18.9	81.1	100.0	
				2019	14.3	85.7	100.0	
				2020	9.5	90.5	100.0	
				2021	9.5	90.5	100.0	
				2022	9.8	90.2	100.0	
		18	立法委員比例(%)(歐盟、在地)	2015	33.6	66.4	100.0	
				2016	38.1	61.9	100.0	
				2017	38.1	61.9	100.0	
				2018	38.1	61.9	100.0	
				2019	38.1	61.9	100.0	
				2020	41.6	58.4	100.0	
				2021	41.6	58.4	100.0	
				2022	41.6	58.4	100.0	
		19	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歐盟、在地)	2015	30.7	69.3	100.0	
				2016	30.7	69.3	100.0	
				2017	30.7	69.3	100.0	
				2018	30.7	69.3	100.0	
				2019	33.7	66.3	100.0	
				2020	33.7	66.3	100.0	
				2021	33.7	66.3	100.0	
				2022	33.7	66.3	100.0	
		5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在地)	2015 *	22.0	78.0	100.0	
				2016	22.0	78.0	100.0	
				2017	21.8	78.2	100.0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 (女-男)
				2018	22.8	77.2	100.0	
				2019	23.6	76.4	100.0	
				2020	24.7	75.3	100.0	
				2021	26.7	73.3	100.0	
				2022	27.2	72.8	100.0	
		54	村里長比例(%)(在地)	2015	14.0	86.0	100.0	
				2016	14.0	86.0	100.0	
				2017	14.0	86.0	100.0	
				2018	14.0	86.0	100.0	
				2019	16.6	83.4	100.0	
				2020	16.6	83.4	100.0	
				2021	16.6	83.4	100.0	
				2022	16.6	83.4	100.0	
		55	地方政府首長比例(%)(在地)	2015	9.1	90.9	100.0	
				2016	9.1	90.9	100.0	
				2017	9.1	90.9	100.0	
				2018	9.1	90.9	100.0	
				2019	31.8	68.2	100.0	
				2020	31.8	68.2	100.0	
				2021	31.8	68.2	100.0	
				2022	31.8	68.2	100.0	
		56	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在地)	2015	22.5	77.5	100.0	
				2016	22.5	77.5	100.0	
				2017	22.5	77.5	100.0	
				2018	22.5	77.5	100.0	
				2019	24.9	75.1	100.0	
				2020	24.9	75.1	100.0	
				2021	24.9	75.1	100.0	
				2022	24.9	75.1	100.0	
	經濟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歐盟、在地)	2015 *	12.3	87.7	100.0	
				2016 *	12.3	87.7	100.0	
				2017 *	12.3	87.7	100.0	
				2018 *	12.3	87.7	100.0	
				2019	12.3	87.7	100.0	
				2020	12.4	87.6	100.0	
				2021	12.5	87.5	100.0	
				2022	14.5	85.5	100.0	
	社會	57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在地)	2015	23.8	76.2	100.0	
				2016	24.0	76.0	100.0	
				2017	25.3	74.7	100.0	
				2018	25.0	75.0	100.0	
				2019	26.1	73.9	100.0	
				2020	27.2	72.8	100.0	
				2021	27.5	72.5	100.0	
				2022	27.9	72.1	100.0	
		58	大專校院校長比例(%)(在地)	2015	9.4	90.6	100.0	
				2016	9.2	90.8	100.0	
				2017	10.5	89.5	100.0	
				2018	9.3	90.7	100.0	
				2019	10.6	89.4	100.0	
				2020	8.1	91.9	100.0	
				2021	10.7	89.3	100.0	
				2022	12.7	87.3	100.0	

第五章 指標數據結果分析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年	女	男	全體	性別落差 (女-男)
健康	狀態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歐盟、在地)	2015 *	54.2	56.3	55.2	-2.1
				2016 *	54.2	56.3	55.2	-2.1
				2017	54.2	56.3	55.2	-2.1
				2018 *	54.2	56.3	55.2	-2.1
				2019 *	54.2	56.3	55.2	-2.1
				2020 *	54.2	56.3	55.2	-2.1
				2021 *	54.2	56.3	55.2	-2.1
				2022 *	54.2	56.3	55.2	-2.1
		26	零歲平均餘命(歲)(歐盟、在地)	2015	83.6	77.0	80.2	6.6
				2016	83.4	76.8	80.0	6.6
				2017	83.7	77.3	80.4	6.4
				2018	84.1	77.6	80.7	6.5
				2019	84.2	77.7	80.9	6.5
				2020	84.8	78.1	81.3	6.6
				2021	84.3	77.7	80.9	6.6
				2022	83.3	76.6	79.8	6.7
		27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歲)(歐盟、在地)	2015	74.4	69.6	71.9	4.8
				2016	74.5	69.3	71.8	5.2
				2017	74.7	69.6	72.1	5.0
				2018	74.7	70.0	72.3	4.8
				2019	74.8	70.1	72.4	4.8
				2020	75.8	70.9	73.3	4.9
				2021 *	75.8	70.9	73.3	4.9
				2022 *	75.8	70.9	73.3	4.9
	可近性	59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在地)	2015 *	86.5	88.2	87.3	-1.7
				2016 *	86.5	88.2	87.3	-1.7
				2017	86.5	88.2	87.3	-1.7
				2018 *	86.5	88.2	87.3	-1.7
				2019 *	86.5	88.2	87.3	-1.7
				2020 *	86.5	88.2	87.3	-1.7
				2021	81.0	82.1	81.6	-1.1
				2022 *	81.0	82.1	81.6	-1.1
		6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在地)	2015	126.0	99.0	112.5	27.0
				2016	120.2	94.8	107.5	25.4
				2017	124.5	99.4	112.0	25.1
				2018	128.5	102.8	115.8	25.7
				2019	133.6	105.8	119.8	27.8
				2020	137.6	107.0	122.4	30.6
				2021	141.9	107.3	124.8	34.6
				2022 *	141.9	107.3	124.8	34.6
		61	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在地)	2015 *	41.3	39.6	40.3	1.7
				2016	41.3	39.6	40.3	1.7
				2017 *	41.3	39.6	40.3	1.7
				2018 *	41.3	39.6	40.3	1.7
				2019 *	48.4	47.8	48.1	0.6
				2020 *	48.4	47.8	48.1	0.6
				2021	48.4	47.8	48.1	0.6
				2022 *	48.4	47.8	48.1	0.6

註 1：「*」表示該年指標無數據，故以我國最近資料年的數據替代之，各指標資料年的替代年度說明如下：

- (1) 指標 2 勞動壽命期限：2015 年資料以 2016 年數據替代。
- (2) 指標 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2015~2021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3) 指標 43 婚育及照顧離職率：2015~2018 年資料以 2019 年數據替代。
- (4) 指標 8 無貧窮風險率：2021 年資料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 (5) 指標 47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比例：2022 年資訊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 (6) 指標 11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2015 年資訊以 2016 年數據替代；2021~2022 年資訊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7) 指標 49 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2015~2021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8) 指標 50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的平均時數：2015~2021 資訊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9) 指標 51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2015~2018 年資訊以 2019 年數據替代；2020~2021 年資料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10) 指標 52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2015~2021 資訊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11) 指標 53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2015 年資訊以 2016 年數據替代。
- (12) 指標 2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比例：2015~2018 年資料以 2019 年數據替代。
- (13) 指標 25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201~2016 年、2018~2022 年資料以 2017 年數據替代。
- (14) 指標 27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2021~2022 年資料以 2020 年數據替代。
- (15) 指標 59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2015~2020 年資訊以 2017 年數據替代；2022 年資料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 (16) 指標 6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2021 年資訊以 2022 年數據替代。
- (17) 指標 61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2015 年、2017~2018 年資訊以 2016 年數據替代；2019~2020 年、2022 年資訊以 2021 年數據替代。

註 2：指標 45 及 47 與權力領域指標皆屬於「比例」(全體數值為加總 100)，不計算性別落差。

四、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結果分析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主要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根基，其採用歐盟指標共 25 項，另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出在地指標共 24 項，共 49 項指標。本小節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結果，分為兩部份說明為「核心領域指標與分數比較」以及「暴力領域在地化指標結果」。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主要觀察各性別平等情形，因毋需與歐盟各國比較，爰未採用校正係數與歐盟表現最好的國家整體數值來調整指標分數。

(一)核心領域指標與分數比較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主要以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再考量在地特性所架構，故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亦根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公式計算出各指標之次領域分數、核心領域分數與總分，其分數介於 1~100 之間，分數越高表示性別越平等，詳見表 5-70 為我國之次領域分數、核心領域分數與總分。

由我國歷年數據來看總分，2022 年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總分為 72.0 分，較 2021 年之 70.4 分增加 1.6 分，較 2015 年之 67.9 分增加 4.1 分，平均每年增加 0.59 分。

在核心領域分數方面，歷年來看我國以「金錢」及「健康」領域分數較其他領域高，2022 年「金錢」分數為 95.9 分，較 2021 年之 95.7 分增加 0.2 分，歷年維持在 94.6~95.9 分。2022 年「健康」分數為 95.9 分，較 2021 年之 96.0 分略減 0.1 分，歷年維持在 95.9~96.3 分。2022 年其他領域分數依序為「時間」分數為 84.1 分，「知識」分數為 74.4 分，「勞動」分數為 68.8

分及「權力」分數為 39.1 分。雖我國於「勞動」及「權力」分數表現相差其他領域差，但以歷年分數趨勢來看，是屬於成長較大的兩個領域，2022 年「勞動」分數較 2015 年(63.1 分)增加 5.7 分，2022 年「權力」分數較 2015 年(32.3 分)增加 6.8 分，見表 5-70。

各核心領域之次領域分數及指標數據分述說明如下：

3. 勞動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參與」分數為 88.5 分，較 2015 年之 87.4 分增加 1.1 分；2022 年「隔離和勞動品質」分數為 53.6 分，較 2015 年之 45.6 分增加 8.0 分，成長幅度大。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全時等量就業率」及「勞動壽命期限」指標之性別落差，皆為女性低於男性，顯示我國女性於勞動參與狀況低於男性，但「勞動壽命期限」性別落差有逐年減緩，由 2015 年之 7.5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22 年之 6.7 個百分點。

我國在地指標是在「隔離和勞動品質」次領域上增加了「婚育及照顧離職率」、「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及「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婚育及照顧離職率」指標之性別落差為女性高於男性，即女性婚育及照顧離職率高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在 0.6~0.9 個百分點，但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比例」自 2015 年 16.2%增加自 2022 年 25.2%，顯示在分擔撫育子女的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提升。「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為男性高於女性，其性別落差在 7.0~8.4 個百分點，至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則為女性高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分別在 12.0~12.8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在職業上仍有性別隔離的現象。

4. 金錢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財務資源」分數為 92.5 分，較 2015 年之 89.9 分增加 2.6 分；2022 年「經濟狀況」分數為 99.4 分，較 2015 年之 99.5 分略減 0.2 分，但歷年穩定維持在 99.4~99.7 分。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經濟狀況次領域「無貧窮風險率」指標之性別落差為女性低於男性，顯示我國女性貧窮風險率略高於男性，其性別落差在 0.6~1.1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次領域包含「平均月薪資」外，我國在地指標新增「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以及「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比例」。「平均月薪資」及「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女性領取的金額低於男性，雖女性「平均月薪資」有逐年提升，但男性月薪增幅較女性大，女性平均月薪約為男性之 81%~83%。「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及「勞保、軍公教及私校退輔基金一次性年金/退休金年給付金額」之性別落差有縮小趨勢，顯示老年年金與退休金在性別差距減緩。

5.知識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取得及參與」分數為 95.2 分，較 2015 年之 94.9 分增加 0.3 分；2022 年「隔離」分數為 58.2 分，較 2015 年之 54.4 分增加 3.7 分，分數逐年增加。

近一步由歷年指標數據來看，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以男性高於女性，性別落差由 2015 年之 2.3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22 年 1.8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歷年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隔離」次領域包含「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外，我國在地指標新增「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歷年女性「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比率高於男性約 21.5~21.7 個百分點，歷年男性「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比率則高於女性約 32.2~34.4 個百分點，性別落差顯示我國高等教育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印象。

6.時間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照顧活動」分數為 71.6 分，較 2015 年之 71.2 分增加 0.4 分；2022 年「支配時間」分數為 98.8 分。

我國在地指標在時間領域上以平均時數估計，更能突顯性別在照護時間長短的不平衡，「每天照護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每天照護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及「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皆以女性平均時數高於男性，顯示我國仍以女性為照顧者比率居多。反之女性「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略低於男性。

7.權力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政治」分數為 52.0 分，較 2015 年之 40.9 分增加 11.1 分；2022 年「經濟」分數為 28.8 分，較 2015 年之 24.8 分增加 4.0 分，2022 年「社會」分數為 39.9 分，較 2015 年之 33.2 分增加 6.7 分。雖權力領域較落後其他核心領域分數，顯示其在性別差距較其他領域大，但經過我國持續推動女性參政機會與調整制度，權力領域是增幅大的領域。

檢視次領域各指標女性及男性比例，「政治」次領域包含「總統及內閣比例」、「立法委員比例」、「地方政府議員比例」外，我國在地指標納入了更多基層相關指標如「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村里長比例」、「地方政府首長比例」、「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其中女性為「總統及內閣比例」比例最低，占比在 9.5%~18.9%，女性為「村里長比例」指標分數次之，占比在 14.0%~16.6%。女性為鄉鎮市區民代表比例在 22.5%~24.9%、女性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比例在 21.8%~27.2%、女性地方政府首長比例在 9.1%~31.8%，顯示愈基層性別差異較大，但若與 2015 年相較，基層選舉性別差異的狀況逐漸改善中。

「經濟」次領域之女性「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為 14.5%，較 2019 年之 12.3% 增加 2.3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董事比例低於男性亟待提升。「社會」次領域我國在地指標新增「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及「大專校院校長比例」，女性「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比例」為 27.9% 較 2015 年之 23.8% 增加 4.1 個百分點，女性「大專校院校長比例」為 12.7% 較 2015 年之 9.4% 增加 3.3 個百分點。

8. 健康領域

於次領域方面，2022 年「狀態」分數為 96.9 分，較 2015 年之 96.9 分持平；2022 年「可近性」分數為 95.0 分，較 2015 年之 95.0 分持平，但整體來看歷年次領域分數皆穩定高分，顯示我國在健保制度良善的情況下，性別在健康領域上落差不大。

「狀態」次領域我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83.4~84.8 歲高於男性 6.4~6.6 歲；女性「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4.4~75.8 歲高於男性 4.8~5.2 歲。「國人自覺健康狀況」則為男性高於女性約 2.1 個百分點。

至於在我國在地指標上，刪除「行為」之次領域，並在「可近性」之次領域加入「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及「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女性「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高於男性 25.1~34.6 個百分點，至於「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在性別落差不大約 0.6~1.7 個百分點，為女性略高於男性。

表 5-70、我國性別平等指數領域與次領域試算分數

資料主要參考年 (Main reference year)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總分	67.9	68.2	68.6	68.8	69.9	70.0	70.4	72.0
勞動	63.1	63.4	63.8	64.1	64.3	65.4	65.1	68.8
參與	87.4	87.3	87.6	87.7	87.9	88.1	88.5	88.5
隔離和勞動品質	45.6	46.0	46.5	46.9	47.0	48.5	48.0	53.6
金錢	94.6	94.9	95.2	95.2	95.7	95.6	95.7	95.9
財務資源	89.9	90.5	90.8	91.1	91.9	91.8	92.1	92.5
經濟狀況	99.5	99.5	99.7	99.5	99.6	99.5	99.4	99.4
知識	71.9	72.2	71.7	73.1	73.8	73.7	74.1	74.4
取得與參與	94.9	95.0	92.8	95.5	96.4	95.1	95.1	95.2
隔離	54.4	54.9	55.4	56.0	56.5	57.1	57.7	58.2
時間	83.9	83.9	83.9	83.9	83.9	84.1	84.1	84.1
照顧活動	71.2	71.2	71.2	71.2	71.2	71.6	71.6	71.6
社會活動	98.8	98.8	98.8	98.8	98.8	98.8	98.8	98.8
權力	32.3	32.7	33.6	33.3	35.8	35.5	36.7	39.1
政治	40.9	42.6	43.2	44.1	51.5	51.4	52.0	52.0
經濟	24.8	24.7	24.6	24.6	24.5	24.8	25.1	28.8
社會	33.2	33.2	35.6	34.1	36.3	35.0	37.8	39.9
健康	96.0	96.0	96.1	96.1	96.3	96.1	96.0	95.9
狀態	96.9	96.8	96.9	97.0	97.0	96.9	96.9	96.9
可近性	95.0	95.1	95.3	95.3	95.6	95.4	95.0	95.0

註 1：本表我國之總分、核心分數、次領域分為本研究試算。

(二)暴力領域在地化指標結果分析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包含六大核心領域及衛星領域，我國比照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採用六大核心領域來計算分數以衡量性別差異，衛星暴力領域主要為檢視女性的暴力經歷，並非衡量男女之間的差異，故不納入指數計算。

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中暴力領域包含 14 項指標，除了歐盟暴力指標外，亦發展出屬於在地之數位性別暴力指標「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及「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等 4 項在地指標。

2021 年我國「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為 31.5%，「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為 15.3%，詳見下表。

表 5-71、暴力領域在地化指標

編號	指標	我國資料使用年	女
62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021	31.5
63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2021	15.3
64	女性曾經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	-
6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	-

註：第 64 及 65 指標目前無數據，因目前衛福部「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係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進行調查，該問卷問項與概念仍持續發展中，未來將規劃詢問女性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後對健康造成影響。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一、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結果

根據指標計算結果，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結果摘述如下：

- (一)我國在歐盟性別平等指數，2022 年得分為 67.8 分，較 2017 年增加 2.7 分，分數逐年上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則考量的在地特性，2022 年得分為 72.0 分，相較 2015 年增加 4.1 分，分數亦呈現逐年上升。
- (二)在六大領域中，不管是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或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分數最低的領域為權力領域，在次低的領域上，歐盟指標為時間領域，在地指標為勞動領域，在分數最高的領域上，歐盟指數為金錢領域，我國指數則為金錢領域及健康領域。
- (三)雖權力領域為分數最低，但亦是增幅最大的領域，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權力分數自 2017 年之 41.3 分逐年增加至 2022 年之 48.2 分，增加 6.9 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權力分數自 2015 年之 32.3 分提升至 2022 年之 39.1 分，增加 6.8 分，顯示我國持續推動女性參政機會與調整制度，致力於調整性別之權力平等，使權力領域是增幅大的領域。
- (四)金錢領域為分數最高之領域，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金錢分數自 2017 年之 83.5 分提升至 2022 年之 84.3 分，增加 0.8 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金錢分數自 2015 年之 94.6 分提升至 2022 年之 95.9 分，增加 0.2 分，歷年維持穩定高分，成長幅度相對較小。顯示我國性別在「財務資源」及「經濟狀況」上不平等落差較小。
- (五)除了金錢領域，健康領域亦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最高分領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健康分數自 2015 年之 96.0 分提升至 2022 年之 95.9 分，略減 0.1 分，變化不大。顯示我國在健保制度良善的情況下，性別在健康領域上落差不大。

二、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國際比較

根據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後，與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相比之結果摘述如下：

- (一)2017 年至 2021 年我國在歐盟指性別平等指數總分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總分，差距維持約 0.4~0.7 分，2022 年我國在歐盟指性別平等指數總分為 67.8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值總分之 68.6 分低，差距為 0.8 分。
- (二)我國核心領域中低歐盟會員國平均值，以健康領域之分數差距最大，2022 年我國為 79.4 分，歐盟國家為 88.7 分，差距達 9.3 分，其次為權力領域，我國為 48.2 分，歐盟國家為 57.2 分，差距為 9.0 分。時間領域，我國為 70.2 分，歐盟國家為 64.9 分，差距

為 5.3 分；勞動領域，我國為 69.7 分，歐盟國家為 71.7 分，差距為 2.0 分。

(三)健康領域中歐盟會員國與我國差距較大為「行為」次領域及「可近性」次領域。

1. 「行為」次領域指標包含「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及「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因我國女性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比例(89.9%)遠高於男性(45.5%)，性別落差達 44.4 個百分點，與歐盟差異甚大，經過校正係數的計算後，分數較低；我國女、男、全體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之比例則略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2. 「可近性」次領域指標包含「醫療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我國於此兩項指標之女、男、全體數值皆略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四)權力領域中歐盟會員國與我國差距較大為「政治」次領域及「經濟」次領域。

1. 「政治」次領域指標為「總統及內閣比例」、「立法委員比例」及「地方政府議員比例」，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政治」領域 3 項指標中女性比例約在 3 成左右；我國「總統及內閣比例」之女性比例(11.1%~16.4%)低於男性，我國「立法委員比例」及「地方政府議員比例」之女性比例則約 3 成至 4 成，且比例有逐漸上升。顯示我國女性參政比例逐步提升。
2. 「經濟」次領域指標為「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及「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經濟」領域 2 項指標中女性比例約在 2 成至 3 成；我國之女性比例目前未達 2 成，顯示我國女性在經濟參與或私部門職場制度上仍需強化。

(五)時間領域中「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及「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歐盟會員國平均值及我國之性別落差皆為女性高於男性，顯示歐盟會員國或我國之女性從事照顧活動皆高於男性，建議可宣導及教育性別平等分工概念以及提倡企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六)勞動領域中我國「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及「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率」指標於女、男、全體數值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女性在「隔離及勞動品質」上仍有進步空間，建議由改善職場環境與制度來減緩性別落差。

(七)歷年我國在知識及金錢領域的分數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2022 年我國知識領域分數為 69.4 分較歐盟會員國平均值(62.5 分)高，差距 7.0 分，金錢領域分數為 84.3 分較

歐盟會員國平均值(82.6 分)高，差距 1.7 分。

(八)知識領域中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之比率」及「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指標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遠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在教育取得及參與狀況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主因在於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

(九)金錢領域中我國「平均等值淨收入」及「無貧窮風險率」指標於女、男、全體數值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家戶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與無貧窮風險率皆高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

(十)將我國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分數並與歐盟 27 國進行排名，我國除了 2021 年排名為第 13 名，2017 年至 2020 年及 2022 年我國排名皆維持於第 12 名。我國排名優於大部分東歐國家及部分中歐國家，但較西歐國家、北歐國家等國名次落後。

第二節、建議

一、政策建議

(一)勞動領域

在勞動面向上，我國女性雖在就業率及勞動壽命皆較男性低，但其差異亦是逐年縮小，亦未因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差異擴大。而導致女性有較低的就業率及勞動壽命的原因主要在於生育及照護問題，2022 年女性無就業意願之非勞動力因婚育及照顧而不願意就業人數為男性之 4.5 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女性比例達七、八成，顯示女性承擔較重的育兒及照護責任。在行業之性別隔離上，女性在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工作的比率明顯高於男性，且此比率歷年變化較小，另女性「科學及工程」及「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低於男性。

因此，在勞動領域上，其面臨的問題主要在於兩面向，女性因婚育及照顧離開職場及行職業的性別隔離，建議未來可下列方式考量：

1.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1)以 SDGs5 與 ESG 來規範或強化企業建構多元友善的職場、彈性的工時、家庭照顧假的设计、營造有利於女性升遷與長期發展的職場環境，消除職場性別歧視，降低女性因為婚姻或家庭退出職場的比例。

(2)強化托育與家務的支援選擇與系統。

(3)提升婦女二次就業機會及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就業率：促進職業訓練、就業介紹、補助、補貼，幫助中高齡婦女重新進入職場，獲得收入和經濟自主。勵企業針對因婚育留職停薪者設計職能課程，以便有快速銜接職場之能力。另外，我國也應提倡兼職女性友善工作機會，使女性在家庭與工作上更易取得平衡。

(4)支持婦女微型創業：協助婦女取得金融協助、增加金融知識，經營管理能力或是數位能力等。

2.降低女性的家務勞動壓力

(1)提供照顧者支援：政府可以提供照顧者支援，例如提供照護補貼或提供家庭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可以幫助婦女減輕照顧家庭成員的負擔，讓她們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發展自己的職業或其他興趣。

(2)建立社區照顧網絡：政府可以建立社區照顧網絡，讓高齡婦女能夠共享照顧資源和經驗。例如，政府可以支援社區照顧中心或照顧家庭計畫，提供相關資源和服務，幫助高齡婦女照顧家庭成員。

3.由教育階段著手，透過宣導促進學生對生涯發展認知

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導致高等教育中男理工、女人文的學科選擇，而導致後續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透過宣導促進學生對生涯發展認知、消除其對職業的性別隔離、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倡婦女二次就業機會，並鼓勵企業針對因婚育留職停薪者設計職能課程，以便有快速銜接職場之能力。另外，我國也應提倡兼職女性友善工作機會，使女性在家庭與工作上更易取得平衡。

(二)金錢領域

在經濟的面向上，以平均月薪觀察，女性平均月薪資低於男性，2015至2020年女性月薪約占男性83%，惟2021年女性平均月薪資約占男性之81%。根據勞動部分析，主因在於疫情期間，我國製造業外銷訂單增加，男性員工占比高的製造業薪資大舉調升，導致男女差距略大。在所得分配上，男性所得分配不均狀況高於女性。而在老年年金及退休金之月給付金額上，每人每年平均月給付金額男性高於女性。

雖金錢領域為我國在歐盟、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分數最高的領域，但在薪資差異上，仍存在性別差距的問題，建議未來可評估朝薪資揭露、職場環境之輔導與建構著手。

1.薪資的揭露

制定政策或規範，禁止因為性別所造成的同工不同酬。薪資的揭露也列為公司治理的評鑑項目。

2.訓練與輔導機制的建立

在性別因職業水平隔離而形成的薪資落差上，針對職業類型的差異，進行相關訓練與能力強化；降低此職場人事任用的性別歧視。在教育與職業輔導端提供女性進入薪資較高的產業。

3.定期檢視與調查各種產業職場升遷情形

性別因垂直隔離而形成的薪資落差：針對職場差異進行研究，消除女性因家庭而升遷受到延遲，而導致的薪資落差。男女在相同的職場，但女性升遷不易，薪水較男性低；定期檢視與調查各種產業職場升遷情形，提出誘因政策。

(三)知識領域

在知識領域上，隨著教育的普及及廣設大學的影響下，我國具高等教育學歷者大幅增加，在高等教育的性別比例上亦趨近平衡，雖女性具高等教育學歷者之比率略低於男性，但差異並不大。而在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比率上，女性則高於男性。我國在國小到高中教育完成率都呈現性別平衡，但在成人階段的教育訓練，則呈現女性參與率顯著高於男性的狀況。另外，在高教領域之性別隔離上，仍存在著「男理工、女人文」之刻板印象，近年來女性在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高等教育的比率占 40%左右，男性占比未達 20%，在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門女性為 15%左右，男性在 45%以上，且多年來變化幅度較小。

1.加強跨領域的學習及鼓勵

女性仍較多選擇「教育」、「藝術及人文」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呈現出女性可能被鼓勵去讀軟性、人文藝術、可以照顧他者的系所。而 STEM 領域的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被視為女性弱項，或有「女性數理不佳」的刻板印象。但由於近年來 STEM 的工作薪資高，也可能造成男性薪資(多在 STEM 領域)高於女性的結果。因此，如何避免「女性數理不佳」的印象，導致早期教育階段就對 STEM 產生放棄的狀態；或在高教領域的各種人文社會科學系所強化 STEM 教學，都有利於男女的知識平等。

2.審慎評估教育制度分組之狀況

我國教育制度於 9-10 年義務教育後，在高中階段即進行分組，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科，連帶會影響大學可考取的科系，如女生選擇第一類組後只能考取人文社會科系，就大學要跨組學習理工是有很大的難度的，因此建議我國教育制度評估延後分組可行性，學生學習領域不應太早被侷限，未來學習或就業狀況才可能達到性別平等。但另一方面，目前企業缺工嚴重，半導體企業缺乏人才，除了延攬大學生外，甚至往下延攬高中學生，甚至希望我國教育可以更早分流與選組，以便充足企業人力。因此，應審慎評估教育制度之分組規定，同時兼顧領域侷限性及企業缺工情況，引導學生能具備相關知識與未來發展。

(四)時間領域

在時間領域上，根據衛福部及本計畫試行調查可知，每天照顧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口上，有較高比率的女性承擔照護責任，且女性每天平均照顧子女、孫子女、老人或其他身心障礙、病弱者的時數高於男性。另除了照護工作外，女性在負擔家務的比率以及每日做家事的平時數亦遠高於男性。至於女性勞工至少每天或一週數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比率則低於男性。顯示在時間分配上，女性從事照護或家務時數較多，而男性則有較多的戶外活動時間安排。

1.鼓勵企業友善育兒、強化彈性工時

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動福利政策，例如陪產假、育嬰假及家庭照護假等措施，但實際上礙於影響考績或升遷，往往希望由女性或經濟較弱勢的一方負擔照護的責任，也顯示職場上對於育兒家庭的友善程度仍待加強。因此若能由企業端協助，打造育兒及照護之友善環境，如給予彈性工時、在家工作、於職場上設置託育場所等，另外也需宣導企業不因性別造成的同工不同酬，否則可能造成父母雙方選擇較低薪一方(如女性)育嬰留停，將照顧責任由女性來承擔。

2.完善長照系統並提倡規劃老年生活觀念

因應台灣人口加速老化，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期望能減輕個人與家庭照顧壓力。近年政府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不斷精進，放寬申請資格；增加服務項目等，未來可持續精進培育長期照護人力或機構，建立完整照顧系統。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亦應教育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生活之觀念，不應等到年長後，將所有照護與經濟負擔讓子女或媳婦承擔。

3.宣導及教育性別平等分工概念

在家務的分工上，過去傳統文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中，家務工作往往被認為是女性的天職，為破除此刻板印象，除須從宣導性別平等分工做起，在更積極方面亦應從教育做起，以期能廣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五)權力領域

在權力領域上，分為政治、經濟及社會 3 個面向：

在政治面向上，我國在女性參政上在部分選舉上具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促進女性參政的意願，亦帶動了女性當選的比例。其中以立法委員女性比例最高，占 4 成 1，其次為地方政府議員，約占 3 成 3，在地方政府首長上，最近一屆女性首長比例達 3 成(31.82%)，較前一屆選舉的 9.09%大幅提升，鄉鎮市區民代表女性占比亦約在四分之一左右，而在未有女性保障名額的村里長選舉上，女性比例較低，約在 16.6%左右。我國女性參政呈現選舉層級愈基層，女性比例愈低的狀況。至於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主管上，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女性比例約

在四分之一，而中央政府女性總統及內閣之比例 2022 年僅為 7.32%，男女差距亟待縮小。

在經濟面向上，我國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女性比例及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女性比例歷年皆維持在 12~15% 左右，至於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於 2019 年起女性增加 1 人，故占比提升至 20%，各公司女董事/理事比例則較偏低。

在社會面向上，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及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由於皆有官方色彩，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在女性的比例上近年來皆在 4 成以上。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與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成員的成員女性比例約占四分之一，皆具一定的比例，惟在大專院校校長的女性比例上，近年占一成左右。

1. 藉由相關規定平衡各性別比例

現階段可考量強化與促進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採行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在各種公部門閣員與決策機制、財團法人、上市上櫃公司或是國營事業的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將以上的執行情形納入治理評鑑的項目。未來為避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 (50:50) 取代。

2. 提供女性在政治參與上更多的保障

由於女性在政治的參與上呈現選舉層級愈基層，女性比例愈低的狀況，顯示女性在基層選舉的意願不高，建議可從女性參選的環境上改善，如提供女性參政人身安全之保障、提供基層選舉女性參政後可運用之資源或相關培力措施等。

(六) 健康領域

在健康領域上，我國健保制度完善，在醫療可近性上，自覺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比率皆不高，女性略高於男性，男女差異不大；在國人自覺健康的狀況上，女性認為良好的比率略低於男性，但亦差異不大，亦顯示女性對自身健康要求的意識上，略高於男性。女性對健康的重視亦反映在女性的健康行為上，在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上，女性就診的比率高於男性；雖從事運動及攝取蔬果的比率較男性低(主要是在運動的比率上較男性低)，但在不從事危害人體健康的行為上，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比率則明顯高於男性。因此，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及零歲健康平均餘命上，皆是女性高於男性。

1. 強化菸酒對健康影響之宣導

由於菸酒可能產生長期疾病，對自身健康的危害，未來建議強化男性國人培養健康習慣，減少菸酒的攝取，可從菸酒對環境、家庭、親人影響之宣導做起，並評估制定更嚴格的管制措施，包含菸價、抽菸場所的規定。

2.鼓勵企業營造運動友善環境

在健康領域上，亦須關注女性無法參與運動的問題，如女性可能在於家務與工作時間過長，並非自願性不運動。因此在政策上除提供彈性工時有其必要，亦可評估鼓勵企業提供運動、休閒參與的環境，如對企業運動社團、運動設施的補助或獎勵措施、給予員工運動的時間等。

二、未來滾動修正指標相關建議

(一)歐盟性別平等指標

由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指標為歐盟所訂定的，我國在計算或調查時為依其定義進行，惟因歐盟國家國情與臺灣不同，部分指標依其定義或以我國既有項目詢問有部分落差，建議未來可評估在進行資料蒐集時，可再調整。

1.醫療或牙醫檢查未宣稱未獲滿足的比率

我國健保制度所提供服務，在取得就醫資源上理應較歐盟容易，但在指標數據上，我國醫療或牙醫檢查未宣稱未獲滿足的比率卻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根據本計畫試行調查結果，細究其未獲滿足的原因，多數是個人不想去就醫而不去(如覺得症狀不嚴重不去、工作太忙、自行服藥、擔心檢查結果等)，建議未來可從問卷調查瞭解未去就醫之原因，評估排除個人因素的原因後再計算該指標數據。

(二)我國在地指標

由於在第一期計畫中，在地指標為以座談會及專家問卷決定納入那些指標，並未蒐集指標數據，本年在地指標進行第一次試算，其試算結果部分指標數據不若當初在訂定指標時預期的結果，可能尚需調整或討論。除此之外，在本研究之指標定義討論座談會中，亦有專家建議可新增納入的指標，綜合建議如下：

1.在地指標的調整

(1)在可自由支配時間上，依據目前的調查結果，並未有明顯差異，建議未來可調整為勞工可自由支配時間，或許性別上會較具差異性。

(2)歷年地方政府首長比例之指標分數跳動較大，主因我國共 22 個縣市，母數小所影響。地方政府首長女性人數由 2015 年至 2018 年之 2 人，增加至 2019 年至 2022 年之 7 人，而女性比例則由 9.1%大幅增加至 31.8%。因本期計畫為首次試算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指標分數，根據歷年試算結果得以發現不穩定指標，建議未來可以評估針對數值跳動過大較不穩定指標進行刪減，以利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長期發展狀況。

(3)「每天照顧老人、身心障礙、病弱者的平均時數」之操作型定義為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含無工作者)照護老人、身心障礙或病弱者(含老人、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之平均時

數，數據蒐集來自本計畫問卷第 11 題，詢問「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照顧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之時數。本年試行調查後數據可發現，受訪者對於「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之理解不同，有些受訪者可能認為陪伴 65 歲以上健康老人也屬照顧。

參考歐盟指標「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來自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問卷，其詢問照護 75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參照歐盟問卷，為使未來調查更周全，建議調整調查問項為詢問「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或生病)之 65 歲以上老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調整題目對照如下。

原始題目	建議未來調整
11.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照顧下列對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_____小時(續答第 12 題) <input type="checkbox"/> (2)照顧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_____小時(續答第 12 題) <input type="checkbox"/> (3)雖有上述需照顧的對象，但未花時間照顧(跳答第 13 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未有上述照顧對象(跳答第 13 題)	11.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照顧下列對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或生病)之 65 歲以上老人：_____小時(續答第 11-1 題) <input type="checkbox"/> (2)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_____小時(續答第 11-1 題) <input type="checkbox"/> (3)雖有上述需照顧的對象，但未花時間照顧(跳答第 13 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未有上述照顧對象(跳答第 13 題) 11-1.請問您照顧上述對象之頻率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2)每週數天； <input type="checkbox"/> (3)每週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來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6)不適用；

2. 歐盟指標未納入在地指標的調整

在歐盟指標的健康領域上未納入行為次領域指標，但在此些領域上，部分指標在性別上具差異性，如不抽菸及有害飲酒的人口(我國性別落差為 44.4 個百分點)，未來可考慮是否納入。

3. 未來在地指標可再考量納入的指標建議

根據座談會專家建議，未來可再考量納入指標的項目：

- (1)可增加納入以男性為主體或男性弱勢的指標，如職災率、自殺率、學貸者比例或金額，以呈現不同性別在勞動就業市場的影響。
- (2)性別多元指標。
- (3)延遲生育指標，如第一次生育的平均年齡、曾詢問男性/性別的胎次。

(4)性別分工的指標，如醫師與護理人員的指標。

本案透過整理國內數據及與歐盟調查問卷題目進行對應轉換與計算，促進我國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接軌；另本案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項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指標，未來滾動修正在地指標時可進行試算後再評估指標適切性來調整指標，以期更能符合我國實際情況，正確反映國內之發展狀況，以作為後續研擬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

附錄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依校名筆畫順序)

(一)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0 小時以上為全時。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不是因為結婚或懷孕，而是照顧小孩而離職，為了性別平等，可能目前有男性有越來越多因照顧小孩而離職。且男性女性都要調查，才能看出長期趨勢。建議照顧小孩而離職、照顧老人、病人而離職的問項需要分開，但需注意在照顧小孩而離職的部分會不會與育嬰留停的部分相似。
3.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建議採用法定投票年齡，即分母採用 20 歲以上人口。
4.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此題是全球公衛在詢問健康訪問調查會詢問的方式，主要在詢問需求有沒有獲得滿足，至於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則是由受訪者個人主觀去認定，需求沒有獲得滿足可能是因為文化、交通、語言、健康信念，本題原則上可看出男女在健康意識上的差異。
5. 指標 33.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建議更名為「零歲平均餘命」，這是現在通用的用詞。
6.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建議由(a)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b)健康檢查率、(c)每月醫療與看護費用、(d)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此些指標可作為替換本指標之考量，建議選擇(d)。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5 年 1 次)

(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宜配合歐盟及 OECD 定義，採以 30 小時以上為全時。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應以「有生以來」詢問之，已有研究顯示，台灣婦女因育而離職的時間不只是剛出產，也包括孩子入學時。根據資料顯示，臺灣的女性在 25 至 35 歲勞動參與率較高(臺灣結婚年齡約在 30 歲，生小孩的年齡約在 30 至 35 歲)，生小孩後則是下降的，在 40 歲後又會再下降，臺灣婦女因育而離職的時間不只是剛出產，也包括孩子入學時，而且可能再也無法進入職場，詢問有生以來比較能看出育兒的全貌。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建議行業範圍配合 OECD 及歐盟定義。
4.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建議宜加入公教人員保險請領件數(依性別分)，以勞保與公保為主。勞保的制度長遠來看未來是以月給付為主，建議計算平均月給付金額。此指標主要在觀察各性別在職場經驗累積後至退休的效果，以勞保資料來看，女性請領保險給付件數多於男性，但總金額卻低於男性，因此建議要以平均給付金額計算該指標。
5. 指標 11.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建議必須區分工作貧窮與非工作貧窮，工作貧窮的計算須納入個人的收入、稅，然後加上家戶收入(除以戶內人口)、稅。
6. 指標 16.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宜包括詢問照顧子女與孫子女，配合歐盟的定義。
7.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分母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

8.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宜加入申請輔具的類型。
9. 根據研究（如下網頁）顯示台灣健保評鑑成績落後，尤其是台灣孕產婦產前與產後護理照護部分較差，其中在建議未來可加入產婦死亡率(maternal mortality rate)及青少年生產率(adolescent birth rate)，其二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Gender Inequality Index)測量健康主要指標。

[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0\)30750-9/fulltext](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0)30750-9/fulltext)

10. 根據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LIS) 家戶所得與財產資料顯示 (如下網頁)，可以家庭收支調查中的資料來計算，其資訊就包含各式保險年金的給付。建議家庭收支調查內列舉的五大公共年金保費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軍保) 均列入計算範圍，以窺臺灣性別年金不平等之全貌。

<https://www.lisdatacenter.org/our-data/lis-database/>

(三)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0 小時以上為全時，因依 OECD 定義，可進行比較，此為優點。但台灣是工時長的國家，加上女性為兼顧家庭，常以多份零工補貼補家用，以致一周總工時超過 30 小時為眾多。若採用 40 小時較能符合全時的概念。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將指標修改為養育/照顧離職率，養育包含 3 歲以下小孩，照顧則包含父母、生病或失能的家人，且調查對象應涵蓋男女兩性。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本項指標旨在測量行業間的性別隔離狀況。台灣女性受僱於低薪且工時長的零售、餐飲服務業，但將之與專業性高的教育、醫療與社工之行業合併一起並不恰當。
4. 指標 16.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宜分開詢問照顧子女與孫子女。
5.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建議內容增加身心障礙者及重大疾病之家屬。
6.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這指標的重點若是「自主性」與「個人需求」(非工作也非家庭)的話，可以問「您每天可以自由做您想做事為____小時?」。
7.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分母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本題組是要考慮投票權或選舉權，目前 18 歲可以公投，但還不能選舉，是否此題組是要以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或是可以參加選舉的人口，若以較大的範圍來看，原則上應可以採用 18 歲以上的人口，因以權力的概念而言，我國公投已是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的表達。
8. 指標 20.部會首長，閣員是僅包含行政院，其他五院是否應納入，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等。
9. 指標 33.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建議更名為「零歲平均餘命」。

(四)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陶宏麟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勞基法 40 小時為上限，若須與歐盟對照，建議以 30 小時為主，經會議討論後，書面建議以 35 小時以上為全時。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該指標應是觀察性別隔離，性別隔離有職業跟行業區分，如電機業可能男性居多，本指標是以行業隔離來看。
3. 指標 9.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同意轉換為 PPP 美元購買力平價。另因月所得包含項

目多，如股票等，建議先以月薪資觀察，同意更名為「平均月薪資」。

4. 指標 11.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此為以家庭收支調查所計算，仍是需要計算性別，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可考量某一方式進行計算，如該戶為在貧窮線以上，則以該戶有收入或該戶的男性或女性人數去計算性別。
5.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是否可以單獨把睡眠拉出來單獨一項，經會議討論後，書面建議睡眠時間不另外詢問。
6.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分母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
7. 計算標準化時若該年法定年齡改變，可能會造成數值的跳動，外界或許會以為這性別平等改變，造成誤解。若僅是說明，外界可能無法分辨因為規則改變的變動量及因為性別平等因素的變動量。
8.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此指標是衡量想要檢查或治療而得不到，還是是因不想去而得不到的狀況，現在臺灣健保都有一定的保障，有可能是因為他可以得到但是是不想去。
9. 在衛福部國民健康調查問卷上從「健康問題」改為「身體不舒服」，其原因可能要再釐清，是否會影響本指標的結果。

(五)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莊泰富專員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0 小時以上為全時。另因許多婦女就業為部份工時，因此如何找到部分工時的婦女就業者就很重要。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生育包含 3 歲以下小孩照護，3 歲與照護假的年齡一致。若調查每年進行，過去一年才有對照是否逐年減少。建議指標不要只包含懷孕，需將男性納入，長期來看才能看出性平落差是否所縮小。另外由年齡來看，0-3 歲歸衛福部，3-6 歲歸教育部，為了各部會統計資料方便，建議採用 3 歲做為分界點，因現行政府統計恐怕難以計算到 2 歲以下資料。
3. 指標 6.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建議每年調查，才能看出長期男性請領育嬰的趨勢。單純以比例來看只能看出男女加總 100%的比例，但若用比率觀察可看出各性別在比率的增減狀況。
4.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若範圍須擴大，建議照顧子女與照顧其他人應分開詢問，指標的名稱可能須修正為每天照護家庭成員(子女以外)的平均時數。
5.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站在自由意志論，認同讓填表人自行勾選。
6.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採用參與公共事務的年紀，即分母採用 18 歲以上人口。
7.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建議給其他專家建立指標。
8. 性別暴力是歐盟的衛星指標，而不是核心六大指標，若刪除衛星指標就蠻可惜的。

(六)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姜貞吟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5 小時以上為全時，以反映台灣現狀為優先，但 OECD 的 30 小時也可接受。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增加因照顧而離職，照顧對象包含：(1)小孩(2)老人(3)身心障礙與其他的相關指數。若指標要望向未來的話，建議能因為照顧而離職會比因為婚育離職

來的重要，未來會是邁入老人社會的時代，會因照顧小孩而離職的比率應會下降，但會因照護長者而離職的比率會上升。因衛福部每隔幾年會進行調查結婚及生育離職，建議可調整為「照顧」而離職。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再請通盤考慮指數想看出來的現象是什麼。
4. 指標 6.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建議以「比例」計算，才可反映現狀。
5.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不論採用「平均每人月領金額」或是「平均每人年領金額」皆可，但要看出每人/男/女的月平均或年平均請領金額，才能看出整體年金制度（依就業而有的社會保險）中的性別差異，並建議加入農漁保。
6. 指標 9.平均月所得，建議單位採用新台幣為宜。
7. 指標 11.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建議增加「老年女性貧窮率」的調查，依資料來看，女性在老年貧窮的比率較男性高，若以戶來計算，須注意可能有些女性貧窮的問題會被稀釋。
8. 指標 16.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照護孫子女可以反映目前台灣跨代照顧的現象，對臺灣女性照顧責任的分攤是有意義的，另一方面也可與歐盟指標一致，建議納入。
9.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建議優先區分開對象進行調查，若無法區分則同意其他照顧都納入，如鄰居、病弱者、老人接納，同歐盟定義。
10.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建議操作型定義改為「除工作(或勞動)、家事、照顧家人等外，可以自己管理的時間」，因做家事不能計為自由支配時數，但可標出志工或休閒時數。
11.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同憲法現行年齡。
12. 指標 20.部會首長，歷年該指標皆以行政院統計為主，閣員僅有計算部長，指具有國家行政裁量權者，因此副部長不會計入，監察院、司法院為我國的機制，新增範圍會與歐盟指標無法相對應，可能需要成立另一個指標。且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的任命有其機制，亦較不涉及政策的部分，立法院為選舉，已有其指標，因此建議僅須納入行政院即可。
13.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須重擬定指標的選項。
14. 建議在勞動調查，增加以男性行業為主體的指數，例如職災率等，以呈現不同性別在勞動就業市場因性別而有的影響。此為望向未來 20 年統計，過去都是看女性弱勢的地方，但由職災率來看，都是男性比例高，或許未來可以把男性工殤傷害列為我國在地化指標。
15. 目前在健康領域在觀察的都是出生後的狀況，目前臺灣有一現象與國際較不一樣的是現在有在談出生嬰兒性別比例的失衡，經常也被聯合國關注。我國新生兒性別比例差異改善情況不佳，新生嬰兒的性別比例差異長期造成我國人口性別失衡，歷經數年都持續存在，請增加「新生嬰兒性別比例」指標。

(七)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全時仍宜以長期以來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的 35 小時為計算基準。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生育包含 3 歲以下小孩照護。實務上若要計算男女，皆因照顧小孩(育)而離職，不會因為結婚或懷孕，而宜以因生育小孩的照顧原因而離職。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此項指標可看出台灣為何女性勞動者會勞動貧窮的原因之一，有些行業男女比例很懸殊，但比較沒有呈現女性低薪，若此指標在反映勞動平等，我個人贊同有蒐集的意義，也必須在台灣將零售和餐飲列入。
4.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建議排除軍人部分。
5.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建議再包含照顧家中有重病者(例如癌症、罕病者)。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以 35 小時為計算基準，應有其考量。
7. 仍建議零售、餐飲業納入，因此二行業人力上占很大比例，亦屬於有較多女性從業人員的行業，同時此二行業之平均薪資為最低。從此二行業來看可看出台灣為何女性勞動者會勞動貧窮的原因之一，保留有其意義。

(八)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兼所長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由於臺灣許多行業工時偏高，建議全時等量就業率可考量以 40 小時計算，以真實反映台灣現狀，為與 OECD 及歐盟接軌，建議 35 小時。另因台灣高等教育就學率高，所以分母為 15 歲以上人口數較不符合台灣狀況，但若為求與國際接軌還是採用 15 歲以上人口。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生育包含 6 歲以下小孩照護，且建議指標改為因照顧而離職，不限於兒童，新增老年及其他失能家人。在婚育年齡層詢問的對象(15-64 歲人口數)上，「有生以來」或「過去一年」是連動關係，因為如果只問過去一年，有些年齡層可能就沒有結婚或生育。但若是能每年詢問，可以僅問過去一年，以瞭解每年的變化趨勢。
3.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建議更具體改為「年金給付」，縮小給付範圍，否則還有其他給付會太複雜。
4. 指標 12.高等教育畢業生，建議要細分大學、碩士、博士三類，剔除肄業者。
5. 指標 20.部會首長，建議新增各部會一級主管。
6. 指標 24.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因台灣中小企業居多，建議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計算。
7. 指標 29.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目前寫的是高中職以上校長，建議改為各階段校長，因為中小學女性人員多，按理女性校長比率高，也才能更反映現狀。
8.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建議刪去，因台灣有健保，此問題與性別關聯較低，與偏鄉關係較大。
9.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不了解此指標與性別之關聯性?
10. 本指標架構係是由女性弱勢來看，但也有些男性弱勢的部分，例如自殺率、職災率，都是男性偏高，因此為性別平等計畫，所以也不能全部僅是瞭解女性弱勢，建議新增指標如下：a.職災率、b.自殺率、c.國保給付、d.學貸者(性別、金額)。
11. 建議在「金錢領域」文字修改為「經濟安全領域」。

(九)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5 小時以上以及 40 小時以上為全時，兩種數據皆呈現。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有關因為照顧而離職，衛福部婦女生活調查有收集照顧者角色的問題，建議可以將因為照顧而離職（被照顧者是子女，也可能是孫子女、手足，照顧

附錄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者父母、祖父母、手足)，區分為 0-2 歲，3-6 歲，6-12 歲; 12-64 歲家人，65 歲以上的家人（如果可能 65-74 歲，75 歲以上），目的是可以和 OECD 及國際的資料相互比較。

3.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若有數據可計算提供，請納入以下金錢收入:農民津貼、漁民津貼、老人津貼、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4. 指標 16.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同意歐盟的建議，包含子女及孫子女，才能和他國比較。另有也有照顧手足、配偶之情況。
5.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在年齡層的對象，建議與婚育離職率(已改為婚育及照顧離職率)討論的年齡層一致。
6. 照護子女、老人等之年齡所花費的時間是不一樣的，建議年齡仍需要切割。在照顧上，其他照顧建議都納入，有些是照顧手足、配偶、身心障礙、重病者(例如癌症、罕病者)，不同的關係須釐清。
7.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本指標詢問的應是在「休閒貧窮」，應需把做家事、照顧家人的時間扣除。
8.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假牙或許可以看出貧富懸殊，較會有想要而得不到的狀況。
9. 指標 24.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CEO 放在董事會嗎?
10.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 (1) 可能須釐清為何會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來衡量身心障礙者的健康，或許男性因職業的關係，需要輔具的比率會較高，但這原因仍無法反映為何以生活輔具補助來衡量。
 - (2) 身心障礙者在健康領域的指標或許以健康檢查頻率、結紮、假牙、使用復康巴士、使用外籍看護等等較適合，不過仍須再考量。
 - (3) 或許健康檢查這項目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在健康檢查的性別差異，如女性肢障者在乳房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上較不方便。
 - (4) 目前在身心障礙者在性別的輔助上是有差異的，如女性在導尿、居服照顧時數的需求是較高。
 - (5) 身心障礙者女性所需求的醫療費用會比男性高，此指標應呈現各性別因身心障礙所面臨的痛苦及需求。
 - (6) 其他替換指標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有沒有進行節育手術」之外，建議以國健署的國民健康調查問卷題目「C13 身心障礙身份」及「A2 性別」，與 CESD –depression(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抑鬱量表)page 64 mental health or page 65--02a、page 66-68 03a, o3h, 03j 進行比較，看障礙者健康是否因性別而不平等，同時可以和障礙者比較。

(十)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宜配合歐盟及 OECD 定義，即採以 30 小時以上為全時。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生育包含 3 歲以下小孩照護，並建議參考中研院調查項目，以照顧為離職主因。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建議行業範圍依歐盟指標內涵，歐盟的考量應該是在「專業」的那一些是女性的從業較高的行業，雖我國可以自己考量，但仍應該分開計算，建議仍依歐盟的定義以進行國際比較。因各行業性質差距大，不適合合計為一項比率。另外，由指標英文名稱來看，同意刪除「受僱於」。
4. 指標 6.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由比例即可看出男性女性的增減狀況，用比率計算尚需考量母體的年齡層問題，建議以比例即可。
5. 指標 9.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建議我國就以新臺幣進行呈現，若須跟國際比較再換算為歐元或美元即可。
6.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建議問項以歐盟設定之年齡級距。另以歐盟接軌的角度而言，應該包含所有的層面，為照顧各式各樣的人，是有包容性的作法。
7.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建議採用歐盟定義更具體界定。另外，睡眠時間是自己可以管理的時間，建議不須扣除，在歐盟國家所想探討的應是指有工作的人，若退休或失業者其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就很多，歐盟國家重點應是在工作以外的平衡(家庭、工作、個人)。
8. 建議以法定投票的年齡即可，若修憲後有更改再調整，並加適當的註釋即可。
9. 建議權力領域指數計算時，若決定採用 18 歲，但修憲以前可投票年紀是 20 歲，因母數關係會影響計算，可能會有這個問題，提醒團隊注意一下。
10. 指標 20.部會首長，閣員目前有無性別的選項，可考量可勾選第三選項的可能性。
11. 請再考量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之適合性。
12. 本指標雖第一期已確定，但仍建議某些指標不適宜及不合理之處可以增修的空間，如零售餐飲與教育等專業人力為同一指標，並無法反映性別平等的推動作法及切入點。

二、各部會及與會單位意見(依部會筆畫順序)

(一)內政部統計處(書面意見)

1. 指標 12.高等教育畢業生：
 - (1) 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屬教育部業管，該部設有高等教育司，主管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相關事項及高教政策之研擬等業務。
 - (2) 另本部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辦理教育程度查記資料，該要點第 3 點略以，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或境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其分類應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3) 3 綜上，本部非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主管機關，至高等教育統計資料俟高等教育有明確定義後，得由本部提供，爰有關高等教育之操作型定義應由教育部認定。
2. 對於指標「25.村里長」、「26.各級縣市政府首長」、「27.鄉鎮市民代表」及「33.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之操作型定義皆無意見。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張一穗專門委員

1. 國際間對於全時及部分工時並無一致標準。依勞動部所謂部分工時勞工，指工作時間較

附錄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亦無明確定義全時勞工之工時。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若判斷困難者，30 小時以下為部分工時，35 小時以上為全時工時。

2. 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並非除以勞動力人數，此與歐盟定義一致。
3. 指標 4.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零售、餐飲業之比率，建議刪除「受僱於」原因，係第一期研究團隊採就業資料計算。若需採用受僱資料，可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行業(可至中分類)及性別分之統計結果，但部分行業未涵蓋完整範圍，如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至採何項指標，應視目的而定。
4. 指標 5.勞動壽命期限，「人力資源調查」採抽樣方式調查，因 65 歲以上勞動參與意願較低，考量樣本代表性，故以 65 歲以上為統計區間。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莊玉資科長

1. 家庭收支調查主要為家戶面調查，收入雖可分為家庭與個人，但如果要計為個人，金額需要達一定門檻，由於部分老年年金，如老農年金(月領 7000 多元)未達到一定門檻，只會計入家庭收入，不會列為個人。且家庭收支調查是抽樣調查，可能有樣本代表性的問題，故社會保險給付之資料來源，應以保有實際保險給付資料之相關部會提供較為妥適。
2. 指標 11.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應以該無貧窮風險之家庭性別狀況，計算男女的人數占總男女人數比率。另外，此指標並無法框列 16 歲以上的人口，建議指標說明中的 16 歲以上人口應刪除。表 38 的計算公式的第二點，要改成「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等值化處理後，重新排序按人數計算而得。以及表 38 的定義範圍第二點統計項目名稱之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修改為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大小排序，位於中間的可支配所得。

(四)性平處-辜慧瑩參議

原則上仍維持指標的方向，細項的部分可再進行調整，若有新增的建議，亦請提供，性平處與研究團隊將會進行綜整考量，若可與本期指標合併呈現，則於本期納入考量，若本期尚無法納入，將於本期計畫中提出建議，作為未來滾動式修正之參考。

(五)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郭明泉雇員

1. 指標 1.全時等量就業率，建議以 35 小時以上為全時。
2. 指標 2.婚育離職率指標，建議採用 15-64 歲就業人口。
3. 指標 6.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因軍人保險被保險人為現役軍人之總數，將涉及國軍兵力人數，易被反推國軍兵力結構，有國安之疑慮。如須研究納入，建議揭露比例(率)，不揭露件數或人數。
4.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因軍人保險係為一次性給付，無老年年金給付的事實，建議考量是否將其與勞保公保置於一樣的基礎分析之合宜性。養老給付為在退撫的部分，並非為軍人保險的給付項目。指標 9.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建議以新臺幣呈現。
5. 指標 17.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建議指標名稱改為「每天照顧家人的平均時數」。內容包含慢性疾病、罕見疾病之家屬。

6. 指標 19.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針對有工作的人進行調查與計算。

(六)教育部統計處-馮漢昌專員(會後提供意見)

1. 會議資料表 46、49 之註解，請修正為依「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領域。
2. 指標 29.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名稱更名為「大專校院學校校長」無意見。

(七)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視察

指標 8.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勞動部可以提供月領以及年領，看研究團隊需要哪種計算方式，請擇一計算。以勞保的部分來觀察，以 109 年資料來看，年金月給付件數相對一次請領件數多很多，建議可以以年金月給付金額計算，不管那一類給付，勞保的部分皆可計算。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治理部-楊麗貞副理

目前證交所對外公布的資料中，2019 年以前並未有公司別資訊，2019 年後才有公司別性別比例，因此若以臺灣 50 公司計算，僅能統計 2019 年以後。

(九)衛生福利部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許智芬技士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為四年調查一次，每次調查前會參考當前重要國際指標進行修正，此題項是根據歐盟 AAI 活躍老化指標修正。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治理部-楊麗貞副理

目前證交所對外公布的資料中，2019 年以前並未有公司別資訊，2019 年後才有公司別性別比例，因此若以臺灣 50 公司計算，僅能統計 2019 年以後。

(十一)銓敘部-高郁玫小姐(書面意見)

1. 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 110 年 8 月 6 日函請本部提供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相關資料，經本部以同年月 18 日函依式提供公保養老給付 104 年至 109 年之平均給付金額(含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並於備註欄說明目前公保養老給付之請領規定概況。據此，本案本部前已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未來若需提供其他公保相關統計資料，以公保之實務作業係由承保機關負責，爰統計資料之提供亦需請承保機關協助，本部將協洽承保機關，就現有資料情形配合辦理。
2. 至於前開操作型定義相關問題，因涉及整體計畫之研究方向及規劃，本部尊重會議決議，若有需要進一步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本部將協洽承保機關配合辦理。

(十二)衛福部統計處-黃素滿小姐(書面意見)

1. 指標 34.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建議修改操作型定義為「每千人精神疾病患者

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就診人數占年中人口比率」。

2. 指標 3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本項指標與「健康領域」較無相關，建議更改其他合適指標。

(十三)衛生福利部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許智芬技士

指標 31.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宣稱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為四年調查一次，每次調查前會參考當前重要國際指標進行修正，此題項是根據歐盟 AAI 活躍老化指標修正。

三、座談會決議

- (一)各項指標多數於本次會議討論的過程已有共識，對於尚未有共識之指標，將參考各專家之書面意見，採用多數專家之意見納入指標的調整。
- (二)對於部分指標尚須再進行資料蒐集，如身心障礙指標、保險年金月給付金額應納入那些保險等，研究團隊將再蒐集相關資訊後，以書面或電話型式再請教各位專家學者意見。
- (三)本指標架構與指標項目已於第一期確定，不再大幅調整，原則上將仍維持指標的方向，但細項的部分會根據本次專家意見再進行調整，若有新增指標的建議，性平處與研究團隊將會進行綜整考量，若可與本期指標合併呈現，則於本期納入考量，若本期尚無法納入，將於本期計畫中提出建議，下期及未來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待指標確立後，對於指標統計數據尚有不足之資料，將依指標定義向各單位索取指標相關統計數據。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3月18日(五) 14:00 - 16:3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相關部會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專門委員	張一穗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莊玉資	科長	莊玉資
		綜合統計處	吳淑芬	科長	吳淑芬
		綜合統計處	林佑澄	專員	林佑澄
		綜合統計處	林慧英	科員	林慧英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楊佩娟	中校	楊佩娟
		資源規劃司	李婉菱	科員	李婉菱
		資源規劃司	郭明泉	雇員	郭明泉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許智芬	技士	許智芬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陳盈夙	專員	陳盈夙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蔡宜庭	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3月18日(五) 14:00 - 16:3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相關部會代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治理部	楊麗貞	副理	楊麗貞
	交易所	上市治理部	李宥瑩	專員	李宥瑩
	勞動部	統計處	王雅雲	視察	王雅雲
	教育部	統計處	馮漢昌	專員	請假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3月18日(五) 14:00 - 16:3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	參議	辜慧瑩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執行單位	1	台灣經濟研究院	王俐容	教授	會議主持人
	2		林詠能	教授	請假
	3		卓怡君	副研究員	卓怡君
	4		陳儀蔓	助理研究員	陳儀蔓
	5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6		詹芫棊	研究助理	詹芫棊
	7		林儷菁	研究助理	林儷菁
	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附錄二、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一、婚育及照顧離職率：

(一)訪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張專門委員

(二)訪談紀要

1. 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是否可獲得「婚育及照顧離職率」資訊？「婚育及照顧離職率」係過去一年因結婚、生育或需照顧家庭成員(包含小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其他疾病者)而離職者占 15 歲以上人數之比率。

電話訪談記要：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婚育離職率，是詢問這一生是否曾經因為生育或結婚而離職。是詢問每人一生歷程。
- (2) 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或「人力運用調查」只能看出某段時間未工作的原因，無法看出他以前的歷程。
- (3) 對於指標計算的分母，離職率應是有工作者，分母建議由 15 歲以上人數改為 15 歲以上就業者計算某年因婚育或照顧離職人數占就業者比例。
- (4) 「人力資源調查」為每周調查，其中「表 39 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表 61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按年齡分」，此兩張表是詢問調查週，未參與勞動或失業的原因。「表 61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按年齡分」是統計當週失業人數，問受訪者上一份工作失業的原因，但一份工作是多久前、幾年前失業不可知。
- (5) 「人力運用調查」是每年調查。「表 92 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在 108 年停止工作者離開工作原因—按年齡分」、「表 103 15 至 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按年齡分」。表 92 是只能看出非勞動力去年離開工作或不願就業的原因，未包含失業者部分。表 103 只能看出於此段時間未工作的原因，無法看出他以前的歷程。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的相關調查可能無法準確提供「婚育及照顧離職率」所需資料。

2. 問題：本計畫中「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定義為某一年(如 109 年)曾未有工作，且其原因為因結婚、生育或需照顧家庭成員而離職者。在此定義下「表 61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應會符合此定義？

電話訪談紀要：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係指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而離職時間不定，不適宜呈現當年狀況。若是每年調查，指標數據呈現意義應該呈現當年因婚育及照顧離職人數比率，而非當年狀況是過去曾經因婚育及照顧離職人數比率，如此一來就比較像是過去歷程，並不是當年狀況。另該表不包含因婚育或照顧離職而成為非勞動力者。

3. 問題：若指標改為因婚育及照顧而未從事工作的比率，是否可運用「人力運用調查」之「表 92 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在 108 年停止工作者離開工作原因」或「表 103 15 至 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計算因婚育及照顧而未從事工作的比率？

電話訪談紀要：

「人力運用調查」問卷之調查對象第 1-9 題為就業者，10-12 題為失業者，13-16 題為非勞動力，17 題為所有調查對象必填項目。表 92 及表 103 為來自 13-16 題，僅指非

附錄二、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勞動力狀況，無法呈現整體情形。另表 103 未包含訪問當時有就業意願的非勞動力。

4. 問題：若「人力運用調查」表 103 是不含失業者，但「人力資源調查」之表 61 是失業者，此 2 張表是否適合相加以計算指標？或是還有其他更適合之表格？

電話訪談紀要：此為兩種調查，不宜將定義範圍不同者之資料相加。

5. 問題：人力運用調查為人力資源調查的附帶調查，每年兩項調查的受訪者是否相同呢？
回覆：每年 5 月(110 年為 10 月)填完人力資源調查表後續填人力運用調查問項，故受訪者相同。

(三)研究團隊建議

- 方式一：改指標改為兩項指標，指標名稱及定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格之定義微調，故改為
 - (1) 失業者因婚育及照顧離開職場之比率
 - (2) 非勞動力因婚育及照顧未參與職場之比率
- 方式二：由本計畫調查進行，調查問項見本報告問卷初稿，未來再協請相關單位納入本調查題項之可行性。惟依目前狀況，僅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調查有在進行人力相關的調查，勞動部的調查為針對「已有工作者」之調查(如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為針對有勞保者)。

二、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一)訪談背景描述

109 年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第一期)決議納入「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另因今年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建議該指標之應計算年金給付，以平均每人月給付金額計算，並應包含對各對象之保險。

本研究參考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說明，我國退休及養老基金可分為二大區塊，第一層支柱是以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作為基礎，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另外配合職業年金，設立第二層保障，包含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軍人退輔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含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私校退撫儲金等。

有鑑於原指標設計為顯現在老年經濟保障方面的性別差異，且原「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故本指標主要納入社會保險，可觀察社會對老年生活之支持度，並不納入職業年金。

(二)詢問問題

- 本指標是否只包含社會保險的面向，不納入職業年金？
- 社會保險年金可納入那些保險？僅納入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是否適當？是否同意納入老農津貼？

座談會專家學者建議採年金給付(採平均每人月金額計算，不計算一次性給付)，會中專家學者亦同意本指標為計算年金給付但社會保險制度(包含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存在以下問題：

- (1) 軍人保險僅有一次性給付，無老年年金給付事實，故無法納入

- (2) 公教人員保險目前大多數也是一次性給付，年金給付較少，銓敘部亦表示此一統計將無法反映多數公教人員老年每月所得情形，故不納入。
- (3) 全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故無法納入
- (4) 農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故無法納入，但會議中有專家學者建議應納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含漁民)。

(三)專家書面意見建議

1.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輝教授

台灣的社會保險與退撫制度十分複雜，導致不同群體之間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有很大的落差。我建議(1)同時納入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才能如實呈現真相(以公教族群為例，若不納入退撫年金的話，他們的保障反而比勞工少)；(2)由於制度複雜，我們目前無法根據這些資訊，去細部比較性別之間在老年經濟保障上的差異，只能初步比較有沒有制度上的保障，所以我認為應該把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一併納入。

2.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姜貞吟教授

- (1) 第二層雖隨著職業而來的退休金制度，這層雖有個人提撥比例的自主決定，但大部分的人都低於 6%，以因應生活中的現金支出。所以這層嚴格來說不屬於個人理財，個人理財應為第三層的個人加買的商业保險或儲蓄部分。大部分的人(約 1 千 5 百多萬人)有加保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其中有包含一部分的家庭主婦或女性兼差，會落在國民年金或勞保(自找工會加保)，因此這層應可看出性別比，但看不出真正的退休後的社會保障的性別差異。應該是說在第一層加入國民年金或勞保的女性(沒收入的女性)，因未就業無法加保第二層，所以第二層中完全看不到她們。這也是真正的女性跟男性在老年社會保障跟老年經濟的差異的一部分。所以，我會擔心如果只有第一層，這樣出來的數字，在性別差距上可能會比較小，但可能不會接近真實。
- (2) 同意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者少、軍人保險並無年金給付，因此此兩項保險不納入，僅納入勞工保險，小國民年金的納入，也是可看出女性比例的增減。
- (3) 雖津貼是大家都可領到，但納入的話，可看到我們的男女農比例差異。一個是長期以來，女性幫忙夫家農事常被計為先生的農產出，另外就是可觀察農業從事人口的性別比例。

3.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

- (1) 不贊成只採納社會保險，根據歐美各國進行性別年金比較研究，均會同時採納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一般而言，基礎年金金額不會有多大的性別差異，甚至在一些制度設計得當的話，女性甚至會高於男性。從職業年金來分析，才能真正了解性別年金的落差。因為職業年金完全會根據就業軌跡和記錄來決定年金給付水準，從男女性薪資不均、工時破碎、受雇歷史短、升遷不易等都會在職業年金性別不均顯現。如果貴單位只計算社會保險，恐怕會得出女性領取年金比男性高的結論，這與現實情況相去甚遠。台灣女性薪資比男性少兩三成，年金是薪資的累積，因此，台灣女性薪資一定少於男性三成以上。另外，從盧森堡資料庫內之台灣家庭收支調查數據分析發現，55 歲年齡層以上，女性只領男性年金的 43.87%。

Mean estimation		Number of obs		=		8,627	
	Mean	Std. Err.	[95% Conf. Interval]				
c.ppub_i@retiredp							
"retiredmen"	25625.4	959.4101	23744.73	27506.08			
"retiredwomen"	11242	644.0761	9979.457	12504.54			

- (2) 僅納入勞保年金不適當，如果只計算勞工保險，無法代表台灣性別年金差異，我已經撰寫一篇研究關於台灣勞工年金的性別差異，六十五歲以下的性別年金差異極小（表二），如果要看這過去十幾年的差異，女性領取男性 91% 的年金（表一），然而，這絕非是真正全台灣性別年金差異的情況。

表一、2009-2020 年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年金給付)

性別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數	最小值	最大值
男性	183,225.98	51,241.02	2,625,641,694.30	100,803.57	279,384.89
女性	168,451.75	61,187.59	3,743,921,360.59	76,727.53	279,165.35

表二、2009-2020 年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年金給付)男女比率（男除以女）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55-59	1.31	1.30	1.24	1.30	1.12	1.10	1.09	1.09	1.05	1.01	1.00	1.01
60-64	1.19	1.22	1.22	1.24	1.14	1.13	1.13	1.12	1.10	1.08	1.09	1.08
65-69	1.19	1.19	1.17	1.16	1.13	1.15	1.16	1.17	1.17	1.17	1.18	1.17
70-74	1.02	1.08	1.11	1.14	1.15	1.19	1.19	1.17	1.17	1.16	1.15	1.16
75-79	0.95	0.97	1.05	1.08	1.07	1.06	1.10	1.14	1.15	1.20	1.21	1.20
80-84	0.72	0.80	0.84	0.92	0.95	1.01	1.04	1.08	1.09	1.11	1.08	1.11
85-89	0.60	0.62	0.64	0.72	0.72	0.82	0.84	0.88	0.96	1.08	1.03	1.08
90+	0.69	0.49	0.61	0.77	0.76	0.70	0.67	0.77	0.70	0.86	0.84	0.86

- (3) 計算老農津貼沒多大意義，因為只要符合身分，大家都可以領到一樣的錢，何來性別差異。
- (4) 國民年金是基礎年金，宜納入計算。
- (5) 若社會保險之指標及職業退休金之指標只能有一個指標，建議呈現職業退休金之指標，因為如果呈現社會保險指標，恐會得到女多男少的性別差距，這與國際趨勢以及台灣現實狀況大相逕庭。

(四)研究團隊綜合建議

1. 納入之險種及退撫機制

- (1) 經專家建議，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皆是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且兩者為不一樣的設計機制，在性別落差上亦會不同，不應遺漏那一類保障，因此，此兩類保險若有涉及老年年金者皆應納入。
- (2) 經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查詢，老農津貼為「有鑒於軍、公教及勞工參加軍、公教或勞保均享有老年給付之保障，而農民參加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政府自 84 年 6 月起開始發放老農津貼，惟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明定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老農津貼，以避免產生不公平現象」。因此其為補足農民未有老年給付之機制，故將納入。
- (3) 納入的險種與退撫機制
 - 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因無一次性給付，故不納入，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故不納入)
 - 職業退休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軍人退輔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私校退撫儲金。(農民退休儲金為 110 年開始實施，故不納入)。

2. 資料蒐集方式

- (1) 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索取，因需合併計算，建議每一險種皆索取人次及月給付金額。
- (2) 職業退休金：
 - 方式一：依不同機制向不同單位分別索取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詮敘部、軍人退輔基金為國防部、勞工退休基金為勞動部、私校退撫儲金為教育部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方式二：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狀況調查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狀況調查中，經常性收入項下受僱人員報酬中之月退休金進行計算。但因此數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未公布，且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座談會提及此調查為抽樣調查，在個人所得的詢問上為個人有達到一定收入者才詢問，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不建議資料由家庭收支狀況調查進行計算，建議由各主管單位索取。但若為求資料索取方便性，本研究認為由家庭收支狀況調查取得較便利。

3. 納入之方式建議

- (1) 方式一：新增職業退休金月給付指標，一次性納入
由於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為不同機制，以人次乘以月給付金額再相加後再除以總人次，並無法代表一個人的月領金額(如一位勞工會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亦會有勞工退休給付，若依此方式處理將會低估某一人之老年及退休給付)，因此建議分為兩個指標以反映不同機制下之老年或退休給付狀況。
方式二：考量指標蒐集資訊之完整性，先納入「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老年年金月給付金額」，「職業退休金月給付金額」之指標待取得所有資訊後再納入。
由於職業退休金制度眾多，其中軍人退輔基金受限於軍方資訊，由於須同時

附錄二、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取得人次及金額，可能在取得的程序上較繁鎖，而私校退撫儲金資料取得性尚未知曉，因此可能無法一次性完整收錄所有制度之資訊。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一)訪談背景描述

根據上一期研究，為呼應 CEDAW 提及要進一步瞭解不利處境群體獲得相關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而身心障礙者即為健康領域須關注之對象，故專家提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指標，計算方式為「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金額除以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的平均概念，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每人每次獲得多少錢上是否具有性別差異。但衛福部現有提供資料中「生活輔具年補助金額」是無法依性別居分，且於本次座談會上，專家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指標」可以尋求更適當指標替代，故訪談前期與本期專家學者，彙整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如下。

(二)專家書面意見建議

1.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余秀芷理事長

- (1) 之前在各項統計中，極少有障礙+性別的統計數據以及分析，因此在現有的輔具統計數據中提出相關性別統計的建議。
- (2) 如果是要其他替代的統計指標，會比較建議，以現有的「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去做性別分析。衛福部的努力下，針對女性身心障礙者，已經有女性障礙者乳癌篩檢率以及產檢率的數據，但我們會希望將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數據也放進來。
- (3) 關於「健康」領域指標，其實不只有在醫療的部分，輔具因女性障礙者角色變換的需求提供，也是會影響障礙者的健康，能延緩障礙程度加重的速度，也是在健康議題中重要的一環，而就醫的支出、使用外籍看護、復康巴士的使用，在障礙女性平均低經濟收入下也能看出其健康影響。
- (4) 目前也許使用「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替代的數據，去看障礙女性的健康領域指標，但要能更全面地看到其處境，還是需要未來在各方面的統計數據中，能將障礙+女性的部分去進行分析。

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建議由(a)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b)健康檢查率、(c)每月醫療與看護費用、(d)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此些指標可作為替換本指標之考量，建議選擇(d)。

3.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

- (1) 身心障礙者在健康領域的指標或許以健康檢查頻率、結紮、假牙、使用復康巴士、使用外籍看護等等較適合，不過仍須再考量。
- (2) 或許健康檢查這項目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在健康檢查的性別差異，如女性肢障者在乳房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上較不方便。
- (3) 目前在身心障礙者在性別的輔助上是有差異的，如女性在導尿、居服照顧時數的需求

附錄二、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是較高。

- (4) 其他替換指標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有沒有進行節育手術」之外，建議以國健署的國民健康調查問卷題目「C13 身心障礙身份」及「A2 性別」，與 CESD –depression(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抑鬱量表)page 64 mental health or page 65--02a、page 66-68 03a, o3h, 03j 進行比較，看障礙者健康是否因性別而不平等，同時可以和障礙者比較。

(三)根據專家建議指標進行資料蒐集

針對專家建議可替代之指標，研究團隊彙整目前可以取得資料指標，包含「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各指標資料如下：

1. 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

(1) 操作型定義

附表 1、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
操作型定義	有參加癌症篩檢者之比率。
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參加過癌症篩檢之女性身心障礙者除以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有參加過癌症篩檢之男性身心障礙者除以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有參加過癌症篩檢之身心障礙者除以全體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機構與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b)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訪問表問項 44 為(2)、(3)]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參加癌症篩檢之頻率—按性別、身分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2) 指標數據

附表 2、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數據

單位：%

資料狀況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有統計資料	女性	-	35.39	-	-	-	-
	男性	-	29.97	-	-	-	-
	全體		32.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由本計畫彙整。

2.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1) 操作型定義

附表 3、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
操作型定義	有參加健康檢查者之比率。
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女性身心障礙者除以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男性身心障礙者除以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有參加過健康檢查之身心障礙者除以全體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機構與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b)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訪問表問項 44 為(2)、(3)]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 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參加健康檢查之頻率—按性別、身分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2) 指標數據

附表 4、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數據

單位：%

資料狀況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有統計資料	女性	-	43.65	-	-	-	-
	男性	-	42.96	-	-	-	-
	全體		43.2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由本計畫彙整。

3.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

(1) 操作型定義

附表 5、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
操作型定義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
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每月平均醫藥費及看護費用支出金額。 • 男性身心障礙者之每月平均醫藥費及看護費用支出金額。 • 全體身心障礙者之每月平均醫藥費及看護費用支出金額。
機構與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b)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訪問表問項 44 為(2)、(3)]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 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個人各項費用每月支出金額－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居住地點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2) 指標數據

附表 6、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藥費與看護費用數據

資料狀況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有統計資料	醫藥費	女性	-	2,406	-	-	-	-
		男性	-	2,317	-	-	-	-
		全體	-	2,357	-	-	-	-
	看護費用	女性	-	22,847	-	-	-	-
		男性	-	21,272	-	-	-	-
		全體	-	22,138	-	-	-	-
	總計	女性	-	25,253	-	-	-	-
		男性	-	23,589	-	-	-	-
		全體	-	24,495	-	-	-	-

單位：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由本計畫彙整。

4. 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

(1) 操作型定義

附表 7、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
操作型定義	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
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身心障礙者有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人數除以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男性身心障礙者有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人數除以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
	• 全體身心障礙者有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人數除以全體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機構與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	1. 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分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a)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b)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訪問表問項 44 為(2)、(3)]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 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在使用福利服務所遭遇之困難－按性別、身分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2) 指標數據

附表 8、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有困難率數據

單位：%

資料狀況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有統計資料	女性	-	55.20	-	-	-	-
	男性	-	55.27	-	-	-	-
	全體		55.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由本計畫彙整。

5. 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

(1) 操作型定義

附表 9、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
操作型定義	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
計算公式	• 最近三個月，女性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人數除以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最近三個月，男性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人數除以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 最近三個月，全體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人數除以全體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 100%。
機構與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
調查更新頻率	每 5 年辦理一次
定義範圍	1. 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分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a)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b)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訪問表問項 44 為(2)、(3)]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的家庭成員。 2. 統計項目名稱：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搭乘復康巴士使用狀況及困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
	難情形－按地區別、障礙類別、等級、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來源/網址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

(2) 指標數據

根據衛福部報告，男性沒有使用復康巴士之比例為 95.68%，女性為 94.91%。因使用率低，故該指標可能較不適作為指標依據。

附表 10、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有困難率數據

資料狀況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有統計資料	女性	-	5.09	-	-	-	-
	男性	-	4.32	-	-	-	-
	全體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者報告」，由本計畫彙整。

(四)研究團隊綜合建議

雖各專家提出許多相關指標，但考量原指標設計係為呼應 CEDAW 提及要進一步瞭解不利處境群體獲得相關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本研究參考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中專題領域失能(Disability)各指標，其中與原指標設計較相關為「對身心障礙者的援助(Assistance to disabled people)」，但歐盟該領域並未統計任何數據。

參考我國行政院性平處的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對於「身障者生活」領域指標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服務人數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人次等四項，其中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人次」較能對應原指標設計理念。故建議本指標修改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獲得相關服務(輔具補助)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的情況。

附錄三、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會議紀錄

一、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依校名筆畫順序)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林綠紅委員

1. 因為此問卷涉及比較敏感的議題，研究團隊是否規劃送 IRB 審查此案。
2. 在性暴力相關問卷只針對女性進行調查的考量為何，因為男性也會遭遇性暴力，其亦為近年性別重要議題之一。
3. 因為 112 年 1 月 1 號起，我國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若明年 1 月 1 號後進行調查的話，18-20 歲受訪者就不會有監護人同意之問題。
4. 第 3 題國籍的選項有包含新住民，就填答者的角度來看，可能會誤解此題是要詢問有無歸化得到台灣國籍，建議釐清此題設計意義並修正。
5. 請釐清第 10 題「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性質為何?」的設計意義，是想了解受訪者為全時工作部分工時嗎?
6. 以受訪者角度來看第 11 題「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題目是難以回答，因工作時是否可離開一兩個鐘頭與當天工作安排有關，且因為現在居住地跟工作的地點其實都有點距離，一兩個鐘頭來回是不足夠的。此問題設計意義是想了解受訪者工作有沒有餘裕嗎，不清楚這題想得到什麼類型的回答。
7. 第 15 題「請問您過去一年是否曾有過連續三個月以上沒有工作」，根據指標定義會建議直接詢問是否離職，或建議釐清「沒有工作」定義，是因為婚育或照顧而離開職場，或僅是選擇暫停勞動如育嬰留停或請長假，並非離開職場，請確認指標與定義再設計題目。而這也牽涉到對接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時，受訪者為自己離職與有沒有就業意願兩者不同，建議清楚界定。
8. 第 38 題「自從您 15 歲到現在，是否有同一人反覆(至少 2 次)對您做以下跟蹤或騷擾行為」可以參考跟騷法，依其將各種類型或狀況列入，使選項更加周全，以免遺漏。

(二)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陶宏麟教授

1. 此計畫必須在有限的預算下，於今年執行完畢，所以若採用郵寄或其他方式調查，研究團隊絕對有困難，故研究團應考量在目前預算下，如何把計畫執行到最好。
2. 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敏感性問題，其調查結果絕對會低估。如以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中的同性戀調查，2,000 位受訪者裡僅 5 位是同性戀，此調查結果係絕對低估。又如國外同性戀相關調查，網路調查結果會高於電訪調查結果 3 倍或以上，因為其問題涉及絕對的隱私性，使不同調查方式導致不同調查結果。
3. 綜上兩點考量以電訪方式進行會低估敏感性問題的調查結果，而網路調查結果會優於電訪，因此若台經院本身有可信的網路調查資料庫，雖不具全面代表性但至少具有某種程度代表性，其屬於可妥協的方案之一。
4. 雖歐盟指標對於性暴力領域只針對女性統計，但本土指標仍可調整為適用我國情況，例如問卷中的部分數位暴力內容與性別是無關，所以建議暴力領域題組可以兩性皆調查。
5. 第 2 題年齡，18 歲跨兩個類別(1)15-18 歲以及(2)18-19 歲，請修正。另外，同意問卷修改為填答出生年即可。

6. 第 10 題「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性質為何？」題目中的「工作性質」，會讓人以為要詢問工作職業與工作內容，建議此題修改為「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即可，選項建議為「全時有工作」、「兼職有工作」、「無工作」。
7. 以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定義來看，並不適合採用人力資源調查「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數據，因失業者定義是指想找工作但找不到工作者，與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者不同。另外，人力資源調查「失業者之失業原因」的性別數據變動很大，並不合理。人力運用調查「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指可能因為照顧年長者或未滿 12 歲子女而不想去工作者，較符合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者定義，且公布的性別數據較合理，未來如果要跟國家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接軌，建議採用人力運用調查。
8. 建議婚育及照顧離職率的計算分母採用 15 歲以上就業人數，此為婚育或照顧的人數對就業人數的比例，原公式分母為 15 歲以上人口數並不妥當。
9. 會議資料第 24 頁，請修正錯字，將「回卷 15 歲以上」修改為「問卷 15 歲以上」。

(三)國立中正大學社福系-王舒芸副教授

1. 第 11 題「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因是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但歐洲勞動體制跟臺灣不同，歐洲國家有非常多勞工自主的彈性假期，例如育嬰假可以以小時請，或很長的以小時為單位的特休假，可是在臺灣的勞動體制裡並沒有這些。此外，時間彈性也反映不同產業的多樣化狀態，比如高教老師職業彈性可能很大，但生產線製造業彈性可能較小。因為體制不同，對歐洲受訪者可以很容易理解題目，但題目直翻並運用在臺灣，台灣受訪者會比較難理解題目。
2. 接軌國際的確非常重要，可是凸顯臺灣的特色也很重要，這的確是研究團隊的兩難。例如方才討論的婚育及照顧離職率，該指標背後意涵主要是照顧分工，但在臺灣跟在歐洲國家會有不同的脈絡。但這整份問卷限縮在時間選項或領域裡，並沒有看到照護服務的建制或是家庭性別分工。其實我們也曾在不同的場合與不同部會溝通過，以現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來看，照顧責任是性別不平等中很重要的一項，但卻沒有附帶調查配偶或伴侶樣本，因此我們無從得知家戶內性別分工跟時間運用的狀況。另外不論是育嬰假或是家務管控，這是影響性別平等的一環。若此問卷只用婚育及照顧離職率呈現，會跟歐洲國家有很大落差。性平處未來回饋給各部會時可提供衛福部建議，請修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相關題項設計，雖然這是一份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但與家戶內其他家人(尤其配偶或伴侶)的家務與照顧分工也是影響婦女生活狀況的重要面向。

(四)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1. 身心障礙中有所謂的隱形障礙，即為個人本身有身心障礙，但並未受領殘障手冊，所以建議將第 5 題身心障礙，修改為「是否有殘障手冊」，是一個比較客觀的角度，否則有些隱性障礙者會用自己的主觀判斷填寫。
2. 第 7 題家庭類型中選項(1)單身、(3)有伴侶但未生育、(4)有伴侶且有生育，並沒有互斥。如果採用 CATI 系統電話調查，訪員會逐一唸選項，單身但有伴侶沒生育(或有生育)之受訪者可能回答(1)單身，但選項(3)、(4)就未列入考量，建議修正選項。
3. 第 10 題「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性質為何？」是從時間上考量，分為全時及部分工時。但以全時工作來看，全時工作分為受僱與自僱，此兩類型的分析結果可能不同。

如第 11 題「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在工作時是否能離開一兩個鐘頭，若是受僱者可能較不容易，而自僱者工作時間較彈性自由，此兩者是具有很大的差異。勞動部一直在宣導職場性別平等，若有長期數據，也許可從這兩題可以看出來，受僱者即典型的工作人在職場上的性別平等，是否真的有進步？

4. 第 10 題「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性質為何？」也會連動到第 20 題，甚至於職場暴力相關題目如第 36 題，若受僱者在職場暴力是否有改善，或者因工作場域不同，受僱者與自僱者相比，遭受職場暴力是否會有差異。
5. 第 25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及第 26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題目中所謂的「平均而言」，其平均是多長的時間？因為國內近三年受 covid-19 影響，受訪者可能在這三年當中生活型態有所改變。因用字可能參考歐盟問卷中的「Average」，可是「Average」對於這三年是很特殊的時間點，也許調查結果波動會很大，建議第 25、26 題文字上需做調整。

(五)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吳嘉苓教授

1. 有關抽樣母體是 15 歲以上人口，現在學術界如果是對於未滿 18 歲的受訪者，尚需要監護人同意才能進行調查，此問卷調查對於未滿 18 歲之受訪者是否相關規劃。
2. 此問卷調查涉及與性暴力有關問題，答題情境非常重要，採用電話訪問是否能夠讓受訪者回答，可能也帶給受訪者困擾。中研院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中也有與性有關的問卷議題，中研院問卷調查中其他議題是用面訪，而性有關之議題則是採用郵寄，即面訪完之後再請受訪者郵寄回卷，此調查方式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3. 有關性暴力的問卷議題只研究女性可能不太符合性別趨勢，因不管任何性別都有面臨性暴力狀況，所以若只調查女性，會錯失了解其他性別處境的狀況。
4. 執行介入式研究時常會有互惠原則，調查研究若會勾起受訪者某些回憶或是經驗，研究團隊是否設想去規劃互惠支持的相關機制，使受訪者了解自身相關權益，讓受訪者回卷後，後續也可以得到協助。
5. 建議基本資料可參考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
6. 如果未來要採用網路問卷的話，有些問項可以區分細一點，如就性別來看，建議增加選項「其他」可能比較符合多元性別的原則。
7. 第 2 題年齡，通常希望是精確數字，故建議直接詢問出生年即可。
8. 因抽樣母體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第 3 題國籍又詢問到其他國籍，前後有所矛盾，請再評估研究目的與題目設計。
9. 第 7 題家庭類型是一題兩問，因為涉及了伴侶關係還有有無子女，其實也暗藏家庭組成的含意，建議評估是否將此題分開詢問，再由研究團隊自行組合。
10. 第 6 題族群，因現今台灣社會很多是跨族群通婚，建議可參考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其問卷中是詢問受訪者之父母的族群再根據研究目的去組合與獲得特定族群資料。若採用網路調查，建議參考中研院調查修正選項以獲得比較精確的資料。
11. 建議團隊若有機會可請各部會相關調查改善性別偏誤問題，例如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及家庭與生育調查等幾項調查都有性別刻板印象，抽樣調查男生樣本但卻問女性議題，而不問男性議題。

12. 有關性別暴力的問題都沒有問頻率，可能為了簡化問卷，但如果歐盟調查重視發生頻率，而且國內政府調查也重視頻率，因此未來要與歐盟接軌的話，實在是很難省略有關頻率的問項。
13. 採用國內已有現成且完善的指標，問卷內容可以減少很多，但是除了與國際接軌，我認為要看出臺灣本身特色也是非常重要，如我國在性別分工上遠遠落後歐盟，以相關指標來看，如歐盟的醫師跟護理人員的性別比指標，但其不是列在性別指標而是列在醫事人員人力指標；或是歐盟的剖腹產率指標，我國剖腹產率特別高；又如延遲生育指標，我國也是超越歐盟遙遙領先；或是歐盟定期調查男性第一次生育的平均年齡指標，可是我國填答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時沒有問男性的胎次，因此都沒有相關數據。所以我覺得可以多呈現我國特色如臺灣少子化或是相關健康議題的指標，並透過此計畫將它整合起來，雖然要跟隨歐盟，但是也不要偏廢我國自己的特色，也希望政府統計調查上可以補足一些偏漏，使未來有能夠呈現臺灣特色的統計。

(六)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念萱副教授

1. 我受衛福部委託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此研究採用 3,500 份網路調查樣本，而網路調查確實都會有樣本代表性之問題。另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結果發現，同志數位性別暴力受害率非常高，研究結果或許與採用網路調查方式是關係的，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2. 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中因調查對象包含 18-20 歲樣本，因此有送 IRB 審查。而調查結果發現 18-20 歲青年學生，有特定幾項的網路暴力受害比例也很高，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3. 有關問卷之數位性暴力，在目前各國研究中來看，數位性暴力與數位性別暴力並不是一個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概念，如以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結果會發現，各個不同受訪者對於過去所遭遇經驗，判斷是否遭受數位性暴力上是具有很大落差。我們研究與分析指出，像是網路上傳來的仇恨具歧視性語言，一般人承認此乃日常經驗，但是承認有此經驗的人，少有人認為自己遭受經驗過數位性/性別暴力。這就是一例。
4. 第 40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是否有人對您做出下列數位暴力」選項中如「因性別/性資訊受到人肉搜索」或「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於網路上向您傳送言論或行為領域或仇恨」等，此指加害人的動機，或是講當事人、受害者在網路上的行為，建議可以再界定清楚。另外針對對方採取的數位暴力行為與我國法律時效，可再稍微思考一下。
5. 問卷設計除了跟歐盟資料比較外，同時希望可以收集屬於我國之指標資料，例如因性別或性取向所發表有關平權或性別有關之仇恨言論等。以及可探討虛擬環境裡暴力行為，如線上遊戲或元宇宙中的數位暴力比例是有比較高的狀況。
6. 數位暴力指標是否與身體暴力、性暴力指標分開呈現，主要看是否違背與歐盟指標接軌之原則。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性暴力、性別暴力，其實也是從歐盟衍伸而來的，只是範疇蠻大的，若要修正內容可能是很大工程，但若全部放在同一項指標中，不確定在訪問時會不會形成一些負面效果。
7. 以現在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性暴力，其不盡然就完全只發生在虛擬場域，因其本身的概念就還在發展當中。在我們（王珮玲教授主持，我與輔大陳怡青老師協同主持）衛福部委託計畫研究中將暴力分為一般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以及過度追求暴力。以親密關係暴

力來看，比如竊取帳號密碼雖是數位暴力，但是在親密關係上算是數位性別暴力，因為當當事人是過去配偶和伴侶關係，因為不友善分手或是親密關係中裹協不從等原因，一方竊取對方帳號、偷窺或改變對方數位環境中個資，這就不只是資安、竊取個資，這因為親密關係（破壞）而生的數位暴力行為，是性／性別暴力。這是提供團隊參考概念上的區分。另外，我也同意位暴力指標與身體暴力、性暴力指標先分開呈現。

(七)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1. 此計畫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是代表台灣數據，因此數據正確性是非常重要的。會議上許多專家學者意見提到若採用電訪調查敏感性議題，調查結果會低估或產生其他問題。雖此計畫規範是採用電話調查，但如果電話調查會妨礙到資料準確性時，建議變更調查方式，甚至是可以調整經費，以達到資料正確性。
2. 第 4 題居住縣市，因各縣市的區域範圍很廣，同一縣市之下仍具有城鄉差距，而都市與偏鄉在性別概念上可能會有差異，因此除了縣市別，建議可以考慮再詢問鄉鎮區，或許對未來性別資料分析上能提供有用資訊。
3. 職涯前景是由三個題目(第 12、13、14 題)構成，但在台灣體制來看，此三題有可能會有相互抵消的狀況。舉例因為臺灣有很多低薪工作，第 12 題「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我的工作為職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這個說法？」來看，低薪工作較不會有良好前景，但以第 13 題「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我可能會失業」這個說法？」來看，低薪工作較不會有失業狀況，第 14 題「在過去一年中，您所屬的工作單位，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來看，工作市場的人數可能也不會變動太大。因為臺灣有太多低薪或非典型的工作，所以第一題可能分數很低，但後面兩題可能給很高分數，這三題加起來的時候，會有抵消效果。因為歐盟低薪化狀況與非典型工作，沒有像臺灣嚴重，這可能導致我國與歐盟國家情況不太一樣。
4. 建議第 10 題修改為「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有工作者再填答平均每周工作多少小時，不需詢問全職或是兼職，可由研究團隊後續分析時再進行分類。
5. 時間領域的指標並不適合採用衛福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數據替代，因為衛福部該項調查對象是 15-64 歲女性，會遺漏部分男性樣本，但實際上男性是有花時間在照顧或做家务，會無法看到全面性的統計結果。

(八)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陳芬苓教授

1. 第 34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內遭受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是來自下列那些對象?(可複選)」，依據歐盟問卷的選項也是列出當前伴侶、先前伴侶、其他。團隊原始設計的第 34 題選項包含很多選項，建議再精簡選項，列出幾項必要選項，或參考歐盟問卷項目即可。
2. 第 35 題「過去 12 個月中，因為遭受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暴力事件，您是否告訴、聯繫他人/單位或報警?」的選項(1)「告訴他人」屬於非正式求助機關，且其他選項也屬於告訴他人，選項設計要互斥，建議可以改成「告訴親友」。其他選項都屬於正式求助機關，但其中選項(4)「聯繫社會服務或庇護機構、受害者支援組織、教會/宗教組織」，將很多機構併在同一個選項，在歐盟問卷裡各機構是獨立選項，由此才能看出受害者求助機構間的差異，例如有相關調查顯示有 8%受害者會向宗教或教會求助，但僅 3%會求助社工。

(九)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

1. 此計畫主要是為了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標，建議指標參照歐盟指標定義。
2. 請委辦單位評估計畫目標為何，若目標是希望未來可以與歐盟指標接軌，建議問卷第 28、29 題仍要詢問，而不要採用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數據替代。另外，此計劃設計之問題與選項，日後可以提供衛福部問卷調查之參考。
3. 第 29 題「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覺得自己因健康問題而需要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不含牙醫)，但實際上卻沒有去?」題目中是詢問「健康問題」，但對照歐盟問卷是詢問「身心健康問題」，尚包含心理健康。建議第 29 題題目中可加上「心理健康」，至於身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是否需要再區分，再請研究團隊斟酌。
4. 此問卷暴力領域題組其實跟歐盟問卷的選項差距非常大，但主要仍視委辦單位想與歐盟接軌到什麼程度，不論接軌到什麼程度，只要各指標調查得數據結果可以採用即可。

(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教授

1. 第 22 題「請問您在有薪工作，花費在做家事?(含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的頻率為何?」，題目中是否少了「之外」。
2. 整份問卷中有很多遣辭用句的問題，建議問卷修改後除了專家學者外，應該給一般人閱讀，看看是否可以理解問卷題目並回答。
3. 第 25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題目是問「家庭以外」，但現在疫情期間，可能改為在家裡做運動，若此題是要問有沒有運動的話，則要調整用字。
4. 第 25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及第 26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選項，選項是從「每天」、「每週數次」..開始，但選項 4 則為「不常/很少」，這是有點社會預期的心態，提供具體建議將「不常/很少」改成「偶爾」，因為如果回答都很少做志工及偶爾做志工，感覺不同。
5. 有關暴力領域是屬於比較敏感性的問題，因此用詞遣辭要特別注意，問卷的引導是非常重要的。就我自己相關研究來看，有些受害者雖遭遇到傷害，但因很多原因或狀況，使他不一定會認為自己遭受到身體暴力或性暴力狀況，因此暴力領域問卷引導是很重要的。
6. 第 31、32、33 題的選項容易混淆，如第一個選項是 15 歲到現在曾發生，第二個選項是過去 12 個月內曾發生，選項沒有互斥。題目後方括號說明請訪員分別詢問時間點，表示同一題要請訪員詢問兩遍嗎?建議將題目依選項時間點拆成兩題，以避免訪員混淆或遺漏詢問，或是因為訪員照念使受訪者聽覺混淆而填答錯誤。
7. 第 34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內遭受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是來自下列哪些對象?」，請刪除贅字「內」。至於第 34 題的選項(1)「當前伴侶」建議改成「現任伴侶或配偶」、選項(2)「先前伴侶」建議改成「前任伴侶或配偶」、另外選項「朋友/相識」，朋友就不需再補充「相識」，「你剛認識約會的人」，若受訪者已經認識一陣子還在約會的對象，但也不是伴侶，請問要勾何種選項?
8. 第 36 題「自從您 15 歲/過去 12 個月到現在，您是否曾經歷過以下性騷擾行為?」選項(3)「不適當的約會邀請函」建議改成「不適當的邀約」；選項(5)「關於您的私人生活、

外表等的侵入性問題」及選項(6)「有人猥褻地向您展示自己」建議再修改用字使語句通順，否則受訪者難以理解選項。

9. 第 38 題「自從您 15 歲到現在，是否有同一人反覆(至少 2 次)對您做以下跟蹤或騷擾行為：」選項(1)「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閒逛或等著您？」因翻譯問題，請修正文字使語句邏輯通順；選項(5)「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的信件或卡片」以及選項(6)「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性的電子郵件、簡訊或即時通訊？」，此兩選項是為了區別郵寄與電子嗎？
10. 第 40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是否有人對您做出下列數位暴力？」提及數位暴力，但如同會議上專家所說，許多人對於數位暴力議題是很陌生的，受訪者可能不認為自己曾遭遇過數位暴力。
11. 以第 35 題「過去 12 個月中，因為遭受身體暴力或性暴力事件，您是否告訴、聯繫他人/單位或報警？」來看，就我的研究經驗是會有一定比例的人未告訴任何人，建議增加選項「未告訴任何人」，也可以知道誠實的比例。另外，因應臺灣特殊的體制，台灣有別於其他歐美先進，我國各縣市皆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成立長達 20 年，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提供具體建議增加「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選項，而非只是單純歸在社會服務或庇護機構。在歐洲的家暴防治的主軸為庇護所，而在台灣主軸角色就是家暴防治中心。
12. 同意簡化第 34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內遭受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是來自下列那些對象?(可複選)的選項，但考慮到調查對象年齡為 15-74 歲，因此除了親密關係暴力之外，也有可能是兒童虐待或老人虐待，因我過去校內經驗來看，大學生仍有遭受父母親的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經歷，因此建議可以新增相對應選項。
13. 數位暴力是非常新興的領域，目前看到的文獻通常是將數位暴力與身體暴力、性暴力指標分開呈現，以區分實體暴力跟網路的暴力，以及區別兩者之間的關係。
14. 數位暴力、數位性暴力、數位性別暴力是不完全相等，就我個人理解是數位性暴力範疇最小，其次為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暴力範疇最大。請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要評估台灣性別平等指數是著重哪一塊。我建議數位暴力指標與身體暴力、性暴力指標先分開呈現，若未來有需求時可以相加呈現。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1. 此計畫從性平處的角度來講是想要跟歐盟指標接軌。由國家政策的角來來看，過去這幾年多採用 UN 指標，性平處出版品中採用 UN 以及世界經濟論壇的指標，但是 UN 及世界經濟論壇的指標幾乎都不牽涉到調查，因為要涵蓋的國家數太廣了。由國際上性平指數來看，歐盟是領先各國或各區域，因歐盟本來在性別平等的水準上就超過其他區域，歐盟也較早做調查，再加上歐盟組織的特性，會員國開始配合調查時，其準確度相對來講是比較高。對我國而言，要如何將台灣鑲嵌在國際評比當中，是為了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相比的狀態，但實際上台灣要直接與歐盟指標接軌是具有一定難度的。
2. 性別暴力調查不適合電訪跟面訪，因社會科學領域中只要與任何性議題有關，如性生活、性行為、性偏好或者性暴力議題，不論是採用電訪和面訪，若要當事人當下就回答，那答案幾乎一率都不準確。因此建議採用網路調查或郵寄調查，而網路調查其實類似郵寄，雖然性質不一樣，以及樣本特性也會有點不同。
3. 性平處與計畫執行單位可以再做協調，建議在現在有限條件之下，性別暴力領域採用網

路調查，不建議採用電訪調查，準確度低又浪費精力與資源。

4. 此次類似試作調查，研究團隊終究是受委託，故長遠來講，性平處應思考若要跟歐盟接軌的話應如何做到以及可以接軌到什麼程度，因與歐盟接軌時，其實會牽涉到很多體制差異，使執行調查時會有困難，最明顯例子為歐盟指標調查中很多是與勞動及照顧有關，但實際上臺灣目前的勞動跟照顧體制其實與歐洲相差甚遠，因此我國與歐洲受訪者對於歐盟調查的問題、問法以及答項會有很大認知落差。所以若台灣要用同樣指標數據與歐洲相比是有差距，雖此議題難解決但仍需多加考量。而勞動體制不同，其實歐盟針對各會員國調查時都有很多困擾，如全職概念，每個國家對全職的定義不一樣，例如有些國家規範是 35 小時，有些則是 40 小時或其他規範狀況，因此歐盟實際調查，尤其做跨國評比時會產生很多困難。
5. 歐盟調查項目很多，此次研究團隊提出操作上具體建議，但考量國情體制差異，我國是不可能與歐盟指標百分之百接軌，故建議性平處與研究團隊或性別領域學者必須再深入探討，對於我國與歐盟指標接軌程度與可接受範圍，因歐盟指標領域很多，可評估是否側重哪些領域，否則未來各指標回歸各部會調查時仍會出現問題，因為我國調查是貼近與符合我國國情與體制。
6. 由第 3 題國籍以及第 6 題族群別來看，若問卷設計是想了解調查對象是否為原住民與新住民以及新住民的來源地，建議將第 3 題國籍修改為詢問出生地(國家)，第 6 題族群別則詢問是否為原住民身份即可釐清。
7. 第 25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及第 26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題目中所謂的「平均而言」，文字上需要調整，因為歐盟原文可能是「On Average」，所以問卷直翻「平均而言」，建議可改成「一般而言」或「一般說來」，比較接近我國語句。
8. 受訪者回答時可能會考慮疫情，例如可能本來每天去健身房，但是因疫情期間就不能去。因疫情要視為特殊時期，訪員訓練時要提醒訪員，請受訪者可考慮疫情之前的生活型態來回答。
9. 既然此計畫的目標是跟歐盟接軌，且此調查最後會回歸到各部會調查執行，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將性別暴力題組與衛福部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進行仔細比對，因衛福部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中有些選項其實是比歐盟的答項更細，因為有一些選項是與我國國情有關，歐盟問卷是沒有的，例如衛福部問卷有詢問配偶不願意用避孕工具，此為性別不平等的指標之一。若回歸到衛福部調查時，我國調查資料涵蓋超過歐盟指標範圍，則與歐盟接軌時抽出相關議題數據計算即可。
10. 性別暴力議題在全球方興未艾，許多國際組織已考慮展開關於性別暴力的調查。長遠來講，性別暴力相關指標遲早會有與其他國家或者區域性大型國際組織調查接軌之可能，因此麻煩研究團隊費心考量性別暴力題組設計，未來提出建議時對性平處或衛福部，甚至對國家的發展會有很大幫助。
11. 數位性別暴力調查，未來會是一項很大領域，因包含虛擬跟實體的部分，舉例來講，甲要求乙對著鏡頭割傷自己，雖甲用虛擬網路控制乙，但乙受到實體上傷害，因此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型態實在是方興未艾。我也是同意數位暴力指標與身體暴力、性暴力指標分開呈現，以保有數據資料品質。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陳杏容副教授

1. 此計畫預計調查 1,068 份，若問卷調查份數太少，是沒辦法進行分析，因很多項目可能都是個位數。依過去曾執行過得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來看，調查份數至少 3,000 份，後續才能計算盛行率。
2. 有關性暴力與數位暴力數據，建議採用衛福部「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以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數據即可，因衛福部對於此議題的專業程度與了解程度更好，且相較專門調查，其實性平處的問卷題目並不完整。
3. 第 27 題「請問您是否抽菸？」、第 28 題「請問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您曾經一次喝 6 份（相當於 60 克的酒精）或更多的含酒精飲料嗎？」與衛福部問卷題目是不一樣，例如歐盟是詢問過去 12 個月喝 6 份酒精的頻率，衛福部是詢問過去 1 個月喝 6 份酒精的頻率，因各國標準不一樣，有些國家還會分性別，例如說男生 5 份女生 4 份。但研究團隊主要對照 EU，若研究團隊覺得與 EU 對照是重要的話，建議仍要自行問卷調查，並提供電訪員清單以便計算 60 克酒精，研究團隊可以再斟酌是否調查。
4. 研究團隊非常的認真，調查議題很多，整合了很多調查的精華，想透過此研究再繼續拓展調查，但問卷中很多內容應該是要分開問或有系統地詢問，但研究團隊考量儘量降低受訪者的負荷，因此將問題或選項都聚集在一起，進而產生問題或選項語句不清楚或有邏輯問題，建議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再衡量與溝通。
5. 第 34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內遭受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是來自下列那些對象?(可複選)」選項建議由親到疏排序，例如先問家人、親朋友好，最後再問到不認識的。建議整份問卷檢視選項排序，以免遺漏。
6. 第 35 題「過去 12 個月中，因為遭受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暴力事件，您是否告訴、聯繫他人/單位或報警?」的選項設計要互斥，參考歐盟問卷是沒有選項(1)「告訴他人」，研究團隊可能想蒐集更多脈絡資訊，了解是否有告訴家人或親友等狀況，但該選項又與選項(6)「其他，請說明」性質重複，且選項(2)至(5)是屬於較正式求助機關，建議選項(1)設計可再修正。
7. 第 40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是否有人對您做出下列數位暴力?」問卷設計是要詢問數位暴力還是數位性暴力，例如是以選項(1)「受到網路非法侵入或被竊取個人私密資料」來看，一般人首先會聯想到網路帳號密碼被駭客盜用，較屬於數位暴力；若是私密不雅照片被竊取則較屬於數位性暴力，請研究團隊定義界定清楚，並於訪訓時要提醒訪員。
8. 以執行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經驗來看，這類調查在可行性與有效資訊的取得上需要考量很多，力求平衡。過往相關經驗得知，執行面訪調查是非常困難，雖然會議上專家學者提供很多調查抽樣的建議，我也很贊同專家學者提出的建議，但就要完全採用單一方法實際執行面的回收率來看是具有很大挑戰性，從務實面的取向，個人是較可以接受合併調查方式，雖然需要再考量資料回推母體與資料加權等議題，但若採用只一種抽樣調查方式可能很難完成資料蒐集。另外調查樣本數要夠多，才能做資料加權與回推，建議未來調查規範提升調查份數，如 3,000 份，再後續資料分析會較適當。
9. 從年齡、網路使用、問卷議題敏感性等議題進一步思考，合併兩種調查，在取得資料上的優點。因偏鄉人口或是 50 歲以上人口對於網路可取得性或是使用率較低，若採用網路調查，上述對象可能會具有回收難度。若考慮訪談議題的敏感度，採用郵寄調查雖較合

適，但設想在座的你我，會願意將問卷填完然後出門投入郵筒的機率有多高？此方法，在沒有相關配套之下，可行性困難度太高，回收狀況可能會非常不理想，而如同研究團隊會議上所提，高齡者比較可能在家接電話，因此可行性可能比較高。另一方面，50歲以下或更年輕的受訪者，除了少數例外，大多有習慣使用網路，台灣網路覆蓋率高，網路問卷的便利性應可以提高回答狀況，且通常網路回答時間比較彈性，這讓受訪者可以選擇比較沒有人監督或干擾的時間填答，安全性也不會因此受損，此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10. 另補充說明對於電訪調查看法，打電話若當下不方便回敏感議題，受訪者應該會選擇拒絕接下去訪談或是快速跳過，因此安全性上的威脅可以降到最低，反倒是電訪者的訓練很重要，當下要能有敏感度、專業訓練，看是邀約下次方便時間或是這個受訪者就先跳過。

(十三)戴立安顧問(市場調查專家)

1. 此計畫調查方式採用電話調查，抽樣母體為2021年12月底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資料，如果未來要與次級資料銜接，因有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是可採用年度性資料。但如果是做前測(pretest)，建議抽樣母體採用最新人口資料，如用2022年5月底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資料。
2. 會議資料第4頁，抽樣設計預計調查1,068份，研究團隊將部分縣市配樣後不足30份，調整至30份，為使縣市樣本上具有代表性，提醒團隊完成1,068份調查後，需透過加權調整回推縣市結構。
3. 會議資料第6頁，以暴力領域三種調查方式來看：
 - (1)方法一為等比分層，將採用市話調查與手機調查，此為雙重架構，雙重架構需考量樣本代表性、樣本來源以及加權方式。如採用市話調查可以知道樣本代表性與來源，但手機調查要如何確定樣本代表性與來源？至於加權方式，市話樣本與手機樣本要做加權至少三種以上方式，例如各自加權再做合併、合併後再做加權，或是用洪永泰教授的方式，採用雙重架構時要考量上述情況。
 - (2)方法二為部分樣本配置予女性，使女性樣本數較方法一更多，抽樣誤差也會稍微小一點，但整體結構與誤差並不會影響太多，方法一與方法二僅是男女性別比例上的差別。然而方式二也是涉及市話與手機調查，故同方法一也有雙重架構的問題。
 - (3)方法三的調查方式包含市話與網路調查，這包含訪員訪問以及受訪者自行填寫兩種方式，經過訓練後的訪員來做訪問受訪者，以及受訪者自己判斷了解題目以填寫，兩種方式之抽樣誤差與測量誤差相對較大。另外網路調查名單是來自團隊過去執行調查所累積的名單，但做為國家級調查，並不建議這麼做。因為未來改由別的單位執行時，可能就不會用與台經院一樣的網路調查名單，可能產生資料變動問題。那如果電訪或許可以考慮此方式，由過去的資料庫進行抽樣，只是想看瞭解資料狀況或指標的適當性，所以要來看此調查本身的定位在哪，嚴謹考量抽樣上差異。另外，方法三採網路調查的優點提及因為網路樣本可以補充完全採用市話調查所接觸不到的樣本，但在此要確認樣本是否為唯手機族或唯網路族，若網路名單上是可能包含手機/市話可接觸的樣本，就並非所謂可以補充市話調查所接觸不到的樣本。
4. 請確認台經院網路名單的規模與代表性，會不會集中在某些特定屬性樣本上。
5. 此份問卷上有較敏感性的題組，訪員效應會非常重，若採用電訪調查，應須考量電訪員

與受訪者性別，避免情境上或語意上使受訪者有被侵犯的感覺。另外，考量受訪者記憶力有限，若選項或提示過多較不適合電話調查。而網路調查確實在敏感性題組上較不會涉及隱私。但做為未來國家級的定期調查，建議可採用郵寄方式，郵寄問卷適合題目選項或提示較多的問卷設計，以及涉及敏感性題組，使受訪者可以在比較獨立的情況下填答，並可以保有個人的隱私，至於是否採匿名回卷可請團隊自行考量。

6. 針對年長者，若採用網路或市話/手機調查的話，年長者可能無法聽完較長的題目、選項或提示；採用面訪則可能涉及訪員效應問題，故綜合判斷之下，建議採用郵寄調查。
7. 此份問卷調查對象是 15 歲到 75 歲，故問卷設計的語句、問卷指令、跳題邏輯、頁面清晰都要一併考量進來，使受訪者容易閱讀與理解，尤其是網路調查受訪者須自行填卷，若不清楚問卷表達意義，會出現較大測量誤差。
8. 因研究團隊提到未來各指標調查會回歸各部會，但各部會問卷調查的對象、情境皆不相同，會與本次計畫問卷調查數據結果會產生很大差異，因此對於此調查定位與要求可能須重新界定，如當成類似前測的概念。
9. 以此問卷調查方式可行性來看，第一為問卷自填，即為網路調查與郵寄調查，若採用此方式需考量雙重架構以及網路填卷的路徑與方式。第二為電話調查，則問卷題目遣辭用句需做大幅度修改，可能會有資料品質以及效度的疑慮。
10. 以上有關調查方式之建議，提供研究團隊考量，因為在專案期程上規劃與成本上會有比較大挑戰與考量。
11. 綜覽整份問卷之題目及選項遣辭用句，提供相關建議：
 - (1) 第 2 題年齡，建議選項(12)65-74 歲的年齡級距再細分。分析時可視調查結果再合併。
 - (2) 第 3 題國籍，因參考計劃書標規，抽樣母體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此調查對象非我國國籍者應排除。
 - (3) 第 4 題居住縣市，雖許多調查詢問縣市別會再區分都市化程度，但考量都市發展分類的次級行政區是會變動的，因此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可再考量研究需求以及問卷篇幅，是否需要再詢問次級行政區。
 - (4) 第 6 題族群別，受訪者會容易誤解選項原住民以及新住民的定義，如過去調查中，有一些受訪者新搬入或遷進某些縣市時，受訪者會認為自己是縣市裡的新住民，因此需提醒定義說明。
 - (5) 第 7 題家庭類型，若此題目的是詢問婚姻狀況，則第 7 題的選項(3)、(4)，可與第 8 題合併詢問。但第 8 題的選項(2)「有，18 歲以下」，因為學齡前、小學、中學或是大學的小孩在家庭裡的相處狀況或是照顧條件、時間是不一樣，若將 18 歲以下作為一類別來看，其中異質性很高，不同年齡小孩對應到問卷其他題目如照顧或時間分配上會產生很大的差別，因此建議此選項要再細分年齡，事後研究分析時可以再做合併。
 - (6) 第 9 題教育程度，選項(4)大學/專科也需切分，否則範圍會很大。
 - (7) 第 10 題「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性質為何？」選項的全時與兼職，但全時工作包含正職、自營工作者及派遣，派遣人員的待遇與正職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回答第 11 題的結果會不相同。
 - (8) 第 11 題「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例如與本題相關的會議資料 p.22 操作性定義選項設計包含「非常容易」與「相當容易」，但其實「非常」及「相當」在某些程度是同義詞，如很好，非常好，相當

好的程度上差別在哪裡？建議再考量與修正用詞避免混淆。

另外，末句「...對您來說困難嗎」，訪員音調和語氣有可能被誤為責問而且不禮貌，建議題目可為「您在平常工作時間能不能夠離開1到2個小時，去處理私人的事情？」

- (9) 第 12、13 題的選項設計包含「普通/尚可」，這選項比例可能會最高，對於中間詞選項的用字建議可再考量與調整。第 12、13 題語句包括您、我，其實都是指受訪者，若是電訪時在聽覺理解上很容易角色混淆，例如訪員讀題“我...”，其實是指您（受訪者）。
- (10) 第 13 題「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我可能會失業這個說法」，此問法對受訪情境來講，受訪者很難去回答，受訪者會回答我當然不同意會失業，或是回答不同意，因為我可能下禮拜會被開除掉。建議問法修改為「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受訪者可以很清楚知道問題目的並直接回答。
- (11) 第 14 題「在過去的一年，您所屬的工作單位，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此題中的工作單位是公司或是部門？建議釐清並修正用詞。
- (12) 第 16 題與第 19 題的選項要互斥，3 歲、6 歲或其他等，其他題目也有類似的情況，建議重新檢視整份問卷。
- (13) 由一般人角度來看問卷，第 18 題「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工作以外，每天平均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先不談照顧及教育的定義，例如用餐時間算不算？若此題填答零小時，這是代表受訪者沒有照顧子女、孫子女，或是代表沒有子女、孫子女？在題目沒辦法把區分這兩種情況，無法看出代表意義。
- (14) 第 20 題「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工作以外，每天平均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下列對象（含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除 18 歲以下的小孩或孫子女）？」中照顧對象包含鄰居跟朋友，受訪者可能比較難回答或衡量。
- (15) 第 26 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此問法可能讓受訪者認為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是種社會型態，若無參加者會很難回答。
- (16) 第 25、26 題目用字建議精簡、調整，如第 25 題建議調整題目為「您平常會不會出門去參加體育或文化」，第 26 題建議調整題目為「您平常有沒有參加志工或慈善活動」，有的話再去追問頻率。對一般受訪者可能會是比較好理解的一個方式。
- (17) 暴力領域指標因涉及到隱私的部分，因此調查上具有很高難度。第 31 題至第 42 題應該都是複選題，但題目上未清楚標示，問卷設計的意圖也沒有很清楚表達。第 33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在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因遭受身體暴力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選項(1)及選項(2)是不完整的，此題選項設計不能與第 31 題及第 32 題的選項一樣，因為第 33 題題目是詢問對健康的影響，建議選項設計要完整化。
- (18) 第 34 題「從您 15 歲到現在內遭受的身體暴力或性暴力，是來自下列那些對象?(可複選)」的選項非常多，如果採用電話訪問時，這些選項會採用隨機排序，因為在聽覺上會影響到選擇的答項，如果採用 SAQ(自填)，我會贊成用分類的方式，因為答題的情境上會比較連貫。另外第 36 題、第 37 題選項建議採 Guttman scale 階梯式的排列，以便受訪者填答，但也要評估會否因此有 Salience effect (凸顯效果/增益效應)，請研究團隊再考量。
- (19) 整份問卷上提到的「你」、「您」、「我」，其實指的都是受訪者，建議統一用詞，否則受訪者在聽覺上會產生偏差，例如受訪者聽到第 12 題題目「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

同意我的工作為職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可能對題目感到很混淆並難以回答。

12. 為了接軌歐盟指標，這份問卷直接翻譯或引入歐盟問卷題目，但因中文及英文對於用字的強度或問法習慣仍會有差異，或是量表刻度也會不同，建議再檢視參考的調查問卷，並考量題日用字適用性。
13. 整體來講，若問卷上有比較具有威脅性資訊甚至引起不好回憶的調查，請研究團隊要多加考量調查方式上的題型、選項、設計，因答題效應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都要一併考慮進去，指標設計才能具有參考意義。
14. 針對數位性暴力領域，因考量到有一部分受訪者沒有上網習慣，因此建議題目前可設計跳題或判斷，否則受訪者可能連續好幾題都要一題題勾選「從來沒有過」，也浪費訪員與受訪者時間。建議問卷設計結構上要多加考量。

二、各部會及與會單位意見(依部會筆畫順序)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勝峯科長

1. 現在各國越來越重視性平在各領域的施政，希望了解在各領域上的性別落差情形。因此 109 年性平處開始執行此研究案，盤點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分成六大核心領域及衛星領域，希望可以透過國內現行的調查統計做一系列的衡量，並可接軌歐盟的性別平等指數。然而在處理過程中會發現有些歐盟指標是國內現行調查統計沒有辦法接軌，所以在第二期研究案欲透過類似先期研究對於尚無法接軌之指標來做初步試算，未來則是希望能夠將各指標納入各部會公務調查統計中。
2. 性平處也同步進行指標的盤點，近期也會與各部會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對於未能接軌之指標應放入部會哪些調查研究中，透過性平處與研究團隊同時進行，希望未來能夠瞭解國內各領域性別平等狀況。
3. 謝謝各專家學者提供其他相關的性平指標，此研究案原意是希望接軌國際，並同時在指標架構上能呈現國內特色，因此於我國性平指標架構上有規劃發展出在地化的指標，但因經費與時間有限，所以才會有指標個數限制的考量。而性平處每年有編制性別圖像以及建制性別統計資料庫，對於各專家提及的其他性平指標，或許未來可在各部會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上去補足。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張一穗專門委員

1. 人力資源調查中之「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係詢問失業者上次離開工作場所的原因，並未詢問離職時間；人力運用調查中之「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係詢問部分非勞動力者情形；此兩項數據相加，較難描述指標意義。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許智芬技士

1. 研究團隊想採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調查數據替代問卷第 29、30 題，並備註指標數據統計範圍與歐盟差異，而於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該兩題是合併在一題詢問，若要採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數據並備註指標定義或範圍差異，衛福部是可以提供。
2. 第 28 題「請問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您曾經一次喝 6 份(相當於 60 克的酒精)或更多的含酒精飲料嗎」，題目中提到一次喝 6 份相當於 60 克的酒精，這部分一般是無法計算的，

附錄三、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討論會議紀錄

受訪者會沒辦法回答，訪員可能也不知該如何說明，因為酒有分很多種，啤酒、高粱、威士忌等，不同酒的酒精濃度不同，且每個人喝的杯數，杯子大小，甚至是量都不一樣。所以如果要採用電話訪問的話，會建議給訪員提示及說明文字，讓訪員清楚知道計算 60 克酒精的方式。建議整份問卷中稍微複雜的題目都要列說明提供訪員參考，以便電訪順暢度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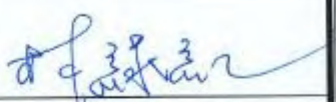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問卷討論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6月29日(三) 10:00 - 12: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林淑慧	副教授	林淑慧
	2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劉梅君	教授兼所長	劉梅君
	3	國立中正大學社福系	王舒芸	副教授	王舒芸
	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吳嘉苓	教授	吳嘉苓
	5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陳芬苓	教授	陳芬苓
	6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方念瑩	副教授	方念瑩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陳杏容	副教授	陳杏容
	8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沈瓊桃	教授	沈瓊桃
	9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陶宏麟	教授	陶宏麟
	10	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	李安妮	董事長	請假
	11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長玲	教授	黃長玲
	12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葉德蘭	教授	葉德蘭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問卷討論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6月29日(三) 10:00 - 12: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專家學者代表	1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林綠紅	委員	
	14	戴立安顧問	戴立安	顧問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問卷討論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6月29日(三) 10:00 - 12: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相關部會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專門委員	張一穗
		綜合統計處	吳淑芬	科長	吳淑芬
		綜合統計處	陳瑾瑜	專員	陳瑾瑜
		綜合統計處	林慧英	科員	林慧英
	勞動部	統計處	王雅雲	視察	王雅雲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郭彩榕	副司長	張靜涵
		國民健康署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許智芬	技士	許智芬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蔡宜庭	約聘研究員	請假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期研究案
問卷討論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1年6月29日(三) 10:00 - 12: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峯	科長	郭勝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執行單位	1	台灣經濟研究院	王俐容	教授	會議主持人 王俐容
	2		林詠能	教授	會議主持人
	3		卓怡君	副研究員	卓怡君
	4		陳儀蔓	助理 研究員	陳儀蔓
	5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6		詹芫棊	研究助理	詹芫棊
	7		林儷菁	研究助理	林儷菁
	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附錄四、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依校名筆畫順序)

(一)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

1. 臺灣可能是全世界最關注性騷擾這課題的國家，臺灣針對性騷擾共有四個法律。例如勞動方面的職場性騷擾，又可以公部門與私部門，私部門性騷擾案件幾乎在內部事業單位就解決掉，根本看不到任何的數據。性騷擾是需要通報才有統計數據，或是像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甚至校園性騷擾才有可能有統計數據。因此須注意與考慮到職場性騷擾揭露比例會有低估的狀況。
2. 我個人覺得跟歐盟的國家或比較進步的國家，臺灣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都偏低，表示我國勞動力的運用有問題，也就是說我國有很多的勞動力沒有充分的發揮。近年來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施還有其他政策或環境因素等等，勞動參與率有所提升，但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落差，因此個人建議在政策初步建議可以針對如何提升我國整體的勞動參與率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行闡述。
3. 政策初步建議可以針對如何打破所謂的水平區隔還有垂直區隔，例如兩性在垂直區隔有個「玻璃天花板」的現象，其影響到上述提到女性勞動參與率為什麼會偏低之情形，即工作生活跟家庭生活沒有辦法平衡的問題，政策建議可以對此多加著墨。

(二)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1. 針對身心障礙者指標是否扣除 65 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因為指標計算後是比率，因此是否扣除 65 歲以上，年齡影響應不是大問題。
2. 應該要想一下身心障礙指標到底想要了解什麼?比如剛提到的長照，是要了解長照服務的利用性或是性別差異性，還是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和健康服務利用的可及性。或者身心障礙指標用意是否是想要了解障礙者取得醫療時遭遇的困境，例如針對女性來看，女性不論是在婦產科或是一般外科時可能面臨環境不友善，而女性身心障礙者感受到服務或環境不友善的比率高於男生的狀況。但也有可能是主觀想法認為就醫服務或環境不友善，例如可能我勉強去使用醫療服務或就醫，但是我還是覺得不友善。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身心障礙者有需要但是沒有去使用，不過目前健保資料或調查可能沒有問到那麼細，有需求但不去使用的原因。因此還是要回歸到本指標想要看到的性別差異狀況是什麼，並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來看。但以上目的還是要視目前調查有無相關數據，或是未來衛服部相關調查中可以增加題目，以獲得想要的指標數據。
3. 健康領域中指標「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從事運動與攝取蔬果之人口到底是「及」還是「或」?因為歐盟指標可能從事運動一個數字，攝取蔬果一個數字、運動加攝取蔬果一個數字。以我的觀點是反對將兩者合併，以免稀釋性別落差狀況。因事實上蔬果的攝取率在男女性別差異可能沒有很大，便利商店已經賣很多蔬菜水果產品，所以有關攝取蔬果並非可及性的問題。但是運動部分對於女生障礙大，例如男生下班可以去運動再回家，但以女生來看，因為社會角色問題，阿嬤還要帶孫子所以沒有運動時間等，因此運動部分不論對於成年人或是老年人都具有很大的性別意涵。
4. 暴力領域的指標也有相似問題，部分指標是將身體暴力跟性暴力分開來，部分指標可能

附錄四、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是合併來看，但就我國資料好像是分開呈現，因此要確認指標定義到底是身體暴力及性暴力兩者是「和」還是「或」。

5. 健康領域來看，本計畫是就性別與健康議題分析，有關族群與健康之議題會在國內的其他族群研究議題中討論與呈現。
6. 在看健康議題的時候，應該將所有健康指標一起看，例如看到兩性的平均餘命跟健康餘命落差時，我想到背後的意涵可能是以適婚年齡結婚且沒有離婚的女生來看，她平均要守寡 10 年，守寡 10 年可能會是照顧男人的失能大概 7 年，接下來 3 年可能是輪到自己老年失能需要被照顧的部分。因此在健康領域建議可以提出提早規劃老年生活，在老年生活自我健康跟另一半健康怎麼取得一個平衡的議題進行闡述等。
7. 以指標「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數據來看，男人菸酒比率高，我想到背後的意涵可能男人因長期菸酒後身體出現三高、中風、心血管疾病等狀況，是否又需由女性(另一半)來承擔與照顧，以及每個月的菸酒支出是否對家裡經濟支出造成影響與負擔。此與男性平均餘命比較短而需由女性(另一半)來承擔後果的概念相似，目前較少人針對此部分提出討論與建議。
8. 就政策建議部分建議刪去調整菸價之政策建議，因為此策略已執行多年且並未回饋到性別差異上。

(三)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林春鳳協會理事

1. 本計畫中對於暴力以及照顧子女、孫子女及年長者等都有很多指標，我很關心的議題是原住民族婦女，對於本計畫中眾多指標裡希望也可以對國內少數族群能有一些描述，例如跨族群婚姻裡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暴力情況，具有不同差異情形，希望後續相關研究能有機會提出關於族群之研究議題。

(四)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黃芳誼助理教授

1. 我認為「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數據是有一點偏誤的，因為根據學術文獻多數的研究認為兩性平均月薪的兩倍差不多等同於兩性年金差異，但根據會議簡報中第 16 頁指標「平均月薪資」中女性 51,636 元，男性 63,219 元，女性占男性比率約 81%，但指標「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女性為 12,564 元，男性為 15,724 元，女性占男性比率約 79%，兩者相較顯示其數據有失合理性。
2. 以行政院性平處 2015 年的性別統計分析中精算出女性勞保老年年金是 15,256 男性勞保老年年金約 17,000 左右，而本研究計算出 2015 年男性「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是 15,834 元、女性 11,460 元，而且指標數據是有包含軍公教及國民年金，因此指標數字正確性有待商榷。
3. 建議貴團隊直接使用盧森堡資料庫的資料，其收錄自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資料庫中確實把生育年金分開，可以取得男性及女性公共年金的資料。
4. 在盧森堡資料庫中是有含個人的資料，經分析後可以發現，在性別差異中最大的是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金，因此建議將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金併入指標。若因為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金沒有辦法與用月去計算，就將其省略的話，計算出來的性別落差數據會與事實差距很大。

5. 指標「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的每項數字加總描述都要寫的很清楚，不能用「勞保」兩個字代替。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顏玉如委員

1. 此份報告所公布的數據是要呈現跟歐盟對接狀況還是要能了解數據裡面真實的意涵。因為就許多指標內容來看仍具有疑慮，比方暴力領域中，歐盟指標是會包含任何犯罪者，但我國調查於 2014 年、2016 年並未調查陌生人，但 2020 年調查是有包含陌生人，因此歷年數據也有差異。此部分指標若沒有精確、細緻的說明，容易在資料引上用或數據詮釋上產生嚴重偏誤。
2. 「揭露之比例有降低之現象」揭露可能所指的是不是性騷擾這個部分，因為剛開始看簡報政策初步建議時會直接將兩者連在一起。性別落差主要差異項目，針對第一個「揭露之比例有降低之現象」跟第二是「過去一年遭受性騷擾的比率上升」，也許在暴力類型的形態可以再加明確的說明，其實這是 2 個指標不同且來自 2 個不同調查，建議政策建議上要更精確的說明。
3. 如果是性騷擾的比例上升，應要觀照到關係效應，有可能相較於歐盟，我國通報或求助的比率相對偏低，此部份的政策建議可參考潘淑滿老師的相關研究。
4. 在健康領域中，「不抽煙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以及「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這兩項性別落差大，但可能是數據「及」、「或」的問題。
5. 在 2021 年有關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男性跟女性落差大，因此建議政策中除了「不抽煙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有關身心健康的性別落差也需要被重視。
6. 照顧子女、孫子女的平均時數，政策建議為鼓勵企業友善育兒並提到強化彈性工時，可以再補充國內目前有更多的家庭照顧假等等方向去論述。
7. 有關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之指標，研究團隊調查的數據為 39.72%高於衛福部調查的數據(31.97%)，其數據差異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年齡，65 歲以上女性照顧之比率，這統計數據是否也凸顯出年長女性的照顧負荷的議題，建議在政策討論上納進來說明。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林綠紅委員

1. 根據身心障礙者指標說明，原旨是想了政府挹注在輔具的費用低，照顧成本是不是會轉嫁到其他女性身上？應該是想了解女性障礙者本身有沒有得到平等的對待。所以如果用生活輔具的話，只會解決有沒有轉嫁的問題，沒有辦法看到身障女性在現在社會各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例如所有女性只要年齡條件符合都可以進行健康檢查，但是身心障礙女性可能會因為環境的不友善導致無法進行健康檢查，此問題應該就不是與男性障礙者進行比較，而是跟一般的女性進行比較，才會凸顯以障礙者本身作為主體時，他在國家得到了對待，兩者比較才更具意義。
2. 勞保跟國民年金都分別有一次年金也有月給付的。所以應該要確認一下，如果沒有就不應該被拉進來，因為他一樣跟退輔的那個是有類似的關係，跟職業沒有關係。
3. 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議，若主要想了解職業區隔狀況，年金應不包含遺屬年金，因遺屬年金是配偶在自己死後可以得到多少照顧，而非自己勞動退休後所獲得之金錢狀況。

4. 有關時間照顧指標，衛福部的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是針對 15-64 歲婦女及其配偶，可能缺乏單身女性、單身男性以及 65 歲以上者，建議衛福部題目可以擴充包含單身女性，另對於 65 歲以上男性與女性數據建議可由衛福部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可做性別統計以補充之，至於單身女性的話，15 到 64 歲這邊也建議就是衛福部題目可以做擴充。因此就只剩下 65 歲以下的單身男性要去哪裡調查？
5. 就業率以及終身能夠留在職場時間的性別落差差異很大，看起來就是女性進出勞動市場情況，此問題與育兒跟婚育問題有關，所以在政策建議上可針對此部分闡述，而不是針對男理工女人文這個部分去說明，因為其重點係無法在職場上面久待的問題。
6. 政策建議是要去鼓勵企業揭露性別平均薪資，這部分與權力領域的經濟跟社會面建議類似。因為臺灣企業要求要 follow ESG 的精神，金管會是已有要求揭露職業上性別方面差異，如 GRI 的原則(比如說 405-2)，所以現在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上的企業，其實都被要求應該揭露。目前金管會最近也在做一件事情是也鼓勵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下企業可以揭露，也就是說未來是所有的企業都要去做這件事情，那揭露的大原則包含性別的薪資差異之外，另外一個為企業董監事決策層級之性別比。所以對於政策建議中如果還是只是用「鼓勵」一詞，似乎顯得建議很薄弱，因為目前金管會做政策內容更超前，建議團隊看一下現在政策的走向，是否再提出強化目前政策之建議，因為 2024 年開始要實施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下企業揭露，建議團隊可多著墨在對於目前政策規劃如何再更強化。
7. 台灣在性別健康最大的問題其實是族群的問題，對原住民族的健康平均餘命等等的跟一般的漢人是有差距的，女性平均餘命或者是原住民族所在的地區可能因為資源的匱乏等等各種原因，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都比一般漢人還要短，這部分是必須要被呈現出來。但這指標沒有把族群議題加入來看，就沒有辦法針對這部分提供建議，可能想想看後續研究可以怎麼做，就像性別一樣，族群的交織性其實是要在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需要被納入考量。

(七)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

1. 建議閣員比例應該要納入總統，因我國的制度是以行政院具有國家政策執行裁量權利，實際上總統是三軍統帥，外交、國防等是總統在做決策的，只是我國制度上面是類雙軌。現在全世界都在討論國家的女性領導力，在所有歐盟國家中若有女性當領導者，其實都是一個很亮眼的指標。因此建議希望能夠將總統納入，因為在歐盟國家各國體制上也皆不相同，有的是首長，有的是總統，但考量我國總統是具有決策能力領導者，所以我會建議將總統列入計算範圍。
2. 對於現行仍缺乏之資料，未來協調中研院，將調查項目列在中研院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或其他相關調查中，此僅是提供一個調查方向之建議。
3. 指標若採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將會缺失兩部份數據，第一個是 65 歲以上長者數據，第二個部分是單身者數據。

(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莊泰富專員

1. 同意彭滄雯老師看法，對於閣員比例指標會直觀認為應是不包含總統，不需要為了性別指標而特地納入。
2. 根據前兩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歐盟並未把暴力指標放在核心領域而是衛星領域，並非

傳統的指標，因為各國對於暴力的定義太廣。若要將暴力領域也放入傳統指標來呈現，暴力指標內容與定義可能要再思考與斟酌。

3. 如暴力領域指標的操作型定義有提到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但根據目前家暴的比例範圍，除了女性外，男性受暴的比例有提升狀況，大概有三成左右是男性受暴，只是看男性願不願意求助。因此站在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將男性或多元性別也放入暴力指標統計才可呈現國家對於性別平等的精神，臺灣所有民眾遭受到暴力減少比只針對女性遭受到暴力的減少更顯重要。因此這也可以連結到為何歐盟將暴力指標歸類於衛星領域的原因，我想其可能表示並非是女性受越少就是性別越平等狀況。

(九)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所-彭滄雯教授

1. 對於閣員比例指標，我會直觀認為應是不包含總統，不過並無特別堅持，尊重會議決議。
2. 請再確認簡報第 19 頁與會議資料第 27 頁之閣員比例計算的指標分數、核心分數等是否相同。

(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

1. 指標「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的目的若是要凸顯老年經濟安全上性別差異，那遺屬年金在臺灣年金制度中是具有重要的性別差異，因為在以前的世代是男主外女主內，故可領遺屬年金的女性遠遠多過男性，其可彰顯臺灣現行制度延續下所凸顯性別差異的來源。若不計算遺屬年金是因為沒有辦法計算還是什麼原因呢?
2. 有關時間領域指標，主要都是本期研究團隊進行一次性試行調查蒐集，未來會在那些常態性調查中呢?如果是在衛福部的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就現行調查對象主要為 15-64 歲婦女，部分題目會搭配詢問其配偶或是伴侶。但此計畫若是要做性別差異凸顯，若採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就會遺漏單身男性所參與的任何的照顧活動之數據。
3. 歐盟指標針對長者定義是 75 歲以上，那對臺灣來說可能很多人在 65 歲並沒有照顧孫子女的經驗，為了搭配臺灣的退休制度我國定義長者為 65 歲以上，且我國對於 65 歲以上群體有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若未來本計畫時間領域指標要採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作為資料來源的話，該調查之調查對象年齡是否也需要往上調整?或是要搭配其他調查數據輔助。
4. 時間領域的指標計算不建議為了配合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而將單身女性及單身男性都被排除計算，因為臺灣現在進入婚姻狀況的男性跟女性的比例都越來越少的，將近 4 成沒有進入婚姻關係。

(十一)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鄭清霞教授

1. 有關身心障礙者指標是否可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的比率，可以計算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人數占需求人數之比率，並依性別分開統計。身心障礙者若能使用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等服務，有助於增加社會參與或者提高照顧品質也能紓減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若能依年齡別分析將更具意義。
2. 簡報中有關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已婚婦女結婚離職比率」以及「已婚婦女曾因生

育(懷孕)離職比率」，是否能有依年齡別區分數據？

(十二)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

1. 目前身心障礙指標定義是有包含 65 歲以上資料，本來年紀 65 歲以上長者女性是多過於男性。相關問卷調查其中有一題是詢問是什麼時候拿到身心障礙手冊，就我自己的研究，65 歲以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才會定義身心障礙者，因為 65 歲以後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有可能是老年失能，因此不會定義為身心障礙者。例如一般長照醫生也會建議長者去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以便可使用相關福利，因此建議要扣除 65 歲以後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數據再進行分析。
2. 好幾十年前就曾經跟國健署分享，國內健康檢查沒有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研究分析，目前多數調查都會進行性別交叉分析，但未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進行分析。建議衛福部可以再針對何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來進行分析，並且應扣掉 65 歲以後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分析才能更具意義。另外有結婚的女性障礙者比例還是滿高的，因為都是老年女性，但實際上身心障礙女性有結婚的比例是很低，建議進行資料分析時也要注意。
3. 一般身心障礙者調查會調查是否做過健康檢查以及是否做過癌症檢查，針對此兩項指標可以研究分析垂直跟橫向的不平等，也可以跟一般非障礙女性來來做比較，故此兩項性別指標對於未來的性別圖像分析或是學術研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4. 身心障礙者做健康檢查會碰到許多困境，因此這部分數據是蠻重要的，譬如坐輪椅的人根本沒有辦法做乳房檢查或是子宮頸抹片檢查，因為必須要抬檢查台上方能進行檢驗。又如聽障者會因為醫院沒有手語服務而無法做檢查。或是一些自閉症患者因為情緒問題或是環境問題難以在醫院進行檢查等。
5. 針對此案研究，我有與身心障礙者溝通過，也希望在此可替身心障礙者發聲，採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指標可能較無法表達出身心障礙者所遭遇的困境，建議可以採用其他更適當的指標。
6. 若採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指標應註記含 65 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以免讀者誤解。
7. 針對照顧子女的部分，目前調查是照顧 18 歲以下子女，建議可以區分為照顧 0-2 歲子女以及 3-6 歲子女進行調查，因為進行跨國比較分析可得知 0-2 歲以及 3-6 歲的托育是很不一樣的。
8. 建議將照顧子女及照顧孫子女區分為兩項進行調查，在歐盟相關研究中可以看到中年婦女會因為要照顧孫子女而會離開職場，因此建議兩項分開以了解婦女因照顧子女或是孫子女所遭遇狀況。
9. 目前國內相關研究針對長者定義是採用 65 歲以上，但我國平均餘命是很長的，高於 65 歲以上。因為本研究要與歐盟進行比較，歐盟或是相關跨國比較研究針對長者定義是採用 75 歲以上，因此建議未來衛福部調查或者國家相關調查採用 75 歲以上進行分析才能更具意義，同時也可以讓國外了解我國平均餘命是很優秀的。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1. 聽完周月清老師意見，可以了解對於身心障礙資源使用的平等性，的確有意義，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對於這部分資料更進一步分析，如是什麼時候發生身心障礙，可以去瞭解一

下如果是 65 歲以後發生與 65 歲以前發生，兩種年齡別使用健康檢查或癌症篩檢之意願。以及了解一般女性及身心障礙女性差別，比如說乳房檢查與子宮頸抹片，其實對一般婦女和 40 歲以上的婦女都很輕而易舉，但可能對身心障礙女性就不同。

2. 衛福部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統計，在 2020 年報告有包含陌生人性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另外我有一篇文章發表在護理雜誌，文章其實有包括陌生人跟親密對象的整體性暴力，其需要加總計算。至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是針對親密伴侶關係。
3. 有關性騷擾指標，因為性騷擾真的是很複雜。職場上、公共場域跟校園內都會發生，我曾經幫衛福部做過有關公共場域性騷擾之研究，採用電話調查，調查對象包含以兩性為主，根據該研究結果男性的性騷擾比率也滿高的。
4. 性平指標中有引用很多衛福部委託研究，如在暴力領域中引用兩項調查，一類是揭露指標，一類是受暴指標，暴力非常多元，包括所謂的親密伴侶的暴力、性騷擾，其中性騷擾其實又有分是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另外還有一個性騷法，又包含公共場合、職場及校園等，所以非常多元。由指標中揭露過去 12 個月、18-74 歲的，那他的揭露指標的定義又以身體跟性暴力為主，那這個揭露所指的是什麼？曾經向任何人非正式跟正式揭露他受暴的事實嗎？
5. 衛福部委託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統計研究的確跟歐盟有些接軌。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研究報告中包含歐盟、聯合國、WHO 以及臺灣本土四項，一些性平指標數據可以採用衛福部報告中計算的歐盟數據。但由操作型定義來看，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統計對象是比照歐盟調查對象與人口定義，都是調查 18-74 歲的女性，雖歐盟要了解女性 15 歲以後，但歐盟與我國研究對象不太可能去問到 15-18 歲女性。另外衛福部研究是有包含歐盟的五種暴力，因此在對接歐盟時要注意比對的暴力類型，歐盟有時候會針對肢體跟性暴力特別去做一些整合，這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
6. 暴力領域中除了由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統計所計算之數據，須注意一下性騷擾跟數位性暴力的數據是由何取得。
7. 因 2021 年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暴力統計調查對象有包含陌生人(非親密關係伴侶)，因此在比對歷年數據要注意調查對象範圍不同。

二、各部會及與會單位意見(依部會筆畫順序)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庭瑜科長

1. 有關「閣員人數」之統計範圍及基礎，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9 月 11 日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7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7 月 27 日電子郵件等規定計算，包含行政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機關的首長，但不包含台美會及促轉會，目前促轉會實際任務完成解散，故建議定義可刪除。行政院性平處當時建議不重複計算閣員範圍，故兼任職務不計入。行政院政務委員是依照實際人數來進行統計，若職務上由代理人代理的話，則依代理人的性別來計算閣員比例。
2. 因為總統是屬於國家元首，不是政府的行政管理者，所以本處建議不將總統列入閣員比例計算範圍。至於是否將次長列入統計範圍，原則上尊重本次會議決議，本處可以提供政務副首長(次長)之性別數據。因為一般講的閣員泛指政務人員，故若要列入計算範圍，建議文字上修正為政務副首長。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莊玉資科長

1. 本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為抽樣調查，全國僅抽出千分之二樣本，有涵蓋率的問題，可能存在抽樣誤差。而勞保局有全體勞保給付公務登記資料(母體)，無前述抽樣調查問題。
2. 本調查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內含勞、農、軍、國、公保保險給付，且包括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等，無法拆分，故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勝峯科長

1. 107 年行政院有按照我國行政組織法定義內閣性別比例，以提供給國內民間團體跟學者專家來了解內閣成員上的性別比例。但為了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閣員比例指標所計算範圍建議比較歐盟，因歐盟各國政府體制不同，包含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或其他制度，請研究團隊後續就教政治學的專家學者來釐清。如果人事總處可提供政務副首長的相關數據，將有助於計算與歐盟接軌之性平指數。
2. 由第一期研究案與各學者專家討論在地指標時，針對身障者相關指標是聚焦輔具之性別統計。有關身障者資源確實是一個很重要指標，性平處未來也會再檢視本處或其他部會是否有其他身障者性別統計相關指標。
3. 有關時間領域的指標，若未來採用衛福部的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可能缺少單身男性的數據，但受限於現實考量，如各機關的人力物力財力等問題，需要做取捨，那在現行權宜之計就是採用各部會現行調查。
4. 考量到未來要做長期趨勢調查與比較，建議由公務統計來計算性平指標，不建議採用中研院調查，因中研院類似學術機構，不一定每次調查都可以將性別平等指標需要的題項放入中研院相關調查中。
5. 謝謝所有與會先進及各部會代表的寶貴意見，本研究案目的主要是為了希望能夠跟歐盟接軌，但受於現實考量，目前規劃的指標可能尚未周全，無法盡如所有專家學者所想要。但性平處會持續關注其他相關統計數據與指標。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徐麗如科長

1. 當初提供「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數據時，我們有說明是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屬於公務預算的，這部分退休金並不是退輔基金。根據指標「職業退休金月給付金額」的操作型定義，就「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來看，目前領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月退休金」人數共 19 萬人，其中 8 萬 7000 多人是半俸，然後另外 1 萬初人才是真正的是職業軍人。因當初索取資料時操作型定義並沒有說明只有含退撫基金，我們也有反應我們提供的數據是公務預算，並不是屬於職業而產生的。因此若定義不清，我們所提供的數字也是會有偏誤的。
2. 因指標「職業退休金月給付金額」的操作型定義是寫職業，因為職業而產生的年金，如果是定義為職業的話，那目前提供數據是有偏誤的，目前提供的數據尚包含遺屬年金，即配偶亡故就是領退俸的人亡故，其剩餘半俸才給予他的配偶。但軍人以男性較多，且軍人因為要保家衛國延續職業生涯故薪資有拉高，若與遺屬年金放在一起計算的話是會降低軍人職業的金額，因為意義不同故若要納入遺屬年金的話建議分為兩項指標，以避免混淆。

(五)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視察

1. 研究團隊的建議最後是決定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和勞工退撫基金就是避免同個保險，然後有勞退也有保險，不會重複計算，我覺得這樣建議很好。而且根據此方法算出來的分數是 87 分，其實也滿高的，所以勞動部對此沒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2. 經與勞保局確認後，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數據是不包含遺屬年金。

(六)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

1. 在暴力領域指標數據涉及的兩項研究都是衛福部的研究，一為社家署的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二為保護司的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目前「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數據是來自於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想釐清一下未來「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數據是會希望沿用自社家署的調查嗎？
2. 潘老師執行的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中每種暴力形態都有很多的題目，而這些題目確實都有跟聯合國及歐盟比較過。但參考本計畫的操作型定義裡的題目並沒有那麼多題，不確定是否即便都是歐盟研究所採用的統計問卷是同一份或是來自不同份，再請研究團隊釐清。
3. 簡報中暴力領域政策初步建議，第一點特別提到揭露的比率有降低的現象，因此政策建議為建立完善、保密的揭露機制。指標「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操作型定義為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因為指標名稱與操作型定義是相反的，容易造成誤解，請再確認指標所表達是正向的還是負向意涵。

(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陳美如科長

1. 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應是屬於整體性的篩檢率，國健署若針對各種癌症單獨去計算的話，可能受限調查項目與抽樣等問題，建議採用其他適當身心障礙指標替代。


(八)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李美鈴科長

1. 先就上次性平處索取資料所建議之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指標說明，這問項是詢問有沒有做政府的四種癌症篩檢的指標，包括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跟乳癌，這些癌症篩檢是具有資格限定，例如年齡或例如口腔癌會限定有嚼檳榔史，子宮頸癌跟乳癌則是限縮在女性，因此呈現的數據是不適合進行比較，建議找其他更適當之身心障礙相關指標。
2. 對於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若要篩選年齡組，即當初發生的身心障礙年齡，我們會後將再跟社家署討論看看數據的計算與數據呈現意義。
3. 目前衛福部既有的資料若要對接歐盟仍有些限制，例如指標「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歐盟所謂的多種類型犯罪者包含現任伴侶、前任伴侶以及非伴侶等三類，但目前衛福部研究中是把第一種現任伴侶跟第二種前任伴侶當成是一類，即「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且並無調查非伴侶。
4. 對於採用 65 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相關問項或數據分析，會再詢問社家署意見。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楊雅雯科員

1. 有關指標「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因為目前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態調查仍有調查。但考慮到說這一題涉及婦女人身安全，故未來下一次調查的問卷可能會由保護司進行調查，不再由社家署進行調查，這部份未來再確認與注意一下。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2年04月24日 13:30 - 18: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謝若蘭	教授	
2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黃芳誼	助理教授	
3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教授	
4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王舒芸	副教授	
5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周月清	教授	
6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	副理事長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	教授	
8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焦興鎧	兼任研究員	
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林綠紅	委員	
10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顏玉如	委員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2年04月24日 13:30 - 18: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吳淑芬	科長	吳淑芬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林慧英	科員	林慧英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專門委員	張一穗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莊玉資	科長	莊玉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陳錫慧	視察	陳錫慧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張庭瑜	科長	張庭瑜
7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	李宥瑩	副組長	李宥瑩
8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	駱芷葳	專員	駱芷葳
9	教育部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10	教育部體育署	謝奇穎	科長	謝奇穎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2年04月24日 13:30 - 18: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峯	科長	郭勝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言暨社會科學學系	王俐容	教授	王俐容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	教授	林詠能
5				
6				
7				
8				
9				
10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2年04月24日 13:30 - 18: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勞動部統計處	王雅雲	視察	王雅雲
2	財政部統計處	侯永盛	科長	侯永盛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	徐麗如	科長	徐麗如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魏美婉	主任	魏美婉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	黃子宴	稽核	黃子宴
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郭彩榕	副司長	郭彩榕
7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李美鈴	科長	李美鈴
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陳美如	科長	陳美如
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楊雅雯	科員	楊雅雯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秦詩語	專員	秦詩語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	112年04月24日 13:30 - 18:00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 會議室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統計處	翁聖雅	約僱人員	翁聖雅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 規劃處	陳怡芬	專員	陳怡芬
3	教育部體育署	謝奇穎	科長	
4	中央銀行人事室	林雨萱	三等專員	林雨萱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	王一新	技正	王一新
6	曲辰委員會	王哲毅	專員	
7				
8				
9				
10				

附錄五、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

一、知識領域專家學者

(一)訪談專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教授

(二)詢問問題

1. 經過本年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及指標分數試行計算後，各指標數據是否有看起來不太合理的情況？
2. 根據計算結果，在知識領域，我國數據在歐盟指標分數 78.25 分，在地指標為 74.12 分，高於歐盟國家 62.5 分。雖我國知識領域優於歐盟國家，但仍可再精進，因此我們在會議資料中有提出的初步政策建議的方向，惟我們對此領域並不熟悉，因此想借重老師專業，請老師看看我們所提的建議是否恰當。
3. 其他領域政策建議，是否有其他更完善之建議，再請老師給予我們指教。

(三)專家建議

1. 指標「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數據可以反映出亞洲父權以及我國男性投入科技產業比例較多。但不見得仍是男理工、女人文的傳統刻板印象所影響，因近年在教育部、國科會大力宣導的努力下，現在頂尖高中女校裡選擇第二、三類組的學生比例越來越高，女學生也知道第二、三類的學科畢業的就業薪水更好。但數據呈現仍是男性「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高於女性，有可能是頂尖高中之外的其他學校女學生，仍是選擇一類組比例較高，建議可以了解學生的垂直差異。
2. 就我國產業結構來看，半導體企業缺乏人才，除了延攬大學生外，甚至往下延攬高職學生，因企業人才短缺故招攬人力係不分性別，甚至希望我國教育可以更早分流與選組，以便充足企業人力。
3. 建議先檢視各指標統計數據再選擇我國在地指標，例如以健康領域指標來看，歐盟指標「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及「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在性別落差數據上較明顯，但是我國在地指標中卻沒有選擇這兩項指標，反而選擇「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而此兩項性別落差較小。
4. 時間領域指標其實背後牽涉到經濟能力，如男性薪資高、女性薪資低因此由女性背負起在家照顧、做家事等責任。若有原始資料，建議可去驗證所得與照顧責任的關聯。
5. 為因應我國超高齡化趨勢，除了目前在地化指標，建議未來的在地化指標可以包含長照議題，如長期照顧使用者或女性不健康餘命等，以及能展現我國健保制度的相關指標。
6. 此計畫已彙整各個領域指標的歷年數據，建議性平處未來可以開放資料，或是委外維護歷年資料庫，以提供各界專家學者進行跨領域指標交叉分析研究或其他深度研究，將指標數據發揮最大價值。

二、時間領域專家學者

(一)訪談專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

(二)詢問問題

1. 經過本年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及指標分數試行計算後，各指標數據是否有看起來不太合理的情況？
2. 根據計算結果，在時間領域，我國數據在歐盟指標分數在照顧相關指標上，部分指標之

附錄五、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後專家補充意見訪談及諮詢分數較低，包含做家事的人口及平均時數、每天照顧子女或孫子女的平均時數(但照護老人的時數的分數高，表示其在性別上未呈現明顯的差異)，雖我們在會議資料中有提出的初步政策建議的方向，惟我們對此領域並不熟悉，無法較深度的探討及提供在時間領域所呈現的性別差異原因及政策建議，因此想借重老師專業，請老師看看我們所提的建議是否恰當。

3. 其他領域政策建議，是否有其他更完善之建議，再請老師給予我們指教。

(三)專家建議

1. 指標「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建議對照歐盟，將照顧年長者的定義列為身心障礙或病弱之老人，可以更看出性別比率之差距。否則因部分 65 歲以上長者仍身體健康但是只需要陪伴、吃飯等，若皆列入照顧定義的話，可能看不出比率差距。
2. 女性照顧責任可能會隨著年齡增長會使責任增加，因 65 歲以下照顧者多因家庭分工而照顧家人，所以性別落差小，但 65 歲以上照顧者則可能因退休而承擔更多照顧責任，故建議可以年齡區分來進一步分析照顧活動指標。
3. 隨著高齡化社會，或許老人照顧孫子女狀況會增加，可以對此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4. 指標「閣員比例」，不同職位具有不同權力，相較於閣員，總統權力範圍很大，故不建議將總統納入閣員範圍，以免失去權力比較的一致性。另外，我國總統是以民選方式，閣員則是指派方式，兩者方式不同，所以不應納入相同指標範圍。
5. 權力領域政策不應只單看「閣員比例」，也要參考其他女性參政指標，如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2022 年「立法委員比例」女性為 41.59%，但「村里長比例」女性僅 16.61%，顯示地方選舉可能因為涉及地方派系、選民結構或是地方農、漁會、廟會等仍以男性為主，這部分需靠傳統意識形態式微，性別落差才有可能逐漸減少。而立法委員選舉相較於地方派系或傳統意識，立委更需要有專業能力才能選上，因此女性比例明顯較高。由此也是顯現我國選舉制度的不同。
6. 企業董事會成員比例仍以男性為主，可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鼓勵企業性別友善落實男女平等。
7. 勞動領域指標來看，我國女性全時等量就業率高於歐盟，反之我國女性勞動壽命期限則低於歐盟。顯示我國女性可能因為婚育而退出就業市場的狀況高於歐盟國家。以亞洲國家來看，日韓國家婦女重返職場工作比率高於我國，因此建議我國政策應提倡婦女二次就業機會，並鼓勵企業針對因婚育留職停薪者設計職能課程，以便有快速銜接職場之能力。另外，我國也應提倡兼職女性友善工作機會，使女性在家庭與工作上更易取得平衡。
8. 指標「請領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比率」可以看出男女性別落差大，實際上是攸關薪水考量，通常是低薪一方留職停薪，因此建議政府提高誘因或是採企業社會責任(CSR)，來提升男性願意育嬰留停之意願，如補貼男性員工或其他方式等。
9. 有關身心障礙指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比率」的用意是要了解輔具使用是否能減輕女性照顧者的負擔，因本計畫指標眾多，其實藉由照顧活動指標即可直接了解照顧者之性別落差。至於身心障礙者癌症篩檢率或是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率主要也是跟健保有關，我國健保制度很齊全，可近性高，只是端看民眾是否要去使用或檢查，因此可能看不出明顯性別落差。
10. 指標「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老年年金/退休金月給付金額」，因我國保險總類多，難以由一個指標看全貌，建議採用部分險種即可，根據目前定義範圍中建議採納保險如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即可，不要採納國民年金，因為國民年金開辦時間尚短，不像其他社會保險具有強制力，且申請國民年金者多是無工作者，可能大部分以女性居多，因此不建議納入此種保險計算。
11. 知識領域指標可以看出長期以來有男理工、女人文現象，也因為科系選擇進而影響未來就業領域

與薪資差異，其實都是連帶關係。因此性別平等應從教育制度做起，就我國教育制度於 9-10 年義務教育後，在高中階段就讓學生分組，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科，連帶會影響大學可考取的科系，如女生選擇第一類組後只能考取人文社會科系，雖近年我國教育提倡跨組跨領域學習，但就人文社會科系的學生而言，要跨組學習理工是有很難度的，因為從高中分組後學習的內容就具有差異。因此建議我國教育制度應要延後分組，讓學生學習領域不要太早被侷限，未來學習或就業狀況才可能達到性別平等。

三、權力領域專家學者

(一)訪談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二)訪談背景描述

1. 有關歐盟指標「閣員比例(總統及內閣之比例)」數據計算範圍包含國家政府所有部會之高階部會首長與低階部會首長。上一期報告曾說明研究團隊透過信件向 EIGE 詢問，回覆是：歐盟雖納入高階及低階部會首長之統計，但並無考量其對計算上的影響，僅依「在決策過程中具同樣權力的所有職位」進行統計，故不同會員國間納入的部會及層級也有所差異。
2. 經過本期部會意見，建議將本指標目前本指標數據計算範圍為：政務首長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首長，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且不重複計算。
3. 參考歐盟國家在說明高階部會首長與低階部會首長的文件中，可發現僅少部分國家會將總統及副部長列入，而其他國家計算低階部會首者統計範圍主要是國務秘書、國務大臣等，並未將納入副部長列入。另有國家因制度甚至並未計算低階部會首長。

(三)詢問問題

1. 根據第三次焦點座談會中行政院人事總處的建議，若要納入次長(副部長)，人事總處僅有統計政務次長之資訊，建議僅總計此範圍的資料。請教老師於此指標納入我國總統及次長是否恰當?是否符合歐盟在此指標的精神?。
2. 經過本年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及指標分數試行計算後，各指標數據是否有看起來不太合理的情況?
3. 根據計算結果，我國在權力領域之分數是最低的，歐盟亦是如此，雖我們在會議資料中提出的初步政策建議的方向，惟我們對此領域並不熟悉，所提的建議是否恰當。

(四)專家建議

1. 建議總統納入，因為就歐盟決策參與方法論來看，歐洲很多內閣制國家如德國都納入了總統（內閣制國家如果不是君主立憲制的话，通常會有一個由國會，或是國會聯合各邦議會選出的總統）。因我國是半總統制的國家，理論和實務上總統的權力都大得多，因此這個指標的建立若是要貼近歐盟指標蒐集資料的方式，總統應該是要納入的。
2. 關於納入次長的部份，以歐盟指標的精神來看，應該納入。只納入政務次長是可以的，因為政務次長像部長一樣，是政治任命，而非高階文官。從資料上也可以看出，有些內閣制國家，其實把國會中執政黨黨鞭（也就是黨團召集人）也納入，這是內閣制特性，因為內閣制行政和立法權合一，行政權來自立法權(國會多數組閣)，但我國並非如此(我國國會權力有限)。
3. 各領域指標分數的部份，其實還算合理。說明如下:

- (1) 知識領域分數最高，跟東亞重視教育(學歷)以及戰後經濟成長有關，因為重視教育，所以在社會變得富裕以後，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投資就看不出性別差異。這不只是我國如此，日韓也是。
- (2) 健康領域分數也不差，反映了全民健保的制度影響。
- (3) 其他部份指數偏低，尤其權力的部份，在印象上受到國際常用指標「國會女性比例」的影響，因此大家會有錯覺，以為我國在權力/決策的部份性別差異不大，而現在這樣較為完整的計算，反而呈現了比較完整的圖像。這部份其他國家若也是權力最低，我想理由應該跟我國差不多。大部分國家的國會女性比例在過去二三十年都大幅度攀升，因為很多國家選舉中都採納了性別比例原則，但是其他領域女性分享權力的程度就差蠻多。歐盟指標著重參與決策，也就是所有的決策職位都要納入考慮。而完整計算時其他國家也是這領域最低，並不讓人意外。

附錄六、「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問卷

您好，這裡○○○○，我們因為協助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的研究案，正在進行一項有關「台灣性別平等指標」的電話訪問，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謝謝！本問卷主要內容包含對工作的看法、時間安排及健康等，研究結果僅提供施政參考與學術研究，我們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

查證電話：台灣經濟研究院(02)2586-5000#940陳小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02)3356-8102

【您的電話是電腦隨機抽出來的】【問題不多，只要幾分鐘就好】【如果受訪者當時不便接聽電話，不用勉強他接受訪問，再進行約訪即可】

第一部分、國籍及縣市別

1.請問您出生時是否為本國人?(若回答非本國人，請訪員再詢問是否已歸化為本國籍)

- (1)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 (2)非本國人但已歸化(曾為外國籍但已歸化)
- (3)非本國人(結束訪問)

2.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 (1)新北市 (2)臺北市 (3)桃園市 (4)臺中市 (5)臺南市 (6)高雄市
 - (7)基隆市 (8)新竹市 (9)嘉義市 (10)宜蘭縣 (11)新竹縣 (12)苗栗縣
 - (13)彰化縣 (14)南投縣 (15)雲林縣 (16)嘉義縣 (17)屏東縣 (18)臺東縣
 - (19)花蓮縣 (20)澎湖縣 (21)金門縣 (22)連江縣
- (第 2 題回答(1)~(9)者請跳答第 4 題，其餘續答第 3 題)

3.請問您居住地區為鄉、鎮或市? (1)鄉 (2)鎮 (3)市
(回答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者直接勾選市)

第二部分、勞動領域指標

4.請問您是否有工作?請問下列哪一項是您現在的工作狀況?(可複選，可提示)

- (1)長期正式編制人員 (2)定期契約人員(含約聘、約僱、特約、委任)
 - (3)臨時人員(含暫僱、工讀、代班(課)等形式)
 - (4)人力派遣人員或外包(或承包)人員
 - (5)自己是老闆(雇主，有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 (6)自己一人工作(包括與配偶或合夥人)，沒有僱用別人
 - (7)有酬或無酬家屬工作(幫家裏工作) (8)其他工作情形，請說明_____
 - (9)退休/退役(跳答第 9 題) (10)學生(跳答第 9 題)
 - (11)家管(跳答第 9 題) (12)目前未有任何工作(跳答第 9 題)
- (第 4 題有回答(1)~(8)者請回答第 5~8 題，其餘跳答第 9 題)

- 5.請問在工作時間離開一兩個小時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容不容易？
 (1)非常容易 (2)還算容易 (3)不太容易 (4)非常不容易(非常困難)
說明：容不容易是指「離開」這件事，需不需要請假皆可，主要在於可不可離開，會不會被刁難等
- 6.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尚可(一半一半)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7. 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
 (1)非常可能 (2)可能 (3)普通/尚可(一半一半) (4)不可能 (5)非常不可能
8. 請問與 3 年前(若進公司/部門不滿 3 年，請與近一年)相較，您公司/部門的員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增加很多 (2)增加一點 (3)保持不變 (4)減少一點 (5)減少很多
 (6)不知道/無法判定
說明：歐盟題目為詢問 3 年前，若不滿 3 年就與近一年相比，歐盟為詢問工作場所(workplace)，視受訪者認定為公司或部門。

第三部分、時間領域指標

- 9.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照顧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可複選)
 (1)未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跳答第 11 題)
 (2)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_____小時 (續答第 10 題)
 (3)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孫子女：_____小時(續答第 10 題)
 (4)有 18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但不需花時間照顧(跳答第 11 題)
說明：1.本題詢問的對象包含孫子女，故有 18 歲以下子女仍會詢問孫子女
2.有些照顧子女或孫子女是有薪水的，故仍將描述工作以外。
- 10.請問您所照顧的子女或孫子女年齡為何?(可複選)
 (1)未滿 3 歲 (2)3-5 歲 (3)6-11 歲 (4)12-17 歲
- 11.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照顧下列對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可複選)？
 (1)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_____小時(續答第 12 題)
 (2)照顧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_____小時
(續答第 12 題)
 (3)雖有上述需照顧的對象，但未花時間照顧(跳答第 13 題)
 (4)未有上述照顧對象(跳答第 13 題)
- 12.請問上述您所照顧對象之年齡層為何？(可複選)
 (1)未滿18歲 (2)18歲-64歲 (3)65歲-74歲 (4)75歲及以上

13.請問您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花費在做家事(例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的頻率為何?

- (1)每天(續答第14題) (2)每週3天及以上(續答第14題)
 (3)每週1至2天(續答第14題) (4)偶爾/不常(續答第14題)
 (5)從來沒有(跳答第15題)

14.請問您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做家事? _____小時?(含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

15.除工作、做家事、照護家人等勞動外，請問您平均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幾個小時? _____小時

16.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外出從事運動、參與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何?

(休閒活動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外出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不含在家中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看電視、上網、運動、唱歌、玩電玩等日常基本活動或娛樂活動等)

- (1)每天
 (2)每週數次(每週至少2次，每月8次(含)以上)
 (3)每月數次(每週不足2次，每月2至7次)
 (4)偶爾(不常/很少，每月不足2次)
 (5)未曾從事過體育/運動、文化或休閒活動

說明：此為歐盟分類，以每月4週觀察，每月8次(含)以上勾選(2)，每月2至7次勾選(3)，每月不足2次勾選(4)。

17.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何?

- (1)每天
 (2)每週數次(每週至少2次，每月8次(含)以上)
 (3)每月數次(每週不足2次，每月2至7次)
 (4)偶爾(不常/很少，每月不足2次)
 (5)未曾參與過志工或慈善活動

說明：此為歐盟分類，以每月4週觀察，每月8次(含)以上勾選(2)，每月2至7次勾選(3)，每月不足2次勾選(4)。

第四部分、健康領域指標

18.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牙醫的情形呢?

- (1)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看牙醫
 (2) 沒有，從來沒有(都會去牙醫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19.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身體(不包括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醫生的情形呢?

- (1)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看醫生
 (2) 沒有，從來沒有(都會去看醫生或身體沒有不舒服)

說明：第 19 題身體檢查或治療是不包含第 18 題牙齒檢查或治療。

(若題 18 勾選(1)或題 19 勾選(1)才回答題 20。)

20.請問您為什麼沒有去看牙醫或醫師?(可複選)

- (1)醫院或診所太遠，或交通不便 (2)負擔不起
 (3)等候掛號或看診的時間太久 (4)工作或家事太忙，沒有時間
 (5)家人沒有空帶您去看病 (6)就算去看醫生也沒有用
 (7)沒有參加全民健保或健保卡遺失 (8)自行服藥
 (9)害怕檢查結果，心裡會擔心 (10)覺得症狀不嚴重
 (11)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第五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21.請問您的年齡是？ _____ 歲 (2023 年-出生年)或

- (1)15-17 歲 (2)18-19 歲 (3)20-24 歲
 (4)25-29 歲 (5)30-34 歲 (6)35-39 歲
 (7)40-44 歲 (8)45-49 歲 (9)50-54 歲
 (10)55-59 歲 (11)60-64 歲 (12)65 歲-69 歲
 (13)70-74 歲 (14)75 歲及以上

22.請問您是哪裏人？(第 1 題勾選(2)者，本題應勾選(5)台灣新住民或(6)其他。台灣新住民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1)台灣閩南人 (2)台灣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4)台灣原住民 (5)台灣新住民 (6)其他，請說明_____

2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小學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 (7)博士

24.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1)有 (2)無

25.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提示)

- (1)已婚有偶 (2)配偶去世(喪偶) (3)離婚 (4)分居
 (5)同居 (6)單身，從未結婚 (7)其他，請說明_____

26.請問您有沒有子女？

- (1)無 (2)有

27.請問您同住家人包含哪些成員？(可複選)

- (1)父 (2)母 (3)配偶或伴侶
 (4)18 歲以下未婚子女 (5)18 歲以上未婚子女 (6)其他已婚子女
 (7)兄弟姊妹 (8)其他成員 (9)無(獨居)

28.請問您戶籍地在哪一個縣市？

- (1)新北市 (2)臺北市 (3)桃園市 (4)臺中市 (5)臺南市 (6)高雄市
 (7)基隆市 (8)新竹市 (9)嘉義市 (10)宜蘭縣 (11)新竹縣 (12)苗栗縣
 (13)彰化縣 (14)南投縣 (15)雲林縣 (16)嘉義縣 (17)屏東縣 (18)臺東縣
 (19)花蓮縣 (20)澎湖縣 (21)金門縣 (22)連江縣

29.請問您的性別(請用身分證上登記的性別來作回答)是? (1)男性 (2)女性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附表 11、「您在工作上班時間離開一兩個小時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容不容易？」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容易	還算容易	不太容易	非常不容易
總計	886	13.6%	24.9%	11.8%	6.4%
性別*					
男性	475	27.4%	44.0%	19.7%	8.8%
女性	411	20.2%	43.6%	22.1%	14.1%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880	24.2%	43.5%	20.9%	11.3%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0.0%	87.1%	12.9%	0.0%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24.2%	43.2%	21.8%	10.8%
台灣客家人	96	24.2%	44.6%	17.6%	13.7%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24.8%	39.9%	18.0%	17.3%
台灣原住民	10	19.1%	73.1%	7.7%	0.0%
台灣新住民	5	0.0%	86.3%	13.7%	0.0%
其他	2	0.0%	43.8%	56.2%	0.0%
拒答	5	33.0%	67.0%	0.0%	0.0%
年齡**					
15-19 歲	6	43.5%	46.4%	0.0%	10.0%
20-29 歲	76	16.0%	52.7%	26.1%	5.2%
30-39 歲	158	19.5%	45.1%	19.9%	15.5%
40-49 歲	297	20.7%	44.5%	22.3%	12.5%
50-59 歲	248	31.4%	41.5%	18.0%	9.1%
60-64 歲	56	39.8%	36.6%	15.5%	8.0%
65 歲以上	45	34.6%	23.8%	22.7%	1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49.0%	24.5%	14.0%	12.5%
國(初)中	48	45.2%	32.1%	14.9%	7.8%
高中(職)	201	20.4%	46.6%	21.0%	12.0%
專科	152	29.1%	35.4%	20.7%	14.8%
大學	351	19.0%	49.2%	21.5%	10.2%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22.0%	42.3%	24.3%	11.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27.1%	48.5%	14.6%	9.8%
沒有	868	24.0%	43.7%	21.0%	11.3%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20.2%	48.6%	20.2%	10.9%
單親	49	25.6%	43.1%	17.3%	13.9%
有伴侶無子女	47	23.2%	37.6%	20.8%	18.4%
有伴侶有子女	486	27.3%	40.4%	21.8%	10.5%
戶籍地					
北區	374	23.9%	42.1%	21.8%	12.1%
新北市	146	22.4%	45.8%	26.4%	5.4%
臺北市	76	29.0%	34.8%	21.8%	14.4%
桃園市	82	16.8%	45.6%	18.1%	19.5%
基隆市	15	38.5%	8.2%	35.5%	17.9%
新竹市	16	51.8%	30.0%	7.3%	11.0%
新竹縣	21	10.1%	62.3%	8.7%	18.8%
宜蘭縣	18	32.5%	35.6%	19.5%	12.4%
中區	228	28.2%	43.6%	20.0%	8.1%
臺中市	105	29.9%	41.6%	19.2%	9.3%
苗栗縣	21	19.2%	30.6%	42.4%	7.9%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容易	還算容易	不太容易	非常不容易
彰化縣	51	28.6%	41.6%	17.1%	12.7%
南投縣	19	17.6%	65.9%	16.5%	0.0%
雲林縣	32	35.6%	47.6%	14.3%	2.4%
南區	238	20.8%	45.7%	19.4%	14.1%
臺南市	81	25.3%	52.5%	16.9%	5.2%
高雄市	94	16.9%	42.8%	22.6%	17.7%
嘉義市	17	24.9%	41.6%	13.0%	20.5%
嘉義縣	12	37.1%	7.7%	22.4%	32.9%
屏東縣	30	14.8%	47.6%	17.4%	20.2%
澎湖縣	4	0.0%	83.3%	16.7%	0.0%
東區	34	21.3%	61.7%	13.7%	3.3%
臺東縣	14	9.3%	74.6%	11.1%	4.9%
花蓮縣	20	27.0%	55.6%	14.9%	2.5%
其他	11	9.6%	25.4%	64.2%	0.8%
金門縣	7	8.7%	30.5%	60.8%	0.0%
連江縣	4	62.3%	0.0%	15.9%	21.8%
拒答	1	0.0%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附表 12、「請問您同不同意「您的工作有良好的職業發展前途」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尚可 (一半一半)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886	25.1%	52.8%	2.8%	15.9%	3.4%
性別						
男性	475	26.2%	53.0%	2.6%	14.9%	3.3%
女性	411	23.8%	52.6%	3.0%	17.0%	3.5%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880	25.2%	52.6%	2.8%	15.9%	3.4%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12.9%	79.0%	0.0%	8.1%	0.0%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24.2%	53.2%	2.4%	16.8%	3.4%
台灣客家人	96	29.1%	49.5%	3.8%	15.0%	2.6%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33.1%	49.8%	6.2%	6.3%	4.6%
台灣原住民	10	25.0%	70.9%	0.0%	4.1%	0.0%
台灣新住民	5	13.7%	77.6%	0.0%	8.6%	0.0%
其他	2	0.0%	43.8%	0.0%	56.2%	0.0%
拒答	5	13.9%	29.9%	19.1%	18.1%	19.1%
年齡**						
15-19 歲	6	43.5%	46.4%	0.0%	10.0%	0.0%
20-29 歲	76	24.4%	64.0%	0.0%	11.0%	0.6%
30-39 歲	158	22.9%	55.3%	2.9%	14.1%	4.9%
40-49 歲	297	25.5%	50.5%	2.4%	16.4%	5.3%
50-59 歲	248	24.1%	51.7%	2.7%	18.8%	2.7%
60-64 歲	56	31.4%	43.7%	3.3%	19.6%	1.9%
65 歲以上	45	28.5%	35.6%	14.1%	20.8%	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17.2%	38.1%	18.7%	26.0%	0.0%
國(初)中	48	34.5%	50.0%	2.0%	11.6%	1.9%
高中(職)	201	26.4%	50.4%	1.4%	17.3%	4.4%
專科	152	28.7%	47.7%	1.7%	18.7%	3.3%
大學	351	22.4%	57.2%	2.7%	14.2%	3.5%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23.3%	56.0%	3.2%	14.8%	2.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4.7%	68.9%	0.0%	26.4%	0.0%
沒有	868	25.5%	52.5%	2.8%	15.6%	3.5%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21.5%	56.9%	2.3%	15.7%	3.6%
單親	49	24.4%	46.2%	6.6%	20.0%	2.8%
有伴侶無子女	47	26.2%	47.7%	2.8%	18.5%	4.8%
有伴侶有子女	486	28.2%	50.5%	2.8%	15.3%	3.2%
戶籍地						
北區	374	22.6%	55.4%	2.6%	16.2%	3.2%
新北市	146	18.9%	56.6%	1.8%	18.9%	3.7%
臺北市	76	22.0%	52.8%	3.2%	18.5%	3.5%
桃園市	82	23.4%	57.7%	4.1%	12.7%	2.1%
基隆市	15	32.4%	50.6%	0.0%	13.6%	3.4%
新竹市	16	22.0%	68.2%	0.0%	3.1%	6.7%
新竹縣	21	21.6%	60.2%	5.3%	9.2%	3.6%
宜蘭縣	18	49.9%	29.8%	0.0%	20.3%	0.0%
中區	228	29.6%	49.8%	3.3%	13.7%	3.6%
臺中市	105	31.1%	43.0%	4.4%	14.2%	7.2%
苗栗縣	21	19.7%	60.3%	7.9%	12.0%	0.0%
彰化縣	51	36.6%	49.6%	0.0%	12.4%	1.4%
南投縣	19	13.5%	71.8%	5.7%	9.0%	0.0%
雲林縣	32	31.5%	49.9%	0.0%	18.6%	0.0%
南區	238	24.9%	51.4%	2.6%	17.7%	3.4%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尚可 (一半一半)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臺南市	81	20.6%	47.4%	1.7%	27.4%	2.8%
高雄市	94	31.9%	51.2%	1.3%	10.2%	5.5%
嘉義市	17	12.6%	58.6%	0.0%	25.3%	3.5%
嘉義縣	12	15.3%	41.8%	29.0%	13.9%	0.0%
屏東縣	30	21.8%	63.0%	0.0%	15.3%	0.0%
澎湖縣	4	29.3%	70.7%	0.0%	0.0%	0.0%
東區	34	29.9%	49.6%	3.6%	11.3%	5.6%
臺東縣	14	25.6%	53.7%	11.1%	9.5%	0.0%
花蓮縣	20	32.0%	47.7%	0.0%	12.1%	8.2%
其他	11	8.6%	72.5%	0.0%	18.3%	0.6%
金門縣	7	8.7%	70.3%	0.0%	21.0%	0.0%
連江縣	4	36.0%	26.3%	0.0%	21.8%	15.9%
拒答	1	0.0%	100.0%	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表 13、「請問未來六個月您有沒有可能會失業(指非自願離職)」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尚可 (一半一半)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886	25.1%	52.8%	2.8%	15.9%	3.4%
性別						
男性	475	2.5%	10.1%	1.5%	41.2%	44.6%
女性	411	3.3%	7.4%	1.4%	44.0%	44.0%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880	2.9%	8.9%	1.5%	42.2%	44.5%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0.0%	0.0%	0.0%	87.1%	12.9%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3.2%	9.0%	1.0%	41.9%	44.9%
台灣客家人	96	2.4%	8.9%	2.9%	43.8%	42.0%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0.0%	10.3%	4.2%	44.8%	40.7%
台灣原住民	10	0.0%	0.0%	0.0%	31.9%	68.1%
台灣新住民	5	0.0%	0.0%	0.0%	86.3%	13.7%
其他	2	0.0%	0.0%	56.2%	43.8%	0.0%
拒答	5	0.0%	0.0%	0.0%	48.9%	51.1%
年齡**						
15-19 歲	6	0.0%	0.0%	0.0%	46.4%	53.6%
20-29 歲	76	3.9%	4.8%	2.5%	46.6%	42.3%
30-39 歲	158	2.1%	9.7%	0.6%	37.7%	49.9%
40-49 歲	297	0.6%	9.5%	0.6%	40.5%	48.8%
50-59 歲	248	2.0%	5.9%	1.2%	48.0%	42.9%
60-64 歲	56	8.1%	23.0%	3.3%	34.7%	31.0%
65 歲以上	45	12.8%	9.0%	5.5%	49.4%	23.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14.5%	26.6%	4.9%	28.9%	25.1%
國(初)中	48	4.0%	12.1%	0.0%	52.9%	30.9%
高中(職)	201	2.3%	12.6%	1.6%	46.7%	36.7%
專科	152	1.0%	8.7%	1.9%	42.0%	46.5%
大學	351	1.8%	5.4%	1.6%	41.3%	49.7%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5.6%	3.7%	0.0%	33.6%	57.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9.8%	12.8%	0.0%	28.4%	49.0%
沒有	868	2.7%	8.8%	1.5%	42.8%	44.2%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3.8%	8.3%	1.7%	45.3%	40.9%
單親	49	0.0%	6.4%	2.8%	57.3%	33.5%
有伴侶無子女	47	0.0%	10.2%	0.0%	44.0%	45.8%
有伴侶有子女	486	2.7%	9.5%	1.3%	38.4%	48.2%
戶籍地						
北區	374	2.0%	8.4%	1.7%	44.1%	43.8%
新北市	146	3.1%	6.4%	2.9%	43.8%	43.9%
臺北市	76	0.7%	13.6%	0.0%	51.8%	33.9%
桃園市	82	2.7%	7.5%	2.5%	44.0%	43.3%
基隆市	15	0.0%	3.4%	0.0%	33.6%	63.0%
新竹市	16	0.0%	12.2%	0.0%	32.4%	55.4%
新竹縣	21	0.0%	6.4%	0.0%	35.1%	58.6%
宜蘭縣	18	0.0%	9.3%	0.0%	40.8%	49.9%
中區	228	3.4%	11.2%	0.0%	43.3%	42.1%
臺中市	105	3.7%	15.0%	0.0%	43.0%	38.4%
苗栗縣	21	15.8%	0.0%	0.0%	58.9%	25.4%
彰化縣	51	1.0%	1.4%	0.0%	36.2%	61.4%
南投縣	19	0.0%	16.7%	0.0%	43.1%	40.1%
雲林縣	32	0.0%	18.5%	0.0%	45.0%	36.5%
南區	238	4.1%	7.6%	2.4%	38.1%	47.8%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尚可 (一半一半)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臺南市	81	6.2%	9.5%	0.9%	35.3%	48.2%
高雄市	94	3.7%	6.5%	2.8%	36.1%	50.9%
嘉義市	17	0.0%	3.5%	0.0%	60.4%	36.2%
嘉義縣	12	6.5%	0.0%	12.3%	59.6%	21.6%
屏東縣	30	0.0%	10.9%	2.9%	32.1%	54.0%
澎湖縣	4	0.0%	0.0%	0.0%	83.3%	16.7%
東區	34	1.6%	7.2%	0.0%	48.5%	42.8%
臺東縣	14	4.9%	7.8%	0.0%	55.3%	32.0%
花蓮縣	20	0.0%	6.9%	0.0%	45.3%	47.8%
其他	11	0.0%	0.0%	7.5%	56.7%	35.8%
金門縣	7	0.0%	0.0%	9.0%	51.8%	39.2%
連江縣	4	0.0%	0.0%	0.0%	15.9%	84.1%
拒答	1	0.0%	0.0%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附表 14、「請問與 3 年前(若進公司不滿 3 年，請與近一年)相比較，您公司的員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之交叉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單位:人;%					
		增加很多	增加一點	保持不變	減少一點	減少很多	不知道/ 無法判定
總計	886	5.1%	22.4%	46.9%	18.0%	7.6%	1.9%
性別							
男性	475	5.2%	21.2%	47.4%	16.5%	8.2%	1.6%
女性	411	4.7%	23.0%	44.6%	19.0%	6.7%	2.1%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880	5.0%	22.0%	46.0%	17.7%	7.4%	1.8%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0.0%	21.5%	53.1%	8.1%	17.3%	0.0%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5.4%	20.4%	48.3%	17.1%	6.7%	2.1%
台灣客家人	96	1.3%	33.3%	35.0%	19.5%	9.9%	0.9%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7.9%	24.4%	38.5%	18.4%	10.8%	0.0%
台灣原住民	10	0.0%	23.5%	21.4%	44.2%	10.9%	0.0%
台灣新住民	5	0.0%	22.9%	49.9%	8.6%	18.5%	0.0%
其他	2	0.0%	0.0%	100.0%	0.0%	0.0%	0.0%
拒答	5	0.0%	19.1%	32.0%	19.1%	29.9%	0.0%
年齡**							
15-19 歲	6	0.0%	59.9%	40.1%	0.0%	0.0%	0.0%
20-29 歲	76	2.3%	37.9%	37.2%	16.6%	5.3%	0.8%
30-39 歲	158	8.9%	27.6%	39.8%	14.8%	7.1%	1.8%
40-49 歲	297	6.1%	18.0%	44.5%	21.9%	8.4%	1.1%
50-59 歲	248	2.9%	13.5%	54.3%	19.2%	6.8%	3.3%
60-64 歲	56	2.8%	12.4%	60.3%	16.3%	7.0%	1.2%
65 歲以上	45	2.1%	9.3%	59.7%	8.7%	16.2%	4.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0.0%	0.0%	65.0%	11.7%	11.3%	12.0%
國(初)中	48	1.3%	8.1%	66.2%	14.3%	8.2%	2.0%
高中(職)	201	4.3%	15.2%	50.6%	16.7%	12.0%	1.3%
專科	152	6.0%	23.4%	40.6%	21.7%	5.8%	2.5%
大學	351	4.7%	29.0%	39.6%	19.5%	6.0%	1.2%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10.6%	30.1%	42.8%	13.3%	1.9%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0.0%	5.2%	67.1%	2.4%	25.3%	0.0%
沒有	868	5.1%	22.4%	45.6%	17.9%	7.1%	1.9%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3.9%	29.5%	41.7%	17.5%	6.8%	0.6%
單親	49	3.7%	21.5%	42.2%	11.7%	11.5%	9.4%
有伴侶無子女	47	9.8%	22.8%	34.8%	12.7%	13.4%	6.4%
有伴侶有子女	486	5.5%	15.5%	51.5%	18.9%	7.0%	1.6%
戶籍地							
北區	374	7.7%	23.0%	43.7%	16.9%	7.4%	1.4%
新北市	146	7.0%	24.4%	40.7%	19.2%	7.1%	1.5%
臺北市	76	11.2%	17.3%	50.2%	13.4%	8.0%	0.0%
桃園市	82	6.0%	21.2%	44.7%	16.0%	8.8%	3.3%
基隆市	15	12.4%	19.6%	41.4%	26.5%	0.0%	0.0%
新竹市	16	10.8%	15.0%	56.1%	10.8%	7.2%	0.0%
新竹縣	21	0.0%	51.6%	29.9%	18.5%	0.0%	0.0%
宜蘭縣	18	8.2%	19.6%	42.4%	14.4%	15.5%	0.0%
中區	228	2.1%	18.1%	50.1%	19.6%	8.3%	1.9%
臺中市	105	3.6%	24.5%	44.3%	15.7%	12.0%	0.0%
苗栗縣	21	0.0%	27.0%	34.1%	19.0%	12.0%	7.9%
彰化縣	51	2.2%	9.9%	59.4%	22.4%	3.7%	2.4%
南投縣	19	0.0%	8.3%	72.1%	19.6%	0.0%	0.0%
雲林縣	32	0.0%	10.2%	50.3%	28.3%	6.8%	4.4%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增加很多	增加一點	保持不變	減少一點	減少很多	單位:人; %
							不知道/ 無法判定
南區	238	4.0%	23.8%	46.4%	16.5%	6.5%	2.7%
臺南市	81	2.3%	26.5%	49.3%	14.5%	4.3%	3.2%
高雄市	94	6.9%	22.6%	39.9%	20.9%	7.1%	2.7%
嘉義市	17	0.0%	3.5%	65.2%	14.2%	4.8%	12.3%
嘉義縣	12	0.0%	26.2%	33.3%	21.2%	19.3%	0.0%
屏東縣	30	3.0%	26.1%	55.8%	7.6%	7.4%	0.0%
澎湖縣	4	0.0%	16.7%	66.2%	17.1%	0.0%	0.0%
東區	34	0.0%	29.3%	42.6%	20.4%	7.6%	0.0%
臺東縣	14	0.0%	33.3%	56.9%	9.8%	0.0%	0.0%
花蓮縣	20	0.0%	27.5%	35.9%	25.4%	11.2%	0.0%
其他	11	0.0%	20.5%	43.0%	22.6%	13.9%	0.0%
金門縣	7	0.0%	23.9%	49.0%	27.1%	0.0%	0.0%
連江縣	4	0.0%	15.9%	57.8%	0.0%	26.3%	0.0%
拒答	1	0.0%	0.0%	0.0%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表 15、「請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之交叉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未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	單位:人；%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孫子女	有 18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但不需要花時間照顧
總計	1,501	64.8%	17.1%	4.2%	13.9%
性別					
男性	745	65.0%	15.8%	3.7%	15.5%
女性	756	64.6%	18.3%	4.8%	12.3%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491	64.9%	17.0%	4.3%	13.9%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	58.5%	27.9%	0.0%	13.6%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81	63.6%	17.5%	4.5%	14.4%
台灣客家人	170	69.3%	15.4%	2.5%	12.9%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73.1%	12.1%	5.8%	9.0%
台灣原住民	18	62.2%	28.1%	0.0%	9.7%
台灣新住民	8	52.6%	31.8%	0.0%	15.5%
其他	3	100.0%	0.0%	0.0%	0.0%
拒答	5	68.0%	18.1%	0.0%	13.9%
年齡**					
15-19 歲	59	95.6%	2.6%	0.0%	1.8%
20-29 歲	120	96.1%	0.8%	0.0%	3.1%
30-39 歲	190	65.3%	31.4%	0.8%	2.4%
40-49 歲	353	38.0%	49.8%	2.7%	9.6%
50-59 歲	348	74.1%	12.3%	2.7%	10.9%
60-64 歲	120	74.7%	3.4%	6.8%	15.1%
65 歲以上	311	47.0%	0.2%	12.9%	39.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55.9%	1.0%	8.9%	34.1%
國(初)中	115	67.6%	5.5%	4.1%	22.8%
高中(職)	402	64.0%	15.3%	5.6%	15.2%
專科	254	57.5%	27.9%	4.1%	10.4%
大學	481	70.5%	22.3%	2.1%	5.1%
研究所以上(碩士及博士)	150	64.7%	26.6%	1.6%	7.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58	77.3%	1.0%	5.8%	16.0%
沒有	1443	64.2%	17.8%	4.2%	13.8%
家庭組成**					
單身	518	93.4%	0.1%	1.2%	5.3%
單親	94	48.9%	20.8%	4.8%	25.5%
有伴侶無子女	54	97.5%	0.0%	0.0%	2.5%
有伴侶有子女	835	40.2%	32.3%	7.1%	20.5%
戶籍地					
北區	652	65.9%	17.2%	3.8%	13.0%
新北市	232	69.4%	16.5%	2.8%	11.3%
臺北市	163	65.1%	17.5%	4.4%	13.0%
桃園市	135	68.5%	17.9%	3.0%	10.6%
基隆市	28	65.4%	13.1%	3.1%	18.4%
新竹市	28	46.2%	24.8%	4.4%	24.5%
新竹縣	35	72.4%	9.6%	4.1%	13.9%
宜蘭縣	31	40.3%	24.6%	12.4%	22.7%
中區	363	60.8%	18.5%	4.5%	16.2%
臺中市	162	56.1%	25.2%	3.2%	15.5%
苗栗縣	34	60.7%	11.6%	10.2%	17.5%
彰化縣	79	63.2%	17.4%	3.1%	16.3%
南投縣	35	55.6%	13.8%	6.5%	24.2%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未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子女	照顧及(或)教育您 18 歲以下的孫子女	有 18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但不需要花時間照顧
雲林縣	53	75.1%	8.0%	5.3%	11.6%
南區	407	65.9%	16.3%	4.6%	13.2%
臺南市	118	64.9%	21.8%	3.8%	9.5%
高雄市	167	66.2%	14.8%	4.0%	15.0%
嘉義市	28	80.7%	10.2%	0.0%	9.1%
嘉義縣	29	65.2%	10.2%	16.3%	8.3%
屏東縣	52	61.3%	15.3%	4.7%	18.7%
澎湖縣	13	71.9%	10.1%	0.0%	18.0%
東區	54	83.7%	9.9%	0.0%	6.4%
臺東縣	25	73.2%	20.8%	0.0%	6.0%
花蓮縣	29	90.4%	3.0%	0.0%	6.6%
其他	24	44.3%	10.5%	15.0%	30.3%
金門縣	14	45.3%	3.8%	16.7%	34.1%
連江縣	10	71.1%	20.4%	4.3%	4.2%
拒答	1	0.0%	100.0%	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附表 16、「問您過去一年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平均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在照顧下列對象，包含您的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之交叉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單位:人;%			
		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	照顧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	雖有上述需要照顧的對象，但不需花時間照顧	沒有上述需要照顧的對象
總計	1,501	15.4%	1.5%	29.8%	53.3%
性別					
男性	745	17.3%	0.9%	30.2%	51.6%
女性	756	13.5%	2.1%	29.4%	54.9%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491	15.4%	1.5%	29.8%	53.4%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	15.8%	10.9%	38.1%	35.2%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81	15.5%	1.4%	29.9%	53.1%
台灣客家人	170	14.1%	1.0%	30.5%	54.3%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15.4%	2.6%	20.8%	61.2%
台灣原住民	18	13.4%	3.9%	55.1%	27.5%
台灣新住民	8	13.5%	12.5%	33.8%	40.2%
其他	3	51.8%	0.0%	48.2%	0.0%
拒答	5	19.1%	0.0%	47.9%	33.0%
年齡**					
15-19 歲	59	8.0%	0.8%	23.1%	68.1%
20-29 歲	120	8.2%	0.0%	28.2%	63.6%
30-39 歲	190	12.9%	1.1%	30.8%	55.2%
40-49 歲	353	17.2%	1.5%	37.0%	44.4%
50-59 歲	348	22.2%	2.5%	28.4%	46.9%
60-64 歲	120	19.3%	4.5%	16.4%	59.9%
65 歲以上	311	15.2%	1.0%	32.1%	51.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16.3%	2.5%	27.9%	53.3%
國(初)中	115	14.3%	4.4%	25.9%	55.4%
高中(職)	402	14.4%	1.7%	30.5%	53.4%
專科	254	21.2%	0.9%	34.7%	43.2%
大學	481	14.7%	0.4%	28.6%	56.4%
研究所以上(碩士及博士)	150	14.1%	0.7%	33.0%	52.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58	11.2%	1.2%	33.4%	54.1%
沒有	1443	15.6%	1.5%	29.6%	53.2%
家庭組成**					
單身	518	12.8%	0.4%	28.3%	58.5%
單親	94	10.7%	4.0%	20.4%	64.9%
有伴侶無子女	54	8.9%	1.4%	25.2%	64.5%
有伴侶有子女	835	18.7%	2.2%	32.6%	46.6%
戶籍地*					
北區	652	15.6%	1.1%	27.1%	56.1%
新北市	232	15.2%	0.3%	25.2%	59.3%
臺北市	163	14.8%	0.0%	25.5%	59.7%
桃園市	135	22.5%	2.6%	29.2%	45.7%
基隆市	28	1.8%	1.7%	42.8%	53.6%
新竹市	28	6.1%	4.0%	17.0%	72.9%
新竹縣	35	10.0%	0.0%	29.6%	60.4%
宜蘭縣	31	16.9%	5.1%	36.0%	41.9%
中區	363	14.7%	2.3%	27.3%	55.7%
臺中市	162	13.1%	1.6%	20.4%	64.9%
苗栗縣	34	9.5%	4.9%	37.2%	48.4%
彰化縣	79	18.0%	2.6%	28.4%	51.0%
南投縣	35	20.9%	4.4%	32.8%	41.9%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	照顧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生病者(不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	雖有上述需要照顧的對象，但不需花時間照顧	沒有上述需要照顧的對象
雲林縣	53	13.2%	1.0%	36.0%	49.9%
南區	407	14.6%	1.5%	36.2%	47.6%
臺南市	118	17.4%	1.7%	38.6%	42.2%
高雄市	167	13.5%	0.7%	35.9%	49.9%
嘉義市	28	8.6%	1.9%	30.4%	59.1%
嘉義縣	29	17.5%	3.4%	37.4%	41.7%
屏東縣	52	12.4%	2.6%	35.5%	49.5%
澎湖縣	13	13.9%	0.0%	24.2%	61.9%
東區	54	18.0%	2.0%	39.5%	40.5%
臺東縣	25	30.4%	5.1%	27.5%	37.0%
花蓮縣	29	10.2%	0.0%	47.1%	42.7%
其他	24	37.9%	0.0%	18.4%	43.7%
金門縣	14	40.9%	0.0%	19.9%	39.2%
連江縣	10	31.9%	0.0%	14.7%	53.5%
拒答	1	0.0%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附表 17、「請問您在有薪資的工作以外，花費在做家事(例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的頻率為何?」之交叉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單位:人;%				
		每天都做	每週做3天及以上	每週做1至2天	偶爾做/不常做	從來沒有做
總計	1,501	48.50%	15.80%	12.70%	19.10%	4.00%
性別**						
男性	745	37.0%	17.6%	15.1%	23.9%	6.4%
女性	756	59.6%	14.0%	10.4%	14.4%	1.6%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491	48.2%	15.9%	12.7%	19.2%	4.0%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	94.9%	0.0%	5.1%	0.0%	0.0%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81	47.0%	17.0%	12.2%	19.4%	4.5%
台灣客家人	170	53.1%	9.0%	15.7%	18.9%	3.3%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50.2%	15.0%	16.4%	18.5%	0.0%
台灣原住民	18	67.8%	10.8%	5.2%	16.2%	0.0%
台灣新住民	8	94.2%	0.0%	5.8%	0.0%	0.0%
其他	3	100.0%	0.0%	0.0%	0.0%	0.0%
拒答	5	62.9%	18.1%	0.0%	19.1%	0.0%
年齡**						
15-19 歲	59	13.3%	30.3%	16.1%	34.8%	5.5%
20-29 歲	120	29.1%	26.0%	16.2%	27.0%	1.7%
30-39 歲	190	42.6%	15.3%	16.6%	22.9%	2.6%
40-49 歲	353	50.5%	18.0%	13.7%	16.0%	1.8%
50-59 歲	348	55.3%	11.6%	13.1%	17.7%	2.3%
60-64 歲	120	58.9%	13.2%	8.2%	16.4%	3.2%
65 歲以上	311	64.1%	7.6%	6.8%	11.4%	10.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60.9%	7.9%	6.8%	10.5%	13.8%
國(初)中	115	57.3%	9.8%	7.3%	24.2%	1.4%
高中(職)	402	50.2%	13.6%	11.4%	20.7%	4.2%
專科	254	49.1%	18.7%	14.6%	15.4%	2.2%
大學	481	38.5%	21.0%	17.1%	20.8%	2.5%
研究所以上(碩士及博士)	150	49.6%	19.2%	13.8%	15.7%	1.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58	42.6%	12.6%	6.9%	23.6%	14.2%
沒有	1443	48.8%	15.9%	13.0%	18.9%	3.5%
家庭組成*						
單身	518	35.2%	20.7%	16.6%	24.2%	3.3%
單親	94	56.0%	17.0%	6.4%	17.4%	3.2%
有伴侶無子女	54	42.1%	12.3%	20.3%	25.2%	0.0%
有伴侶有子女	835	59.4%	11.7%	9.6%	14.5%	4.9%
戶籍地*						
北區	652	47.7%	17.2%	13.6%	17.9%	3.6%
新北市	232	39.4%	17.8%	17.8%	20.8%	4.2%
臺北市	163	54.7%	15.4%	13.0%	12.2%	4.8%
桃園市	135	51.9%	21.3%	12.1%	14.7%	0.0%
基隆市	28	77.2%	6.8%	8.5%	7.6%	0.0%
新竹市	28	42.2%	8.7%	8.7%	32.7%	7.7%
新竹縣	35	42.4%	28.6%	7.0%	19.8%	2.1%
宜蘭縣	31	47.9%	5.1%	4.5%	33.3%	9.2%
中區	363	51.0%	12.0%	11.7%	21.1%	4.2%
臺中市	162	53.8%	12.7%	14.4%	17.5%	1.6%
苗栗縣	34	44.8%	5.4%	18.9%	27.1%	3.9%
彰化縣	79	43.9%	12.1%	9.6%	30.8%	3.6%
南投縣	35	62.7%	11.8%	7.9%	13.6%	4.0%
雲林縣	53	48.4%	14.2%	5.3%	19.2%	12.9%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單位:人；%				
		每天都做	每週做3天及以上	每週做1至2天	偶爾做/不常做	從來沒有做
南區	407	47.3%	16.4%	12.5%	19.0%	4.7%
臺南市	118	51.6%	16.0%	12.5%	16.1%	3.8%
高雄市	167	41.3%	15.6%	16.5%	22.2%	4.5%
嘉義市	28	52.6%	14.0%	9.2%	13.8%	10.4%
嘉義縣	29	53.6%	11.0%	5.6%	27.3%	2.5%
屏東縣	52	45.9%	25.5%	6.7%	16.0%	5.9%
澎湖縣	13	78.3%	12.2%	0.0%	0.0%	9.5%
東區	54	43.2%	24.9%	11.8%	20.1%	0.0%
臺東縣	25	71.6%	21.9%	4.1%	2.4%	0.0%
花蓮縣	29	25.2%	26.9%	16.7%	31.2%	0.0%
其他	24	64.1%	6.5%	3.3%	20.5%	5.6%
金門縣	14	67.9%	6.7%	3.8%	15.3%	6.3%
連江縣	10	72.3%	10.3%	0.0%	17.4%	0.0%
拒答	1	0.0%	0.0%	0.0%	100.0%	0.0%

註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附表 18、「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外出從事運動、參與文化或休閒活動的頻率為何?」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每天	每週數次(每 週至少 2 次， 每月 8 次(含) 以上)	每月數次(每 週不足 2 次， 每月 2 至 7 次)	偶爾(不常/很 少，每月不足 2 次)	未曾從事過體 育/運動、文化 或休閒活動
總計	886	4.9%	27.0%	24.7%	34.9%	8.6%
性別						
男性	475	5.0%	29.2%	23.4%	33.0%	9.5%
女性	411	4.8%	24.5%	26.1%	37.1%	7.5%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 籍)	880	4.9%	27.0%	24.8%	35.1%	8.2%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0.0%	21.5%	8.1%	12.9%	57.5%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5.5%	27.4%	25.1%	34.1%	7.8%
台灣客家人	96	2.8%	26.6%	21.3%	39.7%	9.6%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0.1%	22.5%	27.3%	41.5%	8.6%
台灣原住民	10	8.2%	11.4%	30.7%	29.4%	20.2%
台灣新住民	5	0.0%	22.9%	8.6%	13.7%	54.7%
其他	2	0.0%	0.0%	0.0%	56.2%	43.8%
拒答	5	0.0%	67.0%	0.0%	13.9%	19.1%
年齡**						
15-19 歲	6	0.0%	13.4%	12.5%	53.8%	20.3%
20-29 歲	76	4.6%	34.0%	27.4%	28.3%	5.7%
30-39 歲	158	2.8%	22.6%	33.2%	34.4%	7.0%
40-49 歲	297	3.1%	28.3%	26.4%	36.1%	6.1%
50-59 歲	248	6.5%	22.4%	20.8%	42.2%	8.1%
60-64 歲	56	11.9%	34.0%	6.9%	30.5%	16.8%
65 歲以上	45	9.6%	28.2%	8.9%	24.9%	28.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13.5%	20.7%	0.0%	25.0%	40.9%
國(初)中	48	0.0%	22.1%	16.7%	51.1%	10.0%
高中(職)	201	5.8%	20.1%	19.8%	40.7%	13.6%
專科	152	7.6%	24.5%	24.4%	38.0%	5.5%
大學	351	4.6%	30.8%	28.2%	31.9%	4.6%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1.6%	38.7%	37.7%	19.3%	2.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10.1%	16.0%	25.8%	18.7%	29.5%
沒有	868	4.8%	27.2%	24.6%	35.2%	8.2%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5.8%	27.8%	25.1%	31.3%	9.9%
單親	49	1.2%	27.6%	10.4%	42.6%	18.1%
無伴侶有子女	47	1.7%	30.3%	34.0%	23.7%	10.4%
有伴侶有子女	486	4.8%	25.8%	24.7%	38.4%	6.2%
戶籍地**						
北區	374	4.2%	34.4%	20.5%	35.5%	5.3%
新北市	146	4.3%	37.6%	19.5%	35.8%	2.7%
臺北市	76	1.6%	36.2%	26.7%	30.5%	5.0%
桃園市	82	6.7%	33.0%	19.6%	38.5%	2.2%
基隆市	15	9.8%	28.6%	23.0%	33.7%	5.0%
新竹市	16	0.0%	37.9%	14.1%	40.8%	7.2%
新竹縣	21	0.0%	33.5%	13.7%	39.7%	13.1%
宜蘭縣	18	8.1%	5.6%	17.5%	33.2%	35.5%
中區	228	6.4%	20.6%	30.9%	31.6%	10.4%
臺中市	105	5.4%	23.8%	37.7%	31.1%	2.0%
苗栗縣	21	3.0%	20.2%	25.6%	19.3%	31.9%
彰化縣	51	9.2%	22.7%	20.0%	30.6%	17.4%
南投縣	19	3.5%	9.1%	31.1%	39.9%	16.5%
雲林縣	32	9.8%	14.7%	29.8%	38.0%	7.7%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每天	每週數次(每 週至少 2 次， 每月 8 次(含) 以上)	每月數次(每 週不足 2 次， 每月 2 至 7 次)	偶爾(不常/很 少，每月不足 2 次)	未曾從事過體 育/運動、文化 或休閒活動
南區	238	4.3%	22.9%	26.0%	35.6%	11.2%
臺南市	81	4.6%	31.2%	20.2%	38.3%	5.7%
高雄市	94	2.3%	18.2%	34.7%	32.1%	12.7%
嘉義市	17	8.3%	35.0%	21.8%	18.7%	16.1%
嘉義縣	12	21.0%	15.6%	3.8%	38.0%	21.5%
屏東縣	30	2.3%	15.2%	24.6%	43.0%	14.8%
澎湖縣	4	0.0%	0.0%	33.8%	36.9%	29.3%
東區	34	4.4%	12.4%	23.7%	42.4%	17.1%
臺東縣	14	0.0%	9.8%	33.5%	50.9%	5.9%
花蓮縣	20	6.5%	13.6%	19.2%	38.4%	22.4%
其他	11	11.0%	14.1%	0.8%	61.5%	12.6%
金門縣	7	12.0%	15.3%	0.0%	57.6%	15.2%
連江縣	4	26.3%	36.0%	21.8%	15.9%	0.0%
拒答	1	0.0%	0.0%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表 19、「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頻率為何？」之交叉表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單位:人；%					未曾參與過志 工或慈善活動
		每天	每週數次(每 週至少 2 次， 每月 8 次(含) 以上)	每月數次(每 週不足 2 次， 每月 2 至 7 次)	偶爾(不常/很 少，每月不足 2 次)	總計	
總計	886	0.4%	2.5%	5.6%	27.0%	64.5%	
性別*							
男性	475	0.1%	1.4%	6.9%	25.2%	66.4%	
女性	411	0.7%	3.8%	4.1%	29.1%	62.3%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 籍)	880	0.4%	2.4%	5.6%	27.2%	64.4%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6	0.0%	21.5%	0.0%	0.0%	78.5%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709	0.5%	2.5%	5.8%	27.9%	63.4%	
台灣客家人	96	0.0%	1.1%	3.9%	20.8%	74.2%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59	0.0%	3.8%	8.0%	32.5%	55.7%	
台灣原住民	10	0.0%	0.0%	0.0%	13.5%	86.5%	
台灣新住民	5	0.0%	22.9%	0.0%	0.0%	77.1%	
其他	2	0.0%	0.0%	0.0%	56.2%	43.8%	
拒答	5	0.0%	0.0%	0.0%	13.9%	86.1%	
年齡**							
15-19 歲	6	0.0%	0.0%	13.4%	13.7%	72.9%	
20-29 歲	76	0.0%	1.3%	8.4%	37.4%	52.9%	
30-39 歲	158	0.0%	0.6%	6.1%	22.8%	70.5%	
40-49 歲	297	0.0%	1.9%	3.2%	25.0%	69.9%	
50-59 歲	248	1.1%	2.7%	6.1%	25.0%	65.1%	
60-64 歲	56	0.0%	7.7%	4.0%	31.9%	56.4%	
65 歲以上	45	3.3%	11.3%	5.6%	27.3%	5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	0.0%	8.6%	4.9%	20.9%	65.6%	
國(初)中	48	2.0%	5.1%	2.6%	18.8%	71.5%	
高中(職)	201	0.4%	1.6%	8.2%	24.5%	65.3%	
專科	152	0.5%	5.5%	8.0%	28.2%	57.7%	
大學	351	0.0%	1.3%	4.1%	29.2%	65.5%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17	0.5%	1.8%	4.2%	32.4%	61.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18	0.0%	0.0%	5.1%	15.4%	79.5%	
沒有	868	0.4%	2.5%	5.6%	27.3%	64.2%	
家庭組成							
單身	304	0.0%	2.4%	5.3%	29.4%	62.9%	
單親	49	0.0%	5.0%	0.0%	34.3%	60.7%	
無伴侶有子女	47	0.0%	1.6%	4.4%	19.4%	74.6%	
有伴侶有子女	486	0.8%	2.4%	6.5%	25.0%	65.2%	
戶籍地							
北區	374	0.2%	1.3%	5.2%	26.4%	66.8%	
新北市	146	0.6%	1.1%	4.3%	27.0%	67.1%	
臺北市	76	0.0%	0.0%	9.8%	25.0%	65.1%	
桃園市	82	0.0%	2.4%	5.1%	25.9%	66.7%	
基隆市	15	0.0%	0.0%	11.5%	20.0%	68.5%	
新竹市	16	0.0%	0.0%	0.0%	14.0%	86.0%	
新竹縣	21	0.0%	0.0%	0.0%	36.5%	63.5%	
宜蘭縣	18	0.0%	7.1%	0.0%	34.3%	58.6%	
中區	228	0.8%	2.6%	6.1%	27.3%	63.1%	
臺中市	105	1.9%	5.0%	2.5%	21.3%	69.4%	
苗栗縣	21	0.0%	0.0%	7.5%	25.6%	66.9%	
彰化縣	51	0.0%	0.0%	8.2%	36.4%	55.4%	
南投縣	19	0.0%	0.0%	17.2%	34.9%	47.9%	
雲林縣	32	0.0%	2.8%	6.2%	28.9%	62.1%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有工作者)	每天	每週數次(每 週至少 2 次， 每月 8 次(含) 以上)	每月數次(每 週不足 2 次， 每月 2 至 7 次)	偶爾(不常/很 少，每月不足 2 次)	未曾參與過志 工或慈善活動
南區	238	0.0%	4.5%	6.1%	28.0%	61.5%
臺南市	81	0.0%	5.2%	4.8%	27.2%	62.8%
高雄市	94	0.0%	3.7%	2.7%	34.6%	59.0%
嘉義市	17	0.0%	0.0%	4.7%	11.8%	83.6%
嘉義縣	12	0.0%	6.7%	12.3%	22.7%	58.2%
屏東縣	30	0.0%	5.6%	19.3%	19.3%	55.8%
澎湖縣	4	0.0%	0.0%	0.0%	0.0%	100.0%
東區	34	2.4%	2.2%	2.2%	30.4%	62.8%
臺東縣	14	0.0%	0.0%	0.0%	17.6%	82.4%
花蓮縣	20	3.6%	3.2%	3.2%	36.4%	53.6%
其他	11	0.0%	0.0%	0.0%	8.1%	91.9%
金門縣	7	0.0%	0.0%	0.0%	9.0%	91.0%
連江縣	4	0.0%	0.0%	0.0%	15.9%	84.1%
拒答	1	0.0%	0.0%	0.0%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表 20、「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牙醫的情形呢？」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16 歲以上)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 看牙醫	沒有，每次都會去牙醫 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總計	1,499	24.0%	76.0%	
性別				
男性	744	22.2%	77.8%	
女性	755	25.8%	74.2%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489	24.0%	76.0%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	27.3%	72.7%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79	22.9%	77.1%	
台灣客家人	170	27.5%	72.5%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28.1%	71.9%	
台灣原住民	18	40.2%	59.8%	
台灣新住民	8	26.7%	73.3%	
其他	3	22.7%	77.3%	
拒答	5	29.9%	70.1%	
年齡				
15-19 歲	57	23.1%	76.9%	
20-29 歲	120	24.6%	75.4%	
30-39 歲	190	26.0%	74.0%	
40-49 歲	353	25.2%	74.8%	
50-59 歲	348	27.4%	72.6%	
60-64 歲	120	22.9%	77.1%	
65 歲以上	311	18.7%	8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24.1%	75.9%	
國(初)中	113	23.3%	76.7%	
高中(職)	402	23.8%	76.2%	
專科	254	24.1%	75.9%	
大學	481	23.8%	76.2%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50	26.1%	73.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58	21.7%	78.3%	
沒有	1441	24.1%	75.9%	
家庭組成				
單身	516	23.0%	77.0%	
單親	94	25.7%	74.3%	
無伴侶有子女	54	18.8%	81.2%	
有伴侶有子女	835	25.0%	75.0%	
戶籍地*				
北區	650	25.6%	74.4%	
新北市	231	25.2%	74.8%	
臺北市	163	21.3%	78.7%	
桃園市	134	31.2%	68.8%	
基隆市	28	18.0%	82.0%	
新竹市	28	29.2%	70.8%	
新竹縣	35	31.5%	68.5%	
宜蘭縣	31	21.8%	78.2%	
中區	363	20.3%	79.7%	
臺中市	162	16.9%	83.1%	
苗栗縣	34	20.3%	79.7%	
彰化縣	79	16.0%	84.0%	
南投縣	35	27.4%	72.6%	
雲林縣	53	31.5%	68.5%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16 歲以上)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 看牙醫	沒有，每次都會去牙醫 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南區	407	22.5%	77.5%
臺南市	118	29.8%	70.2%
高雄市	167	18.3%	81.7%
嘉義市	28	10.4%	89.6%
嘉義縣	29	23.0%	77.0%
屏東縣	52	20.5%	79.5%
澎湖縣	13	32.8%	67.2%
東區	54	41.0%	59.0%
臺東縣	25	39.0%	61.0%
花蓮縣	29	42.2%	57.8%
其他	24	52.1%	47.9%
金門縣	14	55.7%	44.3%
連江縣	10	49.7%	50.3%
拒答	1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附表 21、「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覺得身體(不包括牙齒)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是沒有去看醫生的情形呢?」之交叉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16 歲以上)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 看牙醫	沒有，每次都會去牙醫 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總計	1,499	26.6%	73.4%	
性別				
男性	744	25.0%	75.0%	
女性	755	28.0%	72.0%	
國籍				
本國人(包含雙重國籍)	1,489	26.7%	73.3%	
非本國人但已歸化	10	1.9%	98.1%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	1,179	26.9%	73.1%	
台灣客家人	170	23.3%	76.7%	
大陸各省市(外省人)	116	32.2%	67.8%	
台灣原住民	18	27.6%	72.4%	
台灣新住民	8	2.2%	97.8%	
其他	3	0.0%	100.0%	
拒答	5	0.0%	100.0%	
年齡**				
15-19 歲	57	20.2%	79.8%	
20-29 歲	120	22.4%	77.6%	
30-39 歲	190	33.5%	66.5%	
40-49 歲	353	33.1%	66.9%	
50-59 歲	348	30.0%	70.0%	
60-64 歲	120	25.1%	74.9%	
65 歲以上	311	17.0%	8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9	16.5%	83.5%	
國(初)中	113	23.1%	76.9%	
高中(職)	402	26.9%	73.1%	
專科	254	27.9%	72.1%	
大學	481	30.2%	69.8%	
研究所以上 (碩士及博士)	150	28.1%	7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有	58	18.5%	81.5%	
沒有	1441	26.9%	73.1%	
家庭組成				
單身	516	24.8%	75.2%	
單親	94	27.0%	73.0%	
無伴侶有子女	54	30.9%	69.1%	
有伴侶有子女	835	27.7%	72.3%	
戶籍地				
北區	650	27.1%	72.9%	
新北市	231	26.1%	73.9%	
臺北市	163	25.3%	74.7%	
桃園市	134	34.4%	65.6%	
基隆市	28	19.8%	80.2%	
新竹市	28	17.0%	83.0%	
新竹縣	35	30.1%	69.9%	
宜蘭縣	31	22.4%	77.6%	
中區	363	21.8%	78.2%	
臺中市	162	19.1%	80.9%	
苗栗縣	34	28.9%	71.1%	
彰化縣	79	20.1%	79.9%	
南投縣	35	11.0%	89.0%	
雲林縣	53	35.3%	64.7%	
南區	407	29.8%	70.2%	

附錄七、問卷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未加權樣本數 (16 歲以上)	有，至少有一次沒有去 看牙醫	沒有，每次都會去牙醫 或牙齒沒有不舒服
臺南市	118	33.3%	66.7%
高雄市	167	29.6%	70.4%
嘉義市	28	28.8%	71.2%
嘉義縣	29	27.2%	72.8%
屏東縣	52	27.1%	72.9%
澎湖縣	13	13.4%	86.6%
東區	54	29.2%	70.8%
臺東縣	25	38.3%	61.7%
花蓮縣	29	23.4%	76.6%
其他	24	30.4%	69.6%
金門縣	14	24.7%	75.3%
連江縣	10	45.4%	54.6%
拒答	1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附錄八、EIGE 提供歐盟各指標最大值

Domain	Sub-domain	Indicator	MAX
WORK	Participation	FTE	60.914
		Duration	41.200
	Segregation and quality of work	Segregation	27.678
		Flexibility	52.592
		Prospects	71.723
MONEY	Financial resources	Earnings	3492.000
		Income	33457.000
	Economic situation	Poverty	91.800
		S20/80	29.799
KNOWLEDGE	Attainment and participation	Graduates	36.790
		Participation	39.004
	Segregation and quality of work	Segregation	48.220
TIME	Care activities	Care	-
		Cooking	-
	Social activities	Leisure	57.211
		Voluntary	35.503
POWER	Political	Ministers	-
		Parliament	-
		Regional Assemblies	-
	Economic	Boards companies	-
		Central Banks	-
	Social	Reasearch	-
		Media	-
Sport	-		
HEALTH	Status	Self-perceived health	82.800
		Life expectancy	82.950
		Healthy life years	73.900
	Behaviour	Risk behaviour	74.280
		Healthy behaviour	63.590
	Access	Medical	99.700
		Dental	99.300

資料來源：歐盟性別平等局提供。

註：「-」表示該指標不計算最大值，其指標校正係數為 1。

附錄九、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指標之內容、來源與資料使用年

Domain	Sub-domain	No	Indicator and reference population	Description	Source	Index edition						
						2013	2015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Data used						
WORK	PARTICIPATION	1	Full-time equivalent employment rate (%; 15+ population)	The FTE employment rate is a unit to measure employed people in a way that makes them comparable even though they may work a different number of hours per week. A full-time worker is counted as one FTE, while a part-time worker gets a score in proportion to the hours they work.	Eurostat, EU LF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	Duration of working life (years; 15+ population)	The duration of working life indicator measures the number of years a person aged 15 is expected to be active in the labour market throughout their life.	Eurostat, EU-LFS (lfsi_dwl_a)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SEGREGATION AND QUALITY OF WORK	3	People employed in education,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 15+ workers)	Percentage of people employed in education and in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economic activities out of total employed (based on NACE Rev 2).	Eurostat, EU LFS (lfsa_egan2)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4	Ability to take an hour or two off during working hours to take care of personal or family matters (%; 15+ workers)	Percentage of people who consider it 'very easy' to take an hour or two off during working hours to take care of personal or family matters.	Eurofound, EWC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5	Career Prospects Index (points; 0-100)	The Career Prospects Index combines the indicators of employment status (self-employed or employee), type of contract, prospects for career advancement as perceived by the worker,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losing one's job and experience of downsizing in the organisation. It is measured on a scale from 0 to 100, where the higher the score is the higher the job quality is.	Eurofound, EWC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Domain	Sub-domain	No	Indicator and reference population	Description	Source	Index edition						
						2013	2015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Data used						
MONEY	FINANCIAL RESOURCES	6	Mean monthly earnings (PPS, working population)	Mean monthly earnings in PPS, in the sectors of industry,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s (ex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NACE_R2: B-S, X, O, total age group, working in companies of 10 employees or more).	Eurostat, SES (earn_ses10_20), (earn_ses14_20), (earn_ses18_20)	2010	2010	2014 EL and HR 2010	2014	2014	2018 EL 2014	2018
		7	Mean equivalised net income (PPS, 16+ population)	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 in PPS is the total income of a household, after tax and other deductions, available for spending or saving,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members converted into equalised adults.	Eurostat, EU SILC (ilc_di03)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ECONOMIC SITUATION	8	Not at risk of poverty, ≥ 60 % of median income (%; 16+ population)	Reverse indicator of 'at-risk-of-poverty rate'.	Eurostat, EU SILC (ilc_li02)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9	S20/S80 income quintile share (16+ population)	Calculated as 1 / 'S80/S20 income quintile share ratio' × 100.	Eurostat, EU SILC, Eurostat calculations at EIGE's request	2010	2012	2015 IE 2014	2017	2018	2019	2020
KNOWLEDGE	ATTAINMENT AND PARTICIPATION	10	Graduates of tertiary education (%; 15+ populati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measures the share of people with a high level of education among men and women. People with tertiary education as their highest successfully completed level (levels 5–8), percentage of total 15+ population.	Eurostat, EU LF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11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formal or 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15+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formal or 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ut of total 15+ population.	Eurostat, EU LF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SEGREGATION	12	Tertiary students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tertiary students) (%; 15+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who are studying F01 – Education, F02 – Arts and humanities and F09 – Health and welfare, in ISCED 5–8 levels of education.	Eurostat, education statistics (educ_enr15), (educ_uae_enr103)	2010	2012	2015	2017	2017	2018	2020
						LU 2011	EL, IE, 2014	BG, CZ, IE, EL, FR, HR, IT, CY, HU, MT, PT, RO, SK, FI, SE, UK, 2016. SI: ED7 (master's or equivalent) n/a, 2016 used		SI: ED7 (master's or equivalent) n/a, 2016 used		

Domain	Sub-domain	No	Indicator and reference population	Description	Source	Index edition						
						2013	2015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Data used						
TIME	CARE ACTIVITIES	13	People caring for and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or grandchildren, elderly people 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very day (% 18+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involv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se caring activities outside of paid work every day: care for children, grandchildren, elderly people or disabled people.	Eurofound, EQL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07	2012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14	People doing cooking and/or housework, every day (% 18+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involved in cooking and/or housework outside of paid work, every day.	Eurofound, EQL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07	2012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SOCIAL ACTIVITIES	15	Workers doing sporting, cultural or leisure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ir home, at least daily or several times a week (% 15+ workers)	Percentage of working people doing sporting, cultural or leisure activities at least every other day (daily + several times a month out of the total).	Eurofound, EWC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16	Workers involved in voluntary or charitable activities, at least once a month (% 15+ workers)	Percentage of working people involved in voluntary or charitable activities, at least once a month.	Eurofound, EWCS, author's calculation using microdata	2010	2010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POWER	POLITICAL	17	Share of ministers (% of women, men)	Share of minister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18	Share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 of women, men)	Share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19	Share of members of regional assemblies (% of women, men)	Share of members of regional assemblie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Regional assembly 2009, 2010, 2011	Regional assembly 2011, 2012, 2013	Regional assembly 2014, 2015, 2016	Regional assembly 2016, 2017, 2018	Regional assembly 2017, 2018, 2019	Regional assembly 2018, 2019, 2020	Regional assembly 2019, 2020, 2021
	Local-level politics 2011			Local-level politics 2013		Local-level politics 2015	Local-level politics 2017	Local-level politics 2019	Local-level politics 2020	Local-level politics 2021		
	ECONOMIC	20	Share of members of boards in largest quoted companies, supervisory board or board of directors (% of women, men)	Share of members of boards in largest quoted companie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21		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central bank (% of women, men)	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central bank.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Domain	Sub-domain	No	Indicator and reference population	Description	Source	Index edition						
						2013	2015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Data used						
POWER	SOCIAL	22	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 (% of women, men)	Members of the highest decision-making bodies of 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17	2017	2017	2017, 2018 IT: only 2017	2017, 2018, 2019 IT, RO: only 2018 (break in time series)	2018, 2019, 2020 IT, RO: only 2018 (break in time series)	2019, 2020, 2021 IT, RO: only 2018 (break in time series)
		23	Share of board members in public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 of women, men)	Share of board members in public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14	2014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24	Share of members of highest decision-making body of the national Olympic sport organisations (% of women, men)	Share of members of highest decision-making body of the 10 most popular national Olympic sport organisations.	EIGE, Gender Statistics Database, WMID	2015	2015	2015	2015, 2018	2015,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HEALTH	STATUS	25	Self-perceived health, good or very good (%; 16+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assessing their health as 'Very good' or 'Good' out of total.	Eurostat, EU SILC (hlth_silc_01)	2010	2012 HR: 2011 (M)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IT: 2019 DE, IE, FR, LU: break in time series
		26	Life expectancy in absolute value at birth (years)	Life expectancy at a certain age is the mean additional number of years that a person of that age can expect to live.	Eurostat (hlth_hlye)	2010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IT: 2009	2012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SE: 2011	2015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2016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2018	2019	2020
		27	Healthy life years in absolute value at birth (years)	Healthy life years measures the number of remaining years that a person of a specific age is expected to live without any severe or moderate health problems.	Eurostat (hlth_hlye)	2010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IT: 2009	2012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SE: 2011	2015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2016 Total: average of women and men	2018	2019 BE: break in times series	2020 DK, DE, IE, FR, LU: break in time series

Domain	Sub-domain	No	Indicator and reference population	Description	Source	Index edition						
						2013	2015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Data used						
HEALTH	BEHAVIOUR	28	People who don't smoke and are not involved in harmful drinking (%; 16+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who are not involved in risk behaviour, i.e. don't smoke and are not involved in heavy episodic drinking.	Eurostat, EHIS. Eurostat calculations at EIGE's request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FR, NL: EIGE estimate	2019 FI, EU: EIGE estimate
		29	People doing physical activities and/or consuming fruit and vegetables (%; 16+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people who are physically active for at least 150 minutes per week and/or consume at least five portions of fruit and vegetables per day.	Eurostat, EHIS. Eurostat calculations at EIGE's request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4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2019 EU: Non-weighted average BE, NL: EIGE estimate
	ACCESS	30	Population without unmet needs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 16+ population)	Self-reported unmet needs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Eurostat, EU SILC (hlth_silc_08)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IT: 2019 DE, IE, FR, LU: break in time series
		31	People without unmet needs for dental examination (%; 16+ population)	Self-reported unmet needs for dental examination.	Eurostat, EU SILC (hlth_silc_09)	2010	2012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IT: 2019 DE, IE, FR, LU: break in time series
ADDITIONAL VARIABLE			Population in age group 18 and older	Number of people aged 18 and older in country.	Eurostat, population statistics (demo_pjanbroad), (demo_pjan)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2019, 2020, 2021

資料來源：歐盟性別平等局，2022 年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之「Annex 1. List of indicators of the Gender Equality Index」。

參考資料

1. EIGE(2020),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0: Digitalisation and the future of work,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resources/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20-digitalisation-and-future-work>
2. EIGE(2021),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1: Health,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resources/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21-health>
3. EIGE(2022),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2: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care,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resources/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22-covid-19-pandemic-and-care>
4. EIGE, Gender Equality Index Publications, <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publications>
5.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2022 年 7 月擷取自 <https://www.unescwa.org/sd-glossary/gender-empowerment-measure-gem>
6. OECD(2018), The OECD Development Centre'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https://www.genderindex.org/methodology/>
7. OECD(2023), SIGI 2023 Global Report: Gender Equality in Times of Crisis, <https://www.oecd.org/stories/gender/social-norms-and-gender-discrimination/sigi/#report>
8. Social Watch, Gender Equity Index (GEI), <https://www.socialwatch.org/taxonomy/term/527>
9. UNPD(2009),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and its components.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tr/K-Gender-empowerment-measure-and-its-components.pdf>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22), 2022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10. UNDP(2020), 2020 Gender Social Norms Index (GSNI), <https://hdr.undp.org/content/2020-gender-social-norms-index-gsni>
11. UNDP(202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https://hdr.undp.org/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20>
12. UNDP,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https://hdr.undp.org/data-center/thematic-composite-indices/gender-inequality-index#/indicies/GII>
13. UNDP,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
14.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gender-gap-report-2020/>
15. 王宏文等(2021),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託報告。
16. 行政院(2007、2009、2009、2010、2023), 性別圖像,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17. 行政院(2021),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08 至 111 年, <http://www.kma.gov.tw> › UploadFile
18. 行政院(2021),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至 114 年, <https://gec.e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19.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3), 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 2001 年, 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1.stat.gov.tw/fp.asp?xItem=5735&CtNode=2668>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4)，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 2002 年，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1.stat.gov.tw/fp.asp?xItem=5735&CtNode=2668>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7)，性別權力測度(GEM)國際比較 2004 年，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712416334571.pdf>
2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7)，性別權力測度(GEM)國際比較 2005 年，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7121916233271.pdf>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2019 年我國 HDI 位居全國第 23 名，國情統計通報第 014 號，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12116036FDX2D8F3.pdf>
24. 行政院主計總處，我國性別平權綜合指數，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2&CtNode=6020&mp=4>
2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26.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27. 性別平等觀測站(2019)，從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來看我國性別平等發展，
<https://geo.ey.gov.tw/article?id=8a8a8a226cdb6eba016d011933f1000c>
28. 林芳玫(2009) 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化實踐，新世紀智庫論壇，45：32-38。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45/45-07.pdf>
29. 陶宏麟(2015)，國際性別平等指數，主計月刊，第 712 期。
30. 吳敏君(2013)，淺述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及 2012 年編製結果，主計月刊，第 686 期。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34191575571.pdf>
31. 簡文吟等(2014)，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https://www2.chcg.gov.tw/main/files/8_1040122_%E8%87%BA%E7%81%A3%E5%A9%A6%E5%A5%B3%E6%AC%8A%E7%9B%8A%E8%AA%BF%E6%9F%A5%E5%8F%8A%E6%94%BF%E7%AD%96%E5%BB%BA%E8%AD%B0_%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5%AE%9A%E7%A8%BF\)_8_1070802.pdf](https://www2.chcg.gov.tw/main/files/8_1040122_%E8%87%BA%E7%81%A3%E5%A9%A6%E5%A5%B3%E6%AC%8A%E7%9B%8A%E8%AA%BF%E6%9F%A5%E5%8F%8A%E6%94%BF%E7%AD%96%E5%BB%BA%E8%AD%B0_%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5%AE%9A%E7%A8%BF)_8_1070802.pdf)